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業務工作報告(下)

- 財政經濟委員會－
 財政局/地方稅務局/
 經濟發展局/農業局/主計處
-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都市發展局/建設局/水利局
- 警消環衛委員會－
 警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
 衛生局

目次

壹、 財政經濟委員會

一、 財政局	1
二、 地方稅務局	11
三、 經濟發展局	21
四、 農業局(含花博辦公室)	57
五、 主計處	85

貳、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一、 都市發展局	101
二、 建設局	155
三、 水利局	199

參、 警消環衛委員會

一、 警察局	241
二、 消防局	283
三、 環境保護局	299
四、 衛生局	319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財政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羅仙法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開議，仙法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為推動本市社會福利方案，配合各項重大建設，本局致力於精進各項業務，量入為出，開源節流，改善財政體質，推動永續政務。

為有效推動各項市政業務，兼顧財政紀律，本局以「落實財政紀律」作為施政願景，並以「財務效能」、「財產效益」、「菸酒安全」作為核心業務目標。恪遵各項法令規範，量入為出、開源節流，增進財務效能；推動民間參與，加強財產管理，提升財產使用效益；積極輔導合法業者，健全菸酒管理機制，加強查緝私劣菸酒，保障市民菸酒消費安全。

最後，仙法在此提出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業務概況

(一)107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本市 107 年度歲入預算原編列 1,103 億 1,570 萬元，加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數 63 億 5,776 萬 7 千元，合計為 1,166 億 7,346 萬 7 千元。經本府各機關積極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1,187 億 2,936 萬 4 千元，執行率達 101.76%。

表 1 107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歲入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數 (含追加減) (A)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B) - (A)	執行率 (B/A)
		實收數 (1)	保留數 (2)	合計 (1) + (2) = (B)		
稅課收入	71,077,057	72,410,161	1,178,169	73,588,330	2,511,273	103.5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21,396	2,559,613	418,213	2,977,826	956,430	147.32
規費收入	4,726,629	4,801,711	113	4,801,824	75,195	101.59
財產收入	857,912	923,419	16,625	940,044	82,132	109.5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04,274	4,274	2,400,000	2,404,274	-	10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31,756,727	28,554,150	1,627,723	30,181,873	-1,574,854	95.04
捐獻及贈與收入	493,422	449,635	18,202	467,837	-25,585	94.81
其他收入	3,336,050	2,863,040	504,316	3,367,356	31,306	100.94
合計	116,673,467	112,566,003	6,163,361	118,729,364	2,055,897	101.76

註：1. 表列決算數為審計處決算審定數。

2. 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差短數容或未能相符。

(二)108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今(108)年度歲入預算原編列 1,089 億 1,199 萬 4 千元，年度中因各機關業務需要暨中央相關部會陸續核定補助本府辦理之計畫經費，於上半年辦理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歲入淨追加 72 億 9,590 萬 1 千元，合計為 1,162 億 789 萬 5 千元，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歲入實收數 779 億 4,984 萬 3 千元，執行率 67.08%，本府將賡續積極執行，增裕庫收，以支援市政建設經費。

表 2 10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歲入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數 (含追加減) (A)	截至 108 年 8 月底 累計實收數 (B)	執行率 (B/A)
稅課收入	73,673,361	51,852,604	70.3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12,830	1,560,304	77.52
規費收入	4,757,845	2,745,810	57.71
財產收入	998,609	1,140,886	114.2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6,850	4,420	0.87
補助及協助收入	30,663,493	18,883,007	61.58
捐獻及贈與收入	681,959	168,566	24.72
其他收入	2,912,948	1,594,246	54.73
合計	116,207,895	77,949,843	67.08

(三)債務管理情形

1、本市公共債務情形

(1)本市 107 年度公共債務決算審定實際數 1,029 億 6,316 萬 7 千元。

(2)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公共債務實際數 1,037 億元。

表 3 公共債務情形

單位：千元

債務項目	107 年度 決算審定數	108 年 8 月底止
A. 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79,500,000	79,500,000
B. 未滿一年公共債務	23,463,167	24,230,768
合計=(A)+(B)	102,963,167	103,730,768

2、賒借收入執行情形

(1)本市 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賒借收入 969 億 8,313 萬 5 千元，實際向銀行舉借數 607 億 4,364 萬 8 千元，執行率 62.63%。

(2)本市 108 年度總預算編列賒借收入 1,044 億 5,861 萬 3 千元，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向銀行辦理貸款入庫 535 億元，執行率 51.22%。

3、債務還本執行情形

(1)本市 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 745 億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25 億元，執行率 83.89%。

(2)本市 108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 880 億元，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已償還本金 535 億元，執行率 60.8%。

4、債務付息執行情形

(1)為支付長、短期借款及透支等債務利息，107 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付息 6 億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 億 6,605 萬 8 千元，執行率 61.01%。

(2)108 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付息 6 億 5,000 萬元，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已支付債務利息 3 億 2,795 萬 8 千元，執行率 50.46%。

(四)集中支付管理情形

1、市庫集中支付概況

市庫實施電匯存帳撥入付帳服務，各項應付款項隨到隨付，省時、安全、迅速又便民。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期間共完成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支付案件 8 萬 403 件，電匯存帳及簽開市庫支票合計 11 萬 4,593 筆，支付金額 879 億餘元。

表 4 市庫集中支付概況表(108/4~108/8)

作業項目	數量
支付憑單	80,403 件
電匯存帳	108,799 筆
市庫支票	5,794 張
支付庫款總額	879.21 億元

2、積極推動庫款支付作業 e 化資訊應用層次，強化電腦作業系統功能，全面實施電匯存帳撥付入帳服務，簡化作業流程及加速付款效率，以提升付款速率及便民服務效能，落實簡政便民措施。

(五)市有財產總值

臺中市市有財產計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動產（包括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財產，依用途別區分為公用（即公務用及公共用）及非公用，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皆已完成產籍資料整併及入帳管理。

表 5 臺中市有財產量值情形分析表

單位：億元

分類項目	數量	單位	面積(公頃)	金額(公告地價)	金額(公告現值)
土地	124,209	筆	8,854.54	4,652.50	29,718.98
公用	116,211	筆	7,277.33	4,345.38	27,614.48
非公用	7,998	筆	1,577.21	307.12	2,104.50
土地改良物	7,014	個		192.44	192.44
房屋建築及設備	76,461	棟		512.03	512.03
機械及設備	241,822	件		37.51	37.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130	件		35.09	35.09
雜項設備	5,778,306	件		43.44	43.44
有價證券	27,454	張		39.51	39.51
權利				3.07	3.07
總值				5,515.59	30,582.07

(六)菸酒查緝及宣導情形

本局除加強執行菸酒業者抽檢及查緝取締外，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將菸酒法令知識相關訊息傳遞給市民，建立民眾「拒買低價劣質菸酒及打擊非法、保障合法業者」觀念。

表 6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菸酒管理業務執行表

項目		數量
取締非法菸酒	查獲私菸	30 萬 2,953 包
	查獲私酒	1,340.76 公升
菸酒業者抽檢	製造業	41 家
	抽檢大賣場、連鎖超商及零售商	232 家
菸酒法令宣導	媒體類	2 則
	公車車體及候車亭廣告	2 則
	戶外活動	5 則

二、重要成果

(一)辦理財產檢核，加強公產之管理

運用分級品質管理制度之概念，以加強輔導各機關落實財產產籍管理工作。108 年度財產檢核作業已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由各管理機關、學校辦理自行檢核，另本局會同本府主計處、政風處及教育局組成檢核小組進行實地檢核，4 至 8 月間已完成 24 個機關及 36 所學校之實地檢核。

(二)積極活化閒置及低度利用財產

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閒置公共設施 59 件，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 55 件活化及解除列管。目前列管閒置建物為 4 件，皆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活化計畫執行或初步規劃活化計畫中，後續將持續控管活化中案件成效，並針對已活化案件持續追蹤，以提升公共設施效益。

(三)提升財產運用效益

輔導及推動各機關運用財物交流平台，多餘堪用之財物可透過該平台媒合需用機關，或於購置財物前先行查詢預訂，財物於各機關間相互交流運用，使市有財物充分利用，實際發揮節流效益。108 年 4

月至 8 月間節省經費支出估計為新台幣 1,513 萬餘元，有效提升財物運用效能、擷節支出並避免浪費。

(四)報廢財產有效再利用

為推動本府開源節流方案，透過財產拍賣網站公開競價變賣已報廢財產，提供民眾網路競價拍賣交易服務。108 年 4 月至 8 月共 340 個機關學校完成廢品網路拍賣，成交件數達 3,250 件，成交金額 748 萬餘元，有效提升資源再利用及增裕市庫收入。

(五)積極清查市有非公用房地及處分

委請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清查以掌握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現況，如發現有遭占用，除勸導占用人於本局所訂期限(最長以 6 個月為限)自行騰空返還得免收使用補償金外，依規追收最近 5 年使用補償金；另為占用人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依相關規定輔導申請承租或提出承購，俟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出售，於 108 年 4 月至 8 月期間，增裕市庫金額約 3 億 538 萬元。

表 7 108 年 4 月至 8 月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績效

項目	數量(筆)	面積(公頃)	金額(萬元)
輔導承租	13	0.15	-
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2,340	22.5	1,274
標售、承租讓售 及畸零地讓售	62	0.66	29,264
增加市庫收入			30,538

(六)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果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甄選民間投入資金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已完成簽約之案件累計有 45 件，本期間新增 3 件簽約案，為觀光旅遊局辦理之「臺中市海洋生態館營運移轉案」、本局辦理之「臺中市北屯區鑫新平段 67 地號等市有土地地上權案」及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辦理之「臺中市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實習商店營運移轉案」，已核定民間投資金額合計 2 億 7,587 萬餘元。

(七)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創造資產價值

公告辦理本市北屯區鑫新平段 67、176、177 地號及西屯區鑫港尾段 112 地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經開標結果北屯區鑫新平段 67 地號面積 1,760.95 平方公尺市有土地，以新臺幣 4,929 萬元順利標脫。可增加本市市民就業機會、活絡地方經濟發展及挹注建設財源。

(八)查緝私劣菸酒重大成果

為保障菸酒產消權益及維護市場交易安全，本局對私劣菸酒稽查取締不遺餘力，108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4 日配合中央辦理端午節前專案查緝，查獲私酒共 8 件，數量 1,122.072 公升(市值約 21 萬 1,930 元)；於 108 年 6 月獲財政部核定「107 年度地方政府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全國第 4 名佳績。

本局亦積極配合海巡署、港務警察總隊及保三總隊等相關查緝單位查緝私劣菸酒，避免流入市面危害民眾健康，108 年 5 月 15 日會同海巡署偵防分署臺南查緝隊等查緝機關，至本市潭子區民宅內查獲業者產製私菸 6 萬 3,543 包(市值約 427 萬 3,385 元)及產製機具設備、包裝材料等一批。

參、創新措施

推動費款 e 化代繳，提升庫款支付效能

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省時、安全及便利之通匯存帳方式繳納各項費用，落實電子化政府，運用本市代庫銀行臺灣銀行「公庫存款繳費帳務管理系統」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提繳費(新制)自動扣繳等作業，以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期達節能減碳，提升庫款支付效能。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多元廣籌建設財源，增加地方財政收入

為讓市政永續發展，本府除持續關注攸關中央與

地方財政分配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情形，以維護本市合理權益外，亦秉持自助助人精神，戮力向中央部會爭取計畫型補助款，運用「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策略，多元籌措自治財源，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於今(108)年上半年成立「臺中市政府財政永續推動委員會」，適時邀請委員共同研提各項開源及節流策略，暨其他可降低債務、財政永續的建議。

二、持續優化財政業務資訊系統

加強資訊安全智能，鼓勵取得資安證照，落實資安弱點檢測、資安稽核與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持續導入並更新系統軟硬體設備，強化備份備援機制增進資料安全，確保系統有效性、穩定性及正確性；導入行政院主計總處版財政資訊系統(出納與支付子系統)及推動支付線上簽核功能，簡化業務流程精進財政業務資訊系統，便利帳務處理系統化，提升管理行政效能。

三、推動市有房地之清查及清理

為加強市有房地管理效益，擬請本府所屬各機關經管之都市計畫內住宅區、商業區及大面積土地之潛在可利用之情形進行全面清查，倘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情形，應積極檢討使用方式，以提升市有土地使用效能及市有建物有效合理利用。

四、持續清查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適時辦理處分出售

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多屬畸零、狹小或為裡地之可供建築用地，易遭占用，為掌握市有土地現況及維護財產權益，倘有需要即會同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清查，發現有占用情形即依規處理。另除經民眾申請承購外，經常檢視土地區位條件，倘經評估無開發利用價值及徵詢相關機關無保留公用必要，依土地法等相關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出售，所得財產售價繳入市庫以充市政建設財源。

五、賡續加強菸酒查緝及督導業者落實自主管理，維護市

民權益

加強督導菸酒製造業者嚴格掌控原料來源、產製過程及品質管理，落實「自主管理及建立防範機制」；輔導業者透過「公正驗證機構」檢驗產製之菸酒品，以提升產品品質及安全；主動執行「政府強力稽查」，加強菸酒市場不法查緝及稽查管理，以維護市售菸酒安全。

伍、結語

107年12月底，本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含保留數)已達1,258億元，財政情況嚴峻。本局將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原則，恪遵財政紀律，厲行開源節流，改善財政體質，達成健全財政，推動永續政務的目標。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沈政安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開議，^{政安}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壹、前言

本局職司地方稅稽徵工作，除對市政建設所需經費提供持續性及穩定性財源，更致力於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的提升，積極推動各稅業務及便民服務的創新與精進，以提供民眾優質及便捷的租稅環境及服務。

政安在此謹提出 108 年 4 月至 9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8 年 4 月至 9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稅收實徵情形

本市 108 年截至 8 月底地方稅稅捐收入實徵淨額累計為 318 億 8,204 萬元，達成率為預算數 429 億 1,335 萬元的 74.3%，較 107 年度同期 297 億 8,400 萬元增加 20 億 9,804 萬元，成長率達 7.0%。

二、加強稅籍清查，維護租稅公平

- (一) 房屋稅：針對都市邊緣地帶、主要幹道的違建、工廠等異動較多的地區進行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即時釐正稅籍。108 年截至 8 月底止，累計清查 6 萬 460 件，改課 3 萬 6,594 件，挹注稅收 1 億 2,141 萬餘元。
- (二) 地價稅：針對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課徵田賦的土地，運用外部機關通報資料及資訊系統勾稽異常產出案件，加強查核以覈實課徵地價稅。108 年截至 8 月底止，累計清查 6 萬 4,020 件，改課 2 萬 9,921 件，挹注稅收 2 億 6,493 萬餘元。
- (三) 印花稅：針對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與製造、營造業等行業進行全面檢查；另針對公司

(行號)固定資產增加較高業者、彙總業者連續 6 個月(3 期)報繳金額相同者及印花稅票貼用比例較高業者，進行專案查核。108 年截至 8 月底止計檢查 771 件，挹注稅收 1 億 2,803 萬 4,228 元。

(四) 娛樂稅：對於已辦理代徵登記手續的娛樂業者核對其稅籍登記的正確性，及輔導應辦未辦娛樂稅代徵登記手續的營業人設籍。108 年截至 8 月底止，輔導新設立計 401 家，挹注稅收 996 萬 555 元。

(五) 使用牌照稅：針對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規定的車輛實施檢查，並就核准免稅案件定期交查戶政、社政及監理機關檔案產出異常清冊辦理清查。108 年截至 8 月底止，查獲違章或不符免稅規定車輛計 2 萬 2,952 輛，挹注稅收 1 億 251 萬 2,853 元。

三、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房屋稅實施成果

108 年截至 8 月底止，政府興辦社會住宅申請免徵房屋稅 407 戶，免徵稅額 154 萬 3,080 元，免徵地價稅計 10 筆土地，免徵稅額 253 萬 6,140 元；另包租代管計 1,084 件，分別減徵房屋稅計 76 萬 6,069 元及地價稅計 257 萬 1,430 元。

本局接獲本府住宅工程處通報認定為公益出租人計 2 萬 6,355 件，而依其認定之最初有效期間追溯給予各年度房屋稅租稅優惠件數計 3 萬 5,164 件，優惠稅額 2,735 萬 5,134 元；另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計 7,051 件，優惠稅額合計 1,138 萬 4,166 元。

四、清理欠稅，加強稅務管理

(一) 清理舊欠：108 年截至 8 月底止，計徵起以前年度欠稅 9 億 6,242 萬元。

(二) 參與分配：108 年截至 8 月底止，向行政執行分署或法院申報稅捐債權 1 萬 1,484 件，獲分配 3,173 件，徵起欠稅 1 億 3,715 萬 4,632 元。

(三) 稅捐保全

1、限制出境：每月辦理限制出境，並按月編製「應辦

限制清冊辦理情形管制表」，對於核准不辦理或暫緩辦理限制出境案件，逐案列管。

- 2、禁止財產處分：108 年截至 8 月底止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案件 5,771 件、1 億 4,023 萬 7,027 元，禁止財產處分後徵起 2,417 件、6,011 萬 2,243 元。

五、依法裁罰，有效答辯

- (一) 各稅違章裁罰作業：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底止，經審定應處罰鍰 9,707 件，免議 2,190 件、免罰 663 件。
- (二) 行政救濟作業：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底止，審理 59 件復查案件；訴願、行政訴訟之答辯 49 件。

六、多元繳稅，主動退稅

- (一) 提供多元化查繳稅管道：各稅開徵期間，民眾除可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繳納外，也可以辦理委託長期約定轉帳繳稅，或利用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信用卡、自然人憑證、已完成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電話語音、APP 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行動支付、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納稅；亦可持本人繳款書及信用卡至本局所屬 8 分局設置之信用卡服務櫃檯繳納，或持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之健保卡至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Kiosk)查詢列印繳稅單，直接在超商櫃檯繳稅。
- (二) 主動辦理退稅：每週主動辦理 2 次重、溢繳退稅，加速抵繳欠稅及退稅作業時程，108 年截至 8 月底止，計辦理 4 萬 1,466 件，核退金額 3 億 3,478 萬餘元。

七、主動服務，簡政便民

- (一) 主動輔導節稅-自用住宅房地節稅通知書 3.0

本局 107 年全國首創結合戶政及國稅、地方稅資料庫，挑錄尚未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案件，並設計全國唯一的節稅通知書。108 年推出 3.0 版，截至 8 月底已寄發 5,234 張通知，輔導

納稅義務人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案件，更有效減輕民眾租稅負擔並增益福祉。

(二) 視訊客服中心

本局於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偏遠地區里辦公處及其他機關(單位)設置視訊服務站，提供民眾核、補發書證、線上申辦及稅務諮詢等 130 項稅務服務。目前已與本市 24 個區公所、26 個戶政事務所、3 個里辦公處及陽明服務中心、新市政服務中心、金門縣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太平地政事務所、中興地政事務所、豐原監理站等共設置 63 處視訊服務站，108 年截至 8 月底止計服務 8,560 件。

(三) 跨域電子查調資料

- 1、民眾辦理身心障礙免稅，無須檢附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改由本局透過「公路監理資訊即時查詢系統」查調，108 年截至 8 月底止計查調 1 萬 1,122 件。
- 2、主動透過「戶政資訊運用系統」查調戶籍資料，民眾不必自行檢附，既節能減碳，又讓民眾省時省錢，108 年截至 8 月底止計查調 29 萬 9,296 筆。
- 3、利用與地政機關連線的電子開門系統查調地籍謄本，民眾申辦稅捐業務免再檢附，簡政措施嘉惠大眾，108 年截至 8 月底止計查調 23 萬 1,897 筆。

八、租稅宣導及教育併行

(一) 校園租稅宣導

- 1、辯論比賽：與教育局合辦學校辯論比賽，透過租稅相關辯題競賽，增進租稅議題之分析及思辯，以達深耕學校租稅教育之目的。
- 2、租稅股長：運用繪本插畫模式，將冷澀之稅務法令轉化為淺顯易懂之生活常識，並在校園建置租稅股長，藉由同儕間共通語言相互傳遞，建立學生知法守法的租稅觀念，成為學校法制教育重要的一環。
- 3、租稅聯絡簿：將各稅開徵期間、易發生違章之稅務

法令、多元繳稅管道、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或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等稅務常識彙集成租稅小叮嚀，請各國中、小學校黏貼或印製於聯絡簿，結合租稅宣導，讓學生及家長平日使用聯絡簿時可獲取稅務資訊，加深租稅的基本概念，並且提醒民眾按時完納稅捐。

- 4、藝文競賽：為宣導租稅及雲端發票等概念，辦理本市國中小學租稅藝文競賽，除了讓學生有展現才藝的機會外，更藉由參賽進而深入了解重要政令內涵。

(二) 社會租稅宣導

- 1、租稅宣導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活動：將行動辦公室系統服務、稅務諮詢、租稅有獎徵答、愛心捐發票活動及協助民眾申辦手機條碼等，結合各機關團體配合民俗節慶、社區活動及里鄰長研習會，辦理租稅宣導活動，有效推廣稅務訊息及幫助社福團體並加速本市低碳城市之實現，108年截至8月底止已舉辦223場。
- 2、講習會：為達到協助推動納稅服務與宣導之加乘效果，依分眾族群結合各機關團體辦理稅務講習會，並對工會成員、社區家政班成員、里鄰長、補校師生、社區大學學員、銀行員工、社區發展協會志工、記帳業者等，加強其對租稅常識與便民措施之瞭解，108年截至8月底止已舉辦125場。

(三) 傳播媒體租稅宣導

為利稅務常識活動訊息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發送周知，運用廣播電台、有線電視、戶外電視牆看板、優化公車道候車亭燈箱、公車車體、臺灣大道市政LED牆、市政府Mail2000系統、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本局網站、臉書及平面報章雜誌等媒體行銷。

九、落實資安，保護個資

(一) 落實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因應 108 年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子法施行，相關應辦事項計有資通系統分級、內部稽核、業務持續運作演練、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安全性檢測、設置專責(職)人員 2 名、完成 GCB 導入、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推動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等，均持續精進並賡續辦理國際標準 ISO 27001 及 BS 10012 驗證，確保資訊安全及善盡民眾個資保護。

(二) 推動 e 化環境，提升服務效能

- 1、配合財政部「賦稅服務續階計畫-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於 108 年 3 月起試辦網路申報移轉原因為一般買賣、贈與之土地增值稅、契稅案件線上查欠，提供民眾透過系統上傳完稅資料，經審核無誤提供申報人可直接下載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繳款書，持憑完稅即可至地政機關辦竣移轉登記，減少納稅義務人往返各機關之不便。截至 8 月底止，六都及新竹市等試辦縣市使用線上查欠件數總計 4,491 件，其中本市市民使用件數計 2,215 件，占試辦縣市總件數比例高達 49%。
- 2、為因應行政院「推動 ODF-CNS15251 (Open Document Format，開放文件格式，以下簡稱 ODF)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計畫」，本局 108 年 4 月自訂執行計畫，6 月起陸續辦理 ODF 課程訓練計 20 班，108 年 8 月份 ODF 達成比率為 87.36%。
- 3、持續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受理民眾線上申報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及申辦地價稅減免、房屋稅新建設籍等各項作業，108 年截至 8 月底止計受理 23 萬 1,836 件。
- 4、推動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民眾只要持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完成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卡至本入口網線上申辦地方稅各稅繳納證明及繳款書、個人所得資料、財產資料、無違章欠稅證明，即可於 1 小時內取得文件，有效提升服務效能；108 年截至 8 月底止計受理 8,923 件。

- 5、地方稅開徵期間，鼓勵民眾除可利用自然人憑證及已完成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至網路申報系統進行線上查繳稅，或結合行動支付，亦可直接持信用卡至本局所屬 8 分局及 3 個監理站駐點櫃檯刷卡繳納。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可持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之健保卡，及使用牌照稅新增使用車號加 IDN 至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 (Kiosk) 查詢列印繳稅單，直接在超商櫃檯繳稅。另配合內政部以「臺灣行動身分識別T-Fido」應用於 11 月地價稅新增線上查繳稅認證管道，提供民眾多元繳稅管道服務。
- 6、加強推廣「中稅 e 把照」APP 應用程式線上申辦服務，提供擁有手機或平板電腦等行動載具的民眾下載 APP 後直接申請補發繳款書、繳稅證明、稅籍證明及申辦適用優惠稅率、稅捐減免等 113 項業務，應備證件可照相上傳，使民眾辦理稅務案件不受時空限制，108 年截至 8 月底止計申辦 1,702 件。
- 7、視訊會議，業務聯繫升級：透過行動裝置及 3G、WiFi 等網路設備，進行總局與 8 分局間的遠距視訊互動會議及教育訓練，除有效減少同仁往返時間，並提升行政效能；108 年截至 8 月底止共辦理 52 場、5,685 人次參與。
- 8、響應節能減碳，本局配合財政部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轉帳通知及證明作業，自 108 年度起即不再主動寄發轉帳繳納證明，節省經費達 303 餘萬元。

參、創新措施

一、精進國地稅智能客服系統

本局已建置地方稅最完整的整合型 AI 智能客服，並聯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設置全國唯一的國地稅智能客服，108 年 5 月起更擴大該系統服務功能，如民眾諮詢稅務問題逾智慧文字客服系統服務範圍或民眾主動要求真人客服時，由系統介接真人客服處理，以實現人

機無縫切換，提供智慧化服務。108 年截至 8 月底止，民眾提問計 2 萬 1,243 人次。

二、擴增多元繳稅管道及服務

為進一步提升民眾繳稅便利性，自 108 年 8 月起，擴大開放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信用卡及晶片金融卡線上繳納稅款作業範圍及時程，除原有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外，另開放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印花稅及各稅罰鍰全年皆可適用；此外，因應金融數位繳稅潮流，財政部刻正規劃將電子支付納入多元繳稅，預計 109 年使用牌照稅上線使用，屆時民眾又將多一項選擇，本局亦將持續推廣讓繳稅管道更多元便利。

三、新(重)領牌照稅自助補單機

為快速核發新(重)領牌照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以加速牌照之發放，本局於臺中區監理所及豐原監理站設置新(重)領牌照批次列印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智慧補單機，運用快速掃描器批次掃描燃料費繳款書讀取車號資訊，批次產出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有效節省民眾臨櫃洽辦等待時間，108 年截至 8 月底止計列印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4 萬 5,104 張，由補單機開立之牌照稅繳款書數量，占整體總量 8 成以上，有效取代人力。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建置全功能智慧無人服務機台

規劃建置全功能智慧無人服務機台及系統，民眾可持新一代國民身分證、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於機台之感應器(讀卡機)辨識身分資格後，直接進行發證、申辦、繳稅等作業，有效提升服務效能。

二、配合推動智慧政府服務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將現有「我的 E 政府入口網」轉型為「T-Road 入口網」，結合各項公共服務，將財政部入口網 40 多項地方稅線上申辦服務項目等業務介接至「T-Road 入口網」，並增加數位服務個人化專

區，擴大個人化資料運用及落實資料輸入一次，全程可用之效益，俾利未來提供納稅人更便捷的線上申辦服務。

伍、結語

稅捐稽徵工作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本局除持續加強稽徵稅捐，增裕市庫，並努力推展跨機關、跨縣市的創新、優質、多元的納稅服務，建構一個與民眾期待無落差的服務平台，並殷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導、策勵，以匡不逮。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張峯源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開議，峯源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因應全球化之浪潮及當前政經情勢，全球各主要經濟區域正進行著都市區域的整合工作，受此影響，產業正面臨結構性的轉變與挑戰。面對國內外經濟情勢的變動，未來如何引導本市各級產業因應，是本市經濟部門施政的重要課題。

本局之經濟發展策略為「臺中富市3」，透過前店、後廠、自由港，讓貨出去、錢進來，「前店」是積極發展臺中會展產業，扶植在地企業並擴大招商引資，爭取外國訂單，讓臺中產品銷出去。臺中大肚山下為我國傳統精密機械黃金縱谷、臺中具備優良豐富多元農產品、及逐年成長觀光產業，具有優良產業「後廠」根基，未來將透過法制調整鬆綁體制，以「自由港」整體大臺中門戶概念結合臺中國際機場、臺中港及臺中高鐵站三大優勢，讓臺中成為我國貿易樞紐，打造臺中成為富強城市，促使臺中經濟活絡，市民亦可享受安居樂業的生活。

最後，峯源在此提出 108 年 4 月至 9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8 年 4 月至 9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推動臺中市青創新創輔導及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辦理「臺中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專業（簡稱青創貸款專案）」及創櫃板登錄之輔導

（一）臺中市地方型 SBIR，107 年度補助 37 家業者，補助款總額達 2,647 萬 5,000 元，108 年度於 5 月公告受理申請、7 月進行案件審查程序、8 月已核定補助 40 家業者、補助款 3,040 萬 7,000 元。

（二）辦理臺中市創業孵化計畫，建置育成資源媒合平臺：

108 年 8 月 21 日舉辦徵件記者會，收件至 9 月 20 日止，啟動三大策略方向，包含徵選「10 組亮點種子團隊」、建置「INCU Inside 育成資源媒合平臺」及募集「創業 100 強業師團」，將創業資源引入大臺中，對於 10 隊亮點種子新創團隊將輔以創業課程、政府資源補助、1 對 1 產業導師輔導、參展補助、團隊交流等全方位資源導入，打造創新創業氛圍。

(三)協助創業青年取得資金，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累計核貸共 122 件，金額為 1 億 2,910 萬元。

(四)輔導本市企業登錄創櫃板，累計共有 39 家廠商取得創新創意推薦、8 家廠商正式登上創櫃板。

二、臺中產業故事館 OT 案

為活化再利用臺中東區歷史建築「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本局以 OT 方式招商，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完成簽約及公證，規劃展示包含黑手窟及東區產業生活、臺中製糖產業、臺中地區機械、手工具與糕餅相關等產業之歷史與文獻，將引進本市中堅企業及隱形冠軍，除提供歷史建築之導覽解說外，期望藉由讓民眾參與多元化的主題性展演活動，深度瞭解臺中產業淵源。

本局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將案館點交 OT 商(聖僑公司)、7 至 8 月共進行 3 次室裝計畫書審查會議。目前刻正由 OT 商進行室內裝修中，預計 108 年 10 月正式對外營運，為臺中市帶來一個風味獨具的新亮點。

三、展望會展城市-水湳國際會展中心

水湳國際會展中心係由市府出資 58 億元興建東側展館，及向中央爭取 42 億元興建西側展館，合計投入共 100 億元打造的國際級會展中心，而東、西展館攤位數共計可達 4,460 攤，符合大型展覽需求。

(一)東側展館：新建工程於 105 年 9 月 23 日委由建設局代辦後於 107 年 12 月 6 日決標、108 年 1 月 9 日與承攬廠商簽訂契約、3 月 20 日正式開工，截至 8 月 31 日施工預定進度為 1.27%，實際工程進度為 1.48%，以 112 年完工為目標。

- (二)西側展館：由經濟部國貿局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計畫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報告」，預計 111 年動工，最快 115 年完工。

四、打造臺中成為智慧機械之都及航空零組件聚落

臺中市大肚山脈下，是臺灣的精密機械黃金縱谷，為協助本市製造業者朝工業 4.0 邁進，核派本局副局長兼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副主任，參與中央推動智慧機械相關會議，鏈結在地與中央合作，並推動下列計畫：

(一)臺中市推動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

- 1、持續與中科管理局申請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地方鏈結型)。
- 2、107 年核定總經費 3,200 萬元，計 17 案獲得補助，分別於 108 年 3 月、8 月份進行廠商期中、期末實地訪視(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結案)，預計增加產值 7.57 億元，促成研發投入 1.04 億元、增加投資金額 7,711 億元、成本降低 1,518 萬元、增加就業機會 49 人及新增專利/新樣式件數國內外 14 件。
- 3、108 年度已核定總經費 2,600 萬元(預計 109 年 12 月 31 日結案)，於 108 年 9 月 12 日辦理招標作業。

(二)臺中市智慧機械軟體與 AI 軟體研發補助計畫

- 1、提供企業研發補助費用，申請廠商須結合臺中市大專院校共同申請，透過產學合作，促使機械智能化並培育智慧機械軟體與 AI 軟體人才。
- 2、共核定 5 家廠商與逢甲大學、中興大學、勤益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進行產學合作共同執行(已於 108 年 4 月 30 日結案)，增加產值 1,966.8 萬元，促成研發投入 420 萬元、增加投資金額 3,100 萬元、成本降低 196.8 萬元、增加就業機會 1 人及新增專利/新樣式件數國內外 6 件。

(三)臺中市航太認證輔導計畫

本局補助 50%輔導費用，107 年度核定 2 家廠商，已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完成輔導，預計 10 月取得 AS9100 航太認證。

五、建構優質投資環境，促進招商成效

營造本市優質投資環境，實施獎勵優惠措施，推動產業創新加值，營造新商機，打造本市成為「富強城市」。

(一)投資單一服務窗口：

- 1、為使投資人了解臺中投資環境、優勢、投資相關政策、最新訊息等，已建立投資臺中網站，並於 108 年 2 月 2 日設立「臺商專區」，以投資單一服務窗口方式，整合臺商返鄉投資相關資訊，提供一站式服務，鼓勵更多臺商安心投資臺中。
- 2、單一招商窗口含臺商返台需求，截至 108 年 9 月 11 日共計 410 件，其中公司及工廠設立或變更相關諮詢 105 件、行政流程諮詢及排除投資障礙 70 件、土地需求與媒合 64 件、諮詢補助方案 166 件、投資政策建議 5 件；另透過「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審核通過，投資臺中案件共計 29 家，總投資金額約 1,204 億元。

(二)舉辦招商活動：

- 1、108 年 2 月 10 日舉辦「燕子迎春-臺商春節聯誼會」進行交流，藉此吸引臺商燕子歸巢，帶領臺中拚經濟、拚經濟、再拚經濟。
- 2、針對豐富專案「運動產業園區」招商及秋紅谷附屬設施招商，於 108 年 9 月 19 日辦理招商說明會，廣宣招商訊息、促進投資。

六、臺中市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

108 年 8 月 30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會議主題為「因應台商回流本市積極作為及法規鬆綁之探討」，邀請中央業務相關主管機關、臺中指標性回臺投資企業出席，針對未來投資環境改善及政策擬定提供建議，以掌握招商機會、加速臺中經濟發展。

七、臺中市政府經貿文化交流工作小組

108 年 2 月 19 日成立，截至目前已召開 3 次會議，針對區域經貿、文化及教育交流事務及未來規劃滾動式研商，促進臺中城市經貿文化交流事宜。

八、加強國際行銷及促進國際交流活動

- (一)108 年 7 月 5 日辦理中臺灣會展產業聯盟「108 年創意點燃會展新動能交流分享會」，達 54 個重要會展業界參與，透過交流分享會鏈結成員間互動關係，並搭配 2 場專題演講提升聯盟成員的會展知識能量。
- (二)108 年 7 月 17 日至 19 日率領具有臺中在地特色的 7 家業者赴新加坡參加「2019 年亞洲特色食品展」，以糕餅、烘焙和茶飲等特色點心，打進新加坡市場。
- (三)108 年 8 月 15 日至 19 日率領臺中 10 家在地特色或新創業者赴香港參加「2019 香港美食博覽(Food Expo)」，以糕餅、烘焙和食品等特色伴手禮，打進香港及國際市場，行銷臺中城市與優質產業印象。

九、推動本市糕餅產業，打造臺中成為糕餅之都

- (一)108 年 4 月 20 日辦理糕餅行銷展售大甲場次、5 月 11 日首創舉辦太陽餅及創意蛋糕千人同場 DIY 體驗、6 月 22 日假豐原太平洋百貨前廣場結合商圈，辦理糕餅展售豐原場次、7 月 21 日舉辦 2019 臺中糕餅&伴手禮購物嘉年華、7 至 8 月辦理 2019 臺灣金餅獎、創意幸福蛋糕烘焙競賽等，透過活動及競賽，展現臺中美味的糕餅，以吸引人潮及買氣，更發掘各式各樣特色新創品牌，成功行銷臺中糕餅。
- (二)規劃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假台中文心森林公園舉辦 2019 太陽餅文化節，集結至少 100 攤糕餅業者參與，現場將推出糕餅買一送一回饋活動。

十、108 年魯班設計創意節暨木產業推廣策略

108 年 6 月 15、16 日辦理木創親子嘉年華，活動包含 50 攤森林木市集、木創親子 DIY 體驗、木漆藝伴手禮展、微型木工機實作示範區及木產業達人肥皂箱等，分享產業創意、技術、科技及美學設計等新資訊，參與達 18,000 人次、創造約 850 萬元以上產值，成功融合鏈結木產業產官學研及上中下游業者，為木產業注入文化創意元素與研發能量，行銷推廣木藝文創設計與品牌形象，帶動周邊經濟、活絡地方文化價值。

十一、製作完成臺中市山城木產業微節目影片

為傳承本市木相關產業技藝、行銷產業供應鏈與永續發展，製播 15 集「活力山城木」微節目系列影片，從探訪山城木蹤跡帶出在地重要產業，介紹木相關產業升級與轉型、鏈結地方特色產業、多面向整合行銷推廣，電視總收視達 1,577,000 人次，其他雜誌及網路社群媒體露出及分享共 127,377 人次。

十二、臺中地方特色產業體驗行銷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於 108 年 9 月 17 日辦理產業小旅行活動，鏈結本市木漆藝、糕餅等重要在地特色產業與山、海、屯線著名觀光工廠、產業博物館以及本市著名品牌好禮，規劃主題專車進行遊程體驗，提高民眾對本市特色產業品牌認同感與忠誠度，促成長尾經濟效益，本次活動導入 30 趟次以上輕旅行鼓勵民眾深入臺中地方特色產業聚落參與體驗，預定參與人數達千人，刺激產值成長。

十三、創新設計推動計畫

為本市重要產業結合設計加值或創新，辦理「2019 臺中創新設計推動計畫」，透過創新設計競賽，以「臺中創新設計獎」作為設計作品發表平台，於 7 月 29 日辦理初賽，自 354 件參賽作品選出新創組及專業組各 30 件(共 60 件)優秀入圍作品，並於 9 月 3 日辦理設計青年育成輔導、設計家分享會、商機媒合交流會及頒獎典禮等活動，經由專家學者協助設計團隊優化提案內容及強化參與國際性設計競賽的能力，並將邀請過往得獎團隊分享成功經驗；為提高產品市場成功機率及產品商業化速度，廣邀相關產業公協會、企業代表與入圍隊伍進行媒合交流，創造跨域雙贏合作模式，以設計力來提升產業設計美學、產品附加價值及城市形象。

十四、工業行政

- (一)本市工廠登記家數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計有 1 萬 9,370 家。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核准工廠登記申請案件計有 1,056 件：

表 1 工廠登記申請案件統計表

案件類別	件數
工廠登記	388
變更登記	368
註銷(歇業)	273
公告廢止	27
合計	1,056

(二)108年4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止動產擔保交易登記申請案件計有1,416件：

表 2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申請案件統計表

案件類別	件數
登記核准	675
變更登記核准	56
註銷	421
抄錄	264
合計	1,416

(三)配合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改進方案執行「進出碎解洗選場及預拌混凝土廠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重量」查訪作業，自108年4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止計10家次。

(四)本市未登記工廠聯合稽查小組自108年4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止計排定65班次，稽查未登記工廠總計159家次(如表3)，截至108年8月31日止，列管未登記工廠總計2,502家。

表 3 未登記工廠聯合稽查統計表

年度/月份	稽查班次	稽查家次
108年4月	13	25
108年5月	13	36
108年6月	12	42
108年7月	14	24
108年8月	13	32
合計	65	159

十五、工業區開發與管理

(一)已完成開發之園區

表 4 本市已開發工業園區

園區名稱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	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一期
園區圖景			
服務中心位址	臺中市南屯區精科東路 17 號三樓	臺中市南屯區精科東路 17 號三樓	臺中市神岡區豐工路 801 號
面積(公頃)	124.79	36.92	47.63
截至 108 年 8 月底完成工廠登記(家)	105	54	78
投資額(億元)	551.41	245.29	205.46
年營業額(億元)	1,146.46	480.62	163.83
就業人口(人)	15,459	5,870	3,311

1、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

- (1)區內設置「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服務中心」、並於 106 年引進「臺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於服務中心設立辦公室，與市府及經濟部共同推動智慧機械產業升級並提升在地化產業整體競爭力。
- (2)截至 108 年 8 月底，精密一期園區已完成工廠登記計有 105 家廠商(含一址多廠)、精密二期園區已完成工廠登記計有 54 家廠商(含一址多廠)。核准進駐廠商全數完成工廠登記進駐營運後，二園區總投資額約 796.70 億元，引進就業人數約 21,329 人，年營業額可達 1,627.08 億元。
- (3)精密園區第二期「勞工住宅」，已完成 520 戶勞工住宅核配，並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動土開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工程預定進度為 89.35%，實際進度為 90.92%，預計 108 年底完工後交屋。

- ### 2、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標準廠房規劃興建
- 由市府自行開發興建用以輔導未登記工廠及中小型企业進駐，參考臺中工業區之標準廠房模式，採租售並行方式辦理租售作業，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完成細部設計審定，建造執照於 105 年 9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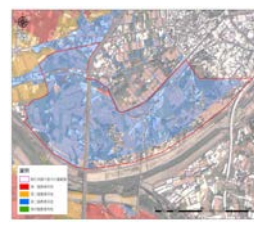
核發並於 106 年 2 月 16 日開工，工程進度截至 108 年 9 月 10 日預定進度 99.230%、實際進度 99.920%、超前 0.690%，將於 108 年 9 月底完工。

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一期

截至 108 年 8 月底，豐洲一期園區已完成工廠登記計有 79 家廠商(含一址多廠)，核准進駐廠商全數完成工廠登記進駐營運後，本園區投資額約 205.46 億元，引進就業人數約 3,311 人，年營業額可達 163.83 億元。

(二)開發及規劃設置之園區

表 5 本市開發及規劃中工業園區

園區名稱	太平產業園區	潭子聚興產業園區	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	大里夏田產業園區
相關位置圖				
現階段	開發中	開發中	規劃設置中	規劃設置中
受託廠商	允久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區域位置	本園區位於本市太平區西南側，光德路 390 巷以南、光德路以東、光興路以西、德明路以北之範圍。	本園區基地位於本市潭子區，東臨豐興路二段、南近潭興路一段、西臨旱溪、北近仁愛路一段範圍內。	本園區位於臺中市神岡區北側，北臨大甲溪豐洲堤防，基地南側緊臨國道四號神岡交流道，西鄰高速鐵路，東界與國道 1 號相距約 1 公里，土地權屬皆為公有土地。	本案基地位於臺中市大里區西境偏南之夏田里、頂厝子及詹厝園等聚落，東側與臺 74 快官霧峰線相鄰，南側為環河路一段與大里溪相隔，區內並有台 63 線中投公路貫穿其中。
計畫面積(公頃)	14.37	14.76	55.86	188.01 (扣除既有鄉村區丁種建築用地及道路)
預計可容納家數(家)	45	30	100	規劃中

1、太平產業園區辦理情形

- (1)105 年 6 月 7 日公告設置、106 年 6 月 30 日開工、107 年 11 月 7 日舉行服務中心動土典禮，截至 108 年 9 月 9 日止，實際施工進度 94.358%。
- (2)本園區與台糖公司採合作開發方式辦理，規劃產業用地約 8.76 公頃，主要引進低污染、低耗水產業，如金屬製品、電力機械設備產業等，可售地面積約 6.94 公頃及台糖公司配回用地面積約 1.82 公頃，均已全數完成招商並交地，目前共 10 家廠商取得建造執照。

2、潭子聚興產業園區辦理情形

- (1)103 年 10 月 31 日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開發計畫書經內政部於 106 年 6 月 29 日核准許可，並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完成設置公告。
- (2)園區內台糖土地取得方式係比照區段徵收精神辦理協議價購，雙方再依權利價值比例配回產業用地，規劃產業用地約 8.91 公頃，市府可售地面積約 2.29 公頃，刻正辦理預登記作業。

3、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辦理情形

- (1)107 年 11 月 12 日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108 年 6 月 12 日取得開發計畫許可。惟配合開發計畫內容調整，本局於 108 年 6 月 20 日提送環評變更內容對照表予經濟部，該部於 108 年 6 月 28 日轉送環保署審查。
- (2)可行性規劃報告於 108 年 6 月 25 日提送經濟部審查，俟完成設置公告後，續辦用地取得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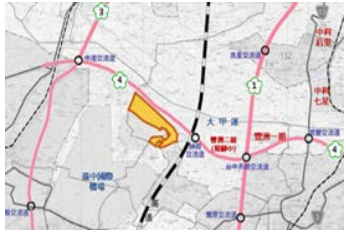
4、大里夏田產業園區辦理情形

- (1)大里夏田里農田受重金屬污染，經市府評估後將該區規劃設置為產業園區。並於 106 年 3 月 8 日與得標廠商簽約，開發面積為 188.01 公頃(扣除既有鄉村區丁種建築用地及道路)，預計 5 年內取得經濟部設置核准公告。
- (2)107 年 1 月 20 日辦理區段徵收第一次公聽會，另於 6 月 9 日舉行都市計畫公展前座談會。

- (3)排水規劃於 108 年 5 月 7 日經市府水利局審查修正後通過、用水計畫書於 108 年 7 月 25 日經經濟部水利署核准同意辦理。
- (4)都市計畫(草案)由市府都發局辦理公開展覽作業，業於 108 年 3 月 23 日完成公展說明會，後續依都市計畫法之相關審查程序，陸續完成 6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並逐案討論民眾陳情案及研議可行規劃內容。
- (5)環境影響評估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350 次環評大會決議，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評法暨相關規定於 108 年 7 月 9 日辦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暨健康風險評估規劃及範疇說明會，後續將依環評法相關規定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提送環保署審查。
- (6)可行性規劃報告於 108 年 1 月 18 日獲經濟部工業局原則同意支持，並請市府俟環評及都市計畫核定後檢視一致性再報該部審核。

(三)預計辦理產業園區之整體規劃案

表 6 預計辦理產業園區之規劃案

園區名稱	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案	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產業型)整體發展規劃案	新訂烏日(溪南)產業發展特定區計畫規劃案
相關位置圖			
現階段	規劃設置中	規劃中	規劃中
區域位置	初步勘選區位為大甲溪南側，神岡都市計畫西側，北以溪頭路北側農牧用地為界、東至陽明山排水溝、南以和睦路一段、成功路及中平路為界、西至和睦路 960 巷之「擴大神岡都市計畫區」。	計畫範圍位於本市大里區健民里，為配合臺中市區域計畫規劃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產業型)。	本計畫範圍位於本市烏日區，為配合「臺中市區域計畫」規劃既定政策-烏日溪南(面積為 53.7 公頃)。
計畫面積(公頃)	169.8779	35.81	53.7

- 1、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案
設置案於 108 年 1 月 2 日簽約完成；預計簽約後 5 年內完成申請設置。
- 2、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產業型)整體發展規劃案
規劃案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簽約完成；預計簽約後 3 年內完成都市計畫審定。
- 3、新訂烏日(溪南)產業發展特定區計畫規劃案
規劃案於 108 年 1 月 4 日簽約完成；預計簽約後 3 年內完成都市計畫審定。

十六、輔導未登記工廠情形

- (一)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截止，
本局受理家數計 2,513 家，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
第一階核准家數共 2,145 家(核准率 85%)；第二階
申請家數共 2,030 家，其中核准家數共 1,855 家(核
准率 91%)；臨時工廠登記核准率為 74%，本市受理
及核准登記家數為全國第一。
- (二)辦理潭子聚興產業園區(提供 100%產業用地予未登
記工廠進駐)、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提供
30%產業用地予未登記工廠進駐)及大里夏田產業
園區設置案(提供 70%產業用地予未登記工廠進駐)。
- (三)本市經經濟部公告劃定之特定地區得依「非都市土
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1、31-2 條及「經濟部公告
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
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變更為丁種建築
用地，總計 30 區提出申請(整體 1 區不符資格駁回，
個別 2 區撤案，目前計 27 區辦理中)辦理情形如下：
 - 1、整體變更部分：14 區提興辦事業計畫，1 區核准，
2 區送經濟部審查，10 區本局審查中，1 區不符資
格(區內廠商無臨登)駁回。
 - 2、個別變更部分：16 區提送無法整體變更證明文件，
11 區已取得證明文件，2 區送經濟部審查，1 區本
局審查中，2 區撤案；另 16 區共提送 28 案個別變
更興辦事業計畫，23 案本府審查中，5 案撤案。

(四)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

- 1、為因應特定地區及臨時工廠登記輔導期限將於109年6月2日屆滿，行政院提出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8年6月2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7月24日總統公布，惟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中央目前初步規劃施行日期預定於109年1月1日，本局將於該施行日起受理申請)。
- 2、本次修法在「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原則下，採取低污染納管、中高污染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新增工廠停止供水、供電及拆除之分級方式管理，本局業於108年7月29日至8月13日於本市召開5場次修法說明會，並將修法條文及說明會簡報公告於本局網站，供民眾下載使用。

(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市府依據「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申辦計畫共計8案(屬107~109年度計畫共2案;108~109年度計畫共6案)，總計補助經費為14億798萬元，各計畫經費如下表所示：

表 7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經費及執行概況

計畫名稱	規劃年度	補助經費(萬元)
1、大里夏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	107~109	2,900
2、臺中市神岡區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	107~109	3,087
3、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聯外道路工程	108~109	34,161
4、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計畫北側聯外道路之拓寬工程	108~109	3,592
5、太平產業園區第二聯絡道路-德明路拓寬改善工程	108~109	1,293
6、后里都市計畫工業區道路闢設計畫	108~109	3,650
7、臺中港特定區關連工業區三期道路興闢計畫	108~109	88,578
8、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申請設置計畫	108~109	3,537

十七、公司、商業登記及管理

- (一)本市商業登記總家數截至108年8月31日止計有113,351家，各月份商業登記總家數統計如后：

表 8 本市商業登記家數統計表

年度/月份	商業登記家數(家)
108年3月	112,169
108年4月	112,446
108年5月	112,799
108年6月	112,988
108年7月	113,308
108年8月	113,351

(二)本市公司登記總家數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計有 100,230 家，公司登記總家數統計如后：

表 9 本市公司登記家數統計表

年度/月份	公司登記家數
108年3月	99,360
108年4月	99,744
108年5月	99,840
108年6月	99,804
108年7月	100,010
108年8月	100,230

十八、營利事業稽查管理情形

(一)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及飲酒店業合、非法家數統計表。(註：統計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

表 10 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及飲酒店業合、非法家數統計表

行業別	視聽歌唱	三溫暖	舞廳	舞場	酒家	酒吧	夜店	特種咖啡茶室	電子遊戲場	資訊休閒業	小計	飲酒店	合計
合法	210	5	11	9	3	1	2	0	186	65	492	20	512
非法	2	0	0	0	0	0	0	0	0	0	2	3	5
小計	212	5	11	9	3	1	2	0	186	65	494	23	517

(二)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執行公安聯合稽查績效統計表：

表 11 執行公安聯合稽查績效統計表

行 業 別	聯 合 稽 查 家 次	處 分 家 數					斷 水 斷 電 拆 家 除 數	
		限 期 或 變 公 共	辦 更 或 意 外 登 記 意	妥 登 或 責 任 險	登 記 或 投 保	罰 鍰 兼 限 期 改 善 事 項		涉 賭 命 停
視聽歌唱等 八種行業	319	0			2	0	5	3
飲酒店業	38	0			3	0	3	2
電子遊戲場業	352	0			9	33	2	0
資訊休閒業	114	0			0	0	7	0
其 他	360	13			16	0	0	1
合 計	1, 183	13			30	33	17	6

十九、針對夾娃娃機店之管理情形

夾娃娃機店係利用自動販賣機所為之銷售，依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一般登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等項。市府自 107 年起已多次召開跨機關會議討論，針對夾娃娃機台內商品如涉及成人用品、菸品、活體動物等，將分別由社會局、衛生局、動物保護處等相關局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菸害防制法、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令進行查處。另涉擺放兌換卷、骰子或違法改裝機台，涉違反賭博或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經警察機關移送法院偵辦，本局將辦理命令停業處分。

另部分夾娃娃機台販售成人用品，戕害兒童及青少年身心，社會局依兒少法裁罰 2 萬元，總計裁處 12 件，已逐步遏止業者違規，確保兒童和少年身心健康。

為持續管理該等行業，本局將參卓其他縣市，研議訂定自治條例，對於機台內擺放商品以及設置距離限制訂定明確規範，並積極查緝管理。

二十、推動中區創新產業，活化中區商業發展

積極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中區建設，打造商圈獨有特色，辦理「新南向跨境體驗科技增值創新場域計畫」投入東協廣場，連結繼光街、電子街與自由路等周邊商圈，營造新氛圍，型塑異國美食商店街，輔導店家開發或重新包裝出創新商品。透過軟硬體的資源強化在地友善空間，改善周邊入口意象及指標系統設置、舉辦東協市集、特色節慶等活動、並透過跨境電商實驗場域建置，新創產業或產品拓展東南亞市場之基地聚落，使該地的特色能夠更加鮮明，讓移工彷彿回到家鄉，而遊客彷彿來到東南亞一般，打造成為極具異國風情的觀光區域，以強化中區特色產業競爭力。

二十一、臺中購物節

市府自 108 年 7 月 10 日至 8 月 18 日舉辦首屆台中購物節，成為全國矚目的活動，活動官方網站瀏覽關注度超過 200 萬次，「臺中購物節.全城 On Sale」

APP 上架短短一個月，在 ios 免費 APP 排行衝進前百名，排行第 47 名（旅遊類排行第 6 名）、Android 熱門免費項目排行第 4 名，總下載近 20 萬次，遠遠超越許多官方的 APP；而且參加登錄的商家更超過 2 萬家，活動期間 40 天內創下超過 25 億元消費金額。

本次臺中購物節優惠店家商品也配合推出免費兌換商品，結合臺中 GO 物寶活動，從各地吸引消費者至臺中，再藉由臺中 GO 物寶從線上引導消費者到臺中各景點觀光，進而結合點數經濟將民眾帶到店內兌換商品，並帶來消費契機。藉此吸引民眾至優惠店家消費創造觀光經濟產值，不僅可提升臺中市各大商圈商機與經濟發展，更能提升臺中特色店家國際能見度的機會，以整合媒體行銷手法，開發潛在客群，推動臺中城市觀光與整體消費。

二十二、臺中市商圈輔導計畫

透過商圈評鑑、觀摩、街道創意表演、教育訓練、資源調查規劃及輔導陪伴、社群媒體行銷、清真推廣及協助行銷等相關輔導項目推動，塑造商圈獨有特色，行銷商圈知名度，以帶動商圈發展；並依據「臺中商圈輔導獎勵補助計畫」針對商圈提案計畫受理補助審查，各商圈每一次申請經費額度及每一年累積補助金額不得超過 50 萬元），以提高商圈自主性的營運方針，促進商圈激勵自我，建全商圈組織運作，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計補助 6 案計 60 萬元。

二十三、臺中市社會創新產業發展計畫

本計畫實施至 108 年 8 月 30 日止，以「調法規」、「建平台」、「導入各方資源」、「倡育成」為策略，盼為社企營造友善環境，落實永續發展核心理念。配合本市社會培力工程旗艦計畫進駐於社會創新實驗基地，提供本市社會創新產業一個 O2O 社會創新輔導平臺，並進行相關社會創新育成，以「老人長照不足」、「弱勢就業」及「食物浪費」等問題為主軸辦理創新甄選，已完成 4 梯次甄選，評選出 50 組優秀社會創

新團隊，透過業師諮詢輔導、社會問題交流會、工作坊、專業課程及論壇等多元創新活動扶持社會企業發展，協助團隊進行「社會創新企業登記資料庫」登記或國際型 B 型企業認證等方式，給予社會企業專業建議、健全商業模式、媒合所需資源並藉由登錄及認證，吸引投資者目光，協助解決本市現有社會問題和帶動企業成長目標。

二十四、建國市場設施設備改善執行情形

建國市場啟用後成為全國最大公有零售市場，總計共 711 攤，全部集中在 1F，供應各式生鮮魚肉、蔬果、南北貨、中藥、雜貨、五金等種類繁多，相較新、舊建國來客率，舊建國市場平日來客率 3,100 人/日、假日來客率 6,000 人/日；新建國市場平日來客率 3,900 人/日、假日來客率 8,000 人/日。平日成長率 25%、假日成長率 33%，來客率成長約 3 成左右。

持續進行改善環境設施，包括：完成 53 台抽排風扇裝設、設置油脂截留器、推動垃圾不落地定點收取垃圾、各次通道通往主通道設置一進一出扶手攔杆、通道斜坡處加設欄杆，路面強化止滑效果等，完善各項軟硬體設備及嚴禁機車進入次通道的安全購物環境。並記錄分享市場各項作為、活動、名攤資訊等；另攤商如獲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評核三星等以上樂活名攤可減免攤(鋪)位使用費 8%，期限 1 年，藉由獎勵措施，提升攤商專業形象、強化商品特色及行銷服務，吸引更多人潮願意來建國市場消費，創造無限的商機。

二十五、公有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

(一)經濟部依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拆除重建工程之補助作業，本局於 107 年 1 月提報 44 處，業經經濟部核定補助在案，初評作業於 4 月執行完成，6 月再依初評結果提報 42 處(扣除辦理都更的中央市場及位於東協廣場的第一市場)，132 棟，

總經費計 3,840 萬 1,500 元(經濟部補助 7 成、市府自籌 3 成)，於 107 年 11 月 8 日決標，預計 108 年 10 月完成履約，並視詳評結果賡續申請補助。

- (二) 本局於 108 年 4 月 3 日先行提送合作、篤行、小康、后里第一及梧棲第二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能力補強計畫至經濟部申請補助，經經濟部 108 年 4 月 26 日核定補助 2,523 萬 8,000 元，總經費 3,605 萬 4,286 元，現正辦理墊付及設計監造招標作業。

二十六、辦理本市公有零售市場公廁整修工程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辦理東協廣場一至三樓(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公廁整修工程，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開工，108 年 6 月 11 日完工、6 月 20 日驗收完成開放使用，由自治會各分區自行維護管理；108 年預計辦理一心、太平、豐原第一、大肚、烏日、福安等六處公有零售市場公廁修繕，經費為行政院環保署(521 萬 6,000 元)及市府配合款(130 萬 4,000 元)。另辦理清水、沙鹿、豐原各 2 部、烏日 1 部等 4 處市場共計 7 部電梯汰換，總經費 1,600 萬元(本預算 600 萬元、電協金 1,000 萬元)，108 年 9 月 1 日開工。

二十七、在地好鄰居、購物好去處，重塑市場品牌形象

- (一) 傳統市場是整座城市日常生活的縮影，保存在地人群的情感、歷史與記憶，隨著民眾消費習慣變遷、攤商經營型態未能因應現代購物需求，導致公有市場的民生消費機能弱化，亟待轉型與行銷推廣。
- (二) 自 95 年起，每年辦理臺中市名攤名產行銷活動，使全國民眾對本市歷史悠久、豐富多元的美食文化留下深刻印象，同時培養自治會及攤商自我行銷動能，108 年度於 6 月 28 日舉辦「富市臺中 閃耀五星—2019 市集名攤行銷輔導評核計畫啟動儀式記者會」，宣布 7 月至 10 月市場行銷活動不間斷，2 路線 10 場次「傳統市場假日輕旅行」、4 場次「好樂市場行銷活動」、「傳統市集廣播行銷」等 3 項行銷宣傳規劃正式起跑，截至 8 月底已完成 7 月 21 日中義市

場「買進好市 中義市場好樂一夏購物日」、8月25日豐原第一市場「愛在菜市 豐原市場好好逛」、7月14、28日、8月4、11、28日大甲第一、第二市場「遇見道卡斯 大甲文史宗教及市場美食輕旅行」等行銷活動，另於9月1日起舉辦9至10月「看見新建國 超專業食材有青採買團」5場次、9月22日建國市場「吃遍市場 建國市場親子便當廚藝競賽暨3週年慶生活動」、10月20日東光市場「玩色彩市 東光市場學童寫生繪畫比賽」；傳統市集廣播行銷節目配合市場行銷活動期間持續推廣市集名攤名產至11月2日。

二十八、輔導市集提升環境品質及競爭力

- (一)配合經濟部「107年度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辦理一、二、三星市集/攤鋪之評核作業及效期展延作業，於107年7月至9月間進行中央及直轄市自評，本市共15處獲優良市集、總星數有38顆星；樂活名攤計有602攤、總星數有1,294顆星，總計1,332顆星，並榮獲經濟部頒發「2018公有零售市場管理業務創新獎」及「2018公有零售市場績優服務團隊」，108年度持續編列預算辦理，以達成全市1,500顆星為目標。
- (二)107年爭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辦理「107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將於108年底前完成清水、沙鹿、梧棲、龍井及大肚等海線市集輔導計畫，協助改善軟硬體設施，提升市場整體環境品質，並舉辦市場行銷活動，刺激在地消費，帶動市場永續發展。
- (三)除輔導既有經許可設置於道路上之攤販集中區提出繼續營業申請案(如西屯區長安路、北區五義街、烏日區興祥街、潭子區潭陽夜市、大雅區雅潭夜市、太平區長億夜市等)，提升現有9場道路型、3場路外型攤販集中區經營環境，並兼顧交通、消防及食安衛生等公共安全，打造觀光級攤販集中區新面貌，爭取本市傳統市集獲得更高之星等認證。

二十九、攤販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攤販輔導規劃

(一)攤販集中區輔導核准成效

「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公布施行。截至 108 年 8 月止，依據前開自治條例取得營業許可者，道路型攤販集中區有 9 場(7 場申請繼續營業許可，2 場新設)；路外型攤販集中區有 4 場(含 1 場已申請廢止營業許可)，另申請審核中案件有 3 場。

表 12 道路型攤販集中區

項次	地區	攤販集中區	核准日期
1	南區	民意街文創市集	106.11.01 至 112.10.31 止
2	西屯區	華美黃昏市集	106.11.01 至 112.10.31 止
3	西屯區	逢甲觀光夜市	107.01.01 至 112.12.31 止
4	大甲區	大甲蔣公路觀光夜市攤販集中區(新設)	107.02.01 至 113.01.31 止
5	北屯區	昌平夜市	107.06.01 至 113.05.31 止
6	中區	中華路觀光夜市	107.06.01 至 113.05.31 止
7	南區	忠孝路觀光夜市(新設)	107.10.01 至 113.09.30 止
8	和平區	梨山水果攤販集中區	107.11.01 至 113.10.31 止
9	北屯區	金谷市集	108.01.01 至 113.12.31 止

表 13 路外型攤販集中區

項次	地區	攤販集中區	核准日期
1	西屯區	環中夜市(已申請廢止)	105.11.8 至 111.11.07 止
2	東區	旱溪夜市	106.12.01 至 112.11.30 止
3	北屯區	太原觀光夜市	107.08.15 至 113.03.31 止
4	南區	大慶夜市	108.08.05 至 113.09.30 止
5	西屯區	永福黃昏市集	搭建許可期限 108 年 8 月 15 日
6	北屯區	大坑九號市集	已申請，審核中
7	東區	千城環保市集	已申請，審核中

(二)108 年度規劃輔導作為

上開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在取得營業許可後，成立初期各管理委員會少有相關經費投入改善軟硬體設施，已邀集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及管理人員與會討論，瞭解各攤販集中區在軟、硬體方面的需求，其中軟體部分如環境清潔、垃圾處理、導覽手冊製作及辦理行銷宣傳活動等；硬體部分如設置入口意象、監視器設備、遮陽設施及改善攤招、油煙防制設備等，並依其優先順序道路使用費收入比例，納入今年度標

案(600萬元)履約項目一環，針對營業設施、環境清潔維護及特色行銷及宣傳等面向，以持續改善攤販集中區營業條件和環境，並規劃輔導攤販集中區參加經濟部108年度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評核，透過逐年參加的方式，鼓勵業者精益求精、追求成長，一同攜手打造國際級觀光市集新風貌。

(三)非許可攤販管理作為

其他位於道路零星攤販及非許可攤販集中區路段，為維護市容及公共安全，應回歸道路用途使用，由警察局依規取締，透過輔導與取締雙重作為，以提升本市攤販素質，並解決攤販衍生交通、環保、衛生等相關問題。

三十、自來水普及率提升成果

本市自來水普及率由107年底95.86%提升至108年6月底95.93%，半年間提升0.07%，接裝自來水人口由268萬多人成長約8,000人，達269萬多人。108年度延管工程陸續完工後，將可更進一步提升普及率。

表14 臺中市歷年自來水普及率

年度	自來水普及率
100	92.66%
101	93.12%
102	93.50%
103	94.02%
104	95.15%
105	95.63%
106	95.75%
107	95.86%
108(6月底)	95.93%

108年配合經濟部「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計畫，順利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約8,141萬9,000元，預計鋪設約13公里自來水延管，至少250戶受益。108年度編列無自來水地區延管預算3,000萬元及路面修復費用3,600萬元，持續爭取水利署補助挹注辦理自來水延管，以擴大供水範圍，全力推動本市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三十一、偏遠地區簡易自來水改善情形

部份偏遠地區受限於自來水系統供水能力不足或位處高地自來水無法到達等因素，部分市民以非自來水(包含簡易自來水、山泉水、地下水等)作為飲用水來源，常有水源水質不穩定、營運管理不完善等問題，為照顧並提升偏遠地區民眾生活用水品質，108 年編列預算 1,000 萬元，並爭取經濟部 108 年度補助前瞻基礎建設-簡水計畫 7,851 萬 3,000 元(市府負擔 2,747 萬 9,000 元；中央負擔 5,103 萬 4,000 元)，運用於偏遠地區包括和平區梨山里、自由里、中坑里、達觀里及博愛里等，將改善簡易自來水設備及管理，受益戶數達 410 戶以上，落實照顧山城居民用水健康之市長政策。

108 度編列預算補助和平區公所 200 萬元以因應簡易自來水緊急搶修工程，已撥付和平區公所執行中。

三十二、補助用戶裝設自來水

本市自 104 年起配合水利署「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宣導民眾接裝自來水，用戶管線費用(不含路修費)可補助三分之二，倘自來水普及率未達 70% 可全額補助。107 年度計畫經費 1,500 萬元(水利署負擔 975 萬元；市府配合款 525 萬元)已執行完畢，受惠戶數計 1,315 戶；108 年度計畫經費 2,200 萬元，刻正執行中，預計受惠戶數 1,400 戶以上。

三十三、本市石油管理執行情形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本市自用加儲油設施、加油站暨加氣站家數統計如后：

表 15 臺中市自用加儲油設施、加油站暨加氣站家數一覽表

項目	家數
漁船加油站	1 家
加油站	313 家
加氣站	4 家
自用加儲油設施	38 處

為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遏止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市府聯合稽查取締地下加油(氣)站小組針對本市違法經營石油業者聯合稽查，截至 108 年 8 月底未查獲違法經營加油站場所。

為宣導瓦斯行與消費者簽訂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確保桶裝液化石油氣罐裝及銷售重量符合標示，本局於 108 年 1 月至 8 月共查核 77 家次瓦斯零售業及 9 家分裝業，無發現有罐裝重量不合標準情形，若查獲超過經濟部能源局所訂「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之容許誤差範圍，將裁處罰鍰，並當場要求業者立即改善。

三十四、本市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執行成效

為加強本市推廣再生能源，本局於 102 年訂定「臺中市市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在本市市管公有廳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以有效利用原有閒置空間，統計 103 年至 108 年 8 月底執行成效如下表：

表 16 推動本市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成效表

項目	推動成效
公有廳舍完成標租建物數	202 棟 (包括學校、衛生所、各分局等)
裝置容量	逾 37MW
預估每年發電量	4,731 萬度 (相當於可供應 12,716 家庭用電)
減碳量	2.4 萬公噸以上

為擴大大市太陽光電設備之使用範圍，除持續檢視本市所轄公有廳舍，如日照條件充足，將要求加裝太陽能光電系統，並積極鼓勵民間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以達到本市低碳、綠能之城市願景。

三十五、補助企業汰換燃煤燃油鍋爐改用天然氣

為推動企業加熱設備汰換燃煤燃油鍋爐改用天然氣，以達成天然氣取代生煤或重油等化石燃料、降低二氧化碳溫室氣體排放，及空氣污染減量目標，107 年度運用空污基金 3,000 萬元，補助企業加速汰換燃燒重油之鍋爐設備，撥付金額為 2,592 萬 8,365 元。

106 年度有 105 家企業提出申請，當年度完成汰換 29 家、次年度迄今完成汰換 69 家，共計 98 家完成汰換，尚有 7 家施工中。107 年度有 32 家企業提出申請，當年度完成汰換 5 家，今年度完成汰換 19 家，8 家施

工中。108 年度補助要點於 4 月 17 日公告並受理申請，已有 33 家企業提出申請，其中完成汰換 12 家。109 年度已爭取空污基金 2,000 萬元續辦加熱設備補助計畫。

三十六、協助自來水公司推動水資源備援計畫，提升大臺中供水穩定性

因應極端氣候水情頻拉警報，市府與自來水公司將合作推動大臺中供水穩定提升短中長期計畫。協助自來水公司計畫三年內闢設廿八口常態性備援水井，其中第三供水區有十口，供應第三供水區的北屯、大里、太平、霧峰管線末端住戶供水改善，讓民生用水更穩定。

中長期規劃部分，自來水公司將利用鐵路高架化綠空廊道西側埋設大臺中地區第四條幹管分三年施作，第一期全長 2.8 公里已由自來水公司開始施作，整體計畫全長 13 公里，總經費約 24 億元，將分 3 年進行。另規劃潭子區台糖公司土地設置一個容量 4 萬噸的配水池，預估經費約 1.3 億元。自來水公司正在洽辦土地取得事宜，本局定期召開會議討論進度，扮演積極協調的角色，讓大臺中供水穩定相關建設工程順利推動。

三十七、配合中央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提供服務業、機關、學校及住宅汰換老舊設備

住商節電汰換補助部分，類別包含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老舊辦公室照明、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能源管理系統等，補助對象除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可補助集合式住宅外，餘補助對象為服務業、政府機關與學校，為利申請便利，已建置「臺中市住商節電補助申請平台」，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補助經費逾 8,000 萬元。

住宅家電汰換補助部分，針對低效率耗電量較高冷暖氣機及電冰箱為主要補助品項，民眾購買補助品項後可至本局提出申請補助，或選擇至授權販賣業者，由販賣業者蒐集申請人相關資料，直接於現場折抵補助金額，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補助經費逾 1 億元。

參、創新措施

一、臺中市機械產業智能升級計畫

(一)考量臺中市中小型製造業家數占整體家數超過 97%，惟多數受限資源不足且智慧化程度不高，透過企業診斷、媒合輔導、跨界交流及國際媒合促使中小企業逐步朝工業 4.0 推動。

(二)108 年 7 月 30 日、8 月 6 日、8 月 9 日、8 月 13 日、8 月 16 日、8 月 20 日舉辦 6 場次說明會，並於 8 月 20 日辦理診斷團宣誓儀式，專家診斷團將為至少 60 家中小企業進行免費專業診斷，已開放受理業者報名至 9 月 12 日止。

二、臺中市推動智能製造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一)規劃三期每期輔導 30 位中小企業經營主管共 42 小時課程，提升企業經營者或企業二代基礎數位化及智能化知識，使企業經營者或企業二代對未來帶領企業朝工業 4.0 有明確的方向。

(二)預計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30 日辦理第一期課程。

三、本市公有市場各類代收款繳納，導入臺灣 PAY 行動支付管道

為方便本市公有零售及攤販集中區使用人或承租廠商，方便繳納相關使用費用，除現行臺灣銀行、本市各金融機構、四大超商、ATM 及網路轉帳繳費管道外，於 108 年 6 月全面導入臺銀「臺灣 PAY」行動支付方式，民眾僅需操作專屬手機 APP 程式，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便可完成繳費，節省傳統繳費的時間與提升代收款繳費率。

四、公告本市用電大戶強制設置再生能源設備

為積極推動本市成為低碳城市，依照「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規定，分三期公告用電量月平均 800 瓩以上大戶，要求自公告日起 3 年內裝置完成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的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已陸續完成公告，並追蹤用電戶辦理情形。

表 17 公告本市用電大戶強制設置再生能源設備期程表

階段	規範對象	家數	公告日期
第一階段	用電契約容量 5,000 瓩以上	45 家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二階段	用電契約容量 2,000 瓩以上	100 家	106 年 5 月 4 日
第三階段	用電契約容量 800 瓩以上	303 家	107 年 2 月 9 日

本市用電大戶應設置再生能源政策，公告之能源大戶總計 448 家電力用戶，每年依台電公司提供之用電資料更新。第一階段用電契約容量 5,000 瓩以上用電戶執行情形如下表：

表 18 本市第一階段用電契約容量 5,000 瓩以上用電戶執行情形

公告家數	45	備註
已完成設備登記	13	裝置容量：30,342 瓩
已取得同意備案(含已設備登記)	22	裝置容量：4,911 瓩
因建築物無法施作足夠太陽光電，補提節能措施	9	已提出節能措施(設備)，審核後原則上同意解列
尚在辦理中	8	追蹤辦理情形
公司歇業、廢止登記、原史資料更正、契約容量降至 5,000 瓩以下等解除列管	6	解除列管

為協助用電大戶推動進程，本局於 108 年 8 月 30 日配合低碳辦公室召開台中市能源技術服務產業媒合會，宣導臺中市政府 800 瓩以上電力用戶設置再生能源政策，並協助或釋疑用電戶所提設置再生能源之問題，共同為推動節能減碳工作。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會展城市規劃

(一)水湳國際會展中心

由市府出資 58 億元興建之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業於 108 年 3 月 23 日舉行開工典禮，以 111 年底竣工、112 年啟用為目標。

(二)臺灣五金展

2019 臺灣五金展將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於臺中國際展覽館舉辦，展會內容除了提供展會週邊的加值服務外，亦規劃舉辦買主採購洽談會、產業論壇、手工具新品發表會及工廠參訪行程等加強國際行銷產業經驗交流與開拓商機，將邀請 430 家廠商參展及吸引 32,000 名國內外產業專才參觀。

二、國際展覽行銷規劃

2019 印尼國際手工工具五金展：規劃於 108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由本局帶領廠商參加「2019 印尼國際手工工具五金展」，展示臺中優勢產業，協助廠商拓展通路，強化日後本市與印尼之合作關係、提高產業知名度。

三、新南向跨境體驗科技加值創新場域計畫

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項下之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本計畫自 107 年 3 月起至 109 年 12 月底止為期 3 年，總經費 1 億元(經濟部核定補助 6,000 萬元) 計畫透過跨境電商實驗場域建置，新創產業或產品拓展東南亞市場之基地聚落，並舉辦東協市集、特色節慶等活動，打造友善環境空間，改善周邊街廊入口意象及指標，活化東協廣場周邊商圈成為拓展東南亞市場之產業前哨站，期望以此創新場域的平臺，整合臺中市在地特色產業價值鏈，針對當地產業能量與需求，強化轄內特色產業競爭力。

四、青年事務專責單位

已盤點現行人力編制，擬定組織調整方向及職掌，於 109 年 1 月 1 日設立青年事務股。未來將以成立青年事務科、局為方向，將分散式的青年政策或計畫，集中於專責局辦理，使青年各項政策及議題，更有整體性、系統性，並提供青年有更好、更完善的服務平台。

五、積極開發產業園區，因應廠商設廠需求

(一)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標準廠房規劃興建

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及中小型企业進駐，參考臺中工業區之標準廠房模式，由市府自行開發興建精密園區標準廠房，採租售並行方式辦理標準廠房之租售作業，本工程將於 108 年 9 月底完工，共計有 39 個單元廠房，未來廠商進駐後，可帶來就業機會約 450 人，投資額約為 18 億元。

(二)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

預計 108 年 10 月完成可行性規劃報告案之審查並公告設置、12 月辦理產業用地出售作業。開發

完成後預計可容納 100 家廠商，全數進駐後，總投資額可達 150 億元，就業人口數可達 5,920 人。

(三) 太平產業園區

預計 108 年底工程完工，已核准進駐 45 家廠商，全數進駐後，總投資額可達 39 億元，就業人口數引進 1,006 人。

(四) 潭子聚興產業園區

完成與台糖公司協調土地相關事宜後，將續辦預登記作業。預計可容納 30 家廠商，全數進駐後，總投資額可達 40.5 億元，就業人口數引進 903 人。

(五) 大里夏田產業園區

本案預計於 109 年 11 月完成新訂都市計畫審定、110 年 3 月二階環評審查通過、110 年 8 月可行性規劃報告核定，開發完成後預計可提供約 117.52 公頃產業用地。

六、便捷登記服務、健全工商行業管理

臺中市近年經濟發展繁榮，商業及公司登記家數逐年穩定成長，至 108 年 8 月商業登記總家數為 11 萬 3,351 家、公司為 10 萬 230 家，公司登記家數成長率為六都第一。為讓本市企業開辦更便捷，未來將增加登記櫃檯服務項目，縮短現有民眾申請案件辦理期程，提供更快速便民服務，並訂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辦理登記機關公司登記講習會，提升承辦人員專業知能。此外隨著本市商業活動更加熱絡的同時，為維護市民居住安全、強化營業秩序及保障公共安全，積極研擬本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選物販賣機等法規增修。又針對本市消費者權益保障，未來將強化查核市售及觀光地區商品標示，以促進商品正確標示，建立良好商業規範及環境。

七、活化東協廣場

爭取「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新南向跨境體驗科技加值創新場域」，整合軟硬體設施，並在既有的基礎及成果上，持續強

化新南向政策的力度。子計畫「東協文化交流活動計畫」規劃於 108 年 11 月透過東協文化交流市集、生態系經營鏈結及美食、產業文化交流活動等相關輔導項目，期建立東協手工藝、美食業者以及南向廠商展售及交流平台、促成在地業者跨域合作，增進各國人才相互交流及了解，提升區域特色及知名度，帶動周邊經濟發展，為新南向的發展奠基更多的優勢和競爭力。

八、商圈永續特色經營

為促進商圈激勵自我，建全商圈組織運作，透過商圈評鑑、輔導及獎勵補助等計畫，促使商圈自主提升商圈競爭力，帶動商圈發展，以達到永續特色經營為目標。

九、臺中購物節串連商家拼經濟

108 年臺中購物節創造超過 25 億之發票登錄金額，同時店家均表示希望繼續辦理，未來也將延續舉辦，營造臺中夏季嘉年華般的觀光魅力，同時宣傳臺中優良業者商家，將消費力帶到臺中，讓商家有錢賺，民眾有優惠可享，彼此相輔相成，也帶動百貨業者、伴手禮業者、中小型商家的經濟產值，期許除了連帶衍生的經濟效益外，同時也替商家活動品牌產生加值效益，並打造臺中成為經濟蓬勃的盛會城市。

十、活化中央市場

- (一)中央市場位處北區精華地段商業區附帶條件，基地面積約 11,331 平方公尺，目前地下一層為 74 攤及地上一層 25 鋪，二、三、四樓住家為 153 席，隨國民所得逐漸提高、社會結構的轉變，連鎖超商、大賣場等相繼興起，周邊商機逐漸沒落。
- (二)為推動北區再生繁榮、帶動舊市區整體再發展，本局委託廠商辦理「臺中市都市計畫原市場用地(市 40)變更為商業區附帶條件變更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辦理迅行變更調整負擔方式，計畫區內之使用機能另行擬定細部計畫，規劃公園用地回饋比例由 50%變動為 30%，仍保有綠

地設施，又可適度提高本案商業區土地開發強度，並賦予公有土地公益性目的，融入不低於 100 戶之社會住宅量體，落實本市公共住宅政策，創造多贏發展，兼顧減少市府財政負擔，107 年 10 月 16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32 次審議修正後通過，賡續擬定細部計畫，俟細部計畫審議通過後，併同主要計畫報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十一、辦理(BOT及B00)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績效提升計畫

(一)市場用地(市 31)BOT 案

- 1、鑑於市場用地具商業價值，有對外招商投資可行性，期望能引入民間資金投資公共建設，並結合民間創意，有效帶動地區經濟成長與社會效益。
- 2、104 年 9 月簽准市府授權本局辦理臺中市「市 31」公有市場用地促參案事宜，105 年辦理「臺中市市 31 公有市場用地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採購案，規劃單位為臺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8 月期間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作業規劃滾動式修正、招商文件及公告內容定稿本。
- 3、第一次公告招商期間為 107 年 9 月 19 日至 11 月 19 日止(公告 60 日)，於 11 月 20 日召開資格審查會，無申請人提出申請，12 月 4 日依原招商條件第二次公告，招商期間為 107 年 12 月 4 日至 108 年 1 月 17 日止(公告 45 日)，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召開資格審查會，仍無申請人提出申請。
- 4、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本局委託之規劃單位業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再次辦理招商說明會，調整招商內容辦理第 3 次公告。
- 5、本局 108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三次公告招商文件內容研商會議，決議請規劃單位綜合考量開發量體、附屬事業及參考潛在投資人意見等，製作建築規劃立體示意模擬圖，提出幾案符合現行投資環境

及市場用地公共政策招商方案，並滾動式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作業規劃書。本局多次函請規劃單位依上開會議決議修正招商方案，規劃單位刻正修改中，後續召開審查會及甄審會後定案。

(二)市場用地 BOT 案(市 43 與停 127)

- 1、為活化市 43 用地滿足周邊居民對市場、商業設施開發需求，提供足夠停車空間及設置公益性質之里民活動中心及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市府於 108 年 4 月 30 日授權本局辦理訂定市 43、停 127 用地民間自提 BOT 案政策公告相關文件內容及辦理公告作業、政策需求評估、初審(含適時舉辦公聽會)、擬定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相關文件內容、辦理公告及甄審、議約、簽約及後續履約管理等事宜，期引進民間投資本案用地，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2、108 年 5 月 2 日辦理政策公告，公告期間自 108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17 日止，政策需求摘要如下：
 - (1)市 43 用地規劃興建營運作市場或多目標使用。
 - (2)足夠停車空間：停 127 用地設置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式停車場，汽車停車格至少 30 格以上。
 - (3)併同開發市 43 與停 127 用地中間道路用地。
 - (4)公共服務需求：設置「何明、何厝里聯合活動中心」，空間需達 331 平方公尺以上，並設有無障礙設施及獨立出入口。
- 3、108 年 6 月 17 日政策公告截止，有 2 家廠商提出規劃構想書，皆已符合資格文件審查並初步符合政策需求，後續辦理公聽會及初審事宜。
- 4、108 年 8 月向財政部申請民間自行規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

(三)市場用地 BOT 案(市 95)

- 1、為謀地方福祉帶動當地繁榮及提升市場用地使用效能，市 95 市場用地規劃 BOT 案開發，朝立體多目標使用，納入停車空間及活動中心場地。另民政

局建議設置「福恩里活動中心」，室內需求空間 100 坪(約 331 平方公尺)以上，應設立獨立出入口，並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相關規範(如坡道、扶手)。

2、納入上述里民活動中心需求，市府於 108 年 5 月 10 日授權本局辦理政策公告，自 108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26 日，無申請人提送規劃構想，第二次政策公告自 108 年 6 月 28 日至 8 月 12 日，仍無申請人提出。

3、擬委由專業規劃廠商進行可行性評估、先期作業規劃及研擬招商條件等，108 年 8 月向財政部申請政府規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

(四)私有市場用地 B00 案

1、為活化本市私有市場用地，如私有市場用地有開發意願，依據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鼓勵民間自備土地資金，以 B00 方式進行土地活化，並作多目標使用；透過興建多層樓建物，除設置市場、超市外，其他樓層可作為住宅、公共設施或商業使用。

2、B00 案件，市府已簽約執行案件計二件—太平新光都市計畫「市 1」及潭子都市計畫「市 5」市場用地興建暨營運案。已核准開發辦理議約程序案件計二件—為大里草湖「市 2」及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市 5-2」市場用地興建暨營運案。

十二、臺中肉品市場遷建

(一)肉品公司原規劃在烏日打造現代化的肉品市場，因烏日具有高鐵、台鐵及捷運共構之交通優勢，市府亦推動多項重大公共建設及投資案，且該地區亦有焚化爐等鄰避設施，故北區肉品市場遷建選址已不以烏日為考量。惟北區肉品市場異味、污水問題存在已久勢必拆遷重建，後續會審慎評估適宜的遷場地點，並持續積極推動北區肉品市場遷建作業。

(二)北區肉品市場針對北區現址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1、污水處理場

現況以黑帆布遮蔽覆蓋於調節池上方，設立噴霧

頭噴灑除臭液，阻止異味向外擴散及分解異味。
肉品公司初步完成汙水場密閉加蓋工程圖說規劃，
為確保後續施工原結構安全無虞，刻正委託第三
方環工技師評估結構風險後，進行發包作業。

2、豬隻運載車卸載區

於豬隻運載車卸載區沿進、出豬口處阻絕氣味，
並於圍牆四周設立噴霧頭，24 小時定量噴灑除臭
液。另肉品公司已完成地面增設兩條格柵污水溝
及原有一條污水溝水泥基礎工程，減少清洗豬隻
運載車時豬糞停留於地面時間，以免逸散臭味污
染，降低對周遭居民的影響。。

3、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

配合市府清溪計畫政策，預計先期改善場區內下
水道系統採雨污水分流規劃，分別處理污水集流
至污水處理場，續作妥善處理後排放，雨水集流
後直接排放，可有效降低污水處理場之處理總量。

4、家禽屠宰委外業務

- (1)申請家禽相關屠宰設備等補助案件，藉以改善因
屠宰機具老舊，屠宰時輸送皮帶運轉發出之噪音。
- (2)加強家禽屠宰流程，減少污水產生，合理合法使
用並減少異味產生。
- (3)參訪家禽屠宰業界楷模，立以標竿，檢視並修正
屠宰流程，提升屠宰效率及及屠體品質。

- (三)盤點適宜的遷場地點並進行可行性分析評估，考量
因素包括：土地權屬(公有地優先)、規劃中產業園
區、鄰地土地使用現況、交通可及性以及與原(北
區)肉品市場區域之關聯性等，並以地方民意為最
優先考量，預計於 109 年 6 月前完成選址作業。

十三、發展本市再生能源

本市向來積極推動相關綠能(太陽光電、風力)政
策，以發展綠色能源為主，期能增加綠能發電量，逐
步降低對核能或火力發電之依賴，並減少排放細懸浮
微粒，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一) 太陽能發電

- 1、配合能源局太陽光電計畫，102 年訂定「臺中市市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於市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若符合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條件，將要求辦理標租。
- 2、108 年訂定「臺中市政府 108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編列 570 萬元，針對自用型、併聯型、公民電廠予以補助。109 年已向環保局爭取空污基金 1,000 萬元，加上本局自有預算(預估 540 萬元)，總計 1,540 萬元可進行補助。
- 3、參與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擔任平台整合在地屋頂，遴選營運商協助設置太陽光電於民眾屋頂，示範階段以西屯區及南屯區為推動區域，售電收入回饋予民眾之比例為 11.5%。第一期擴大推廣階段區域，將以北屯區、豐原區、神岡區、后里區、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等八區為主。
- 4、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訂，109 年起承接 2,000KW 以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未來將儘速針對業者申請案件審核，加速綠能產業推動。

(二) 風力發電

- 1、本市沿海地區風場優異，在發展風力發電上具有絕佳優勢，目前在清水區、大安區及大甲區沿海已建置大規模陸域式風力發電機組群。為推動本市風力發電之發展，除協助業者申請設立陸域式風機外，將持續推動離岸風機業者於臺中港設立風力產業聚落專業園區，以共同促進本市風機產業鏈的群聚發展。
- 2、為使風機設置能順利進行，設置前將要求廠商於當地居民進行溝通並召開協調會，降低對附近居民影響，促使民眾支持推動綠色能源之良善用意。

伍、結語

市府之施政願景為「美好城市·富強臺中」，為落實上述

願景，本局重點經濟發展策略為「臺中富市 3」，透過前店、後廠、自由港，讓貨出去、錢進來，促使臺中經濟活絡，市民亦可享受安居樂業的生活。

一、前店：

強化臺中招商引資、展銷能力，爭取外國訂單，讓臺中產品銷得出去。利用投資臺中網站、單一招商服務窗口、臺中市政府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委員會、臺中市政府招商投資促進委員會等方式，協助產業迅速掌握相關投資資訊，排除投資障礙，並藉由出外參訪及國際交流場合等行銷臺中、促進招商。

二、後廠：

強化臺中既有製造業產業聚落技術能力，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SBIR)、智慧機械軟體與 AI 軟體研發補助計畫及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研發補助計畫，推出機械產業智能升級計畫及智能製造產業人才培育計畫，促使製造業者轉型升級，配合前店的展售，讓企業獲得更多訂單，為臺中產業奠定深厚的發展基礎。

三、自由港：

以大臺中門戶的概念，結合臺中海、空港、高鐵及交通區位獨特之優勢，讓臺中成為「人」與「貨物」自由流動之樞紐，並透過法制調整讓體制鬆綁，讓臺中的經商容易度更為提升，土地運用更有彈性。

本局持續以國際化、自由化、科技化之策略，營造發展利基、積極輔導服務業發展及傳統產業轉型、建構中部核心科技園區，創造本市產業優勢，使本市成為具經濟實力之國際大都會。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農業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蔡精強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開議，精強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臺中市農業橫跨山、海、屯三區，海拔從零至二千六百公尺呈垂直農業型態分佈擁有優越的農業生產環境，勤勞打拼的農民朋友，本局主管全市農業，事關近三〇萬農、漁民生計與民眾「食」之大事，要完成此一任務，除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以赴為臺中市農業發展貢獻心力外，也有賴各級長官之協助鼓勵，更需要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支持與鞭策，方能達成。

精強在此提出 108 年 4 月至 9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8 年 4 月至 9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辦理水稻綜合防治計畫

(一)水稻資材綜合防治計畫：水稻為本市重要糧食作物，自插秧起至成熟收穫期，所面臨之病蟲草螺害達數十種，若未採行必要管理及防治措施，將會擴大危害造成減產，致稻農收益降低。爰本局藉執行本計畫補助稻農購買農委會防檢局核准使用之水稻病、蟲、草、螺害防治資材，從 107 年度以每公頃 500 元之標準補助，於 108 年度提高補助標準為每公頃最高補助 1,000 元，計畫執行經費 947 萬元。

(二)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計畫：本市執行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計畫，108 年度規劃監測案件數計 120 件，截至 108 年 9 月 11 日，一期稻作實際監測件數 54 件，其他作物（薑黃、香蕉）監測件數 5 件，皆符合檢驗標準。

二、辦理植物種苗輔導業務

108 年 4 月至 9 月 11 日受理種苗業登記 38 件、變更 10 件、屆期換證 1 件、註銷 1 件，合計 50 件。

三、推廣本市有機農業

(一)本市取得有機驗證農戶截至 108 年 9 月 11 日，計有 200 戶，驗證面積 336.9499 公頃，分別為蔬菜 99 戶（147.2204 公頃），水稻 42 戶（92.7715 公頃），水果 31 戶（58.2436 公頃），其他（含特作/雜糧）22 戶（28.6763 公頃），茶 6 戶（10.0381 公頃）。

(二)有機農業促進法已於本（108）年 5 月 30 日正式上路，相關子法陸續公告中，為加強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農業發展，配合農委會辦理有機農業推廣相關計畫，108 年度計畫補助溫（網）室設施項目 0.5 公頃，以及生產與加工設備項目 17 台。微生物肥料每公頃最高補助 5,000 元；農田地力改良資材每公頃最高補助 3,000 元；生物防治資材每公頃最高補助 5,000 元，各項相關輔導計畫持續辦理中。

(三)積極輔導本市霧峰區農會推動友善環境耕作農業，成立初期該會友善耕作認證面積僅 3 公頃，截至 108 年 9 月 11 日認證之耕地面積已達 45.7808 公頃。該會並設立阿罩霧自然農夫市集，推廣有成，本局將持續予以協助輔導。

四、推動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

持續輔導農業產銷班登記設立及異動案，截至 108 年 9 月 11 日，登記設立有案之農業產銷班計 548 班，依作物別分類有果樹 321 班、蔬菜 83 班、花卉 43 班、稻米 45 班、雜糧 11 班、特用作物 12 班、菇類 25 班、養蜂 8 班，班員人數約 1 萬 1,619 人，經營規模達 1 萬 2,111 公頃。持續推動產銷班相關輔導計畫，強化產銷班管理績效，提昇其組織運作、資材設備及產品運銷等技術。

五、設置水稻優良品種原種田及採種田

(一)108 年第 1 期作農糧署核定本市霧峰區及南屯區分別設置 4.9 公頃與 0.4 公頃之原種田（臺梗 9 號、臺農

71 號、臺中 192 號及臺南 11 號)；種子檢查結果合格面積合計 5.3 公頃，檢查合格種子數量約 1 萬 5,600 公斤。

- (二)108 年第 2 期作農糧署核定霧峰區 0.5 公頃原種田(臺梗 16 號)，並於本市大甲、大安、大肚、清水、沙鹿、烏日、霧峰、大里、后里、大雅、潭子、神岡、南屯與西屯區計 14 區設置約 427 公頃之採種田(臺農 71 號、臺中 192 號、臺南 11 號、臺梗 16 號及臺梗 9 號)，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辦理田間及室內檢查，檢查合格稻種將供應本市生產良質米，並藉此提高良質米之生產。

六、為強化農藥源頭管理工作，辦理「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108 年 4 月至 9 月 11 日間辦理農藥販賣業者申請核發換證及變更登記 11 家。

七、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

- (一)梨保險：中央及本府各補助農民全年保險費 1/3，補助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 3 萬元，108 年投保戶數統計截至 7 月底計 196 戶、投保面積 240.77 公頃。

- (二)108 年「1 期作水稻保險費補助」，中央補助 1/2 保險費，本府補助 1/3 保險費，農民僅需付擔 1/6 保險費，投保戶數計 689 戶、投保面積 614 公頃。

- (三)107 年新增「農業設施颱風洪水保險」，中央補助 1/2 保險費，本府補助 1/3 保險費，108 年投保戶數計 1 戶、投保面積 0.1344 公頃。

八、鼓勵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

肥料為農業生產必須資材，為推動農民合理化施肥，鼓勵農友施用有機質肥料改良地力。108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作物不分長、短期，施用推薦之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斤補助 2 元，本市加碼補助每公斤 1 元(合計每公斤 3 元)，每公頃最高補助 6 公噸，共計每公頃最高補助 1,8000 元(全台最優)。

九、推動契作雜糧作物

為活化農地，於二期作推動契作雜糧作物及補助

合作種植蔬菜，藉以建立臺中市優質雜糧作物品牌，107 年度二期作非基因改造大豆契作面積約 128 公頃，已於 108 年 1 月底完成採收工作，採收後乾重總重量約 270 公噸（平均每公頃約 2.1 公噸），108 年計畫輔導臺中市農會及各契作主體執行（目標面積 105 公頃），業於 108 年 8 月底左右陸續播種。

十、108 年 4 月至 9 月 11 日農藥、肥料、蔬果農藥殘留抽查(檢)抽查項目、件數

(一)市售成品農藥品質抽驗：

- 1、總件數 85 件(合格件數 37 件、不合格件數 1 件、檢驗中件數 47 件)。
- 2、如有抽檢不合格案件依農藥管理法請廠商立即下架該批號農藥不得繼續販售，並銷毀及裁罰。

(二)農藥販賣業者 43 件，全部合格。

(三)辦理加強肥料管理計畫，市售肥料品質及標示查驗：

- 1、108 年度總抽檢件數 55 件，4 月至 9 月 11 日共抽查 53 件(合格件數 42 件、不合格件數 11 件、未檢驗完成 0 件)。
- 2、初驗結果不符合肥料管理法規定之案件，依同法請廠商立即下架該批號肥料並具結保管，經複驗結果仍未符合規定者，逕依肥料管理法裁處，並請業者銷毀或提改製計畫書。

(四)辦理蔬果(蔬菜)農藥殘留監測，依產期抽檢，追蹤管理監測等相關事宜：

- 1、重點蔬果及高風險與不合格較高之作物規劃採樣：抽驗件數 446 件(合格件數 430 件、不合格件數 16 件)。
- 2、抽檢不合格案依農藥管理法與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辦理查處及管制工作。

(五)學童營養午餐食材採樣抽驗：

- 1、抽驗件數 208 件(合格件數 194 件、不合格件數 8 件、檢驗中 6 件)。
- 2、抽驗不合格之 8 案，其中 2 件源頭來自嘉義縣、4

件來自雲林縣、1 件來自南投縣，另 1 件為進口水果，生產者非本國農民，案移衛生單位續辦，且不合格案件皆已移至相關縣市政府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十一、綠美化苗木培育工作

(一) 本局規劃於后里、大甲、南屯及嶺東四處苗圃培育苗木，提供市民及機關綠美化所需，108 年度預計培育苗木數量為 19 萬株。

(二) 108 年 4 月 1 日到 108 年 8 月 20 日配撥數量 5 萬 136 株，提供市民及機關團體執行綠美化工作。

十二、本市受保護樹木保護工作

目前本市列管樹木總計 1,175 棵。未來將持續辦理受保護樹木之健檢維護，以落實保護樹木綠色資源。

十三、推動造林工作

公有地造林面積約 16.7 公頃，獎勵輔導私有地造林面積約 8.2 公頃，合計 24.9 公頃。獎勵輔導私有地造林苗木配撥數量約 1 萬 3,000 株。本年度執行造林面積預計成長 5%。

十四、野生動物救傷及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查核業務

處理野生動物救傷與收容計 3,405 隻，查核保育類野生動物計 164 隻。108 年度 4-7 月捕蜂捉蛇業務共處理捕蜂案 3,632 件，捉蛇案共 2,474 件。查核 3 處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場所，皆符合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

十五、輔導農會辦理農民保險、農職災保險及農民福利相關業務

截至 108 年 8 月止，本市經核符合法定補助農民健康保險保費計 3,531 萬餘元，受益農民約 9 萬餘人；補助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保費計 31 萬餘元，受益農民約 1 萬 6,000 人；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計 5 億 5,410 萬元，受益老年農民約 4 萬 5,000 餘人。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始試辦，本市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保障並減輕農民負擔，加碼補助農民自負保費五成，農民每月僅需 7.5 元即可享有

保障，本市申請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人數共計 1 萬 7,211 人(統計至 108 年 9 月 11 日)，投保率約 19.45%。

十六、農業季節性缺工改善方法

(一)國內人力：

- 1、農業技術服務團：自 106 年 4 月起輔導石岡區農會成立 1 團，目前已招募及訓練專業農師傅共 29 人，並依農場主缺工需求媒介派工至農園服務，108 年 4 至 8 月派工天數達 2,828 天，服務 81 家農場。
- 2、人力活化團：108 年輔導臺中市農會成立 1 團，協助調查農場缺工情形及招募農務人員，媒合農務人員至缺工之農場服務，以活化農村地區人力運用，改善農業人力結構及解決季節性缺工問題；108 年度 4 至 8 月份派工天數達 1,600 天，招募農務人員共 132 人，服務 118 家農場。

(二)國外人力：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外展服務機構的對象包含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並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申請，本市轄下已提出申請外展服務機構的單位有：臺中市養豬協會（審查結果：修正後通過）及后里區農會（尚在審查中）。

十七、監督輔導市轄基層農業金融業務

- (一)本市轄農會信用部截至 108 年 7 月底存款總額 1,891 億 5,595 萬元，放款總額 1,243 億 9,241 萬元，逾放金額為 2 億 4,985 萬元，逾放比率 0.2%。
- (二)輔導本市轄農會信用部，積極推動業務自動化，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催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對於授信案件，落實貸放前徵信及貸放後追蹤管理作業，以健全營運。
- (三)輔導本市轄農會信用部寬提備抵呆帳、撙節費用開支，以強化信用部承擔風險能力並提升資本適足率。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本市轄農會信用部一般(含專案)業務所提經營缺失事

項，均列入追蹤，並經常派員輔導促其改善。

(五)輔導農會信用部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協助農民取得經營所需低利資金及充裕農會營收。

(六)依中央主管機關函頒相關規定，輔導信用部各本分部至少每半年辦理「安全維護自衛編組」演練 1 次。

十八、休閒農業區輔導辦理情形

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休閒農場專案輔導實施作業要點」之規定，加強輔導臺中市之休閒農業區之設置，以促進地方休閒農業產業之發展，相關說明如下：

(一)臺中市業經公告劃設休閒農業區共 11 處，108 年休閒農業區跨域整備與輔導計畫執行經費 2,188 萬元。

新社區抽藤坑休閒農業區	新社區馬力埔休閒農業區	后里區貓仔坑休閒農業區
東勢區軟埤坑休閒農業區	東勢區梨之鄉休閒農業區	和平區大雪山休閒農業區
外埔區水流東休閒農業區	大甲區匠師的故鄉休閒農業區	和平區德芙蘭休閒農業區
石岡區食水料休閒農業區	太平區頭汴坑休閒農業區	

(二)目前轄內休閒農場輔導現況，包括：

- 1、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共 31 家。
- 2、專案輔導休閒農場 4 家。
- 3、籌設中休閒農場共 34 家，以山城地區占多數。
- 4、於 108 年 5-8 月份辦理休閒農場查核作業，已查核 31 家，邀集農政、建管、消防、衛生及消費保護等主管機關聯合稽查已登記之休閒農場，及訪查籌設中之休閒農場，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十九、推展農村再生計畫及執行

為促進農村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本局積極協助本市各農村社區完成農村再生計畫修訂及輔導提送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打造區域亮點社區並持續扶植低量能社區。

本市積極推動農村再生社區計畫，截至今年 8 月底累計已核定 52 處農村再生社區，今年預定輔導新增 3 處農再社區(大甲太白、東勢石城及新社東興)。

二十、青年加農、賢拜傳承計畫

- (一)為解決農業產業從業人口老化，鼓勵青年農民安心學習農業相關知能及加入農業生產，透過青農的培育達到農業接棒及永續經營。青年加農培訓(年齡18至45歲)為效法師徒制培訓模式，對遴選出之青年提供1年的實務訓練見習、生活津貼及傳承農業賢拜專業栽培技能。107年度青年加農計畫(輔導期間為107年9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目前培訓46位學員，並媒介至35位農業輔導賢拜處見習，於108年8月30日辦理結訓典禮。
- (二)為瞭解本市青年從農之急切需求及待協助事項，使資源作更妥適之運用，本局重新檢視計畫內容，並於108年3-5月間針對本局輔導之青年農民進行實地調查訪視，以作為輔導方案及配套措施研擬之參考依據。109年度青年農民培訓輔導計畫刻正研擬草案，未來將朝向區域性以精緻專業性之培訓課程辦理，包括農場見習、創業輔導暨補助計畫、貸款及利息補貼方案、農場診斷輔導等面向。

二十一、農產品運銷及加工

(一)打造國內多元農產品行銷通路

為推廣新鮮、安全、優質之臺中當季特色農產品及加工製品，本局於108年4月至108年8月持續輔導各區農會及合作社場辦理國內多元行銷推廣活動：

1、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

因應本市茂谷柑、枇杷及高接梨等主要農產品產期辦理都會區及產地農特產品展售活動。108年4月至8月，共辦理9場次。

2、建構多元行銷通路

- (1)積極輔導農民團體及農民於農產品盛產期辦理都會區農產品行銷活動，並於中華電信公司網路商城設置「臺中市農產品專區」，拓展郵政網路商城、東森農場、momo購物台、百貨公司及大型賣場(家樂福、City super、SOGO百貨、微風廣場、

好市多超市、裕毛屋、全聯福利中心、楓康超市)等連鎖超市行銷通路、生機飲食通路等，配合網路直銷及宅配行銷策略，積極拓展多元行銷市場通路。結合飯店業者(全國大飯店、中南海酒店、日光溫泉飯店、假日智選酒店、旅宿聯盟等)將本市農特產品在地食材設計料理入菜，透過異業合作拓展內銷管道。另與中興大學洽談於該校實習商店設置「台中市農產品與青農的展售平台」之可行性，以拓展本市農特產品多元行銷通路。

(2)輔導農友參與臺北花博農民市集、板橋區農會、希望廣場假日展售活動，拓展行銷市場通路。

(3)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午餐水果供應在地食材試辦計畫」，供應本市 8 大行政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后里區、豐原區、大甲區、大安區及外埔區) 71 所國中、小約 5 萬名學童，當季盛產新鮮、安全之果品；目前已供應本市果品品項計有桶柑(豐原區)、香蕉(太平區)、茂谷柑(東勢區、和平區)、100%鮮榨極柑原汁(臺中市各柑桔產區)、高接梨一秋水及豐水(東勢區、和平區)、荔枝(太平區、霧峰區、豐原區、大里區)及彰投地區等在地果品約 294.52 公噸。

3、建立農特產品品牌行銷活動

輔導各區農會辦理特色農產品形象包裝，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帶動周邊農特產品之能見度。

(二)打造國外多元農產品行銷通路

延續國外行銷績效，持續辦理輔導各區農會及合作社場參加國際食品展及透過貿易商將農產品外銷，辦理成果如下：

1、輔導本市各區農會組團參加 108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 日舉辦之中國壽光國際蔬菜科技博覽會，媒合本市農民團體與中國進口商接洽，銷售金額達 250 萬元。

2、輔導豐原區農會至汶萊舉辦臺灣水果品嚐會和產品

促銷，成功行銷臺中農特產品並外銷臺中椪柑 40 公噸。

- 3、輔導東勢區農會辦理臺中市農特產品於香港、中國大陸、東南亞及加拿大等國家試銷拓銷活動共 5 場，以「臺中優質農特產品」為品牌，拓展國外市場通路。
- 4、輔導外埔區農會外銷紅龍果至加拿大及香港。
- 5、輔導新社區農會於 108 年 4 月 11 日至 14 日至中國江蘇揚州辦理「臺中市優良農產品大陸揚州地區行銷計畫」，促銷宣傳臺中市優質農特產品。

(三)農產品加工輔導行銷工作

- 1、輔導后里區「樹生休閒酒莊」出品之紅埔桃酒榮獲巴黎世界酒類競賽(Vinalies Internationales)金牌殊榮。
- 2、委託本市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針對本市海線區農會（大甲、清水、沙鹿、梧棲、大安、大肚、龍井）及外埔區農會之主要農產品為原料，以創新製程、產品多元化、強化養生及保健功能等主軸特色，開創新機能性農產品。並以消費者消費行為為導向，網羅本市海線各區主要農產品相互搭配，預計開發 10 多種產品項目，再經市場分析，期許創新研發加工產品能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以增加農民收益。

(四)農產品產銷失衡因應措施

今年預估柑橘將增加 10%之產量，為穩定市場價格、保障農民收益，除了規劃加強國內行銷及收購加工策略外，並規劃辦理「學生午餐水果供應在地食材試辦計畫」，彈性採購配送，就近供應予全市各國中、小學童食用，落實「地產地消」、「吃在地·食當季」，降低運銷碳足跡，以妥善解決本市農產品產銷調節供需問題。

(五)配合農糧署有機農產品查驗及走私銷毀工作

- 1、農糧署委託辦理走私進口農產品提領銷毀計畫，執行各海關、海巡署及港務警察總隊查緝並沒入處分

確定菇類及大蒜等農產品之提領銷毀業務，自 108 年 4 月至 8 月底止，共計 11 萬，以避免走私進口農產品流入市面，危害民眾，確保農民權益。

- 2、配合農委會辦理市售有機農產品查驗工作，自 108 年 4 月至 8 月底止，已完成 78 件有機蔬菜、水果、及農產加工品查驗，產品標示檢查及品質檢查均符合規定。

二十二、盤點農地資源，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計畫包含：1. 持續更新及查核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2. 辦理轄內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3. 依 107 年完成之調適熱點及調適類型成果，完成轄內農產業空間佈建之調整。4. 辦理本市國土計畫轄內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前置資料盤整作業。

二十三、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108 年度辦理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輔導新社區及霧峰區農會辦理，其工作內容分別為：輔導新社區農業經營專區辦理香菇包裝場安全驗證、香菇栽培設施樣態規劃、建構中衛場營運加值及開拓產業新通路等；輔導霧峰區農業經營專區辦理龍眼加工廠安全驗證、友善耕作示範田、廢耕果園造林示範及規劃調整栽培作物種類等項工作。

二十四、動物保護與流浪動物收容業務

- (一) 犬貓源頭管理與動物保護稽查，辦理市民及愛心人士家犬貓絕育補助 1 萬 528 頭犬貓絕育，偏區犬貓絕育執行 1,607 頭。動物保護宣導稽查 1 萬 1,392 件，其中勸導 47 件，行政裁罰 33 件。
- (二) 流浪動物急難救助案件 1,413 件，民眾捕犬陳情 4,087 件，收容所犬貓絕育 1,424 頭，認養 1,929 頭。
- (三) 試辦友善街貓計畫，源頭絕育落實減量工作，降低人與動物之間衝突，完成街貓絕育 1,168 頭。
- (四) 透過持續全面施打疫苗控制疫病、加強重症個體後送診療機制及積極與各方合作延伸收容空間降低犬

貓群體飼養緊迫，動物之家 108 年 4-9 月所內死亡率降低至 3.2%。

二十五、動物防疫與藥物殘留檢驗

- (一)禽流感防疫執行家禽場及家禽理貨場採樣監測共 34 場 1,200 件，皆為陰性反應。
- (二)口蹄疫防疫輔導偶蹄類動物畜牧場自衛防疫消毒工作計 989 場次。口蹄疫血清採樣送驗計 47 場次 843 頭次；肉品市場採樣送檢 2,217 頭次，皆為陰性反應。
- (三)犬貓狂犬病防疫於案例發生、鼬獾出沒及獸醫醫療缺乏區等，辦理犬貓狂犬病疫苗及晶片巡迴注射活動，完成 57 場次，動員 362 人次，完成晶片植入計 568 頭次，狂犬病疫苗注射計 4,960 頭次。
- (四)畜牧場、肉品市場抽驗藥物及受體素 1,008 件，禽肉及蛋、乳品藥物殘留檢驗 70 件皆合格，動物用藥販賣業和畜禽場查核與用藥宣導 184 場次。

二十六、非洲豬瘟防疫措施與廚餘養豬稽查執行情形

- (一)辦理重大豬病教育宣導會，會同國外非洲豬瘟專家暨國內畜牧獸醫專家團隊訪視本市養豬場生物安全措施。參加「108 年全國非洲豬瘟緊急防疫模擬演習」。
- (二)辦理毛豬產銷班會講習 13 場，肉品市場採血 2,217 頭、豬場消毒宣導及自衛防疫訪視計 802 場。配合農委會政策至養豬場現場輔導轉型並稽核飼養情形，申請再利用檢核場 93 場，停養 19 場，81 場轉用飼料，加強查核場 4 場，其中違反畜牧法第 4 條已達登記規模而未辦理登記共計 17 場皆已裁處，將持續至養豬場輔導轉用飼料，或依規定再利用廚餘。
- (三)加強對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及紀錄情形查核，確實掌握斃死豬流向，全面防範斃死豬流用，保障國人食肉衛生安全，輔導臺中市養豬協會辦理斃死畜禽集運，完成畜牧場簽約共 292 場，集運送化製斃死畜禽 631 噸，查核畜牧場斃死畜禽 274 場。

二十七、市轄屬第 2 類漁港各項基本與公共設施進行維修及整建工作。

- (一)「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周邊港埠設施新建工程」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取得建築執照，並於 3 月 31 日正式開工施作，目前計畫施作之整補網場，其中天車設備架設工程及屋頂版已施作完成；計畫內之魚貨多功能集貨場已完成鋼構主結構組立吊裝、外牆、隔間、消防池及污水處理設備；此外，工程項目中之淡、海水管線埋設、景觀平台工程澆置完成，目前正施作屋頂版安裝及全區道路景觀工程。本工程預計 108 年 12 月底完成，109 年 2 月底完工並委託營運管理。屆時應可提供漁民安全舒適作業空間及販賣環境。
- (二)「108 年度松柏漁港港區清淤及港埠設施維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已完成規劃設計，工程部分業於 8 月 6 日決標，目前辦理簽約中。
- (三)「108 年度麗水漁港港區設施維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已完成規劃設計，工程部分目前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審議中，俟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同意即可辦理發包作業。
- (四)「108 年度五甲、塭寮漁港港區疏浚及周邊設施修繕工程(開口契約)」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已完成規劃設計，工程部分已於 108 年 7 月 17 日申報開工，目前施作中。
- (五)「108 年度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相關建設工程(開口契約)」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已完成規劃設計，工程部分已於 108 年 7 月 11 日決標，108 年 8 月 1 日完成簽約。

二十八、代辦漁業署主管梧棲漁港「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漁港設施維護及管理。

- (一)「108 年梧棲漁港陸域零星坍陷修補暨路燈維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5 月 1 日申報開工，目前辦理第一期派工作業，108 年 7 月 30 日辦理第一期

派工驗收作業，目前施作中。

(二)「108 年度梧棲漁港港區水域及部分陸域環境清潔維護暨大型廢棄物處理工作」本案承攬廠商業已於 108 年 3 月 1 日函報開工，工期至 109 年 2 月 28 日，目前施作中。

(三)梧棲漁港違規攤販及釣魚查報取締於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辦理梧棲漁港違規攤販查報取締工作共 9 次，目前港區已無流動攤販，查報違規釣魚 14 次，移送漁業署 4 件。

(四)巡港工作報告於 108 年 4 月~8 月：

- 1、港區清潔維護督導 38 件。
- 2、督導漁會港區清潔及設施 22 件。
- 3、港區設施維護 34 件。
- 4、勸導遊客及漁民 37 件(主要以勸導遊客勿於漁港區內丟垃圾及勸導漁民勿於管制區整補網)。

二十九、漁船、漁業及船員管理

(一)辦理漁船(筏)管理並核發漁業證照

- 1、實施漁船(筏) 安裝航程紀錄器，辦理損壞航程紀錄器拆裝 5 件；天線 8 件。
- 2、換發及變更登記漁船(筏)漁業執照共 45 件；換發漁筏監理執照 13 件。
- 3、辦理漁筏定期檢查 121 艘、特別檢查 13 艘。
- 4、執行娛樂漁船定期安全查核作業 6 艘次。
- 5、購油手冊換發 10 件。

(二)辦理船員管理並核發船員手冊

- 1、辦理船員手冊之核換發 213 件。
- 2、船員上下船異動登錄 186 人次。
- 3、外籍船員證換發 9 件
- 4、開立經歷證明書 7 件。

(三)辦理漁業調查統計及漁民海難救助

- 1、每月將各區公所及臺中區漁會報送之各項漁業種類之漁業生產量及漁類供銷及價格資料於漁業署之漁管系統申報。

2、辦理漁民海難火災半毀救助案 1 件。

三十、增殖漁業資源、促進水產品衛生安全、及漁業推廣

(一)辦理土地審核及環境影響評估(漁業部分)及興辦事業計畫查詢-條件發展地區(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38 件。

(二)同意水產動物放流 5 件。

(三)同意使用電氣法採捕水產動物申請 9 件。

(四)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抽檢 3 件、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抽檢 32 件及水產飼料抽檢 6 件。

三十一、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

(一)辦理同意申請進入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 11 件，分別進行學術調查研究案、外來物種移除及生態旅遊節目製作案等。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8 年函核定辦理本市 3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棲地改善、生態環境監測、保護區維護管理及教育宣導等工作，經費計 470 萬 8,000 元。

三十二、海洋資源復育成效

輔導宗教放生及民間團體辦理活動需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訂「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受理公民營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水產動物增殖放流，108 年度 4 至 8 月舉辦放流計 5 件，魚苗數量計 33 萬 4,500 尾，魚種包括有黑鯛、紅衫等。

參、創新措施

一、兼顧農業與生產環境推廣國產有機質肥料

一般經濟作物生產過程需使用肥料來提高產量及品質，長期施用化學肥料易造成土壤劣變影響生產環境甚劇，而施用有機質肥料可避免此一劣勢，為鼓勵農戶提高國產有機質肥料使用比例，在推廣過程中又能不增加農會等推廣執行單位的作業負擔，本局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計畫的體

系之下，首創以堆疊方式辦理加碼補助，整合中央與地方申辦作業程序，由現有農糧署補助每公斤 2 元，以加碼補助每公斤 1 元的方式，採 1 次性申請，簡政便民全國最便利，除了不會造成執行單位額外的負擔，也可降低農戶負擔，提高耕地生產環境維護並使農業永續，且國產有機質肥料資材來源為農畜牧場有機廢棄物，更具資源循環再利用及環境保護之效益。

- 二、為加強動物保護觀念，創新辦理「校園動保戲劇宣導」，以生動活潑的戲劇方式向幼兒園學童傳遞飼主責任觀念，讓學齡前幼童更能融會吸收。
- 三、107 年以漁船載運魚苗至本市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鄰近海域放流高經濟價值之午仔魚苗 19 萬尾，放流情況良好，108 年 8 月至 9 月持續辦理 100 萬尾午仔魚苗放流；另為照顧本市釣具類漁民，本所採購青嘴龍占 5 仟尾於本市海域放流。
- 四、本市海瓜子簾蛤由於復育情況良好，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評估，本市海瓜子簾蛤禁漁區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重新開放給漁民採捕。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輔導整合稻作生產體系

水稻種源以三級繁殖制度來建立優良種子來源，未來將輔導水稻育苗農戶依種苗法取得種苗業登記，並加強水稻育苗組織強化稻種育苗疫病蟲害防治技術，由源頭防治降低稻農栽培過程的病蟲害，並結合水稻綜合防治計畫與合理化施肥來引導稻農生產良質稻米，逐步降低農藥使用量，邁向生產良質米及友善生產環境的願景。

二、加強公私有地造林及環境綠美化，提供市民本土之綠美化苗木，淨化空氣及厚植林業，提升綠化面積。

三、推廣優質農產，打造農產品安全供應鏈

推廣「地產地消」，宣傳「吃在地，食當季」，於現有農夫市集據點外，規劃增設試辦友善有機農夫市

集據點，鼓勵農友投入友善環境耕作，生產安全、優質在地特色農產品及農產加工製品；補助農民團體或農產批發市場設置或改善農產品截切場、集貨理貨包裝場、冷鏈物流供應鏈，提升農產運銷品質；推廣三章一 Q、產銷履歷及有機認證農產品，建構安全供應鏈。

四、連結六級產業，發展體驗經濟

建立本市農產品收購及加工制度，補助農產創新加工，創造臺中農產新價值；補助各區農會辦理在地特色農產品重新包裝，以行銷中心建立地區特色品牌，提升品牌知名度；輔導農會進行在地優質農產品品牌整合推廣行銷，結合一級初級農業、二級農產加工、三級觀光服務，發展「觀光農業、體驗經濟」，創造農產品附加價值和觀光產值，擴大大市優質農產國內外行銷市場通路，提升臺中農產競爭力。

五、持續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增值利用計畫

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增值利用計畫，建構提高集中化與規模化經營之農地利用，組織整合、培育專業及青年農民，友善農業生產環境，建立核心作物產銷體系，發揮集團化經營效益，並推動廢耕果園實施造林計畫，減少疫病蟲害孳生，以及策劃香菇栽培設施標準化。

六、藉由新穎多元的宣導方式，強化各年齡層民眾尊重生命的觀念，以源頭教育提升市民動物保護意識。

七、辦理本市各類漁港防波堤、航道疏浚、碼頭相關設施興建維護，並續辦代管漁業署第 1 類梧棲漁港，著手辦理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周邊港埠設施新建工程，全案預定於 109 年初完工啟用，打造松柏漁港為兼具觀光遊憩之多功能漁港，活絡漁村之經濟產業，落實本府照顧市轄漁民之宗旨。

八、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計畫、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強化漁業資訊及統計系統計畫、漁船（筏）收購及處理計畫、魚

苗放流及教育宣導，配合漁業署投放大型鋼鐵人工魚礁及活化人工魚礁區及天然礁區覆網清除工作計畫等。

- 九、本府致力於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生態保育、觀光休閒及環境保護，讓高美成為國際級的濕地。除每年木棧道例行維修外，近來因遊客人數眾多，該濕地已是本市著名觀光景點，另一方面，在生態保育及教育推廣部分，分別為高美濕地網站更新及生態導覽體驗活動等活動，當中包含更新高美生態網站、導覽摺頁、生態及海上導覽活動，讓來訪民眾能多元化的瞭解生態，進而保護在地環境。
- 十、為利用港區及周邊環境資源，建構港區嶄新願景，以帶動地方整體繁榮與發展，本局刻正辦理梧棲漁港整體環境景觀計畫，以複合化整體規劃、經營與景觀意象等考量，以使漁港能有多元化功能，以促使梧棲漁港成為國際觀光漁港。

伍、結語

加強農地管理、維護，推動農業生態環境保育，輔導生產安全健康農產品，降低農產品生產成本，加強農產品國內外行銷，提高農產品市場價格，增加農民收益，推動農作物保險及加農業天然災害災後復耕救助，讓本市農民能享有安居樂業之生活環境，創造農村好好玩、農產好好吃、農產好價格、農村好美麗、農產好品質及農民好幸福。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辦理成果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花博園區簡介

- (一)后里馬場園區：藉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契機，讓深具人文歷史的后里馬場，結合「馬」與「花卉」，存舊立新，打造動靜皆美的「花馬樂園」主題園區。將空間重塑改造，保留既有紋理，古蹟及歷史建物予以修復再利用，保存歷史記憶，重新賦予新意，遊客透過歷史時空瞭解馬場演進風華，展現市府對於文化價值的尊重。藉由舉辦花博會契機，以馬術競賽、馬術花式特技表演、駿馬分列式遊行、親子騎乘、馬匹餵食、迷你馬互動、馬匹達人解說、馬場文物展、各國馬匹及裝備展示、各式花卉植栽佈展與文化表演，顛覆一成不變展覽形式，體驗大自然與人共創的藝術。
- (二)后里森林園區：森林園區原本是軍營，市府保留營區內的珍貴老樹，配合在地林木環境，創造一座讓人心靈放鬆的森林花園。園區保留既有道路紋理、軍營原有大樹群，園區因樹木茂盛，形成良好的天然屏障阻隔外部的塵囂，彷彿都市中的世外桃源。本區藉由低衝擊的建築形式，結合碳中和的課題及環境維護等面向，策動多元面向的展覽型態，讓參觀者從視覺、聽覺、味覺、嗅覺及觸覺體驗大自然與人共同創造的藝術，並提倡自然生態保育的重要性，傳達人與自然共生共榮的生活型態。
- (三)外埔園區：外埔園區以共享為核心價值，呈現臺灣以農立國的過去、現在與未來想像，展示生產的綠能技術，呈現花果原鄉的風貌，完整體現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綠色生產」

的核心理念。園區設計構想以 3R (減量 Reduce、再利用 Reuse、回收 Recycle)及 3G (綠建築 Green Building、綠能源 Green Energy、綠色運輸 Green Transportation) 理念與措施為出發點，打造成擁有臺灣農業優質「三生」(農業生產、農業生活及農業生態)的農莊園區。

- (四)豐原葫蘆墩公園：豐原葫蘆墩公園，透過既有葫蘆墩公園及軟埤仔溪河岸空間進行景觀營造，希望藉由自然景觀的設計手法塑造出「水岸花都」為主題的生態環境，展現生活、人文、親水、綠色等內涵特色。

二、重要工作成效

(一)花藝庭園參展競賽：

1、國際庭園：

在 33 個展位中邀集全球 5 大洲 27 個國家共 30 個單位參與，結合在地文化及園藝技術，展現世界各國各具特色的庭園之美。國際庭園競賽分為兩階段評審，除開幕前庭園布置評審外，國際園藝生產者協會(AIPH)亦將帶領國際評審委員於 108 年 4 月花博閉幕時決選出最佳國際庭園，並辦理頒獎典禮。

2、縣市庭園區：

邀請臺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臺南市、澎湖縣等 8 縣市共同佈展，透過縣市合作交流與在地花卉展現各縣市在地特色，以造園及造景藝術，行銷各縣市，增進觀光，創造集客效益。

3、企業庭園區：

邀請全國八家企業參與，其中大多數是臺中在地企業，在既有的公園綠地，運用自家研發之產品或企業形象，精心佈置出別具特色的庭園，塑造豐原水岸花都的城市景觀。

4、競賽庭園區：

邀集國內園藝景觀相關團體、學校、花卉園藝相關業者等共 70 個單位共同參與。展期分五檔次進行：綠牆及綠屋頂庭園、可食性庭園、水景式庭園、創意陽台景觀、立體綠雕。藉由各單位的參與，除落實主題特色及景觀庭園設計，亦增進美學教育及自然生態、永續的概念。

5、短期室內花卉競賽：

室內花卉競賽邀集國內各花卉、花藝專業人士共聚一堂，以尋找臺灣花藝界的明日之星為主軸，開放各地花藝好手、花店參與競賽同場較勁，利用當季高品質花卉、資材展現臺灣花卉產業成果及花藝技術，達到國內外花卉產業技術交流的目的。

6、國際室內花卉競賽：

AIPH 國際級競賽，邀請國際知名花卉團體及花藝高手參展，使用各國特色花卉及技巧佈展，其中包含國內的參展單位同場競技，達到國內外花卉產業技術交流以及花藝技巧觀摩的目的。

(二)得獎紀錄：

- 1、位於后里森林園區的四口之家，創下連續獲得五項國際獎項的佳績，包括全球設計人夢寐以求的 2019 德國 iF 設計獎、2018 美國建築大師榮譽獎、2018 倫敦設計銀獎、2018 紐約設計銀獎、2018 美國 IDA 設計銅獎，另也獲得台灣低碳建築聯盟的鑽石級建築碳足跡認證。
- 2、樂農館：獲得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107 年度特色設計獎入選獎。
- 3、「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花艷館、探索館、發現館、花饗館)興建工程」、「國道四號神岡系

統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新闢大甲溪橋梁及引道段)」、「后里花博天空步道及花馬道新建工程」等三件花博工程榮獲第18屆公共工程金質獎之佳作獎。

- 4、花博工程於「2018第六屆台灣景觀大賞」奪下2件獎項；其中「2018台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后里森林園區地景設計x策展」獲得「年度大獎」，「后里花博天空步道及花馬道新建工程」獲「入圍獎」。

(三)交通接駁：花博展期自107年11月3日至108年4月24日，總參觀人次為724萬6,680人，交通疏運成效說明如下：

- 1、市府推行「台鐵為主、完全接駁」為花博交通策略並廣為宣傳，遊客亦非常配合且成效良好，約7成遊客搭乘台鐵及接駁車等大眾運輸前往花博園區。今(108)年2月7日春節大年初三，三園區共計湧進約12萬人次，其中后里馬場森林園區湧進約8萬2,000人次，即使園區參觀人數創新高但周邊交通仍能維持順暢。花博營運期間相關大眾運輸資料如下：

(1)臺鐵：市府與臺鐵保持密切橫向聯繫，以隨時因應遊客需求彈性調派列車或增停后里站。例如春節連假期間，配合遊客需求，台鐵全日班班停靠后里站及豐原站，共計行駛114班次。

(2)接駁車：市府於三園區規劃往返市區、火車站、花博專用停車場、園區間及園區內的接駁服務共16條接駁車路線。營運期間總累計運量811萬7,634人次。尤其春節連假期間，因應大量參觀人潮，加密班次以縮短遊客候車時間，共計發車3,554班次，單日最高載運人數超過7萬人次。

- 2、停車場均可滿足停車需求：市府於花博園區外圍提供 5 個花博專用停車場，供參觀遊客停車使用。營運期間總累計停車數 165 萬 1,772 輛，假日尖峰小時平均停車率 42%，平日尖峰小時平均停車率 23%。

(四)文化藝術活動：

- 1、開幕晚會暨系列活動：於 107 年 11 月 3 日(六)至 11 月 5 日(一)在水湳智慧園區辦理，3 日共計 10 萬人次參與。
- 2、總計「正式營運+志工日」表演場次及觀賞人數：8,922 場/187 萬 9,293 人。

(五)宣傳行銷：

- 1、國內宣傳策略部分，2016 年為「暖身期」，期待臺中花博到來。2017 年為「認同期」，認同臺中花博創造正面效益，不只是盛會活動，而是生活態度。2018 年為「參與期」，感受臺中花博為生活帶來改變，引導民眾實際參與，以花博為榮。2019 年為「熱度維持期」，支持臺中花博 Green、Nature、People 理念，愛上臺中好生活。
- 2、國際宣傳策略部分，包含(1)結合大型活動共同宣傳、(2)國際機場及航空公司廣告、(3)國外推介會、(4)赴日本自行車跳島巡騎活動、(5)辦理國外花博踩線團及包裝套裝行程、(6)辦理國外貴賓團接待、(7)製作花博中、英、日、韓、泰文觀光摺頁文宣及規劃花博建議遊程予遊客參考、(8)花博試營運期間辦理北、中、南旅行業者園區踩線包裝遊程事宜、(9)臺中城市品牌國際行銷推廣案、(10)旅遊達人 Janet 訪花博 百萬粉絲臉書直播互動、(11)全臺里長揪團遊花博 帶動觀光產業商機、(12)花博愛情故事徵文暨特別活動、(13)與高鐵合作宣傳行銷案。

(六)商業服務：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吸引龐大參觀人潮，帶來餐飲、購物等需求，同時發行紀念品以增加展覽收益，亦傳達花博品牌形象，達成行銷臺中城市之目的。為提昇遊客服務，爰辦理包括紀念品開發業務、商售服務、餐飲服務。

- 1、紀念品：配合花博各式主題，開發專屬紀念品，使遊客得以收藏花博回憶；透過實體通路及網路平台進行銷售，宣導品牌形象，展現臺中製造、文創、設計、服務之產業實力。花博園區約有 10 個銷售點位，專屬紀念商品依據花博標誌、標語、吉祥物、主視覺等主題開發並販售文具、手機 3C 周邊用品、公仔玩偶、雜貨、配飾、提包、餐具、玩具、服裝、手工藝品等 10 大類約 600 多樣商品。
- 2、商售：規劃花博展區商業設施場地，建置各式軟硬體設施，招商邀請特色店家進駐。花博園區約有 30 個銷售點位，含馬場園區第八馬廄的臺中好禮店家、森林園區森林市集的特色店家、豐原園區的參展企業攤位。另邀請臺中知名十大伴手禮業者及地方特色店家等業者，提供臺灣著名特色糕餅及優良伴手禮，以選品店模式多樣化的商品滿足遊客需求。
- 3、餐飲：規劃花博展區餐飲設施場地，建置各式軟硬體設施，招商邀請餐飲業者進駐。花博園區約有 55 個銷售點位，提供遊客優質餐飲服務。實施「樂虎愛地球、環保 5 大招」方案，鼓勵遊客朋友體驗綠色生活，使用複洗及環保餐具，自備環保餐具享 95 折優惠，攤位裝設靜電油煙處理機，防止油煙異味並處理淨化。提供花博紀念便當供遊客選購，花博便當專賣店並引進餐具杯租賃服務，並

可跨區借用及歸還。落實飲食衛生安全管理，花博園區規劃之餐廳或美食區，分佈於后里、外埔及豐原等園區，為維護花博餐飲衛生、安全及品質，本市針對營業人辦理衛生講習及輔導，並實施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透過稽查及評核認證，以確保遊客食用安全，亦要求受託營運廠商嚴格控管各營業人之營運情形。

(七)國際參展：共邀請來自 31 國的 60 單位參加國際庭園及室內花藝競賽。

	國家數	國家
亞洲	15	不丹、巴基斯坦、尼泊爾、日本、阿曼、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蒙古、緬甸、韓國、臺灣、香港、印尼、哈薩克
歐洲	8	荷蘭、德國、西班牙、土耳其、法國、英國、比利時、波蘭
美洲	3	美國、智利、加拿大
非洲	2	馬達加斯加、索馬利亞
大洋洲	3	帛琉、索羅門群島、馬紹爾群島

(八)志工參與：總計超過 1 萬 6,000 名志工參與服勤，累計服勤人次為 11 萬 7,242 人次，總服勤時數共計 67 萬 6,495 小時，如以時薪新臺幣 150 元計，共創造 1 億 147 萬 4,250 元產值。

(九)入園人次：花博自 107 年 11 月 3 日至 108 年 4 月 24 日於外埔、后里、豐原展出，經臺中市政府統計，花博展期 171 天(扣除 107 年 11 月 24 日選舉日及 108 年 2 月 4 日閉園)入園人次達 724 萬 6,680 人次。

(十)園藝植栽：臺中花博是一個平臺，將臺灣花農及果農的心血透過花博之舉辦，展現出優質花卉產品及高超的栽培管理技術；借助國內各花卉團體之巧思與力量，協助市府辦理花博之各項園藝布展與競賽工作，以知識性與豐富的展出內容，促進國人對花卉園藝的

認識與喜好，進而愛花、買花，帶動花卉園藝植栽消費。臺中花博佈展使用花卉植栽 2,300 萬株，包含草本、喬灌木、蘭花、蕨類及地被植物等 3,000 品種，並以台灣在地生產供應為主，來自中臺灣者達 6 成以上，將在地農民栽培的植物及農業技術，透過花博呈現給全世界。在長達 6 個月的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營運期間，展現園藝作物及生物的多樣性，大量的花草樹木等植栽，維持賞心悅目之狀態，且花博開幕後，每日開園期間派員不斷巡檢，閉園後並於全園區內養護換植，讓各式各樣的植栽，都能夠以最美麗健康、最繽紛多元、最符合主題特色的姿態出現在世人眼前。

- (十一)花園城市：104 年度至 107 年度各項綠美化以及花博宣傳重點總計，綠美化閒置裸露土地 34 處；花園城市運動計畫獎補助團體及個人 104 件；亮點小花海 10 處；高鐵站前廣場、垃圾掩埋場綠美化以及小花海 4 處；臺灣大道與陽明市政大樓周遭綠美化 2 處；本市重要河川筏子溪綠川柳川改善工程 3 處；協調國營事業配合花博綠美化臺電 5 處及全臺約 2,000 家直營加油站配合宣傳；公有零售市場綠美化 25 處；臺中特色商圈環境綠美化 9 處；臺中市國小校園外牆彩繪 11 校，總推動成果至少 461 處，綠化面積約 28 公頃。

三、花博園區後續規劃：

- (一)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各園區均依計畫如期完成撤展作業，其中豐原葫蘆墩公園已開放民眾休憩使用。
- (二)后里森林園區及馬場園區場地將規劃辦理 2020 台灣燈會；外埔園區則將規劃辦理 2020 世界蘭花會議暨蘭展。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主計處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蔣建中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開議，建中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為全方面打造本府施政藍圖，本處秉持零基預算及撙節支出之精神，積極審視各項施政計畫之效益及輕重緩急，妥適分配整體資源、嚴控財務收支，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與運用，並持續協助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及會計管理機制，檢討各項支出實益，期能達到縮減舉債額度之目標。另為反映社會現況並提供即時資訊予市政團隊施政參考，亦積極推展府內各機關公務統計業務，撰擬及彙編各類社會關注議題之統計分析，並提升統計資訊平台功能，充分揭露各項統計指標數據。

最後，建中在此提出 108 年 4 月至 9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8 年 4 月至 9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歲計業務

- (一)彙編本市 108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並於 108 年 3 月 22 日提市政會議通過，同年 3 月 27 日送貴會審議，並經貴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9 次會議完成審議。
- (二)核定本府各機關 108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歲入、歲出預算分配。
- (三)彙編本市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送貴會審議。
- (四)編印「109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並分行本府各機關。
- (五)核定本府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相關事宜，並按季編送本市動支第二預備金明細表，提送貴會

備查。

(六)配合年度計畫實施進度，辦理 108 年第 2 期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備查。

二、會計業務

(一)依會計法令規章審核各基金會計報告，針對未達預算目標或進度落後者，適時督促檢討改善並加強財務管控。

(二)依會計法、決算法等相關規定，審編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並依限報送審計機關查核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三)107 年度地方總決算報告

依地方制度法就各機關編送之單位決算報告及相關表報，查核彙編本市地方總決算，依限函送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表 1 臺中市地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簡明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餘)元

科目	預算數 (1)	決算審定數			執行率(%) (3)=(2)/(1)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2)	
歲入	1,166.73	1,125.66	61.63	1,187.29	101.76%
歲出	1,391.56	1,139.14	173.34	1,312.48	94.32%

(四)彙編總預算收支執行狀況表

依規審核各機關會計月報，並運用地方歲計會計資訊系統直轄市版彙編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

表 2 臺中市 108 年度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
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億(餘)元

項次	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1)	執行數 (含預付數) (2)	執行率(%) (3)=(2)/(1)
歲入	1,162.07	640.89	661.79	103.26%
歲出	1,326.66	819.86	689.57	84.11%

(五)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預算執行狀況

依規審核花博特別預算各主管機關會計報告，

彙編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

表 3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預算累計執行狀況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億(餘)元

項次	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1)	累計執行數 (含預付數) (2)	執行率(%) (3)=(2)/(1)
歲入	69.18	69.18	41.49	59.97%
歲出	86.75	86.14	77.02	89.41%

(六)108 年度訪查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

1、依規執行 108 年度定期訪查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工作計畫，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依規辦理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以健全財務秩序，同時提供建議改善意見，強化會計輔助政務之職能，俾增進其財務效能。

2、由市府財政局及本處人員組成訪查小組，自 108 年 4 月 16 日至 10 月 31 日止預計訪查 20 個機關學校。

(七)持續規劃及推動內部控制作業，協助各機關落實自主管理

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於 108 年 2 月 1 日以府授人企字第 1080029423 號函停止適用上述小組設置要點，並於 108 年 5 月 3 日以府授主五字第 1080097772 號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擇定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原則；另請各機關應持續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教育訓練與落實主管機關逐級督導責任等工作，參照行政院訂定之「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採滾動方式定期辦理風險評估及針對外部監督機關所提內部控制缺失積極檢討，據以設計或檢修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依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辦理各項監督作業，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俾利未來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三、統計業務

(一)配合政府施政現況，充實公務統計方案

108 年 4 月至 8 月間各級機關共增訂 3 表次、刪除 4 表次及修訂 31 表次，另配合法規修訂，輔導各機關辦理修訂公務統計方案條文，使市府公務統計制度更能符合現行法規、與時併進。

表 4 各級機關 108 年 4 月至 8 月公務統計報表修訂概況

單位：表次

局處名稱	增	刪	修
總計	3	4	31
建設局	-	-	10
新建工程處	-	-	5
養護工程處	1	-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	4
警察局	-	-	2
經濟發展局	-	3	1
地方稅務局	2	1	9

(二)政府統計資訊開放，達資料公開透明

透由本處「臺中市公務統計資訊網」之各級機關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專區，統一發布公務統計報表資料，將市府施政作為與本市現況數據開放供民眾查詢運用，並由各級機關網站首頁設置連結至本網站，達統計資訊公開透明原則。108 年 4 月至 9 月各級機關除秘密類報表計發布 3,972 表次。各類統計刊物及市政統計分析皆置於本處網站供民眾下載運用。

(三)綜整施政資訊，彙編統計刊物

為彙編市政建設成果、重要社經發展及各類重要基礎資料，按月蒐集最新統計數據、繪製圖表並撰寫文字分析，編製「臺中市統計月報」、「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折頁，提供即時重要統計數字變動狀況；編製「臺中市統計年報」、「臺中市重要統計指標」呈現近 10 年本市市況變遷。

另精進「數字臺中」書刊，擇本市重要施政成

果，繪製 207 張統計圖，印製成冊，透由與統計資料相關之美編，活潑、豐富化統計圖表。上述刊物皆公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用，並於下年度開始前，依本市重要施政方向檢討各刊物所列統計項目。

為符合性別主流化政策，充分運用性別統計工具，按年編製「臺中市性別統計指標」完整陳列本市性別現況，共計 118 類 704 組指標，「臺中市性別統計圖像」則將各類具代表性之指標，繪製統計圖並以文字分析後呈現，共計 7 大類 117 圖。

表 5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7 年 4 月至 9 月編印統計刊物一覽表

名稱	出刊月份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折頁)	◎	◎	◎	◎	◎	◎
臺中市統計月報	◎	◎	◎	◎	◎	◎
臺中市統計年報		◎				
數字臺中		◎				
臺中市重要統計指標			◎			
性別統計指標				◎		
性別圖像				◎		

(四)編纂市政統計分析，發揮統計服務效能

為強化統計資料應用價值，發揮統計服務效能，以統計專業的角度，運用本市之重要施政成果資料，研撰各類應用統計分析，108 年 4 月至 8 月共發布 13 篇統計分析及通報。另持續推展各級機關辦理職務上應用統計，強化分析報告品質，以提供各級機關擬訂施政決策之參考。

表 6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8 年 4 月至 8 月市政統計分析一覽表

序號	分析類別	名稱
1	民政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安心養老不是夢
2	民政	臺中市女性職場概況
3	民政	幸福婚姻，有妳
4	財政經濟	臺中市產業發展與變動趨勢
5	警消環衛	防火有你我，平安有保障
6	民政	職災與勞檢

7	警消環衛	心理健康美，幸福永相隨
8	性別通報	本市公務人員概況
9	性別通報	女性運動參與概況
10	性別通報	從性別看刑案嫌犯與被害
11	性別通報	母乳哺育概況
12	性別通報	特殊境遇家庭概況
13	統計綜合分析	完善托育政策，打造友善托育城市

108 年起，創編「臺中市統計通報」，由各一級機關分工主筆，按月編撰 2 篇市政議題相關通報，彙整發布於本處網頁，以簡明圖表文字展現本市各面相施政成果。

表 7 108 年 4 月至 9 月臺中市統計通報一覽表

序號	主筆機關	名稱	發布時間
1	法制局	調解業務概況	108 年 4 月
2	水利局	污水下水道接管概況	108 年 4 月
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999 便民專線服務統計	108 年 5 月
4	人事處	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情形	108 年 6 月
5	交通局	小黃公車	108 年 6 月
6	建設局	公園綠地概況	108 年 6 月
7	財政局	歲入自籌財源概況	108 年 7 月
8	地方稅務局	臺中市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使用概況	108 年 7 月
9	都市發展局	建築管理執照核發	108 年 8 月
10	地政局	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	108 年 8 月
11	教育局	補習班概況	108 年 9 月
12	運動局	(辦理中)	108 年 9 月

(五)確實控管統計調查，提升統計調查品質及成效

政府所辦理統計調查為擬訂施政方針或檢視施政成效之重要參考依據，為提升統計調查品質與效率，避免詐騙事件頻傳，間接造成民眾對政府統計調查案件不友善致受訪意願低落，並維護民眾權益及避免重複調查，除配合統計法相關法規修法，修訂本市「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作業須知」，並輔導各級機關欲辦理統計調查者，應依該須知辦理統計調查實施計畫送核作業，由行政院

主計總處發布於「165 反詐騙專線」供民眾查詢。108 年 4 月至 9 月已核定 1 件一般統計調查計畫案。

表 8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8 年 4 月至 9 月核定統計調查一覽表

辦理機關	核定日期	調查名稱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108 年 7 月 1 日	108 年臺中市豐原區安康段及大里區光正段共好社宅成效調查

(六)修訂「臺中市公務統計作業手冊」，精進公統計業務作業流程

為因應政策推行，檢討改進公務統計作業流程，適切調整統計作業規範，按年配合相關法規修訂及「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線上作業模式，修正「臺中市公務統計作業手冊」，期以手冊明確規範作業程序，減少因各級機關及區公所人員異動造成之錯漏。

(七)落實統計稽核制度，增進統計資料品質

為增進統計資料來源確度及完善公務統計制度，對各級機關進行統計稽核作業，透由審視報表數據與原始資料一致性，及檢閱各機關辦理統計成果，強化公務統計效能，並輔導辦理機關內部統計稽核與所屬機關公務統計業務稽核，增進公務統計資料品質。

(八)繪製互動式統計圖表，力求統計資訊活潑化

隨資訊網路發達及政府資訊公開潮流，統計資訊需求與日俱增，本處跳脫傳統靜態統計圖，運用互動式視覺化軟體繪製動態統計圖表。由各級機關重要政策推行狀況及施政成果中選取主題，綜整各項重要指標歷年統計數據，經多面向整合設計後，繪製可動態切換且圖與圖之間互有連動之視覺化互動圖表，使統計資訊的傳達從單一旦片段轉化為連續且多角度的方式，具更佳的親和性與活潑性。108 年 4 月至 9 月已完成 13 件主題互動式統計圖表。

表 9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8 年 4 月至 9 月繪製各類互動式統計圖表一覽表

序號	名 稱
1	臺中市刑案概況 (107 年)
2	杜絕空汙你我做起-臺中市空氣汙染概況 (107 年)
3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就讀類科概況 (107 年)
4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 (107 年)
5	臺中市近年物價指數概況 (107 年)
6	臺中市近年勞資爭議概況(107 年)
7	臺中市近年垃圾清理狀況(107 年)
8	臺中市近年人力資源概況(107 年)
9	臺中市近年公共運輸概況(107 年)
10	臺中市近 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數及近視概況(107 年)
11	臺中市死因統計(107 年)
12	臺中市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107 年)
13	臺中市核發建築管理執照(107 年)

(九)維運公務統計系統，友善使用者操作

為便利各級機關承辦人員操作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降低系統使用困難度並提升行政效能，持續針對系統進行優化改進，並配合實務流程增設多項功能，便捷使用者操作，108 年 4 月至 9 月共完成「現有資料比對」功能擴增時間期比較及檢誤等 9 項功能優化，持續精進系統讓使用者操作更便捷，以提升工作效能，增進統計資訊應用。

(十)維護及更新 PX-WEB 資料庫，便利資料查詢

為提升統計資料查詢服務，運用主計總處免費授權使用之 PX-WEB 多維度統計資料庫軟體，涵蓋「統計年報」、「重要統計指標」、「性別統計指標」、「物價統計」、「家庭收支」書刊及「人口及住宅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與「農林漁牧業普查」各項統計表時間數列資料，透過直覺化及友善化之使用者介面可查詢所需資料，輔以 PX-Map 繪圖功能，透過 PX-files 視覺化成面量圖，以清晰、豐富與多元化方式呈現各式統計資訊。

四、經濟統計

(一)辦理物價調查

1、按月編製消費者物價指數(CPI)

本市最近 5 個月(108 年 4 月至 8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為 103.38(指數基期:105 年=100)，與上年同期比較上漲 0.68%，主因食物類受短期氣候惡劣影響，教養娛樂類受清明連假與暑期旅遊旺季影響，指數分別上漲 2.02%與 1.84%所致，惟衣著類因夏季服飾售價較上年優惠而下跌 1.96%，抵銷部分漲幅(詳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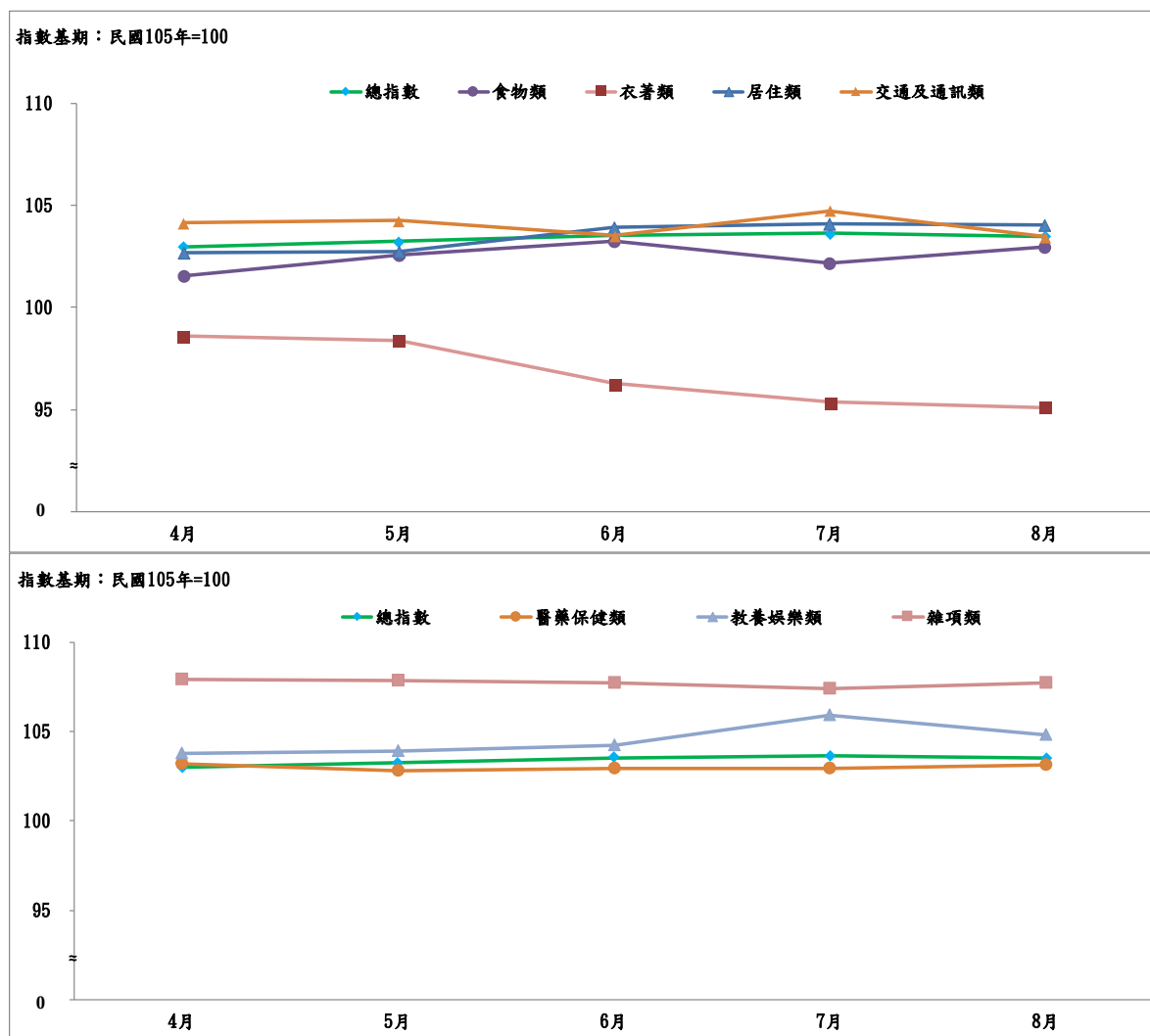


圖 1 臺中市 108 年 4 月至 8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走勢圖

2、按月編製營造工程物價指數(CCI)

本市最近 5 個月(108 年 4 月至 8 月)營造工程

物價指數平均為 108.16，與上年同期比較上漲 2.54%，材料類因預拌混凝土受原料砂石及爐石價漲、鋼筋受廢鋼價高與電線電纜因國際銅價走揚所致，勞務類隨工資及機械設備租金影響而持續上漲（詳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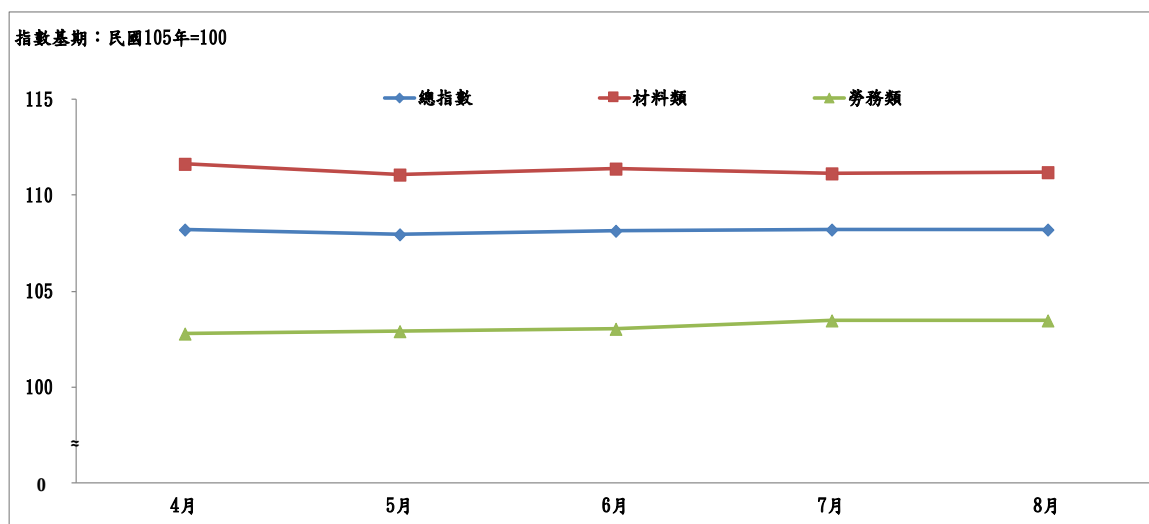


圖 2 臺中市 108 年 4 月至 8 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走勢圖

3、本處於每月結束 5 個工作日發布（如遇春節或較長連假，將酌予調整）上月物價變動分析新聞稿及每月 20 日發布物價統計月報，更新物價統計資料庫（遇假日順延），同步刊載於本處網站可供各界即時查詢，並設有「臺中市物價指數答客問」供民眾查詢物價指數相關疑問；另亦按月編製「臺中市物價指數摘要」摺頁，供各局處參考。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1、107 年調查結果：

依據 107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顯示，本市平均每戶所得收入為 128 萬元，較 106 年之 124.5 萬元增加 3.5 萬元或 2.77%。

觀察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06.6 萬元，較 106 年 103.3 萬元增加 3.3 萬元或 3.13%；除因 107 年景氣回穩之影響外，主要受到 107 年基本工資調整，受僱人員報酬由 106 年之 65.2 萬元增加至 68.2 萬元，增加 3 萬元之影響，若剔除戶量影響

因素，則每人可支配所得為 34.4 萬元，較 106 年之 33.8 萬元增加 6,000 元或 1.80%。

將家庭依可支配所得大小排列，並按戶數分成五等分，107 年最高 20%家庭平均可支配所得 215.9 萬元，較 106 年 205.7 萬元增加 10.2 萬元或 4.95%；而最低 20%家庭(含無所得家庭) 38.2 萬元，較 106 年 37.8 萬元增加 5,000 元或 1.16%，家庭所得差距倍數為 5.64 倍，較 106 年 5.44 倍擴大 0.2 倍，與臺灣地區所得差距倍數 6.09 倍相較，低 0.45 倍。

家用設備部分，107 年家庭主要設備如彩色電視機、冷暖氣機、洗衣機、熱水器及行動電話之普及率均達 9 成以上，已接近全面普及。

107 年平均每戶住宅建坪(含樓梯間、走廊、陽台等) 52.55 坪，高於臺灣地區之 45.24 坪達 7.31 坪，顯示本市市民居住空間相對寬敞舒適。

表 9 臺中市近 2 年家庭收支概況

項目	107 年 金額(元)	106 年 金額(元)	增減比較	單位
平均每戶人口數	3.10 人	3.06 人	0.04	人
平均每戶所得收入	1,279,865	1,245,350	2.77	%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1,065,509	1,033,169	3.13	%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343,713	337,589	1.80	%
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865,525	849,155	1.93	%
平均每人消費支出	279,202	277,462	0.63	%
平均每戶非消費支出	214,356	212,182	1.02	%
平均每戶儲蓄	199,984	184,013	8.68	%
家庭戶數五等分所得差距	5.64 倍	5.44 倍	0.20	倍

註：表列數字因單位提高或尾數四捨五入關係，致部分數字或有未能吻合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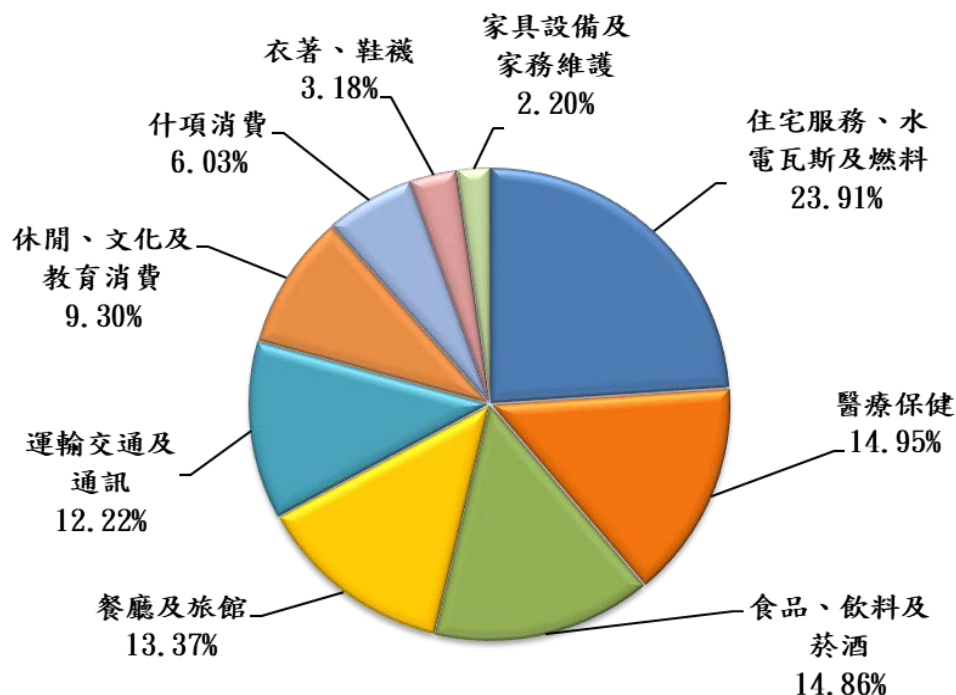


圖 3 107 年臺中市家庭消費型態結構

(三)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經濟統計調查

108 年 4 月至 9 月配合中央機關辦理統計調查項目如下表：

表 10 108 年 4 月至 9 月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經濟統計調查一覽表

辦理週期	名 稱
每旬	消費者物價調查
材料：每旬 勞務：每月	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每月	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每月	人力資源調查
每月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每半年	汽車貨運調查
每年	人力運用調查、服務業營運概況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
每 5 年	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不定期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 1 次試驗調查

(四)撰寫經濟統計通報及分析

108 年 4 月至 9 月已撰寫 4 篇經濟統計通報(詳

表 11)及 2 篇經濟統計分析(詳表 12)，供本府各機關作為施政參據，並上網公告供一般大眾瞭解本市經濟現況。

表 11 108 年 4 月至 9 月經濟統計通報一覽表

編號	名稱
第 108-02 號	臺中市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概況
第 108-03 號	臺中市經濟戶長性別統計分析
第 108-04 號	臺中市 108 年上半年勞動力概況
第 108-05 號	臺中市 107 年家庭收支概況

表 12 108 年 4 至 9 月經濟統計分析一覽表

編號	名稱
1	107 年臺中市兩性勞動力概況
2	臺中市各所得層級家庭收支變動分析

(五)行動 100 有感措施

為順利推行各項統計調查及提升政府統計調查公信力，本府主計處 facebook 粉絲團專區於各項調查實施前 1 週公布調查時程，並將調查結果摘要於簽奉核准後 3 日內，刊布於本處 facebook 粉絲團專區，供民眾查詢。108 年 4 月至 9 月統計調查宣導計 34 篇，統計結果摘要計 12 篇。

參、創新措施

一、推動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因應本市業權基金自 108 年度導入企業會計準則，及提升主計資訊資源統合運用之效能，賡續推動行政院主計總處開發之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SBA)，彙編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暨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二、運用 Tableau 互動式視覺化軟體，開發行動版折頁，將過去跨期間靜態性「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改為互動方式結合統計圖表，使資料使用者能透過手機隨手查閱，且加入歷史資料的動態顯示，呈現更具視覺化效果，增進統計資訊的親和性與活潑性，進而提升本處

統計資料查詢服務之應用廣度與活化程度。

- 三、為深化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提升各機關性別分析內容品質，並彙編分析選輯供各界參閱，本處前於 108 年 3 月辦理性別分析工作坊，進而於 6 月至 8 月間辦理 108 年度一級機關性別分析選輯審稿、座談及彙編作業，邀請性別專家學者、市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針對機關所提性別分析提出審閱意見，並分場次邀集各分析撰寫人員及審稿老師進行座談，具體研討編修精進方向，修正後分析則將由本處彙編選輯，電子刊布供各界參閱。

肆、未來規劃願景

- 一、在六都並立的格局下，為滿足民意需求及落實市政建設推展，本處係以「妥適分配有限資源，提昇資源運用效能」為目標，貫徹零基預算精神，審視各項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促使有限財源獲得妥適分配與運用，有效控制歲出規模，妥適編列預算，並檢討修訂預算編審及執行規範，落實中程預算作業制度，提升支出效率，杜絕支出浪費，以健全政府財政。
- 二、配合本市業權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及政事基金固定項目計提折舊，賡續推動各基金訂定(修訂)會計制度，以健全會計制度及提升財務報表品質。並檢討精進特種基金預、決算編審作業，謹遵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等各項審查意見，確切檢討並建立管控機制，以提升本市預算執行效率及整體施政成效。
- 三、推動深化各級機關性別統計與分析，性別統計方面：輔導各級機關切合性別業務需要及市政現況，積極增列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期能建置完備性別統計資料。性別分析方面：透由輔導機關同仁就業務職掌對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等面向處境之議題進行深入剖析，進而調整、制定相關性別政策，以達消除性別歧視，進而增進性別平等的目標。

- 四、策進各級機關按年定期召開統計業務檢討會議，依機關施政計畫訂定、調整公務統計報表、「數字臺中」書刊及性別統計指標收錄項目，強化資料面及基礎資料之蒐集建置，俾利整合本市基礎生活與各面向施政狀況資源整合，從而達到統計工作檢驗政策及支援決策功能。
- 五、即時、透明及公開經濟統計調查結果，將本市經濟脈動與施政成果提供各界參用。
 - (一)辦理經濟統計調查和定期發布統計結果，以輔助公務統計資料之不足；不定期針對民生時事經濟議題分析各項統計數據，俾充分支援本府施政決策及供民眾使用。
 - (二)積極加強各項統計調查宣導事宜，精進調查訪問技巧，俾增進民眾對統計調查認同感，降低拒查情形，以提升訪查效率及調查品質。
 - (三)精進經濟統計分析撰寫技能，提升分析之深廣度，並利用網路公布各項經濟調查統計結果，以充分發揮統計服務之功能。
- 六、為提升機關首長對內部控制之重視並強化自主管理，本府刻正研訂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各一級機關、區公所均應簽署 108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並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公開於各該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

伍、結語

為使本府施政順利推展、協助達成市政目標，建中將持續帶領所有主計同仁，秉持「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的服務原則，善盡主計職能，將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循環運作、相輔相成，齊心推動臺中往宜居城市邁進。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黃文彬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開議，文彬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業務職掌包含國土計畫、城鄉計畫、都市設計、都市計畫測量、都市更新、建造管理、營造施工、使用管理、都市修復工程等，業務攸關本市城鄉發展，且與市民權益息息相關，所屬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專責辦理住宅管理業務。

本局施政政策擬定程序係先探討目前遭遇的都市發展及建築管理瓶頸與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對現況有初步瞭解後再依市長施政主軸訂定本局部門發展願景與目標，並予研擬策略及行動方案，以為未來施政的依據。

本工作報告整體架構分為施政成果、創新措施及未來規劃願景重點等三大部分，分別從城市規劃、都市計畫與管理、建築管理及宜居城市等面向，說明相關執行成果、推動方案及未來施政方向，期望在「友善都市、宜居城市、低碳與綠能的環境」之發展目標導引下，透過各項策略、行動方案的推動執行，提升本市整體都市發展及建築管理的品質。

最後，文彬在此謹將 108 年 4 月至 9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8 年 4 月至 9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城市規劃

（一）持續推動都市更新

1、公辦都更推動

本府公開評選「豐原車站東側豐原區翁明段 659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

本案更新單元位於豐原火車站東側都市更新地區北側街廓，面積約 0.38 公頃，所有權人計 18

人，公有土地約佔 77.5%(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灣鐵路管理局)；私有土地約佔 22.5%。

本案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全額投資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本局屬代辦性質。計畫目標除促進公、私有土地有效再利用外，更期待透過都市更新一併改善當地環境景觀及提供社會住宅使用，並活絡商業氣息。

本府依上開方案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草案等規劃作業，經 105 年 5 月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聽證，並經提報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105 年度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105 年 7 月 13 日）。

本案 106 年度已依審竣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草案，研擬招商文件草案，並依都更條例第 9 條、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等規定，準用促參法招商相關程序，於 106 年 7 月辦理招商文件草案預覽及相關說明會，並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及 107 年 3 月 28 日辦理二次公告招商作業，惟因都更市場低迷，招商作業未能完成，為加速推動本案，本局爭取放寬投資條件，107 年 9 月 21 日檢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提案單及調整(變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投資計畫書」報請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變更投資計畫書。108 年 1 月 11 日內政部營建署同意依更正後之投資計畫書之投資金額、回收期及金額比例辦理。

經市長 108 年 6 月 4 日「泛捷運宅」政策指示，以調高青年入住比例、社宅附屬設施作為青創空間使用及交通加值便利性作為本次招商宣傳主軸。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擬定臺中市豐原區翁明段 659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分回興辦社會住宅整合青創空間需求協商會議，確認整合社宅附屬設施空間本府相關局處(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經發局、衛生

局)入駐及空間需求。本局將依住宅處整合後之社宅附屬設施空間需求修正招商文件，後續持續辦理第三次招商，108 年底上網公告。本案都市更新事業實施後，將為本市豐原區提供至少 72 戶社會住宅，並引入移民署進駐，健全本市都市發展多元服務機能。

2、爭取中央都市更新補助，內政部更新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工程目前執行如下表：

更新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工程補助執行表

編號	案名	中央補助經費	目前辦理情形
1	臺中大車站暨干城再生計畫－臺中大車站暨干城再生整體先期規劃案(干城及帝國糖廠整體串聯及再生作業)	525 萬元	1. 內政部 106 年度都市更新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公共工程第 1 階段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525 萬，本府並編列地方配合款 175 萬，合計 700 萬元。 2. 本案業於 108 年 8 月 5 日召開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後續經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工作會議、本市都市再生委員會確認及依審查委員及出席單位意見修正後，再行辦理期末報告書核定事宜。
2	臺中市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潭子、后里區等)	375 萬元	1. 內政部 107 年度都市更新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公共工程第 1 階段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375 萬，本府並編列地方配合款 125 萬，合計 500 萬元。 2. 本案業於 108 年 4 月 8 日召開期中成果報告書審查會議，廠商 108 年 6 月 4 日檢送期中成果報告書(定稿本)，本局 108 年 6 月 10 日同意備查，刻正進行期末研擬階段。

3、持續協助震災社區辦理更新重建

持續協助震災社區辦理更新重建執行表

編號	案名	目前辦理情形
1	豐原區聯合市場變更都市計畫及辦理都市更新案	1. 聖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中市豐原區下南坑段 1232 地號等 74 筆土地(原聯合商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業於 104 年 3 月 2 日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2 條規定辦理核定、公告發布實施。 2. 實施者 106 年報核變更事業計畫及擬定權利變換 2 案，業經本局檢核函請實施者依都更條例相關規定及初核意見補正。實施者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及 106 年 10 月 12 日來函說明：「本案產品定位尚須調整，故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內容中有關容積獎勵、建築設計規劃及財

編號	案名	目前辦理情形
		務計畫等章節內容將局部調整變動」。 3. 本府於 107 年 9 月 6 日召開協調會議請實施者儘速整合更新會及所有權人之意見，並檢送計畫書圖送市府審查。更新會於 107 年 10 月 28 日召開會員大會並改選理、監事，後續雙方將針對事業計畫書章節內容協商討論。 4. 108 年 01 月 14 日同意更新會申請變更名稱，並重新核發立案證書。 5. 有關本案更新會來文希冀變更實施者等事宜，本局業於 108 年 3 月 21 日、5 月 2 日、6 月 11 日召開協調會議，本局將持續協助召開協調會以利本案後續進行。
2	霧峰區地利段 1182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案	105 年 7 月 22 日核定公告發布實施變更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106 年 4 月 27 日 竣工書圖及成果報告書准予備查。
3	東勢區東安里本街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107 年 4 月 24 日府授都更字第 1070090576 號函發文至東安里本街都市更新會趕辦成果備查及清算事宜。
4	霧峰區峰東段 973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案(瑞士花園社區)	大里地政事務所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函知權利變換登記業經辦理登記完畢。已興建完成，僅尚未成果備查。
5	大里區長春段 769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	106 年 4 月 5 日 實施者檢送變更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書報核。106 年 6 月 3 日 公告辦理於 106 年 7 月 5 日辦理聽證。106 年 10 月 6 日核定公告實施。
6	變更臺中市大里區東湖段 436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大里區中興國宅)	107 年 4 月 23 日實施者就原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新增範圍容積計算方式函請營建署釋示。107 年 5 月 1 日營建署函復本次變更新增範圍可建築容積計算方式，因涉「大里市麟閣社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原計畫意旨，應由本府依權責核處，本案變更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業經本府 107 年 10 月 18 日核定發布實施。107 年 11 月 1 日領得 107 中都建字第 02444 號建造執照，目前已於 108 年 4 月 23 日申報開工興建。

4、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

都市更新先期計畫項目表

先期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臺中市縱貫之心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 依「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34、35、36）案」變更理由，透過都市更新方式辦理整體開發，進行本案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研究，並規劃車站專用區細部計畫。 - 本案因應大車站計畫變更細部計畫案，已完成草案研擬，並提報 108 年 3 月 27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0 次會議報告及經專案小組 4 次會議討論，會議決議建議配合規劃內容持續溝通

先期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協商。
臺中市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潭子、后里區等）委託技術服務案	1. 為針對本市潭子區及后里區特性，推動都市再生，委外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期望藉由先期規劃作業釐清都市再生潛力及實施方式，提升地區生活品質。 2. 本案業於 108 年 4 月 8 日召開期中成果報告書審查會議，廠商 108 年 6 月 4 日檢送期中成果報告書(定稿本)，本局 108 年 6 月 10 日同意備查，刻正進行期末研擬階段。

(二)中區再生推動作業

1、實務面

目前針對中區產業再生發展策略制訂法治內容及程序推動外，亦持續推動中區閒置大樓空間及其他舊市區重建案，其推動成效及內容如下：

本市中區指標性閒置大樓辦理情形及舊市區重建案彙整表

類別	名稱及地址	現況及權屬說明	辦理情形
重建 都發局 主政	千越綠川商業大樓地上 10 層地下 2 層	中區綠川段三小段 9、9-1 地號(2535 m ²)；土地所有權人 452 人，建物(18150 m ²)所有權人 541 人，惟地下 1 樓與地上 3 樓部分攤位未辦理保存登記。	1. 107 年 10 月 24 日更新會檢送資料申請辦理更新單元範圍、都市更新會名稱及章程變更事宜，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同意變更並核發「臺中車站附近地區更新地區臺中市中區綠川段三小段 9 地號等 2 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立案證書，並撤銷原立案證書。 2. 108 年 4 月 29 日召開理監事會，5 月 1 日召開事業計畫自辦公聽會，後續將檢送事業計畫書報核。
	綜合大樓及原遠東百貨臺中店大樓地上 7、9 層地下 1 層	土地 34 筆(3,150 m ²)、土地所有權人 49 名；建物 33 筆、建物所有權人 32 名；惟綜合大樓部分攤位未辦理保存登記。	1. 105 年 11 月 30 日成立都市更新會。 2. 107 年 4 月 11 日理事初步共識擬引入「建商」擔任實施者續推本案；尋找建商中。 3. 108 年 8 月 21 日下午召開第 1 屆第 33 次理監事會議，研議整合後尋找營造廠協助興建事宜。
	合作大樓、觀光大樓、聯美及豪華戲院	土地 314 筆(9650 m ²)、土地所有權人 410 名；建物 545 筆、建物所有權人 446 名；惟合作大樓等公共空間部分多未辦理保存登記。	107 年 3 月 16 日聯美戲院所有權人洪銘澧先生至業務單位表示經逢達不動產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如縮小更新單元面積(排除觀光大樓，僅將合作大樓市府路側、聯美戲院及豪華戲院部分劃為更新單元)，因涉及合作大樓結構安全問題」暫緩推動。

類別	名稱及地址	現況及權屬說明	辦理情形
	中英大樓 地上 7 層 地下 1 層	土地 3 筆(2140 m ²)、建物 263 筆。	本案土地投標買受公司目前以爭訟方式要求建物所有權人拆屋還地;107 年 2 月 23 日、3 月 24 日、5 月 25 日、12 月 21 日協助召開建物所有權人座談會，聽取建物所有權人意願，以利後續能與土地買售公司共同協商辦理重建事宜，建物所有權人意見紛歧整合難度高。
重建 經發局 主政	原永琦東急百貨臺中店大樓 地上 9 層 地下 1 層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本大樓租賃予年代集團 20 年，租賃期間為 10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22 年 8 月 14 日止。
	原財神百貨大樓 地上 11 層 地下 2 層	地上 1 樓至 5 樓營運窗口為「金鑑公司」張義為君(亦為大樓管理委員會總幹事)。	1. 曾有業者表示想找空間經營旅店及成立育成中心等，但均表示臺中商業大樓屋況不佳，不予考慮。 2. 持續將本案空間資訊給予有意進駐中區展店之創業家參考。
重建 都發局 主政	金園大樓臺中市中區中華段七小段 5-2 地號等 3 筆土地 地上 10 層地下 3 層	現況多在使用中所有權人共計 66 人，土地所有權人 65 人，土地面積 1,195.00 m ² 。 建物所有權人 62 人，合法建物面積 7,667.31 m ² 。	1、106 年 12 月 8 日准予立案，並檢發立案函文。 2、107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會中完成理事補選、通過向中央申請規劃補助款事宜及本案建築設計、權利變換、選配原則說明。 3、107 年 5 月 25 日更新會提中央補助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申請案報本局，本府已辦理初審會議。 4. 108 年 1 月 3 日實施者檢送事業計畫書報核，1 月 22 日函送本市都市更新總顧問團隊初審意見，刻正辦理事業計畫書修正作業中；後續規劃單位擬採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併送方式辦理。
	臺中市東區立德段 6 小段 9-26 地號等 43 筆土地	多為透天住宅，和平街側為工廠 土地所有權人共 21 人、建物所有權人 14 人 土地面積：2331 m ² ，建物面積：1333.26 m ²	1. 106 年 11 月 30 日准予立案，並檢發立案函文。 2. 107 年 9 月 14 日申請變更都更單元範圍與更新會名稱。 3. 108 年 2 月 26 日申請中央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有關費用；108 年 8 月 5 日中央補助複審會議決議維持以補助作業須知規定額度作為補助上限(事業計畫補助約 150 萬元)。

2、法治及制度面

(1) 研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

舊城區城市新美學非單獨之中小零售產業所能翻轉，因此促成其相互結合，共同創造整體競爭力之創生特區，促進舊城再發展，本府推動將再生機制法治化，參考國外商業再生促進特區策略(BIDs)、市鎮經營管理組織(TMO)及相關法人組織設立等制定再生法案，提出「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再生法源法制化作業，後續將結合民間自主改善經營力量，共同合作以促進舊市區再發展。

(2) 都市再生委員會

為落實舊市區文化資產保存、產業經濟活絡、交通運輸改善、土地使用管制、社教品質提升、市容景觀美化、居住環境品質增進及都市生態涵養等復甦都市機能業務，結合產官學界力量成立「臺中市都市再生及發展委員會」，建立跨機關整合平台，以城中城為範圍研擬再生法源、城中城再生執行方案兩大推動主軸，以滾動式方式適時調整提升執行績效。

(三)型塑生活、生態、生產城市意象、賡續推動 107 年「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從都市發展方面著手改善市容環境品質，推動城鄉新風貌各項工程，以都市開放空間環境改善，積極透過本府與內政部歷年共同持續推動「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由下而上的社區參與提案，強調都市自明性與城市行動權利，建構人性化的公共空間與創意的生活廊道場域，企圖以運用既有的環境及文化資源，連結藍、綠網路及生活區塊，強化城市景觀的整體意象與創造自在生活的都會風情。依 107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辦理：

1. 政策引導型：

本市截至目前第一~三階段合計辦理本市提案 19 案，

截至 107 年 12 月計爭取並獲核定暨執行 16 案。

107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類型	第一階段計畫名稱	總經費	補助經費	自籌款	備註
1	A	107 年度臺中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3,000	1,950	1,050	已完成
2	AB	107 年度臺中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19,000	12,350	6,650	已完成
3	B	后里區月眉糖廠綠色街廓景觀改善工程(第一期)	10,000	5,200	4,800	已竣工
4	AB	大坑生態園區景觀改善計畫	8,000	3,900	4,100	已竣工
5	AB	臺中市北區興進綠園道環境改善計畫	10,000	6,500	3,500	已竣工
6	AB	臺中市鯉魚公園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5,000	3,250	1,750	已竣工
7	AB	107 年度臺中市大肚區山陽里城鎮風貌營造計畫	5,000	3,250	1,750	已竣工
8	AB	阿罩霧歷史綠廊計畫	6,000	3,900	2,100	已竣工
9	AB	豐原區豐勢路二段人行道綠美化工程	10,000	6,500	3,500	已竣工
總計			76,000	46,800	29,200	
項次	計畫類型	第二階段計畫名稱	總經費	補助經費	自籌款	備註
10	AB	臺中市成功國中校園周邊通學步道改善計畫	8,800	5,200	3,600	已竣工
11	AB	「親水岸，綠園道，冉冉中華書香飄」街廓人行步道景觀規劃設計及工程案	5,500	3,575	1,925	已竣工
12	AB	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小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4,000	2,600	1,400	已竣工
13	AB	「原住民族生態公園」計畫	14,000	9,100	4,900	執行中
14	AB	東勢都市計畫區內停車空間改善計畫	5,000	3,250	1,750	已竣工
總計			37,300	23,725	13,575	
項次	計畫類型	第三階段計畫名稱	總經費	補助經費	自籌款	備註
15	A	108 年度臺中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3,000	1,950	1,050	執行中
16	A	108 年度臺中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19,000	12,350	6,650	執行中
總計			22,000	14,300	7,700	

註：計畫類型 A：勞務案件、B：工程案件

計畫類型 AB：設計監造及工程案件

2. 競爭型：

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辦理，本市提案「臺中市鐵道綠廊-潭心計畫」，107年9月13日獲核定總經費3億9,000萬元(中央補助款為2億5,350萬元，本府配合款為1億3,650萬元)。執行進度為107年12月26日工程第一標簽約(2億3800萬元)、108年1月24日工程第二標簽約(1億1,851萬元)，工程執行中，預計109年完工。

(四)辦理108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本府配合營建署城鄉風貌計畫，持續推動「107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業務，以臺中市居民皆能自主參與在地社區環境營造為目標。內政部營建署業核定補助本市1,900萬元整執行「108年度臺中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共計有124個社區單位及368位夥伴報名參與培訓，賡續辦理初階、進階、實務等社區規劃培力工作坊及三階段競賽，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1、第一階段競賽(共計78社區提案參與)，核定計67社區單位初階在地工作坊提案(每社區單位補助1.5至4萬元不等執行環境議題擾動)及11社區單位初階、進階在地工作坊提案(11件社區單位補助4至25萬元及1件有企業贊助社區單位補助35萬元)，
- 2、第二階段競賽(共計55社區單位提案進階在地工作坊)，核定計47件社區單位進階在地工作坊提案(每社區單位補助4至25萬元不等執行僱工購料工程)及8件領航社區施作提案，另再核定1工項補強提案，核定後撤案社區計2件，目前刻正辦理實務課程工作坊，預計108年12月31日完工。

(五)都市設計審議時效、委員審查標準及簡化措施

1、法令依據

- (1)都市計畫法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9條第2項。
- (2)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

- (3)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 (4)臺中市公有建築應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要點。
- (5)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臺中市新市政中心專用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2、審議程序

依「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 6 點規定，由本局受理，經幹事會議通過後，提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3、委員會執掌

依「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係為都市設計、建築物設計、開放空間設計、交通系統設計、廣告物招牌、街道傢俱之景觀設計等審查事項，委員會下另設有幹事會，幹事會執掌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工作，協助執行辦理會務，協助先行檢核前開委員會應審查各事項之法令規定及應備書圖表件，俾利提送委員會審議。

4、已審議案件

本府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23 日止共計幹事會議審查 31 件、小組委員暨幹事聯合會議審議 34 件、委員會審議 28 件，申請聯席幹事會議案件 39 件，申請聯席委員會審議案件 52 件，核發審定書 87 件(含聯席審定書 64 件)。

(六) 籌劃第八屆都市空間設計大獎。

本局於 98 年度開始辦理「都市空間設計大獎」，希望藉由一系列及多元化的活動暨計畫成果，從政策面、學術面及行銷面等不同角度，使臺中市民更加了解本市環境空間之美，並配合本市執行政策調整設置新增獎項，特別著重於都市空間的綠化及宜居建築，以達全市建築設計之整體性與獨特性。

1、執行內容

「第八屆臺中市都市空間設計大獎」評選活動企劃

與舉辦，其執行內容包括：

- (1)建置官方網站及宣傳。
- (2)臺中市優秀案件徵件及邀請。
- (3)專家學者評審邀請。
- (4)現勘及案件影像紀錄。
- (5)辦理獲勝作品展、座談會及行銷創意活動。
- (6)優勝作品頒發典禮等相關事宜。

2、辦理情形

本案於 108 年 4 月底簽約，報名徵件日期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止，9 月辦理資格審查、初選、現勘及決選，並於 12 月中旬辦理作品展與頒獎典禮。

二、都市計畫與管理

(一)定期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行政業務(依都市計畫法定期或專案通盤檢討並完成多處地區)

1、依法辦理下列各項通盤檢討案：

- (1)潭子、大雅、神岡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整體規劃案。
- (2)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規劃案。
- (3)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4)變更臺中市東勢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 (5)變更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梨山地區、新佳陽地區、環山地區)(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6)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案。
- (7)擴大后里主要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案。
- (8)潭子、大雅、神岡及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
- (9)烏日、大肚都市計畫區整併及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規劃作業案。
- (10)臺中市都市計畫(工業住宅社區、臺中工業區、中清交流道附近乙工通盤檢討)。
- (11)「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 (12)豐原、潭子、大雅及神岡都市計畫區整併、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規劃作業案。
- (13)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14)變更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15)臺中港特定區計畫市鎮北側地區土地開發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
- (16)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西屯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17)臺中港特定區計畫市鎮中心南側地區土地開發規劃案。
- (18)臺中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規劃案。
- (19)變更臺中市大里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20)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
- (21)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2、完成下列都市計畫檢討案：

- (1)變更潭子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
- (2)大里、太平及霧峰都市計畫整併及主、細計畫分離規劃。
- (3)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
- (4)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5)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旱溪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6)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二)辦理整體都市發展計畫

- 1、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整併及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

(1) 辦理情形：

A、烏日通檢：107年4月30日報請內政部審議，內政部於107年6月4日召開部都委第1次小組會議，107年10月3日辦理現地勘查，107年10月9日召開第2次小組會議，107年12月18日提送資料報部續審，108年1月15日召開第3次小組會議，108年7月11日召開第4次小組會議。

B、高鐵通檢：內政部107年4月27日召開部都委第1次小組會議，107年9月21日召開第2次小組會議，107年11月27日提送計畫書圖報部續審，107年12月6日營建署函復將續排大會審議，108年2月19日召開內政部都委會大會審竣，108年7月23日起再公展30日，108年8月5日公開說明會。

C、烏日大肚整併：106年12月6日召開市都委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考量整併效果，俟烏日通檢及高鐵通檢報部審議後再提會。

(2) 重點內容：

透過此都市計畫整合規劃，檢視功能空間佈局，讓整體都市機能佈局及管理更具彈性。

2、豐原、潭子、大雅及神岡都市計畫區整併、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規劃作業案。

(1) 辦理情形：

107年9月11日經內政部都委會第930次會議審議通過，108年9月底報內政部核定。

(2) 重點內容：

依據臺中市區域計畫、市長政見、臺中市整體發展定位、構想及土地使用型態等上位相關計畫，豐原山城副都心為行政副都心，山城陸運核心，且具備山城觀光遊憩之特質，本計畫區內各土地使用包括豐原都市計畫（發展地區政治商業中心、發展地區性文化休閒資源）、潭子都市計畫（產業發展支援基地）、大雅都市計畫（加強大雅

與豐原生活圈、臺中港生活圈二生活圈的聯繫)、豐原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改善既有居住、產業環境、強化生態休閒空間)、神岡都市計畫(提供清泉崗與中科生活性服務與居住空間)等都市計畫之內容。

故透過本次都市計畫整併之整體規劃，增進都市各項空間資源分配的瞭解與治理，將能更有效打破個別區域發展藩籬，形成完整之都市功能體系，讓整體都市機能佈局及管理更具彈性。

3、臺中國際機場周邊門戶地區土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

(1)辦理情形：

A、107年8月31日本市都委會大會討論。

B、107年11月23日主要計畫報請內政部審議。

C、108年5月2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46次會議審議。

D、108年7月16日內政部都委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2)重點內容：

臺中航空站客運及貨運量逐年成長，除鄰近臺中港外，加工出口區中港園區、臺中港關聯工業區、彰濱工業區、中科園區、臺中工業區、機械科技工業園區及潭子加工出口區等相關科技產業族群，後續應依循98年1月23日公告實施「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及機場周邊相關設施，強化機場使用機能，帶動機場及周邊土地與產業繁榮發展，以發揮部中部地區海空運輸優勢，確保臺中海空港口在亞太地區運籌發展樞紐地位，並連結東亞地區重要生產基地、經貿核心與海空港口及國內重要產業園區據點，形塑臺中成為區域運籌城市。

據此，未來應優先規劃臺中國際機場及其周邊腹地建構「臺中航空城」為發展願景，毗鄰機

場土地據以引作相關產業並開發為「中部國際機場門戶地區」作為臺中航空城未來發展腹地，帶動中部區域產業發展，進而提升國際競爭力，成為未來中部地區海線地標。

4、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整體開發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

(1) 辦理情形：

A、107年9月3日送請內政部都委會召開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B、107年10月4日內政部都委會召開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C、108年3月19日內政部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D、108年7月26日再經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E、108年8月26日送內政部都委會續審。

(2) 重點內容：

為促進臺中市西南區的發展，擬藉其鄰近高鐵臺中車站之區位優勢，運用高鐵一日生活圈的時空壓縮服務機能，引導都會休閒商業進駐，形塑觀光娛樂的休閒風貌，提升都市競爭力，配合烏日副都心政策，面對未來區塊間發展所衍生的新契機，充分運用土地資源及環境潛力，納入生態低碳、保水、大眾運輸及歷史文化保存等永續發展理念及具體作法，建構永續的都市環境，形塑「綠澗、時尚、新櫥窗」意象，主要產業機能建議以物流、醫療、購物及旅館等項目為主。

5、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案

(1) 辦理情形：

A、105年11月11日起辦理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30天。

B、105年11月22日於后里區公所召開公開展覽說明會。

C、106年1月19日、106年3月28日及106年7

月 18 日、107 年 6 月 21 日、107 年 10 月 23 日、107 年 12 月 24 日召開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第 1~6 次會議。

D、108 年 1 月 28 日、2 月 27 日、4 月 17 日、5 月 16 日及 8 月 20 日針對本案規劃內容召開府內研商會議。

(2) 重點內容：

為延續臺中世界花博的土地使用效率，本局辦理后里森林園區之擴大都市計畫，本計畫範圍面積約 15.5 公頃，透過整體規劃，延續花博設施紋理，保留花馬道、天空步道、聆聽花開的聲音、四口之家及台灣庭園展區外，並規劃社會住宅、親子館及托嬰中心等社會福利設施。

6、擴大后里主要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案

(1) 辦理情形：

A、107 年 4 月 24 日起辦理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 30 天。

B、107 年 5 月 8 日於后里區公所召開公開展覽說明會。

C、106 年 6 月 19 日、107 年 10 月 14 日、108 年 4 月 11 日召開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第 1-3 次會議。

D、108 年 5 月 24 日提送市都委會審議，會議決議針對本案發展定位再補充整體發展構想空間計畫、觀光產業願景及自行車道規劃等相關資料，經小組確認後再提大會審議。

E、108 年 8 月 19 日針對舊山線復駛與交通部台鐵局召開研商會議。

(2) 重點內容：

后里車站為臺中市后里區重要交通門戶，往昔受限於周邊腹地有限、公共設施不足，無法充分發揮大眾運輸場站便利轉乘效益；於「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舉辦契機下，后里車站東側地區成為整合鐵路、公車交通之大眾運輸場站，

規劃中之環形鐵路及舊山線復駛等交通重大建設，皆將交會於后里車站，預期將帶動車站周邊地區之發展，而后里車站東側地區為整合及引導后里地區發展之關鍵都市發展腹地。

「臺中市區域計畫」已指定本案為擴大都市計畫區位，除改善后里車站周邊公共設施不足之議題，並期待能承續「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重大建設機會，重新展現后里車站地區發展活力。

7、擬定臺中市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1) 辦理緣由：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內政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已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施行後 4 年內(即 109 年 5 月 1 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施行後 6 年內(即 111 年 5 月 1 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現行「區域計畫法」將予以廢止。

(2) 效益：

國土計畫為未來臺灣空間治理與體制全新歷程，在面對氣候變遷、自然環境保全與復育、產業群聚與創新、農地與糧食安全維護、能資永續利用與合理配置，以及區域均衡發展等各項空間與環境議題下，臺中市自不可置身事外，透過國土計畫任務分派與指導將可提升中部區域治理成效，帶動城市健全發展之關鍵。

(3) 辦理情形：

本案於 107 年 2 月 2 日、108 年 4 月 19 日、4 月 22 日、5 月 23 日、6 月 12 日年辦理第 5 場專家學者座談會，並於 108 年 8 月 14、15 日召開 4 場公民團體暨地方領袖座談會；本計畫於 107 年 3 月 23 日、108 年 7 月 19 日分別召開期中、期末審查會議。108 年 9 月啟動法定程序進行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並提送兩級國土計畫於審議會審議(內政部、臺中市)。

8、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業務

(1) 法令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2) 審查成果

107 年度 7 月至 108 年 3 月間受理審查申請案件共計 9 件，說明如次：

A、玉敕封神台谷關大道院開發計畫案(基地面積：7.11 公頃)：刻由本府審查中。

B、富御里山多元生態社區開發計畫(基地面積：14.21 公頃)：刻由本府審查中。

C、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開發計畫(基地面積：55.86 公頃)：108 年 6 月 12 日已許可。

D、鴻禧太平高爾夫球場變更面積申請(基地面積：50.0256 公頃)：刻由內政部審查中。

E、變更東勢林場遊樂區開發計畫(第一次)：(基地面積：39.4710 公頃)：108 年 7 月 9 日已許可。

F、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校區開發許可：(基地面積：20.06 公頃)：刻由本府審查中。

G、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鳥嘴潭淨水場開發計畫(基地面積：18.49 公頃)：刻由本府相關單位查核，後續由內政部審查。

H、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廢紙容器資源回收廠開發計畫：(基地面積：3.9 公頃)：因書件未備齊，內政部於 108 年 4 月 17 日駁回申請案。

(三) 賡續辦理都市計畫測量工程行政業務，促進都市工程開闢及市政建設開發

1、配合本市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通盤檢討案測設都市計畫樁位，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檢測、補建、查對及公告等工作，提供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分割、徵收、施工及開闢等作業之需要。

2、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核發、查詢及便民資訊系統整合提供市民網路查閱分區之服務。

3、受理民眾申請建築線指定(示)案件、申請辦理巷道廢止或改道案件審查，公共設施保留地認定事宜。

施政數據表

都計測量工程科施政數據		
項 目	件數	備註(108.4-108.9.4)
辦理建築線件數	1,407 件	
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筆數	27,940 筆	

三、建築管理

今年 7 月 24 日內政部函文公布本市「108 年度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獲評特優等，全國第一名，更是全國唯一連續兩年榮獲「特優等」全國第一之直轄市政府。目前持續推展「施工 e 化服務櫃台」、「落實建築工程查核制度」、「使照 e 化系統建置」等制度，同時推動簡政便民並結合 App 回報空汙改善，深獲建築業界及市民好評。

為貫徹市長推動「智慧科技兼具人文經濟力」的國際都市，且順應 e 化政府之世界潮流，持續精進建築物施工管理 e 化管制系統，以推動「在建工程 GIS 系統管理」、「工地管理 e 化」、「施工巡察行動化」及「建築施工勘驗申報無紙化」等作為，讓民眾在有網路的地方即可線上申報建管業務、查詢在建工程資訊，相關建築施工管理更具人性化、e 化且便民，並利用手機 App 管理建築工地，App 迄今推撥累計已達 10 萬 832 筆，並同時利用 300 多人 line 群組協助 e 化推動，深受營建署的嘉許。

(一)推行專業深化及便民措施機制

1、「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指定抽查作業委託專業團體查核」制度：

(1)辦理情形：

本市率全國之先採建築工程之指定勘驗部分委託「第三方查驗」，由 102 年實行迄今。今年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由「臺中市結構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及「大臺中建築師公會」等三大公會得標，辦理施工中建築物指定現場勘驗查核作業。藉由引進專業，提升施工品質，並

建立委外審驗機制，以解決建管人力不足問題與提升建管效率。

(2)執行成效：

已達成申請人當日申請，次日現勘之積極成效。統計今年4月至8月間共計893件辦理施工勘驗委外作業。本計畫之「第三方查驗」制度爰為營建署納入建築法修法草案公告，提送立法院審議中。

2、推動「施工管理單一窗口」

(1)辦理情形：

目前設有「紙本單一櫃台」及「e化單一櫃台」每日皆有專人輪值，針對建築物開工申報、施工勘驗申報、竣工展期等申辦作業，提供單一作業窗口隨到隨辦，申請人資料齊全者當天掛號，當天核定，縮減民眾等候時間。

(2)執行成效：

今年4月至8月間開工及勘驗共計3,552件；透過單一窗口制度，當日核准比率為95%。目前e化開工申報達申報率達81%，e化勘驗申報達申報率約63%。今年底目標將配合營建署之政策推展建築開工申報全面e化。

3、「建築使用執照派員查驗作業委託專業團體查核」制度

(1)辦理情形：

本市率全國之先採使用執照委託「第三方查驗」作業，由102年實行迄今。今年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由「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得標，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派員查驗作業，依建築法第70條核對現場竣工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再由本局根據公會提供之查驗完竣紀錄，作為審查參考依據，據以核發使用執照。

(2)執行成效：

民眾申請使用執照掛號後現勘排期時間可由

原 1 至 2 週，大幅縮短為 3 日內現勘完成，有效落實簡政便民政策。統計今年 4 月 8 月間共計 751 件辦理竣工查驗委外作業。

4、續辦「使用執照首次掛號便民服務櫃台」

(1) 辦理情形：

專人輪值協助檢視書件，減少新案件因檢附書圖、照片資料掛號時遺漏，可降低收件後補正作業時程，避免影響後續審查發照期程，並可提升案件審查效率。

(2) 執行成效：

自 104 年實施迄今，今年 4 月至 8 月間共計 751 件。另施工 e 化申報之案件，可以列印網路申報完成之 QRcode 證明，據以向戶政事務所申辦「門牌證明」及區公所申請「清潔證明」，為全國之創舉，加速使用執照之核發。

5、拚經濟「(廠/辦)使照快發」

(1) 辦理情形：

振興經濟方案－今年 3 月 1 日創設「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採單一窗口「專人專辦」之方式辦理，使這類以中小企業為主的廠房辦公室可以在審查程序上透過『優先排審』及『平行審查』，大幅縮減辦理時間，以增進使照核發效率，使各投資企業更快速取得使照，投入營運降低成本，促進商機達到振興經濟目標。

(2) 執行成效：

目前實施成果已受理 78 件(5 層樓以下廠/辦)使用執照申請，已核發 69 件，平均 6.4 個工作天核發使照。

6、強化「使照流程管制暨線上查詢」功能

(1) 辦理情形：

本局於受理民眾掛件時產出一組案件列管編號，申請人可於本局網站首頁連結至「建管服務資

訊網」，並於點入案件查詢後輸入該組列管編號，即可獲知該申請案件之辦理情形。

(2)執行成效：

提升現有查詢功能(申請人被動式查詢)，導入 App 的資訊顯示及提供更多延伸功能，增加案件審查的透明度及效率。預計於明年 2 月底使用執照審查過程可透過 App 傳送，(市政府主動推撥)，目前施工勘驗審核過程及結果皆採 App 推撥。

(二)建構強化建築工地安全機制

1、「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修法：

「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於今年 2 月 12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80029329 號令修正實施，第 28 條之 1 增訂四級以上地震後工地檢查之相關規定及「颱風防災重點巡查項目自主檢查表」，並率全國之先明定行動應用軟體(App)推播後，工地應於規定時間內回報，

2、專案稽查。

臺中市施工中之建築工程皆已綁定 App，且於四級地震、防汛期、風災後及歲末年終辦理「專案性稽查」，針對高樓層、有塔吊、地下室深開挖等工地實施稽核。目前列管 30 處塔吊工地及 50 處地下開挖 2 層樓以上之建築工地。

(三)實施行動管理方案

1、說明：

為提升建物施工品質及加強工地安全維護，藉由建置建築物施工管理 e 化管制系統，以推動「建築施工中工地 GIS 圖層化管理」、「施工工地管制 e 化及施工巡察行動化」及「建築施工勘驗申報無紙化」。

2、預期目標或成效：

(1)建立建築物施工網路申報作業，簡化開工及勘驗申報程序及流程。

(2)提高開工申報、施工勘驗案件檔案永久保存及節省

重複數化建檔費用，並可加速圖檔調閱時間。

(3)創造以雲端為基礎的服務，提供同仁透過行動化智慧型設備，可以隨時隨地更容易有效取得第一手資料。

(4)提供民眾查詢建築物施工工地及建築物列管資訊。

3、目前執行進度：

(1) 107 年 1 月起針對案件開工、進度勘驗線上申報、雙向推播 App、在建工程網路查詢平台等施工管理功能辦理，並賡續擴大推廣中；目前共受理線上申報開工計 2,142 件，線上申報進度勘驗計 7,976 件，合計 1 萬 118 件採線上 e 化申報。

(2) 另於今年度辦理系統功能維護擴充案，除針對施工管理 e 化之相關功能進行修正外，同時針對使用執照線上申請作業進行開發及擴充，以達成建造執照申領、施工管理及使用執照申領一貫 e 化作業。

(3) 自 107 年 1 月實施以來，目前已有 7 成 5 民眾採網路方式申報開工及勘驗，有效減少 2 萬 236 車次(來回)至臺中州廳洽公，對空汙防制有莫大助益；同時環保局發布空汙警報時，都發局立即以 APP 推播本市 30 大建築工地以抽取之地下水執行工地內外洗掃抑制揚塵，管制機械擾動塵土，並請工地回報辦理情形及照片，回報率為 100%。雙管齊下捍衛臺中市的天空與空氣品質。

(4) 今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 8 月「利奇馬」、「白鹿」颱風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即發揮 App 事前通知本市各建築工地預為防範及管制功能，有效達成工地減災。App 迄今推撥累計已達 10 萬 832 筆。

(四)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

1、營業場所公共安全管理機制

(1) 針對重大違規場所強化執行效果之作為：

建築物公共安全亦是本局重點業務之一，對於

建築物之使用管理，本局除成立專責人力，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稽查並對場所使用人宣導各項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對於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場所均依規定予以行政處分，並通知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針對重大違規場所執行停止建築物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作業，有效遏止違規場所。

(2) 公安管理政策方向：

為落實行政與技術分離，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就建築物的構造與設備安全委請專業機構或人員實施檢查簽證，將該檢查結果，向本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本局本於稽查從廣、申報從簡、複查從嚴的政策，對申報完成建築物辦理抽查作業，以維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品質。

(3) 公安宣導與民眾服務：

為解決市民對建築物使用相關疑問，於使用管理科設有建築師諮詢免費服務櫃台提供民眾諮詢服務，並另製作相關宣導手冊免費提供索取參閱，協助市民瞭解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規定與申辦流程，共同提升本市建築物之公共安全。

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統計表

項目 \ 年月份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10 日
動態管理	稽查家次	2,177
	強制拆除	0
	斷水斷電	6
	恢復使用	2
常態管理	定期公安申報	3,575
	公安未申報罰鍰	20
	已申報複查	1,863
	複查率	56.97%

2、加強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

落實各專業技師專業機構檢查人員，定期實施各類建築物附設之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作業，並對於專業檢查機構檢查申報合格者，特別加強實施抽查複驗措施。

對於已申報合格者，委託專業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進一步實施抽查複驗措施，以達到雙重查驗維護效果，藉此對市民宣導落實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使用與日常維護之重要性，避免建築物與建築設備公安事故發生，確保市民居住安全與品質。

- (1) 抽驗比例規定：(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均適用)
依「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規定，就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分別需抽驗百分比如下表：

使用執照年限	昇降設備 抽驗百分比	機械停車設備 抽驗百分比
20 年以上	10%以上	10%以上
15~20 年	10%以上	10%以上
10~15 年	10%以上	10%以上
未滿 10 年	5%以上	5%以上

- (2) 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抽驗統計表

項目	108 年度(4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		
使用執照年限	總件數	抽驗件數	抽驗比例
昇降設備(台)			
20 年以上	6,619	796	12.03% > 10%
15 年~20 年	901	109	12.09% > 10%
10 年~15 年	602	74	12.29% > 10%
未滿 10 年	1,542	109	7.06% > 5%
合計	9,664	1,088	符合規定
機械停車設備(組)			
20 年以上	486	49	10.08% > 10%
15 年~20 年	111	13	11.71% > 10%
10 年~15 年	192	20	10.42% > 10%
未滿 10 年	660	35	5.30% > 5%
合計	1,449	117	符合規定

3、定期辦理災害後建築物評估動員演練

依「災害防救法」規定，為提升及對於災害後實施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機制之熟稔程度，於災害後短時間內針對本市受損建築物之損害程度進行初步緊急評估，使本市災害後各地受損情況得以迅速掌控，

俾利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實施相關災害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之修復補強與重建。

本局歷年已多次辦理「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動員演練測試」，惟鑒於災害發生之不確定性及難以預知，故加強平時的完善整備和持續的加強演練方為防止災害損失的最大保障。

為配合本府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評核委員意見，提升本府評估動員演練報到率，並參考其他六都人口及專業評估人員配置比例，調整本府 108 年度地震後災害動員責任分區人力員額，調整後區分為第一中隊（土木技師 93 人）、第二中隊（結構技師 18 人）、第三中隊（建築師 59 人）等專業技師評估人力共計 170 人。108 年度災害評估動員演練，將於 108 年 9 月 25 日舉行。

4、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與補助

(1)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輔導團」：

內政部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於 106 年 5 月 10 日發布實施「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本府為配合執行中央政策，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即公布申請流程及提供相關書件範本供民眾下載，且訂定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截至 108 年 9 月 10 日止，本市危老重建計畫共受理 87 件、核准 50 件、駁回或撤案共 10 件，審查中 12 件、已審竣(修正後通過)15 件，俟申請單位完成修正後即可核准，成功加速危老建物辦理重建。另本府今(108)年度已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輔導團」，委託專業團隊進入危險及老舊社區輔導住戶擬具重建計畫，提供住戶專業法令及協助整合等服務，期能協助更多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自主辦理重建。

(2)配合中央計畫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建築物耐震重建輔導計畫：

本府依內政部核定補助需求計畫，本局已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公告受理申請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及相關申請條件、補助方式、申請書件等，受理申請至 108 年 12 月 10 日；截至 108 年 9 月 10 日已核准「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共計 15 件。

5、推動友善的生活環境

為建構友善城市行無障礙之生活環境，本局除了既有公共建築物分類分期分區改善、騎樓整平專案之外，新建公共建築物亦透過建築師公會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代表組成之「臺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勘檢要求達到無障礙之標準外，亦持續推廣與宣導說明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之重要性，以持續努力建構無障礙環境。

(1)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為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把關，設有「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小組」，由建築師代表 1 人、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2 人及本局、社會局、建設局各 1 人共同組成無障礙勘檢小組，勘檢頻率以每星期一及星期四 2 天為固定勘檢日，108 年 4 月 1 日截至 108 年 9 月 10 日止累計勘檢 32 場次、案件數 77 件。

(2)執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檢查作業：

108 年執行本市 6 層樓以上集合住宅 380 處場所無障礙設施清查作業，截至 108 年 9 月 10 日止已清查完成 120 處，執行改善過程中除舉辦宣導說明會，亦提供諮詢服務以協助業者瞭解改善方式，倘仍不知如何改善，亦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以專案輔導方式協助改善。

(五)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以維護公安及整頓市容

為使有限之預算、人力做最妥適之運用，優先執行重大違建、施工中違建、九大行業、騎樓安學計畫及配合各項公共工程、法院民事強制執行、相關政策

性專案之執行拆除、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及配合其他機關專案等拆除業務。

執行違章建築拆除、維護公共安全執行成果：統計時間，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 10 日止，詳如下表。

執行違章建築拆除、維護公共安全執行成果表

項目（含違章及廣告物）	件數
查報數	2,692
拆除數	1,092
月平均拆除數	205

(六)推動建造管理業務

1、實施建築簽證抽查，確保建築設計、結構及綠建築設計簽證品質與公共安全，維護環境生態：

本局為102年監察院糾正內政部營建署案落實建築設計、結構抽查，業於105年6月1日發布實施「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要點」以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辦理抽查考核。

- (1)建築設計抽查考核：自108年4月至108年7月止截至抽查件數共152案，平均抽查率16%，並定期與建築師公會宣導討論缺失樣態，以逐步提升建築設計簽證品質。
- (2)建築結構簽證抽查：自108年4月至108年7月止截至抽查共125件，平均查核率13%。另於108年度將辦理2場教育宣導座談，以宣導結構簽證抽查執行事項，以輔導技師提升簽證品質，確保建築結構安全。
- (3)綠建築設計抽查：108年4月至108年7月止截至抽查件數共計133案，平均抽查率14%，另於108年度將辦理2場教育宣導座談，提升建築師設計檢討及查核者能力。
- (4)地基調查報告抽查：為加強建築物坐落之地質狀態查核力度，本局107年度開始實施委託專業團體查核建造執照地基調查報告。108年4月至108年7月止截至抽查件數共計66案，平均抽查率7%。

- 2、推動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示範計畫：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依照土壤液化潛勢嚴重程度逐步調查與公布圖資，業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發布公開範圍本市土壤液化潛勢圖範圍，本局亦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建置本市低中高潛勢土壤液化區之中級潛勢地圖，營建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函請全台 13 縣市政府於提出申請「106 年度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示範計畫」補助，內政部於 106 年 10 月 5 日核定本局申請補助計畫 4493 萬，目前已完成第一年度總顧問標及技術標之發包簽約事宜，並已開始執行第一階段計畫，後續計畫將於 108 年 10 月底完成後將建置本市低中高潛勢土壤液化區之中級潛勢地圖供民眾查詢，訂於 10 月 23 日舉辦「2019 臺中市中級土壤液化潛勢暨都市防災技術研討會」。
- 3、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委託審查建造執照新幹線快速核照計畫（委審新幹線）：本局自 105 年起委託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辦理「臺中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委託審查作業」之精進方案，至今年已邁入第 3 年，所累積的審查執照經驗豐富、行政作業熟捻，為再加速提升建照核發效率，將採以「專人專辦、即到即審」委託審查案方式，特別加快速度協助申請人，加速取得建造執，無須受縛於審查建築師輪值審查之時間，受理範圍為 A 類住宅用途且無須會簽之委託審查建造執照案，透過雙管齊下之快速執照審查方案，已於 108 年 5 月起開始試辦後實施，其執照核發成效平均辦理天數 4 天。
- 4、推動 5 層樓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造執照開設單一審查櫃台（工廠快發）：本市結合海港、空港、高鐵港的三港優勢，為促進經濟發展，並相較 107 年與 106 年之 5 層樓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申請建造執照案件，107 年申請案件數略微漲幅，惟申請案件平均辦理天數超過 1 個月之久，對

於分秒必爭之中小企業而言，多 1 天的辦理申請案件時間，無形增加建廠成本及影響本市發展經濟發展實力，故針對 5 層樓以下工廠類建築物且無特殊情形之建造執照審查效率予以提昇，採以專人專辦方式辦理，預計 10 日內完成發照，以期縮短工廠類建築申請執照時程進而吸引中小型企業至台中設廠，其執照核發成效平均辦理天數 3 天。

5、便民建築法規訂定：

訂定「臺中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為確保民眾權益，本局業於 107 年 1 月 8 日函請內政部釋示，建議中央內政部放寬納入地方自治管制事項，以解決這類問題，並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內政部營建署業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函復本局，「…考慮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前之基地因配置規劃方式因素而無法於分割後平均分配法定空地比率，而為不咎既往之通融規定，本此原則，對本辦法發布前之申請案件在審理中已無法重新規劃，故增列但書放寬之規定以符立法意旨。…因涉個案事實認定，係為貴管權責，請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逕為核處。」據此，本局研議解決基地辦理法定空地分割之作法已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80078698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相信未來可有效促進本市土地利用，維護民眾權益。

(七)廣告物管理

- 1、廣告物許可證核發情形及標準圖說：依據「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廣告物許可申請分為新設置、重新設置、面板變更等三種，108 年 4 月至 9 月 10 日共計核發許可證 394 件(新設置 251 件、重新設置及面板變更 143 件)。另為簡政便民並促進既有廣告物合法化，提高廣告物安全性，本局研擬制定標準圖說，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發佈實施，以簡化廣告物申辦流程，並持續宣導民眾相關法令，鼓

勵民眾依規申請廣告物許可，避免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消防避難逃生，以提昇廣告物設置安全性。108年度4月至9月10日止以標準圖說申請案件共計154件（占期間核發新設置總量約61.35%），目前以簡化流程申請案件逐年增加，將持續宣導。

108年度截至9月10日廣告物許可證新核發件數統計表 單位：面

年度	新設置件數	重新設置及面板變更件數	簡化版件數	簡化版所佔新設置申請比例
108年 (1月至3月)	122	39	72	59.02%
108年 (4月至9/10止)	251	143	154	61.35%
總計	355	173	219	61.69%

- 2、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為有效處理違規廣告物，訂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明定六大類違規廣告物為優先查處對象，包括「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或曾辦理街區整頓或統一市招等區域」、「應申請雜項執照之廣告物」、「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有妨害市容景觀或公共交通疑慮」、「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同意設置」及「廣告文字圖案有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優先處理。非屬優先查處範圍者，拍照列管依序查處，可避免人民陳情案件淪為攻擊對手、交相檢舉的工具，進而有效的管理本市廣告物。108年度4月至108年9月10日止裁罰件數共40件，裁罰金額共計新臺幣160萬元。

四、宜居城市

打造「幸福城市」為本市住宅政策的重要核心，本局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專責辦理社會住宅、租金補貼、公寓大廈及代辦工程等業務，藉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提供「多元居住協助」與「健全住宅租售市場」，建立以人為本、以家為根，打造本市成為適齡、樂居與健康的幸福城市。

（一）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為形塑本市宜居城市形象，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推動強化公寓大廈社區自主管理、並辦理公寓大廈共用修繕、無障礙設施、建築立面改善等補助，藉由輔導及補助示範，全面提升本市居住品質。

1、推動公寓大廈自主管理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辦理各項管理業務，目前全市公寓大廈約 8,100 個社區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計畫透過以下施政措施，強化公寓大廈社區自主管理：

- (1) 108 年編列預算 100 萬元持續委託辦理公寓大廈輔導以及相關業務推動，業於 108 年 2 月 1 日與廠商簽訂契約，刻正依約執行中。
- (2) 辦理台中樂居金獎，建立管理典範，本年度共有 64 個社區進入第二階段實地複評，經綜合評選會議後，於 108 年 9 月 9 日公佈年度獲獎名單，並於 108 年 9 月 27 日辦理頒獎典禮。
- (3) 辦理公寓大廈住戶糾紛調處：108 年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目前計 11 件(召開 3 次會議，其中調處成立案 9 件)。

2、108 年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案編列預算 2,000 萬元提供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之補助(1960 萬元)以及管理委員會成立之補助(40 萬元)，公告受理申請自 108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件數共計 342 件，經審查獲得補助社區共計 168 件。

3、108 年編列預算 1,000 萬元針對老舊公寓大廈建築物景觀改造部分，以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方式協助老舊公寓大廈建築物外觀修繕更新，以提升整體市容，公告受理申請期間自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另 107 年受理申請件數共計 1 件，其核定補助金額為 220 萬 2,923 元。

(二) 提供多元的居住協助

1、辦理整合住宅補貼方案

本局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108 年度整合住宅

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自 7 月 22 日起至 8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在市府積極爭取下，108 年度租金補貼計劃戶數維持為 7,460 戶，每戶每月最高可補助 4,000 元，補貼期限最長 12 個月，預計於 108 年 12 月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並於 109 年 1 月核撥第一期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劃戶數為 658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劃戶數為 165 戶。本年度實收總件數為 12,518 件(租金 10,872 件；購屋 1,539 件；修繕 107 件)。另為減輕青年居住負擔，已編列預算辦理「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針對「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加碼增加補貼 0.5%貸款利率，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 300 萬元，補貼年限 1 年。

2、辦理包租代管計畫啟動

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 3 億 6,419 萬 2,000 元辦理 106 年度臺中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第 1 期計畫)，其中包租包管方案是由業者與房東簽訂 3 年包租約後，再由業者轉租並管理住宅；代租代管方案是由業者協助房東出租住宅給房客後，再由業者代為管理住宅。該計畫業於 107 年 1 月 26 日正式開辦，因新興計畫民眾陌生，中央與本市透過多元管道宣傳，並定期與兩家受託業者召開工作會議，就業者執行問題提供協助並督導業者積極投入媒合工作，除建議中央調整制度，並簡化行政流程後已大幅增加媒合量。截至 108 年 8 月 30 日共計媒合 1,163 件(包租包管 35 件、代租代管 1,128 件)，六都中排名第一！中央於 108 年 4 月份核定各都計畫，本府配合於 10 月前開辦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將持續督導業者積極開發及加強服務，以達房東放心、房客安心的住宅政策目標。

(三) 勞工青年有房住-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1、推動興辦共好住宅

續推社會住宅為本市重要住宅政策，目前社會

住宅興辦分 2 階段執行，第 1 階段以 4 年 5,000 戶為目標，目前興辦量逾 5,000 戶，將於 111 年全數完工，後續第 2 階段則視各區需求，持續進行社宅相關用地評估作業，滾動檢討續行推升戶量，並以質的提升為興辦目標。目前政府自建案件 14 處基地，再加上南屯區精密機械園區勞工住宅等容積獎勵分回案，以及南屯區建功段都市計畫回饋戶數，目前總計興辦 5,008 戶社會住宅。其中豐原區安康段一期社宅已完工，107 年 5 月 6 日辦理入住典禮，大里區光正段一期亦已完工，並於 108 年 5 月入住。其他案亦已進入動工及細部設計階段，另 108 年辦理西屯區國安段專案管理作業。

其他案部分，太平育賢段案於 106 年 8 月開工，北屯區北屯段、北屯區同榮段、梧棲區三民段、太平區育賢段二期、東區尚武段工程案皆已工程施工中，豐原安康段二期目前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中。

另太平區永億段、東區東勢子、太平區育賢段三期、西屯區惠來厝段、大里區光正段二期已完成勞務發包，目前辦理設計中，預計於 108 年下旬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另太平區學億段、大雅區公館新村、潭子區公所原址、烏日區新榮和段、南屯區新富段、南屯區春安段等先期規劃案亦刻正辦理中。

另為提供後續與各共好社宅住戶之智慧互動管道，建構行動化社區零距離服務，本局特別建置共好社宅 App 系統，內容提供多項智慧服務，包括大樓公告推播、信件收發通知、繳費服務、線上報修及訪客來訪記錄等相關服務；使共好社宅相關訊息可即時傳達予住戶，同時共好社宅門禁卡將結合四大電子票證，包括悠遊卡、愛金卡(icash)、有錢卡(HappyCash)及一卡通(iPass)，各票證除既有功能外，從大門、電梯到住宅單元皆以四大電子票證即可通行，落實共好社宅智慧建築之宗旨。

(1)豐原區安康段案：

第一期 200 戶工程發包金額新臺幣 4 億 8,394 餘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3,705 餘萬元，為市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的示範案。地下 2 層地上 13 層建築物，配置 3 種房型，分別為 1 房型 120 戶（8 坪）、2 房型 60 戶（16 坪）及 3 房型 20 戶（24 坪）。目前 200 戶已完成進住。另外一樓店舖也已完成社會服務站、健康關懷服務站及共好實踐基地建置，其中社會服務站及健康關懷服務站將分別由伊甸基金會及中國醫進駐，提供社區及周邊居民社會福利服務，期可成為臺灣未來「共好社宅」的成功典範。

(2)大里區光正段案：

本案第一期 201 戶工程發包金額新臺幣 3 億 2,460 萬元，為地下 1 層、地上 9 層建築物，配置 3 種房型，分別為 1 房型 121 戶（60 戶 8.89 坪、61 戶 8.23 坪）、2 房型 70 戶（16.3 坪）及 3 房型 10 戶（24.08 坪），已於 107 年 10 月工程完工，並於 108 年 1 月受理申請，申請件數 1,788 件，中籤率約 11%，且已於 108 年 5 月 25 日辦理入住典禮。

(3)太平區育賢段案一期：

本案第一期 300 戶工程決標金額新臺幣 7 億 2,958 萬元，1 幢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1 幢為地下 2 層、地上 14 層建築物。配置 3 種房型，分別為 1 房型 207 戶（7.75 坪，22 間通用設計戶）、2 房型 70 戶（16.1 坪，6 間通用設計戶）及 3 房型 23 戶（23.85 坪，2 間通用設計戶），預定進度 67.89%，實際進度 67.91%。

(4)北屯區北屯段案：

基地位於三光巷 50 弄與國豐街口，基地面積 4455 平方公尺（約 1,348 坪），興建地下 3 層，地上為 11 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 22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決標，已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申報開工，預計進度 8.97%，實際進度 14.29%。

(5)北屯區同榮段：

基地座落北屯區同榮段2490、2490-0102、2490-0105等3筆地號。興建地下約3層，地上為12層以下之集合住宅，可提供56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已於107年11月7日申報開工，預計進度8.23%，實際進度8.50%。

(6)太平育賢段2期：

基地坐落於太平區育賢段180、185、187、197等4筆地號，興建地下約2層，地上為12層以下之集合住宅，可提供42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已於108年2月7日申報開工，預計進度3.81%，實際進度3.45%。

(7)東區尚武段：

基地座落東區尚武段903、903-4、903-5、903-6等4筆地號，興建地下4層，地上為14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80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案已於108年1月11日決標，已於4月2日開工，預計進度3.06%，實際進度3.10 %。

(8)東區東勢子段：

基地座落東區東勢子段45、45-1、45-2、45-3、45-12、45-14等6筆地號，興建地下2層，地上為15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10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目前辦理招標作業事宜。

(9)梧棲區三民段：

基地座落梧棲區三民段1516、1516-1等2筆地號，興建地下1層，地上為7層以下之集合住宅為原則，可提供30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已於107年10月15日申報開工，預計進度21.22%，實際進度20.52%。

(10)豐原區安康段二期：

基地座落豐原區安康段954、954-1、953及豐原區市政段76-2、77等5筆地號，興建地下3層，地上為12層以下之集合住宅，可提供500戶以上出

租型社會住宅，設計監造標業已決標並簽約完成，目前已上網辦理工程招標。

(11)西屯區惠來厝段：

基地座落西屯區惠來厝段593、589-2、589-3、592-5、593-8等5筆地號，興建地下3層，地上為13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40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目前進行細部設計階段。

(12)太平區育賢段三期：

基地座落太平區育賢段第72、168、177、178、179等5筆地號，興建地下3層，地上為12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25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目前進行細部設計階段。

(13)太平區永億段：

基地座落太平區永億段3、20等2筆地號，興建地下2層，地上為9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16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目前進行細部設計階段。

(14)大里區光正段二期：

基地座落大里區光正段291地號地號，興建地下3層，地上為13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23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目前進行細部設計階段。

(15)西屯區國安段一期：

基地座落西屯區國安段585-1地號地號，興建地下4層，地上為15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50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專案管理標業已8月8日決標公告，目前廠商契約製作完成，辦理後續規劃中。

2、推動包租代管及容積獎勵計畫

於目前規劃4年計畫中，已有5,008戶社會住宅供給量，另本府完成「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修訂，突破一般容積獎勵1.2倍法定容積上限(提高至1.5倍)，以增加民間參與社會住宅誘因，並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包租代管」計畫，由政府委託專業的租賃廠商進行媒合、管理等服

務，有效利用既有資源、去化民間空餘屋。

綜上，同時運用「新建」、「包租代管」、「容積獎勵」等3種多元策略方式，能推升戶量，使勞動、青年與弱勢族群在經濟能力範圍內，獲得居住協助。

社會住宅工程辦理情形表

階段	項目	承攬廠商	戶數		辦理情形
			小計	合計	
入住完成	豐原區 安康段	工程： 華盛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 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200	200	本案第一期 200 戶為市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的示範案。地下 2 層地上 13 層建築物，配置 3 種房型，分別為 1 房型 120 戶（8 坪）、2 房型 60 戶（16 坪）及 3 房型 20 戶（24 坪）。並已於 107 年 3 月完成入住。
入住完成	大里區 光正段	工程： 華盛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 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	201	201	本案第一期 201 戶，為地下 1 層、地上 9 層建築物，配置 3 種房型，分別為 1 房型 121 戶（60 戶 8.89 坪、61 戶 8.23 坪）、2 房型 70 戶（16.3 坪）及 3 房型 10 戶（24.08 坪），已於 107 年 10 月完工，並完成入住。
施工中	太平區 育賢段 一期	工程： 勝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 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300	2,600	本案第一期 300 戶，1 幢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1 幢為地下 2 層、地上 14 層建築物。配置 3 種房型，分別為 1 房型 207 戶（7.75 坪，22 間通用設計戶）、2 房型 70 戶（16.1 坪，6 間通用設計戶）及 3 房型 23 戶（23.85 坪，2 間通用設計戶）。目前預定進度 67.89%，實際進度 67.91%。
	北屯區 北屯段	工程： 華盛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 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220		基地位於三光巷 50 弄與國豐街口，基地面積 4455 平方公尺（約 1,348 坪），興建地下 3 層，地上為 11 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 22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決標，已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申報開工，預計進度 8.97%，實際進度 14.29%。

階段	項目	承攬廠商	戶數		辦理情形
			小計	合計	
	北屯區同榮段	工程： 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 戴育澤建築師事務所	560		興建地下 3 層，地上為 12 層以下之集合住宅，可提供 56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已於 107 年 11 月 7 日申報開工，預計進度 8.23%，實際進度 8.50%。
	東區尚武段	工程：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 閻辰昌建築師事務所	800		興建地下 4 層，地上為 14 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 80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案已於 108 年 1 月 11 日決標，已於 4 月 2 日開工，預計進度 3.06%，實際進度 3.10 %。
	梧棲區三民段	工程： 華盛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 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	300		興建地下 1 層，地上為 7 層以下之集合住宅為原則，可提供 30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已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申報開工，預計進度 21.22%，實際進度 20.52%。
	太平區育賢段二期	工程： 勝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 戴育澤建築師事務所	420		興建地下 2 層，地上為 12 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 42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已於 108 年 2 月 7 日申報開工，預計進度 3.81%，實際進度 3.45%。
規設中	東區東勢子段	設計監造： 閻辰昌建築師事務所	100	1,640	興建地下 2 層，地上為 15 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 10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目前辦理招標作業事宜。
	太平區永億段	設計監造： 開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60		興建地下 2 層，地上為 9 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 16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目前進行細部設計階段。
	西屯區惠來厝段	設計監造： 戴育澤建築師事務所	400		興建地下 3 層，地上為 13 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 40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目前進行細部設計階段。

階段	項目	承攬廠商	戶數		辦理情形
			小計	合計	
	豐原區 安康段 二期	設計監造： 開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500		興建地下 3 層，地上為 12 層以下之集合住宅，可提供 50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目前已上網工程招標。
	太平區 育賢段 三期	設計監造： 戴育澤建築師事務所	250		興建地下 3 層，地上為 12 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 25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目前進行細部設計階段。
	大里區 光正段 二期	設計監造： 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	230		興建地下 3 層，地上為 13 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 23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目前進行細部設計階段。
專管	西屯區 國安段	專案管理：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興建地下 4 層，地上為 15 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 50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專案管理案已於 8 月 8 日決標予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廠商契約製作完成，辦理後續規劃中。
共計			5,141 戶		

(四) 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1、中臺灣電影中心(新聞局委託代辦)

基地位於水湳智慧城內(公 139 用地)坐落於智慧營運中心東側位置，基地面積 1.48 公頃。規劃具有多元電影放映、資料典藏、展覽及互動體驗區、辦戶外放映空間等。未來將成為中部地區辦理影展、首映、特映會等影視活動之重要據點。

總計畫預算為 17 億 1,731 萬 1,000 元(含文化部補助 4.45 億元)，工程標業於 107 年 2 月 1 日決標予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期 840 天，並於 107 年 4 月 2 日開工，預定進度 25.42%，實際進度 27.63%，預計於 109 年底工程完工。

(五) 順騎自然·有愛無礙—推動騎樓整平專案

本市騎樓整平專案計畫，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每年提報需求路段，爭取補助逐年推動辦理。計畫目的在於改善騎樓空間，建立友善人行環境，進而塑造美麗市容，改進城市空間品質，同時提升店家商機，促進地方商業活動。

1、優先推動區域：

為使經費有效運用，以城中城區域、捷運藍線行經路線沿線地區、捷運綠線及商圈周邊、火車站及學區周邊及其他地方需求路段等區位優先推動。

2、爭取中央補助情形：

(1) 107 年度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於 107 年 4 月 2 日函文核定補助 1,2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200 萬元，共計 2,400 萬元。

(2) 108 年度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召開補助計畫審查會議，臺中市受補助比例為 49% (1,153 萬元)，本局目前已編列配合款 51% (1,200 萬元)，並已納入 108 年度預算，總計畫經費合計 2,353 萬元，內政部營建署於 108 年 4 月 16 日函文核定補助 1,153 萬元。

3、推動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1) 107 年度計畫於 107 年 9 月 18 日開工，於 108 年 6 月 26 日竣工，共計改善 10 條路段，總長度約 17,656 公尺。

(2) 108 年度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召開補助計畫審查會議，並於 108 年 4 月 16 日函文核定補助 1,153 萬元，共計改善 10 條路段，總長度約 15,764 公尺，設計規劃已完成，目前辦理工程發包。

107 年騎樓整平專案計畫執行情形表

年度	行政區	執行路段	長度 (公尺)	合計 (公尺)
107	南屯區	大墩路段(臺灣大道二段至大墩十二街)	2,500	17,656
	南屯區	大墩十二街(大聖街至文心路)	820	
	南屯區	公益路二段(黎明東街至精誠路)	3,700	

	西屯區	東興路段(臺灣大道二段至公益路二段)	2,000	
	西屯區	大隆路段(精誠路至文心路)	1,800	
	西區	五權西路(五權路至忠明南路)	1,700	
	西區	美村路一段(臺灣大道二段至五權西路)	3,400	
	大甲區	育德路段(民生路至中華街)	536	
	潭子區	中山路段(雅潭路至中山路二段口)	1,000	
	中區	興中街(中山路至臺灣大道一段)	200	

108 年騎樓整平專案計畫預訂執行路段表

年度	行政區	執行路段	長度 (公尺)	合計 (公尺)
108	中區	綠川西街(民權路至光復路)	554	15,764
	中區	綠川東街(民權路至建國路)	500	
	南區	復興路段(國光路至文心南路)	5,590	
	東/南區	臺中路段(建國路至仁和路)	2,300	
	南區	國光路段(建成路至忠明南路)	1,762	
	北區	五權路段(公園路至三民路三段)	2,000	
	大甲區	文武路段(中山路一段至鎮政路)	185	
	南屯區	河南路四段(大墩十一街至大墩七街)	523	
	南/大里區	國光路段(忠明南路至東榮路)	2,150	
	北屯區	陳平一街(陳平路至陳平一街 71 巷)	200	

(六)推動騎樓安學計畫專案

本市騎樓安學專案計畫，依各相關機關（本市教育局、建設局、交通局、各區公所、各里長）或民意反映，提報學區周邊需求路段及配合本局辦理本市騎樓整平專案工程等區域路段，經現場會勘評估，原則以打通後街廓得以串聯暢通，兼顧地方的需求及共識下，以溝通輔導改善為主，強制拆除為輔方式推動，進而建立都市優質人行空間。

108 年計畫將持續推動辦理，擬定「騎樓安學」專案執行計畫(如下表)，預定執行 11 條路段，其中 3 條為學區路段，3 條為騎樓整平或路平專案路段，5 條為學區及騎樓整平路段，共 21,850 公尺，預定 109 年 4 月 30 日完成。

騎樓安學計畫推動執行情形表

騎樓安學專案108年預定執行路段明細表							
項次	區別	學校	路段及範圍	長度 (公尺)	違建 (件)	路障 (件)	備註

1	西屯 南屯	大業國中 東興國小	大墩路 (臺灣大道二段至大墩十四街)	1,990	5	90	107 年騎樓整 平專案路段
2	南屯		大墩十二街 (文心路一段至大聖街)	820	6	22	107 年騎樓整 平專案路段
3	西屯 西區	大業國中 東興國小	大隆路 (文心路二段至精誠路)	1,800	3	66	107 年騎樓整 平專案路段
4	西區 南屯	大業國中 東興國小	東興路三段 (大業路至向上南路一段)	1,480	10	10	107 年騎樓整 平專案路段
5	西區	向上國中	美村路一段 (臺灣大道二段至昇平街)	2,200	7	80	107 年騎樓整 平專案路段
6	北區 中區 西區 西屯	忠明國小	臺灣大道 (建國路至文心路二段)	9,050	23	25	105 年騎樓整 平專案路段 (分年打通)
7	南屯		五權西路二段 (精誠路至文心路一段)	1,550	13	35	107 年騎樓整 平專案及建設 局路平專案路 段(分年打通)
8	中區		興中街 (臺灣大道一段至中山路)	200	3	25	107 年騎樓整 平專案路段
9	北區	立人國小	陝西路 (文心路三段至北平路一段)	200	1	2	學區周邊
10	東區	成功國小	旱溪西路一段 (樂業路至振興路)	1,450	2	15	學區周邊
11	北區 東區	力行國小 雙十國中	力行路 (雙十路二段至進化路)	1,110	6	10	學區周邊
合計				21,850	79	380	

參、創新措施

一、提增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精進措施

(一)依都市計畫案複雜程度，檢討規劃階段之時程

- 1、案情複雜者：縮短期中及期末報告規劃時間為各 30～45 天，並於期末報告時一併提出都市計畫草案，供期末會議審議。
- 2、案情單純者：取消工作計畫書、期中及期末審查，俟規劃完成召開草案確認會議後即辦理公開展覽。

- (二)規劃階段之會議需由計畫主持人與會，審議階段之會議需由計畫主持人及簽證都市計畫技師共同與會。
- (三)於未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期間之人民陳情意見亦納入人民陳情案，俟後續通盤檢討時納入供都委會審議。
- (四)為促進計畫案資訊公開透明，依法須召開公開展覽說明會者，除登載於本局網頁外亦一併至本府全球資訊網「公聽會訊息」專區發布會議資訊，廣蒐民意落實市民參與。

二、臺中市建築執照委託審查作業

為提高建照核發效率與品質，本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以行政委託方式，授權專業公會為提高建照核發效率與品質，自105年8月15日起實施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委託審查，推動建築許可行政技術分立，落實建築師簽證制度，提高建照核發效率，規劃以「倍數發照」為目標，已先推動非供公眾使用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2,000平方公尺的A類住宅用途或免建築師設計建築物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委託本市建築師公會團體進行案件審查，其發照率（核發建照數/總件數）已達8至9成比例，透過委審提升效率與品質儼然成為本市建築管理之重要政策方向。遂於106年8月15日公告委託審查本市全面開放A類（非供公眾使用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2000平方公尺）規模及開放部分B類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

為再提升建照核發效率與品質，故於107年8月15日起增加開放建築物樓層10層樓者以下及供公眾使用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10,000平方公尺以內者（不含：供公眾使用且其總樓地板面積10,000平方公尺以上、山坡地基地範圍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樓層超過10樓者、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或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申請案件、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性建築物許可案件申請案件、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申請案件、震災災區原地重建申請案件及農舍、農業設施等申請案件）可委託專業公會

審查，更利於申請民眾儘早取得建造執照，以促進建築物後續施工期程。預計增加放寬至 12 樓以下建築物申請案及農舍、農業資材室、農業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林業設施、養殖設施等申請案件。

三、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

為推動臺中特色建築、營造低碳永續城市、考量臺中特有地方人文建築、物理環境特色，落實市長之「以人為本」的原則，打造臺中成為「宜人居住」之都市，並關注本市高齡化問題，刻正草擬「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以放寬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建築物高度等手法，鼓勵民眾興建具有臺中市特有建築文化及永續綠建築等概念之建築物，以建構本市都市及建築景觀之獨特樣貌。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業於 107 年 11 月 2 日經行政院備案，「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並經市政會議審查通過，業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80066784 號令發布，其計畫內容以建立新綠建築基準、推動全面綠化都市建築，誘導建築開發行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減少都市熱島效應、塑造臺中特色印象及增進立體綠化品質、防制城市空氣污染等手法，將推動立體綠化建築，打造台中成為「宜人居住」之特色都市。

四、公告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地區，簡化民眾申辦建築業務作業

為有效縮減或簡化流程，將「已完成整體開發之地區(含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等)」以及「公共設施開闢完竣地區」，公告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地區，以利簡化民眾申辦建築業務作業。

五、建置「臺中市建造執照預審無紙化及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平台」

為了配合中央推動電子化、網路化之目標，提高本府行政效率及提升民眾服務之滿意度，本局於 105 年建置「臺中市建造執照無紙化審照作業平台」，透過該系統

平台推行建築許可申請及管理業務資訊化、雲端網路化及行動化服務。

持續無紙化之精神，刻正進行建造執照預審無紙化及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無紙化之系統建置，預審無紙化系統可減少會議前置準備作業程序、印製報告書之時間及成本，兼顧環保、節能減碳，預計 108 年底完成上線使用。

六、「建築師 卡好辦」建築師開從業資訊雲端服務系統

本局 108 年度 8 月底完成建置建築師開從業資訊雲端服務系統，預計驗收完成後年底可上線實施後，建築師開從業相關申辦業務（開業登記作業、變更登記作業、遺失補發作業、註銷作業、換發證書作業）可從以往紙本申請改為線上申辦，申請人無須路程往返、紙本文件準備，僅需在辦公室以自然人憑證或 XCA 憑證即可上傳資料辦理。另外申請人可下載建築師專屬 APP（建築師 卡好辦），更可享線上審理流程進度與補正項目推播服務，免打電話詢問案件情形，建築師換證逾期提醒個別推撥、法規政令宣導全體推撥，快速、便民又有效率，為都發局新增一項民眾有感服務。

七、便利的居住服務申辦作業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持續推廣線上申請及擴大收件櫃檯服務時段（週六：早上 9 時至 12 時，平日中午不休息延長收件到下午 6 時）。108 年度於州廳更首創「舊戶免填寫申請書」便民服務，免重覆謄寫可縮短排隊等候時間，搭配增設快速收件機制，有效紓解現場人潮，且方便上班時間無暇的民眾申辦。另租約到期前將寄發簡訊通知，便民更升級，服務金貼心。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城市規劃

（一）都市更新方面

1、利用公有土地指標性建設帶動區域發展為達到都市再生、改善居住環境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本局除

完成「臺中市都市更新調查及更新地區劃設規劃案」劃定 9 處舊市區為更新地區外，更推出豐原火車站東側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期望藉由以公有土地為主之更新單元採公辦更新率先啟動，為相關都市發展注入全新活力，並將樹立更新典範。

2、推動老舊住宅重建及整建維護

為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事業，改善環境窳陋社區，本局目前已研擬「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配合行政院 99 年 11 月 16 日核定之「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補助民間推動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

補助之經費來源以本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年度預算為經費來源，每案之補助經費依情況給予適度補助，一般地區最高補助總工程經費之 25%，如位於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者，每案最高補助為總工程經費之 70%，以提升民眾申請意願。104 年度編列新臺幣 200 萬元、105 年度編列新臺幣 200 萬元，106 年度編列新臺幣 800 萬元，107 年度編列新臺幣 1,000 萬元，108 年度編列新臺幣 1,000 萬元。

有關內政部核定「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特訂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本要點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以利輔助民眾自主辦理更新。

（二）本市推動以複合式交通運輸網及都市均衡發展兩大策略布局，串起山、海、屯、市區的繁榮生活圈。

- 1、豐原-樂活山城水岸花都。
- 2、烏日-三鐵共構中臺門戶。
- 3、雙港-國際臺中走向世界。

（三）綠空鐵道軸線計畫

- 1、綠空鐵道軸線計畫，係串聯臺中市中、西、東、南區歷史文化資產及因應鐵路高架捷運化後，橋下空間、舊鐵道及周邊環境空間再發展旗艦計畫，計畫分為

南、北段辦理，計畫範圍主要為臺中火車站周邊約 1.6 公里狹長型區域(進德路-國光路)。

- 2、南段一期工程範圍係互助街至國光路土堤上方舊鐵路範圍，長約 800 公尺，包括墩柱擋土牆、人行通廊、景觀綠美化設施等，於 107 年 1 月 31 日開工，因於施工開挖過程，發現綠川橋樑基礎，配合保留及部分現況調整等原因，辦理變更設計，預計 108 年底完工。
- 3、南段工區週邊因尚有臺鐵局鐵道文化園區(臺中火車站)、水利局綠川景觀改善工程、建設局國光路地下道與建國高架拆除工程及南段二期工程陸續於 108、109 年施工，為週邊整體安全環境管理，於 108 年底南段一期工程完工後，將再與週邊施工單位共同評估開放與民眾參觀的可行性。
- 4、北段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事宜，工程範圍包含南京路-雙十路人本道路改善、綠空北段景觀及南段二期景觀，施作工項包含人本道路環境改善及景觀植栽綠美化工程，預定於 108 年底工程發包，109 年底完工，未來配合綠川水環境改善工程及國光路地下道填平工程陸續完成，可整合臺中火車站周邊地區，創造更佳之都市環境、土地利用、產業活動、城市意象及景觀風貌等效益之亮點推行。



二、都市計畫與管理

(一) 賡續推動已進入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案

相關重大市政施政計畫及建設，需配合檢討變更或擬定都市計畫部分，包含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等，正進行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將配合政策儘速推動。

另配合各局因應業務需求申請辦理之個案變更案件，包括「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華南路以東銜接向上路工程)案」(108年4月26日市都委會審議修正通過、108年8月6日提請部都委會審議。)、「霧峰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國定古蹟霧峰林家歷史風貌營造)」(108年4月26日市都委會決議應在補充相關資料後再提案審議、108年8月9日召開第4次工作會議)、「台鐵王田(不包含高鐵站區)成追線個變案」(108年9月5日內政部核定，待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大肚都市計畫(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配合大肚消防分隊遷建計畫)」(108年6月21日第95次都委會審議修正後通過，俟規劃單位送修正後計畫書圖後，報請內政部續審。)、「變更台中市大平霧主計(部分文中3用地為機關用地)(配合太平公所新建辦公廳舍)」(於108年9月27日本市都委會審議。)，儘速完成法定程序後發布實施。

(二) 廣徵各界意見，辦理臺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 1、透過計畫人口檢討分析未來需求，有效減少公設保留地，以生活圈模式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在服務範圍內有功能、規模相近之公共設施時，雖位於不同都市計畫區，仍應跨區檢討)。
- 2、還地於民，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精神，可具體解決私有公設保留地面積約420公頃，約可節省上千億元用地徵收費用，更可透過跨區整體開發方式取得並開闢約161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初估地主領回

55%可建築用地)，包括公園、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國中小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等，可大幅提升鄰里生活環境品質，促使臺中市朝向宜居城市目標邁進。

- 3、建立變更回饋及整體開發原則。以整體開發為主，但因基地規模不足無法辦理整體開發者，得以無償捐贈土地、提供回饋代金或其他公平合理方式辦理。
- 4、針對檢討後仍保留之公設用地，擬具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維持必要性公設服務水準，實現宜居城市目標。

(三) 打造臺中國際機場成為國際級空港，並成為大臺中世界門戶

- 1、配合「臺中國際機場 2035 年計畫」及雙港計畫，勾勒國際機場門戶意象藍圖。
- 2、規劃機場門戶大道，並配合雙港輕軌計畫構建區域交通網路及以軌道串聯海空港運輸服務，提出整體規劃構想。

(四) 建築線指定(示)申請案線上便民服務案，供網路查詢會勘地點、時間、辦理進度以及相關審查意見；建築線指示(定)核發案件歷史資料掃描建檔。

(五) 為有效縮減或簡化建造執照之申請作業流程，持續辦理「已完成整體開發地區(含市地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等)」以及「公共設施開闢完竣地區」，公告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地區。

(六) 持續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之核發，建築線指定(示)、現有巷道改道或廢道證明之核發等業務。

(七) 賡續辦理都市計畫樁位之測定維護管理業務、都市計畫釘樁及控制點測設、都市計畫圖資提供及執行事項等工作，俾利推動都市工程開闢及建設開發。

(八) 積極推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線上申辦系統，整合相關地政及都市計畫資訊，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二、建築管理

(一) 未來執照審查相關業務將持續積極朝向大數據雲端資

料庫方向建置建管地理資訊平台，收集都市計畫及建築等相關基礎資料，界接其他重要地理資訊（如地質敏感及土壤液化等）OPEN DATA，塑造建築開發、管理、都市計畫與防災綜合性功能之決策平台。

（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之策進作為

- 1、辦理「臺中市營造業申報與建築師開從業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計畫」，結合內政部營建署之資訊系統，提供網際網路申報作業環境，推動本市營造業與建築師各項申辦業務管理 e 化。目前系統已經上線測試完成，預計 109 年逐步推展全面 e 化申報，進而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 2、依市長「智慧科技兼具人文經濟力的國際都市」政策目標，今年推動「賸餘土石方 GPS 系統」之試辦；109 年建築工程土方車輛全面加裝 GPS，運送過程數位監控，有效掌握土方車輛運送軌跡，智慧化管理，提昇城市之競爭力。

伍、結語

臺中市工商發達、公共設施及生活機能完善，社會福利佳，交通便捷、區位適中、腹地廣大，具備充足的發展潛力及優勢條件，造就臺中市成為中臺灣首善之都。各項重大建設及旗艦計畫正陸續進行中，空間發展之磁吸效應、都市成長帶來的拉力、充足的就業機會及良好的社會福利，吸引外縣市居民移居臺中，明顯反映在人口成長上。在各項優勢條件下，吸引其他縣市居民移居臺中，106 年 7 月底，臺中市人口超越高雄市，成為臺灣第二大都市。

臺中市是全國第二大都市，亦首度入榜成國際級宜居城市，面對都市發展所面臨重大國際化、全球化與多元化的競爭壓力。本局之業務職掌及功能，目前已進入另一個新的里程碑，面對資訊化社會以及電子化政府時代的來臨，於今「顧客導向」的時代，市民的需求不論質與量均大幅提升，本局全體員工深切體認責任重大，將秉持 盧市長「廉潔、陽光及透明」服務理念，並時刻惕勵掌握時代趨勢，積極奮發全

力以赴，以任勞任怨，積極奮發的精神全心全力的辦好每一項業務，時刻惕勵期能精益求精，以貫徹既定之施政目標及有效落實各項為民服務工作，更期望在兼顧公共安全與行政便民的雙重目標下，達到人民與政府雙贏的最終目標，並邁向「宜居城市、生活首都」之發展願景，讓「臺中崛起、領航臺灣」，建立一個低碳生活、智慧生活、環境共生之城市環境，以呈現新世紀「世界大臺中」之城市新風貌。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建設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陳大田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開議，大田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在本局團隊的努力之下，各大建設都有重大進展，重大新建工程已有 32 件、維護工程 154 件、道路燙平 223 條、興建橋梁 10 座、統一維修橋梁 61 座，展現豐碩的成績單。其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綠美圖工程，皆是市民期盼已久的重要指標建設，本局排除種種困難完成招標，並且順利開工，將持續以金質獎的工程品質努力，讓臺中市的會展場館、文化藝術活動，提升至國際水準。未來也會加速各項建設，改變及翻轉臺中市。

「路平、燈亮、水溝通」是市民的基本權利。自盧市長上任後，本局積極推動道路「燙平專案」，大幅提升路面修補效率與品質，保障用路人的行車安全。截至 108 年 9 月 12 日止，路平總共完成 223 條，長度 79.4 公里，面積 95 萬 1,027 平方公尺。未來預計每年道路改善年度目標值 80 公里，並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前已獲中央審議核定經費新臺幣 27 億 9,008.6 萬元，共核定 59 件提案，感謝諸多路平英雄的齊心協力，未來將持續維護道路品質與市民安全。

市政最重要的是將人民的生活便利性、安全性及舒適度列為優先考量，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本局提出「臺中美樂地 (Taichung Melody)」計畫，推動廁所革命計畫及共融公園推動計畫兩大重點。今年規劃改善 41 座老舊公園、新闢 2 座公園、新增 1 座特色公園，並逐年在全市推動友善共融公園，讓每一個孩子都能在遊戲中得到發展、提升能力，滿足個人挑戰，同時也讓長輩融入親子遊戲當中。

本局將持續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東豐快速道路、市政路、東光路及太平區市民大道等重要道路開闢工程，辦理公園新闢規劃，營造友善共融全齡式公園為目標，積極執行道

路燙平專案，挹注偏鄉建設，平衡城鄉差距，辦理國民運動中心及臺中巨蛋興建工程，並加強注重工程品質，回應市民期待、用心努力，逐步實現「富市臺中建設、臺中新好交通、富市臺中願景、臺中新好生活」之城市願景，讓每個市民都能感受到臺中市的改變。

最後，大田在此提出 108 年 4 月至 9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8 年 4 月至 9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貼近市民施政，強化城市安全

(一)落實道路燙平專案，打造平整的道路環境

路平一直是市民最重視的市政建設，為有效提升本市道路平整與用路人安全，盧市長就任後要求市府全面檢討路平業務，提出「燙平專案」，針對道路修復訂定每年 80 公里的目標。截至 108 年 9 月 12 日止，路平總共完成 223 條，長度 79.4 公里，面積 95 萬 1,027 平方公尺，經費 5 億 3,667 萬 1,627 元，其中尚不包括寬度 6 米以下的次要道路。本局積極推動各項道路平整作為，打造最優質的道路品質，讓臺中市的路平工程更符合市民的需求與期待。

1、高品質路平連年獲中央肯定，持續精進路平作為

本市連續三年榮獲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評鑑直轄市「道路養護」項目優等。未來將持续提升本市道路品質，「燙平專案」推動內容如下：

- (1) 擴大統一挖補區域，減少道路挖掘次數。
- (2) 擴大推動「汰管、人本步道、路平」三合一工程。
- (3) 利用低衝擊工法，推動海綿城市。
- (4) 試辦道路工程單元標準化設計。
- (5) 利用 3D 管線圖資系統，推動智慧城市。

2、平衡城鄉差距，路平前進山城及海線

道路燙平專案優先施作路段以「平衡城鄉差距，通勤、通學頻繁」的聯外道路為挑選原則，希望能進

一步縮短城鄉差距，帶動地方發展。另本局也同步擴大推動鄰里巷道路平工程，針對道路寬度 6 米以下之鄰里巷道，以兩者併進的方式同步推動道路燙平專案，以改善鄰里巷道通行環境。

本局持續深入前進山城及海線地區，提升道路水準品質，讓偏鄉道路安全性與舒適度向前邁進一大步。108 年爭取中央前瞻計畫，石岡、新社區獲核定 1 億 5,000 萬元，預計施作石岡區中 91 線(金龍橋至開台聖王廟路口)、新社區中 93 線(中興嶺圓環至崑山國小)等 7 條道路，已於 108 年 5 月開工，總計改善路面約 25 公里，預計 108 年 10 月底全數完工。

東勢區獲核定 8,000 萬元，預計施作中 40(明安橋至后里區界)、中 42(東蘭路至神山枝 29)、中 46(東關路至慶福街)，已於 108 年 5 月開工，總計改善路面約 17 公里，預計 108 年 10 月底全數完工。另辦理豐原區水源路(豐東路~富陽路)等 6 條路面改善，總計改善約 4 公里，預計 108 年 12 月底全數完工。

另爭取中央前瞻計畫經費辦理海線地區「大安區(中 9、中 10、中 16 線)道路改善工程」及「大甲區(中 1、中 3 線)、外埔區(中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提升海線地區道路服務品質，未來 2020 臺灣燈會展場及 2020 世界蘭花會議展區也能受惠於甲后路等周邊路平規劃，串聯整體海線觀光運輸交通動脈，為臺中宜居城帶來新好環境！

3、市區及屯區交通要道路平持續推動

本次針對環中路二段(西屯路-中清路)進行路面改善，全長約 3,000 公尺，總改善面積約 10 萬 2,900 平方公尺，雙側人行道部分也一併改善，並於西屯路往中清路方向側人行道規劃雙向自行車道。工程已於 108 年 8 月完成，可提升人行道及道路使用品質，讓市民擁有一條舒適且平坦的通勤道路和更安全良好的行人移動空間。

另今年度完成黎明路一段(環中路四段至黎明路

一段 2 巷)長度 1.55 公里，黎明路二段(市政路至市政南二路)長度 0.62 公里的路平工程，前述路段為南屯區通往烏日市區之主要道路且兩側多為住宅區，後述路段為七期重要道路，本局持續推動道路燙平專案，讓各區市民都感受優質舒適的通行道路。

在屯區路平部分，108 年針對民怨路段，如太平區長龍路、環中東路、中興東路及永平路一段等列入重點施工路段，上開路段於上下班通勤時段車流來往頻繁，其中太平區長龍路，不但是太平通往南投國姓鄉的聯絡道，也是單車族熱門的挑戰路線，每逢假日就有眾多車友呼朋引伴騎乘，因車輛頻繁往返，造成路面老舊沉陷、損壞龜裂，影響單車族行車安全，本局於 108 年 5 月完成全長約 6 公里的道路燙平專案。

另配合中央前瞻計畫，提報屯區重要聯外道路改善，如烏日區溪岸路、太平區環太東路等路段，完成約 6.4 公里道路燙平專案。其中烏日區溪岸路，因周邊工廠林立，主要通行車流以大型重車為主，長期受車輛壓輾，整體路況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與舒適性，為維護民眾通行安全，工程已於 108 年 4 月完成，帶給屯區民眾更良好的用路品質。

4、積極改善商圈周邊道路路平

商圈是民眾休閒活動的主要場所，也是在地觀光的重要賣點。本局持續推動商圈路平，對商圈周邊道路進行改善，逢大路為逢甲大學及周圍社區通勤通學之主要道路，途中經過逢甲商圈重要指標，也屬地區學區重要交通樞紐。本次針對逢大路路面及人行道進行改善，總長約 256 公尺，改善面積約 5,500 平方公尺，已於 108 年 4 月完成。未來，各商圈的路平工程將陸續啟動，打造優質觀光景點。

5、區段徵收及重劃區周邊路平

本市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已陸續完成，但周邊聯外道路因重型工程車輛及機具的進出及輾壓，造成道路損壞。本局向地政局爭取經費著手辦理區段徵收區及

重劃區路平。

區段徵收路平部分，已完成漢翔路、福星北路、中平路及河南路（西屯路至福上巷）等路段之路平工程。重劃區路平部分，已完成大墩南路、東興路、三民西路、向心南路、文心南七路等路段，後續將持續辦理永春東路、建國北路路平工程，預計 108 年底前全數完工。

6、打造無障礙通行環境，民眾行走更安心

本局 108 年針對民眾出入需求高的路段改善無障礙斜坡道 91 處，另配合路平改善人行道長度 6.59 公里，將持續推動，以提供市民全方位舒適通行環境。

7、水溝通暢防災患

自 108 年 4 月至 8 月，本市道路側溝新設約 1,199 公尺，另協助本府環保局執行排水溝清淤約 1 萬 2,666 公尺，對於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民眾生活品質極有助益。

8、結合市民參與，促進社會溝通

為便於民眾通報道路坑洞或破損等情形，一同關心本市道路安全，本局啟動 24 小時路平勤務指揮中心，落實執行 8 小時內修復道路坑洞問題，最慢 24 小時完成。另搭配「臺中好好行 APP」及「Taichung 路平小英雄」粉絲團，目前粉絲團人數已達 1 萬 3,390 餘人，APP 下載數超過 1 萬 8,304 次，市民朋友可提供包括公共設施的地點座標及損壞程度等資訊，協助本局在最短時間內完成改善，共同參與監督並感受本局維護路平的用心與努力，打造更優質的居住品質與用路環境。另本局每周於路平小英雄粉絲團公告本市各區即將施作路平工程之路段，提醒市民預先準備。

9、擴大辦理公共管線統一挖補制度

本市實施公共管線統一挖補制度，協調各管線單位配合，由市府承包商統一進場開挖、管線埋設、管挖回填及路面復原等作業。自盧市長上任至 108

年 9 月，申請挖掘案件 3,681 件，整合後案件 2,947 件，減少挖掘件數 734 件，有效減少約 20%挖掘次數及提升施工效率。本局於 108 年 6 月進一步將統一挖補制度推展至豐原區、潭子區，目前計有四個工區(原市 8 區、大里區、太平區、豐原區及潭子區)實施統一挖補，未來將逐年評估逐步拓展推動統一挖補。

10、持續推動挖掘作業規範及教育訓練認證

為提升道路挖掘施工整體水準，降低管挖誤損造成危害公共安全，本局訂定「臺中市道路挖掘安全維護作業規範」，並積極推動「臺中市道路挖掘施工安全管理人員認證教育訓練」計畫，受訓合格核發結業證書及道路挖掘施工管理人員識別證，自 108 年 1 月起要求申請單位檢附相關受訓合格證件，作為申請本市道路挖掘許可證必備文件，並由稽查人員隨機抽驗，藉以管控道路挖掘施工品質。

107 年取得證書計 965 人，108 年持續開課，截至 108 年 8 月已培訓 450 人，累計受訓合格取得證書達 1,415 人。期透過教育訓練強化道路挖掘施工人員素質，營造更安全的公共施工環境。

(二)點亮安全回家路，打造臺中新亮點

- 1、本局執行彌平城鄉差距路燈增設工程，在偏鄉各區增設路燈，改善各里省道、市養道路、山區農路及陰暗轉角等區域路燈照明需求，照亮偏遠和山區黑暗角落，提高夜晚道路能見度，民眾行車、行走安全更有保障，108 年度派工增設數量已達 886 盞。
- 2、為提供市民良好用路環境及提升夜間行車安全，本局致力維持路燈放亮，108 年 4 月至 9 月，維修路燈盞數達 1 萬 6,747 盞，平均每日 102 盞。另為改善照明不足之處，增設路燈盞數計 3,955 盞，平均每日 25 盞。
- 3、東區打卡新亮點，粉紫色東昇橋照亮夜空
東昇橋經本局重新規劃燈光設計，已於 108 年

4 月完工點燈，共裝設 16 盞粉紫色投射燈，以投射燈照射橋梁柱體，讓東昇橋變身成為粉紫色橋梁，營造東區旱溪河道浪漫、迷人的光影氛圍，吸引民眾目光，成為打卡亮點。

- 4、點亮霧峰區北峰橋，搭配乾溪自行車道打造新亮點
為讓暢遊乾溪自行車道的民眾擁有夜間駐足休憩的景點，並使北峰橋成為當地具觀賞特色的重要橋梁，本局於北峰橋裝設 6 盞投射燈，整座橋身呈現紅、藍、黃三種繽紛色調，營造橋梁日夜不同風貌，也兼顧夜間通行者安全。

- 5、北屯區蝴蝶橋修繕完成，光華再現

蝴蝶橋上燈座有如飛舞的蝴蝶，故有蝴蝶橋之稱，每當夜幕落下，整座橋宛如一場精彩的燈光水舞秀，綠色的弧線鋼樑像是水柱噴發，搭配鋼樑末端的明亮藍色光點，呈現活力動感之美，絢麗奪目的樣貌，惟經市民 108 年 8 月 2 日反映橋上藍色裝飾燈不亮，因橋上裝飾燈皆屬特殊訂製規格，原預計需一個月時程備料並配合大型吊車施工方得修復，經積極催辦搶修，已提前於 108 年 8 月 17 日修復完成，讓蝴蝶橋光華再現。

(三)逐步改善問題黑板樹，提升居住與用路環境

為營造良好的城市生活空間，本局規劃將嚴重影響人行、車行環境公共安全或損害公共設施的黑板樹列為優先改善對象。經本局評估對市民生活產生嚴重影響的數量約 6,000 棵，本局展開有問題、移植存活率低的黑板樹移除作業，並以嚴重影響公安或民生的路段為主。截至 108 年 8 月底，已移除有公安問題的黑板樹 4,594 棵，透過持續辦理黑板樹改善計畫，創造出更符合市民期待的居住空間與用路環境。

黑板樹移植後續將補植欖木、烏柏、光臘樹等大型喬木，提升園道及人行道服務品質。透過黑板樹改善處理計畫，加上補植其他臺灣原生樹種，將可使

公共空間綠美化植栽呈現更良好的狀態，營造臺中成為對樹木友善的城市。

(四)建置寬頻管道、管線下地，塑造良好都市景觀

本市寬頻管道已建置完成 1,150 公里，完成長度居全國第一，將持續提高纜線佈設長度。另有共同管道部分，本市計有 21 座共同管道系統，共同管道長度計 260.84 公里，其中 14 座已進入營運維護管理階段，營運長度 116.86 公里。

為降低管線雜亂現象，本局致力於寬頻管道及共同管道之推廣，促使各固網業者、有線電視業者、四大管線業者優先進入管道，降低道路挖掘次數。另本局為提升管道佈纜率，每月主動辦理寬頻管道稽查作業，累計稽查約 50 次，108 年度新增佈纜長度累計約 2.5 公里，將加強管線管理作業，提供市民乾淨、親和的都市環境。

(五)城市綠洲造樹林，空氣清新防揚塵

1、公墓轉型公園計畫執行情形

市府積極推動公墓轉型公園，公墓禁葬、遷葬後，配合地方需求活化土地，可改善居民生活環境景觀，且公墓均屬公有土地，無需辦理土地徵收，減少土地購置預算。本局於 106、107 年度配合「臺中市公墓遷葬綠美化計畫」編列查估及遷葬補償費，共計 2 億 8,462 萬 5,000 元，由本府民政局辦理相關公墓查估及遷葬作業。

目前公墓轉型公園已完成大甲第 1 公墓、大肚第 4 公墓、新社第 5 公墓、大里區第 3 公墓（瑞城、仁化墓區）計 5 處植樹綠美化，完成綠化面積為 11 萬 1,055 平方公尺。

本局 108 年刻正辦理神岡第 4 公墓及烏日第 4 公墓等 2 處公墓轉型公園之細部設計，俟審查核定後派工辦理綠美事宜。

2、落實保護樹木，辦理三階段教育訓練

為傳達正確樹木修剪等景觀專業知識，辦理景

觀樹木教育訓練，對象為臺中市各區公所、本局所屬機關人員及承攬廠商，並聘請專家學者親自指導與示範正確樹木健檢方法與不良枝判斷，課程共分三階段，每階段報名皆以 100 人為限，預計完成受訓人數為 300 人，課程內容分別如下：

(1)108 年 8 月辦理樹木健康檢查暨公園綠地及行道樹風險評估課程。

(2)108 年 9 月辦理景觀樹木修剪技能課程。

(3)108 年 10 月辦理景觀樹木種植與移植課程。

本局近年來用心著手完成「臺中市行道樹修剪、種植及移植作業準則」，作業規範對於樹木不良枝修剪判定、下刀作業方式以及適當修剪期都有明確且詳盡的規定，讓承辦綠美化業務同仁及第一線從業人員瞭解正確樹木修剪作業的注意事項及對於維護綠色景觀的重要性，以營造臺中市成為對樹木友善的城市。

3、建立行道樹電子身分證，樹籍資料一目了然

本局辦理轄區內樹木普查，同時配合進行電子身分證掛牌作業及建置「行道樹空間資訊管理維護系統」，以強化民眾互動效果及樹木巡檢維養管理目標，達到愛樹護樹及以人為本的智慧化都市優質生活環境。

目前完成 7 萬 8,248 棵行道樹普查工作，包括樹種、樹徑、樹圍、樹冠投影面積、樹齡、GIS 定位、照片及樹牌懸掛作業等，並將資料建置於資訊管理維護系統資料庫內，未來將持續以分年分階段完成行道樹普查作業，建置更完善的路樹管理機制。

4、防塵措施落實推動，維護市民生活品質

本局針對重大公有建築工程、重劃區徵工程、道路改善工程及公園維護等皆有進行防揚塵措施，避免揚塵污染，影響空氣品質，希冀藉由相關措施減少污染源對民眾之影響，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目前本局除派員督導各工區落實防塵措施，並逐月進

行相關防塵成果彙整檢討，提供民眾更舒適的生活空間。

(六) 打造全齡友善共融公園

1、公園新闢，提升每人享有綠地面積

統計至 108 年 8 月，臺中市每人享有綠地面積約 9.92(平方公尺/人)，為六都第 2，亦是全國第 2 名。為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擴大公園遊憩空間及城市形象綠美化，本局現正持續辦理南區公 134(永興公園)、大肚區下番社兒童公園(公兒 9)、大里區公兒 22 公園、外埔區龍鳳公園(兒 3)及神岡區社興公園(公兒 1-4)等開闢作業，108 年已完成大雅區二和公園(兒 6)興闢。

2、打造無障礙友善共融公園

本市公園導入無障礙空間、共融式遊具、12 感官體驗設施等理念，公園全區皆需符合無障礙相關法律規範。今年規劃改善 41 座老舊公園為無障礙友善共融公園，期望整體改善完成後，減少公園視覺死角，提供市民更友善的公園休憩空間及安全的兒童遊樂場所，預計 108 年底全數完工。改善公園數量及地點如下表：

表 1 108 年規劃改善無障礙友善共融公園

行政區	數量	地點
東區	2 座	東峰公園及大智公園
南區	3 座	民興公園、文林公園及永和公園
北區	9 座	英士公園、山西公園、曉明公園、梅川公園、英才公園、中清公園、長青公園、尚德公園及太原公園
北屯區	5 座	松勇公園、旅順公園、景賢公園、三分埔公園及豐田公園
西屯區	12 座	青海公園、朝貴公園、上德公園、甘肅公園、福林公園、福聯公園、福瑞公園、大弘公園、大仁公園、三信公園、世貿公園及洛陽公園
烏日區	1 座	榮和公園
大里區	3 座	新忠公園、塗城公園及成功兒童公園
太平區	1 座	豐年公園
神岡區	1 座	豐洲公園
大雅區	1 座	大雅公園

大安區	1 座	頂庄公園
梧棲區	1 座	情人公園
沙鹿區	1 座	三鹿公園
總計	41 座	

3、增設公廁 QR Code 查報系統

目前已完成建置「臺中市亮點公園公廁通報系統」並輸出 QR code 條碼，張貼於本市每一處公園公廁內，供民眾即時通報公園公廁清潔及設施修繕等相關問題，以利爭取處理時效，提升公園環境品質。另文心森林公園已完成 QR code 加裝小木框及貼心小語，並將擴大建置於本市區域型公園內，各區公所清潔維護之鄰里公園公廁，亦將協調公所研議辦理。

4、愛護下一代，推動公園兒童遊戲場檢驗

臺中市共 547 座公園，其中約 461 座公園設有兒童遊戲場，為保障小朋友遊戲安全，本局每日派員進行巡查之外，另辦理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人員研習課程，108 年預計辦理 2 場，並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全市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安全檢驗。截至 108 年 9 月，已完成 330 處遊戲場安全檢驗，預計 108 年底完成全市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安全檢驗。另 108 年 4 月至 9 月取得 9 處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安全改善合格，累計共完成 24 處，後續針對各公園安全檢驗結果分期改善，預計 110 年全部改善完成，並隨時維護遊戲場安全，防止兒童意外發生。

5、打造友善動物城市，規劃公園寵物專區

本局選擇在太平公 5 園區規劃 1,900 平方公尺的寵物專區，讓民眾與動物互動交流，專區內考量寵物體型而分別設置大小型活動區域，貼心舉動讓民眾能與自家寵物自在的運動休憩，而獨立的寵物專區也能減少其它公園使用者與寵物間的活動衝突，期待日後成為臺中友善動物行動的標竿。

6、鰲峰山公園清水鬼洞完工開放參觀

清水鬼洞位於鰲峰山公園北側，為日治時期軍

事地下坑道，全長約 420 公尺，構造兩側壁為水泥漿沙配合卵礫石砌，距今已有 73 年歷史，本局辦理「臺中市清水區清水鬼洞消防照明設備及木棧道設施改善工程」，108 年 3 月完工，自 4 月 16 日開放以來，參觀人次已達 1 萬 9,119 位，民眾參觀踴躍，期提供民眾安全、優質的觀光遊憩品質。

7、豐原區葫蘆墩公園全區開放

葫蘆墩公園為臺中花博三大展區之一，花博結束後公園封園進行撤展修復，原預計需要 2 個月撤展復原時間。考量各區修復程度不一，為儘早開放民眾使用，採分區修復、分區開放，已於 108 年 6 月底全區開放民眾使用。未來對葫蘆墩公園將規劃以「打造豐原新好生活環境」為目標，除委託專業維護廠商及保全人員進駐外，後續更將積極邀請企業合作，活化公園空間，同時檢視既有設施之完善程度並優化改善辦理，以打造觀光級公園景點為目標。

8、大雅區二和公園(兒 6)開闢工程

本工程開闢面積約 6,000 平方公尺，以兒童遊戲場作為公園中心，設計 12 感官遊具，包含蜂巢攀爬塔、蜂格平台、行星爬架及光影涵洞等多種遊具及體能體驗設施，其中首座以「蜂巢」為意象設計的攀爬式設施，兼具瞭望、玩沙功能，讓各年齡層孩童皆可使用，透過攀爬、翻滾、奔跑及跳躍等運動提升體力，誘發各種感官體驗。本案 107 年 6 月開工，並於 108 年 6 月完工。

9、大雅區十四張圳水岸公園改造計畫

本計畫範圍位於大雅區十四張圳支線上，仁和路至龍善二街之路段，計畫長度約 585 公尺，為了重現十四張圳區域排水之在地印象，計畫結合農田灌溉水圳，與水圳周邊綠帶環境，提出整體水岸公園規劃構想，以地方特色農業-小麥，並鏈結社區居民日常生活與休憩活動，打造以麥脈相傳為主題，

108年3月開工，預計108年11月啟用，期為當地居民打造一座美麗的水岸公園。

10、南區永興公園西側開闢工程

南區永興公園東側面積約1,618平方公尺，已開闢並供民眾使用，而本案開闢之西側用地面積約1,712平方公尺。西側公園內設計感官式磨石子石虎造型溜滑梯，並結合沙坑遊戲區，周圍設置休憩座椅，提供家長照護空間。在植栽綠化方面保留基地內既有喬木，並新植喬灌木作整體景觀綠化，透過人行步道串聯永興公園東側提供地方休憩活動使用。本案108年2月開工，108年9月底完工。

11、大肚區下番社兒童公園開闢工程

為增加大肚區民眾休閒場所，本局將大肚區公兒9用地規劃為「下番社兒童公園」，因基地內生態豐富，蜻蜓與蝴蝶穿梭其間，規劃以自然方式營造，保留現地觀賞喬木，維持既有生態系統，以提供具自然體驗的童玩空間，整體設計以「童玩、蜻蜓」為主題，呼應在地社區發展特色，增加生態豐富性。本案108年3月開工，108年8月28日申報竣工，預定於108年10月開放使用。

12、大里區公兒22公園開闢工程

本工程開闢面積約1,700平方公尺，整體規劃設計為活化過去稅務局宿舍用地，以友善共融為概念規劃，設計復古式大象造型感官式磨石子溜滑梯，並結合沙坑遊戲區，周圍設置休憩座椅，提供家長照護空間；在植栽綠化方面，保留基地內既有喬木，並新植喬灌木及鋪設草坪，同時也鋪設透水鋪面。本案108年4月開工，預計108年10月完工。

13、外埔區龍鳳公園暨神岡區社興公園開闢統包工程

本案外埔區龍鳳公園(兒3)工程開闢面積約1,830.18平方公尺，綠化面積約987平方公尺，神岡區社興公園(公兒1-4)開闢面積約1,651.75平方公尺，綠化面積約722平方公尺。整體規劃設計內

容包括：入口廣場、入口意象、景觀散步道、成人體健設施、兒童遊戲場(溜滑梯、沙坑、沙桌)及植栽綠美化等。本案 107 年 10 月開工，108 年 9 月底完工。

14、大雅區原住民生態公園再造統包工程

本工程改善面積約 8,000 平方公尺，整體規劃設計內容包括保留具歷史性防空洞設施及籃球場，並納入原住民族元素，打造原始土丘、景觀植栽(含導覽解說牌)、觀景座椅、木製雕塑品等，可提供周邊社區、學校教育導覽、可仰躺觀看飛機，提供民眾優質的休憩空間。本案 108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10 月 15 日完工。

15、豐原中正公園改造

本案為重新翻轉舊有公園，屬於都市計畫公 5 範圍，總面積約 10 萬 2,700 平方公尺(作為公園使用面積約 5 萬 5,000 平方公尺，將納入「臺中市友善共融公園計畫」進行規劃，公園環境草木扶疏、林蔭茂密，透過改造計畫，重塑中正公園的記憶，打造成為山城地區親子共融、全齡友善的主題公園。委設案於 108 年 8 月底截標，賡續辦理決標及議價相關作業。另工程費部分刻正積極爭取經費。

16、中央公園優化計畫

中央公園一、二標工程已完工，一標工程完成點交，二標工程刻正辦理正式驗收作業中，預計 108 年 11 月辦理點交，為規劃營造友善與安全的公園環境，今年辦理「中央公園植栽、設施、設備優化改善工作」規劃設計，相關規劃工作業已陸續發包執行，將於 108 年底施作完成，期透過各項優化方案提升中央公園各項設施之品質與安全。

(七)花園城市運動計畫，打造臺中之心

本局推動「臺中之心」計畫，以「翡翠項鍊」概念打造綠色城廓，串聯市區東光綠園道、興大綠園道、忠明綠園道、美術綠園道、草悟道、育德綠園道、興

進綠園道等七條園道及七座公園之既有人行、自行車道，全長共 17.2 公里，形成市中心精華路段之完整循環路徑，未來期與周邊車站、學校、商圈及社區生活相互結合，成為「綠色運具廊道」，邁向國際城市之重要典範。

本案分兩期執行，第一期工程施工範圍由美村綠橋至健康公園段、工學五街口至南屯柳橋段、國美館至草悟道南段及科博館段等 4 個路段，已於 107 年 8 月完工。

第二期第一階段工程施作忠明園道、健康公園及育德園道(博館路至民權路段)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改善工程，已於 108 年 7 月完工。另第二階段工程施作東光路廊道及興進園道段，已於 108 年 4 月開工，預計 109 年 1 月完工，其餘路段刻正爭取 109 年經費，俟預算提列有著後辦理發包施作。

(八) 打通、拓寬瓶頸道路，維護市民安全

1、西安街打通工程完工

臺中市西屯區逢甲夜市及相鄰的水湳經貿園區是臺中市的兩大發展重心，水湳經貿園區西側沒有道路可以直通到逢甲夜市地區，必須繞道從水湳最北側的黎明路、僑大路或水湳最南側的河南路到逢甲夜市，為解決區域發展隔閡，辦理「西屯區西安街打通銜接水湳經貿園區」工程，已於 108 年 8 月 26 日通車。民眾可從西安街由西向東銜接凱旋七路，再銜接至水湳經貿園區各主要幹道，解決兩區域的交通銜接問題。

2、西屯區 12M-164 號（文華路）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本計畫道路拓寬工程位於逢甲大學正門旁的文華路，長約 100 公尺，原寬度僅約 3 公尺之緊縮路段，工程規劃拓寬至 12 公尺，所需經費 1,000 萬元，已於 108 年 4 月開工。本案工程界面多，臺電需配合移設密集的電箱辦理地下化，預計 108 年 11 月完工。完工後可紓解逢甲商圈人潮並解決消防隱

憂，更進一步帶動逢甲商圈的繁榮發展。

3、富翁街(豐原區都市計畫 11-11 號道路)工程完工

為提升車輛通行安全、改善周遭排水及側溝排水功能，辦理富翁街(豐原區都市計畫 11-11 號道路)工程，開闢全長約 680 公尺、路寬為 12 公尺，已於 108 年 5 月完工。提供市民交通便利性，縮短城鄉間公共設施發展之距離。

4、惠中路(西屯路二段至青海路二段)拓寬工程

西屯區惠中路以青海路為界，以南為 15 公尺寬，以北僅剩 6 公尺寬，本工程待拓寬路段長約 110 公尺，寬 15 公尺，開闢所須總經費約 3,825 萬元(用地費約 2,0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1,000 萬元及工程費為 825 萬元)。本局已於 108 年 7 月辦理工程發包，預計 108 年 10 月開工，完工後可有效解決塞車問題，並有助地方繁榮發展。

5、潭子區福貴路打通至中山路工程

福貴路打通至中山路工程第一階段工程已於 103 年底完工。本工程為福貴路打通工程第二階段，開闢道路長度為 60 公尺、寬度為 25 公尺。經本局積極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鐵路用地取得及多次與交通部公路總局道路銜接界面協調後，終獲共識並得辦理道路開闢。

本案完工通車後，可分攤部分中山路及往東聯絡慈濟院區之道路交通量，福貴路將成為連通潭子區中山路周圍交通要道，使交通網更趨完善。本案已於 108 年 8 月開工，預定 109 年 4 月底完成。

6、神岡區大豐路四段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大豐路四段現況原為雙向單車道通行，因考量行車視線及動線不佳造成車禍事故，前經神岡區公所封閉西側道路，故現況僅以東側道路(約 5~6 公尺)供用路人雙向通行。

為改善目前道路瓶頸，本局辦理用地徵收，以拆除道路中水閘門，增加行人視線及道路標線設置，

規劃雙向單車道(各 3.5 公尺)，提供民眾快速且安全的通行環境。本案開闢道路長度為 20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為 9~24 公尺，已於 108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9 年 4 月底完成。

7、西屯區高鐵橋下(虹揚橋南側至國道 1 號段)道路改善及新闢工程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安和路段位於高鐵橋下，北起虹揚橋，南至國道一號旁，道路顛簸不平，且未打通銜接國道一號旁便道。由市府申請高鐵橋下空間使用，改善道路方便性並新闢道路供民眾往來通行，避免往返繞道。工程於 108 年 4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10 月底完工，將改善既有道路及新闢道路銜接國道一號旁便道，提升道路服務水準。

8、永春南路延伸至遊園路道路開闢工程

因南屯區中台路(中 75 線)為該區域唯一聯絡烏日區及龍井區之聯外道路，目前中台路已無法負荷額外增加之交通量，加上增設精密機械園區二期，將增加永春南路及中台路之交通量，本案永春南路向西側延伸新闢至中台路做為主要聯外道路，以減緩中台路現況交通車流量。

本案開闢道路長度為 960 公尺(包括 2 座預力梁橋，總長 120 公尺)，寬度為 20 公尺，已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9 年 1 月完成。

9、潭子區民生街打通銜接福貴路工程

潭子區民生街連接福貴路多年遲未開通，盧市長上任後隨即向內政部營建署協調納入「生活圈道路計畫」補助，工程開闢全長約 70 公尺、路寬為 12 公尺。民生街打通後可做為台 3 線聯絡台 74 線之替代道路，疏解台 3 線車潮，預定 108 年底完成協議價購，後續由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辦理施工事宜。

10、沙鹿區 10-31-1 號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本案道路工程開闢長度約 115 公尺、寬度 10 公

尺，工程經費約 590 萬元，108 年 8 月完工，通車後可有效活絡周邊交通網絡，帶動地方繁榮，對沙鹿區帶來周邊效益及經濟發展。

11、梧棲區 15-28-2 號(銜接博愛路)道路開闢工程

本案道路工程開闢長度約 210 公尺、寬度 15 公尺，工程經費約 775 萬元，業於 108 年 6 月完工，將使交通路網更為便捷，為該區域注入新能量，與市區迅速交流發展。

(九) 營造友善人行無障礙步道及自行車騎乘環境

1、臺灣大道五權地下道封存及周邊改善工程

位於臺灣大道與五權路口的五權路地下道經評估結果，將進行出入口封存，並改善周邊路面及人行道相關設施，期望於工程完工後完善都市空間無障礙設施之串聯及景觀視覺美化，以達路人安心舒適的人本環境感受。

本案已於 108 年完成發包作業，刻正辦理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事宜，預計 108 年 10 月下旬開工，109 年 1 月完工。

2、西屯一號橋新設人行橋工程開工

西屯路跨越惠來溪之西屯一號橋，因無人行空間，造成人車爭道，本於人本通行環境的考量，本局編列經費增設人行橋梁，於 108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8 年底完工。本案完工後將為市容景觀再增添新的氣象，未來結合惠來溪環境景觀工程，將成為臺中市一大建設亮點。

3、臺中公園自由雙十路口天橋改善工程完工

為美化市容並重現中區昔日繁榮風貌，本局辦理橫跨雙十路及自由路之人行陸橋鋼構塗裝工程，重新為這一座落於臺中公園旁的交通設施粉刷油漆，為舊城區注入新活力，已於 108 年 5 月完工。

4、北區北平路麻園橋旁人行橋完工

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塑造「以人為本、專用路權」理念，提供行人及自行車使用者舒適悠閒、

安全便捷之行走騎乘動線並增加地區休憩點，本局於麻園橋旁兩側新設人行橋，已於 108 年 7 月完工啟用。

5、豐原旱溪河岸暨橋梁景觀改善第一期工程完工

為串聯大臺中自行車道路網，並提升周邊生活環境，本局規劃改善旱溪河岸及橋梁景觀，第一期先針對旱溪位於豐原區南陽橋至金谿橋的西岸進行景觀空間改善，長度約 1.1 公里，未來將逐步完成旱溪全線人行及自行車道的串聯。

第一期工程採自行車道與人行道共用的斬石鋪面設計為主，並擴充現有綠帶、增設照明設施及休憩空間，同時也擴大路口空間，提升無障礙友善度，已於 108 年 6 月完工。

6、東區旱溪河岸暨橋梁景觀工程第二期開工

本工程位於東區旱溪東路(樂業橋至東門橋)，長度約 0.7 公里，已於 108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9 年 1 月完工。第二期結合河岸人本、賞景休憩、照明更新及植栽更新等設計方向，塑造旱溪沿岸完善河岸人本活動空間，建構外推步道及平台，提供自行車與步行者的空間區隔，並設置穿透型及低彩度的安全設施，提供民眾安全無虞欣賞旱溪景色的休憩及活動場域。

7、大里區草湖溪畔自行車道第二期建置工程

本計畫位於臺中市大里區(瑞城里與東湖里)，沿著草湖溪畔堤頂規劃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起點美群橋行經草湖橋下，終點為大峰橋，前後串聯草湖溪一期與山線自行車道，形成更完善之路網，提供更安全之用路環境。本工程長約 2 公里、寬 3.5 公尺，於 108 年 8 月完工。

二、加強重大工程施工品質及執行效率

(一)打通任督二脈-開闢道路事項

1、市政路開闢工程

本工程東起西屯區市政路及環中路交叉口，向

西跨越筏子溪、穿越中山高及高鐵、銜接安和路並延伸至工業區一路，全長 1,95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寬 60 公尺，開闢後將健全工業區交通路網，改善東西向交通，疏解臺灣大道及周邊道路車流。

本工程用地費約 33 億元，工程費約 27.27 億元，總經費約 60.27 億元，為加速計畫推動，用地費採分 3 年方式編列(109-111 年預計各編列 11 億)，另為兼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後續將採分段開闢(以安和路為分界)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本局已於 108 年 4 月及 8 月召開 2 次地方說明會，後續將啟動用地取得作業程序，預計安和路以西路段 109 年底前開工，111 年底前完工；安和路以東路段 111 年開工，113 年完工。

2、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

本工程第四、五標已於 107 年年底完工，第三標已完成細部設計，第一、二標依 104 年 8 月 25 日第 36 次環評大會審查結論研議其他路線可行方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惟該環評決議經民眾提起行政訴訟，於 108 年 1 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敗訴後撤銷，為持續推動東豐快速道路，重啟環境影響評估招標作業已於 108 年 3 月決標，後續將依環評法等規定趕辦各項作業。本局已於 108 年 7 月於石岡及東勢、豐原召開 2 場公開說明會，預計 108 年 9 月底召開範疇界定會議。

3、國道三號大甲交流道銜接台 61 線新闢工程【第一期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

本案係國道三號大甲交流道向西沿溫寮溪北岸開闢東西快速道路至西濱快速公路(台 61 線)第一期工程，規劃路廊長度 2.75 公里，路寬 15 公尺，工程總經費約為 9 億 8,500 萬元(含工程費 6 億 7,500 萬元、用地取得費用 3 億 1,000 萬元)，已進行第一期工程規劃大甲交流道至經國路平面路段設計，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已完成

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目前完成細部設計及水土保持計畫書辦理審查中，並經營建署核定納入補助案件，已分年度提列 109 年先期計畫配合款及用地經費辦理開闢。

4、大里區草湖地區聯外道路(含 AI-005 延伸)新闢工程

(1)台 74 線大里聯絡道橋下增設平面道路

本工程北起大里區草堤路，南至柳豐路，全長約 4,000 公尺，總經費約 11.41 億元。因工程及用地經費龐大，第一期優先興建人口、產業密集區域，「大里聯絡道高架橋下草堤路(大里溪)-草溪西路(草湖溪)」，長度約 1,900 公尺；第二期「大里聯絡道高架橋下草溪西路(草湖溪)-柳豐路(霧峰區)」長度約 2,100 公尺，視市府財源及後續環評法修正情形編列預算興建剩餘路段(含跨越草湖溪橋梁)。

目前第一期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已完成基本設計審查，108 年 9 月 18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並於 108 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

(2)AI-005 號延伸段

本工程東起大里區都市計畫道路 AI-005 號道路與大峰路交匯處，西銜接大里聯絡道增設平面道路，全長約 700 公尺，總經費約 5 億元(工程費約 9,000 萬元、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 4 億 1,000 萬元)。目前用地部分已完成協議價購程序，108 年 9 月 10 日已函送徵收計畫書至內政部審議，108 年 12 月完成用地取得作業。工程部分刻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基本設計中，後續依用地取得情形辦理工程開工。

5、太平區市民大道第二期、第三期道路開闢工程

本案工程分為第二期(宜昌路至祥順路，約 820 公尺)，第三期(旱溪東路至樹德路約 990 公尺)，開闢寬度為 24 公尺，工程所需總經費 37 億 2,076 萬元。第二期開闢工程用地費已提列 109 年度先期計

畫採一次匡列分年編列方式(分為 109 年 5 億元及 110 年 8 億 6,820 萬元),109 年用地費(5 億元)將提送議會審議,後續依預算審議結果啟動用地取得程序。

本局於 108 年 2 月廣邀當地民意代表及土地所有權人參加說明會,目前規劃成果報告書業已完成審查,後續依工作成果資料規劃執行策略,並依用地取得情形籌編工程經費。

6、東區大智路打通工程

本案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3 次協議價購會,取得大樓全數所有權人同意價購,徵收市價於 108 年 7 月 29 日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並依委員建議重行函詢價購意願,108 年 8 月 26 日本府地政局徵收預審通過,本局已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函送徵收計畫書送地政局陳轉內政部審議。另本案道路工程開闢長度約 56 公尺、寬度為 24 公尺,工程經費約 700 萬元,已完成規劃設計,將俟用地取得完備後辦理發包作業。

7、華南路連接向上路開闢工程

本案規劃路廊長度 2,058 公尺,路寬 20 公尺,所需經費約 8 億 200 萬元(包含工程費 2 億 5,200 萬元、用地費 5 億元、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5,000 萬元)。因本道路開闢計畫部分土地非屬都市計畫道路,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所需經費已提列 109 年度先期預算,刻正持續籌措相關經費及變更都市計畫後辦理開闢。

8、中科西南向聯外道路開闢工程開工

本工程西起龍井區中興路(特五號),終點銜接西屯區西屯路三段,道路長度 2,074 公尺,寬度 40 公尺,由內政部生活圈計畫核定相關補助經費辦理。本案工程開闢除可串聯園區與國道三號道路外,亦可有效疏解西屯區臺灣大道交通運輸與鄰近區域交通網路之負荷,目前相關樹木移植及中心樁點交均已完成,108 年 9 月開工,配合管線埋設作業,預

計 111 年中完工通車。

(二)鐵路高架捷運化地下道填平

本局配合辦理「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沿線車站興闢或拓寬都市計畫道路等聯外道路、廣場新闢及地下道填平，包含 13 條道路、3 座廣場及 6 處未填平地下道評估辦理，經評估忠明南路將保留地下道，餘 5 處(圓環北路、太原路、建成路、國光路、五權路)地下道填平皆具相當正面效益。本案因屬「生活圈道路系統計畫」補助案件，內政部營建署於 108 年 5 月同意核備基本設計作業，本局於 5 月 20 日啟動細部設計作業，108 年 8 月辦理細部設計作業審議會議，並於 108 年 8 月辦理 5 場地方說明會，預計 108 年底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三)鐵道綠廊工程

鐵路高架化周邊騰空廊帶，刻正辦理「鐵道綠廊—鐵路高架化騰空廊帶簡易綠美化工程」，第一期南段工程(太原車站至東區進德路)已於 108 年 3 月完工。另第一期北段(原縣市交界處至太原車站)簡易綠美化工程，第 1 標工程施作中，第 2 標工程亦已爭取前瞻計畫補助經費，俟內政部營建署完成細部設計審查後，即可辦理工程發包及施作事宜。

第二期工程「城鎮之心-鐵道綠廊潭心計畫工程」主要實施區位以豐原至潭子為主，範圍長達 9.9 公里，主要規劃鐵道綠廊自行車道、人行步道及綠化空間之建置，其中更將與火車站周邊、市定古蹟潭子農會穀倉、潭子國小、潭雅神自行車道、舊潭子區公所旁機關用地及公園用地等魅力據點連結，落實後可豐富周邊空間魅力。

潭心計畫工程已爭取內政部核定「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提案，補助經費計 3.9 億元，工程分為 2 標，第 1 標(鐵道綠廊景觀工程)預計於 109 年 6 月完工，第 2 標(潭心自行車道陸橋新建工程、潭子國小陸橋整修建工程、公一等公園更新工程)預計

於 109 年 7 月完工。

第三期工程亦已爭取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一般型核定經費補助，補助經費計 1.55 億元，範圍自林森路至大慶車站，總執行長度約 4.7 公里，已於 107 年 12 月開工，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完工。

(四)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帶動本市整體發展

1、臺中市第十四期市地重劃工程

本重劃工程分六個工區發包施工，另受排水計畫審查集水分區原因新增「敦化路排水銜接工程」，加上全區公園及景觀工程(含第六工區配合土庫溪整治沿岸公園景觀綠美化)及配合十四期市地重劃區範圍調整納入豐樂路北側土地工程。

目前已完成第二及第三工區道路開通，另先行開通區內崇德十路、豐樂一街、昌平東六路、昌平東七路等南、北向道路，以銜接舊社區至環中路路網，本局將儘速辦理全區道路開通事宜，以提供重劃區周邊社區更為便利之交通路網。

表 2 臺中市第十四期市地重劃工程期程表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十四期市地重劃工程	第一工區	100 年 6 月 2 日	103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工區	102 年 7 月 1 日	106 年 2 月 23 日
	第三工區	102 年 7 月 1 日	107 年 4 月 11 日
	第四工區 A 標	101 年 11 月 1 日	106 年 4 月 21 日
	第四工區 B 標	101 年 10 月 15 日	107 年 3 月 15 日
	第五工區 A 標	101 年 12 月 17 日	105 年 9 月 19 日
	第五工區 B 標	101 年 12 月 17 日	106 年 4 月 28 日
	第六工區(土建標)	104 年 10 月 12 日	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
	敦化路排水系統銜接工程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7 年 3 月 21 日
	第六工區 (公園景觀含全區公園簡易綠美化)	106 年 12 月 5 日	預計 108 年 11 月 28 日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配合 14 期市地重劃區範圍調整納入豐樂路北側土地工程	107 年 10 月 11 日	預計 108 年 10 月 31 日

2、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工程

本案係為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而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捷運北屯機廠、G0、G3 車站及周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本工程採五個工區方式辦理設計及施工作業，第一至第四工區已完工並完成結算作業，後續另增加第五工區，係將第一至第四工區相關工程界面銜接整合及處理保留戶所需出入口等相關工項，已於 108 年 4 月開工，並積極趕辦施工進度，期能以都會區捷運之效能，配合周邊之都市發展計畫，帶動地方繁榮。

表 3 北屯捷運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工程期程表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北屯 捷運 機廠 及車 站區 段徵 收工 程	第 1 工區	102 年 4 月 23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第 2 工區	102 年 1 月 11 日	106 年 3 月 22 日
	第 3 工區	102 年 9 月 16 日	107 年 4 月 25 日
	第 4 工區	103 年 8 月 18 日	107 年 1 月 24 日
	第 5 工區	108 年 4 月 15 日	預計 109 年 4 月 15 日

3、水湳經貿園區區段徵收工程完工

水湳經貿園區總面積約 254 公頃，區內區段徵收工程共計分為 11 標，全區基礎建設工程已於 106 年 5 月竣工，配合水資源再利用政策及讓水湳智慧城成為全國首座中水道社區，新增第 8 標工程，最後一個標案為第 7 標共同管道監控中心監控工程，已於 108 年 7 月完成驗收。

表 4 水湳經貿園區區段徵收工程期程表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水湳經貿園區區段徵收工程	第 1 標	100 年 2 月 22 日	102 年 5 月 27 日
	第 2 標	101 年 9 月 12 日	104 年 12 月 16 日
	第 3-1 標	101 年 9 月 28 日	105 年 7 月 29 日
	第 3-2 標	102 年 2 月 4 日	106 年 5 月 31 日
	第 4-1 標	101 年 11 月 16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4-2 標	102 年 2 月 27 日	106 年 2 月 21 日
	第 5 標	103 年 2 月 27 日	106 年 2 月 25 日
	第 6 標	102 年 12 月 17 日	106 年 5 月 31 日
	第 7 標	107 年 10 月 19 日	108 年 4 月 19 日
	第 8 標	106 年 9 月 3 日	108 年 1 月 15 日
	創研用地招商整地工程	107 年 6 月 11 日	108 年 2 月 27 日

(五) 堅持品質，重大工程進度持續推進

1、展望國際文化城市－臺中綠美圖

臺中綠美圖主體工程總預算為 37 億 7,995 萬 1,809 元，本案係水湳經貿園區重大市政亮點之一，以「文化、經濟、國際城」作為推動本市發展之軸心理念。本案歷經多次流標，本局重新檢討招標文件，並拜訪臺北及臺中優質廠商，廣徵業界意見，召開多次說明會，終於順利於今年 6 月完成決標，108 年 9 月動工，預計 111 年 12 月主體建築完工，充分展現市府團隊務實推動與積極完成水湳經貿園區亮點工程之行動力與決心。

臺中綠美圖完工落成後，將讓本市在文化藝術與觀光產業，都能有所轉型和升級，提升軟實力，創造並提升本市經濟，可望作為城市與世界藝術交流的窗口。

2、展望國際會展城市－水湳國際會展中心

水湳國際會展中心總預算概估為 58 億 1,658 萬 3,000 元，發包工程費為 51.8 億元。總面積約

7.34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13 萬 4,650 平方公尺，會展中心分為展覽館及會議中心兩部分，展覽館上下層標準攤位各 800 攤，共計 1,600 攤，上層兼可容納 8,000 人集會使用；會議中心上層為可容納約 2,200 席舉辦國際會議使用或容納 200 攤之平面式多功能會議中心，下層為標準攤位 200 攤之多功能會議室，除了兼展覽使用，亦可彈性分隔供大、小型會議使用，最多可容納 2,400 人會議。有關戶外臨時攤位需求部分，戶外臨時攤位 560 攤(含停車場用地)，共計可提供 2,560 個標準攤位使用。

本案於 108 年 3 月開工，工期為 1,418 日曆天(未含 OT 施作部分)，目標 111 年底竣工。

(六)積極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作業，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為落實執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督導小組作業機制」，108 年 4 月至 8 月本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領隊參與督導作業達 24 件工程標案，各標案均聘有工程專業背景外聘委員協助督導，本局將持續加強督促工程主辦單位落實品管制度，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七)重大建設及業務推動成果，屢獲佳績！

- 1、「臺中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榮獲「2019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
- 2、「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探索館(遊客中心)、發現館興建工程」榮獲「2019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施工品質類-特別獎」。
- 3、「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花舞館興建工程」榮獲「2019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施工品質類-卓越獎」。
- 4、「2018 臺中世界花博森林園區-四口之家」榮獲「建築及結構設計獎-銀獎」。
- 5、「107 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實施計畫」考評成績獲內政部營建署評比優等。

三、縮短城鄉差距，強化施政價值

(一)推動海線建設，海洋生態館新建工程

本建築規劃提供臺灣種類最豐富的水母水族館

及展示本島沿海魚類，供參觀民眾了解並注重海洋生態環保，本案已於 107 年 7 月完工，驗收合格後已交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接管。

另為活絡臺中海線觀光並滿足場館營運需要，本府觀光旅遊局投入 2 億 5,000 萬元辦理水族展示基礎營運設施工程，並委託本局進行工程設計及施工事宜，基礎營運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已於 108 年 7 月訂約完成，現正進行基本設計。另為符合本案 OT 未來營運需求，目前正密集邀請 OT 廠商「南仁湖公司」及設計單位參與討論，加速後續施工作業時間。本案預計 109 年 6 月工程發包，並於 111 年開幕啟用。

(二)橋梁檢測、改建，便利民眾通行

目前本市正常使用橋梁數量 2,048 座(含 119 座人行陸橋)，每年採滾動式分區辦理橋梁檢測作業，108 年度橋梁檢測目標數為 972 座，檢測作業進度比預期大幅超前，已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完成年度檢測作業。本市在橋梁檢測及維修類連續 4 年獲中央評鑑為優良之縣市政府，顯見對於民眾通行安全及橋梁維護的紮實與用心。本局將堅持三級品管要求，持續主動檢測、即時維修全市橋梁，並逐步改建偏鄉地區老舊橋梁，打造更優質的通行環境。

1、水湳 40M-11 號道路與中科東向道路銜接工程

本工程全長 552 公尺，路寬為 40 公尺，因工程路線與未來雙港輕軌路線重疊，特別將輕軌結構體納入本工程施作，扣除輕軌所需空間後配置雙向 4 線道(雙向各 2 快車道)。本案於 106 年 7 月開工，刻辦理跨環中路及台 74 線鋼床鈑吊裝作業，預計 108 年 12 月完工。完工後將提供民眾更舒適、安全之用路環境，疏解地方交通。

2、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延伸段(溪尾大橋延伸段)

本計畫規劃起點由烏日區溪尾里慶光路往南跨

越貓羅溪後延伸至彰化縣彰南路六段(台 14 線)，長度約 1 公里，規劃寬度 12 公尺，總經費約為新臺幣 5 億 2,968 萬元(含工程費約 4 億 6,973 萬元、用地費約 5,995 萬元)。本案已於 107 年 12 月開工，刻辦理橋墩基礎施作，預計 109 年 8 月完工。

3、貓羅溪大橋新建工程

本計畫規劃由烏日區溪尾里溪岸路往西新建橋梁跨越貓羅溪延伸至彰化縣福田二路，總長約 1,203 公尺、寬 10 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4,240 萬元。本案 107 年 4 月完成細部設計核備，刻積極爭取工程經費中。興建後將確保該區居民汛期之通行安全，避免道路中斷改道，並配合溪尾大橋提供彰化市民及烏日區民眾進出臺中之另一路徑，提升烏溪及貓羅溪防汛路網之完整性。

4、臺中市大甲車站人行跨越橋建置工程

本工程長度為 72 公尺、寬度 3.3 公尺，設計採鋼構可拆式跨橋設計，橋體造型元素來自大甲鎮瀾宮之意象，屋面兩側上拱，兩橋塔內有設置電梯，提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工程於 107 年 3 月開工，惟因安全疑慮及廠商因素暫緩施工，並於 108 年 6 月與廠商辦理終止契約。目前廠商依契約申請第三方公正單位辦理結算鑑定作業，本局考量工程施工期程，已啟動後續工程發包作業，惟 108 年 9 月 10 日流標，再次簽辦發包作業，108 年 9 月 20 開標，預計 108 年 9 月 27 日召開評選委員會。完工後可串聯車站前後站，帶動地方觀光、文化、經濟發展。

5、臺中市清水車站人行跨越橋建置工程

本案係規劃建置跨越清水車站鐵道之人行陸橋，並規劃無障礙設施，以提供車站旅客及地方跨越鐵道連通通行使用，經初步規劃全長約 71 公尺，寬約 3.3 公尺，所需總工程經費約為 6,300 萬元，已提列 109 年度先期計畫爭取經費，後續俟經費財源籌措有著後，續行辦理設計作業。

6、大甲區日南陸橋路面改善工程

大甲區日南幼獅工業區內的跨越縱貫鐵路日南陸橋，因長年重型運輸車輛行駛頻繁，造成路面不平整。本局進行路面改善，該路段長度為 140 公尺、寬度為 20 公尺、鋪築面積為 2,332 平方公尺，併同辦理路基底層改善工程，以提升路床承载力。工程於 108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10 月完工。

7、金馬東路大肚溪橋梁新闢工程

本計畫規劃以彰化金馬東路為起點，經彰化縣政府初步評估烏日端建議銜接至榮泉路口，全長概估約為 1.843~1.941 公里，建議規劃寬度 26~32 公尺，總經費約 28.91 億元(包含工程費約 26.89 億元，用地及拆遷補償費約 2.02 億元)。本案由彰化縣政府主政辦理，彰化縣政府刻正爭取中央補助委設費用，將持續採聯合爭取中央補助辦理。

8、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

本計畫道路長約 1.55 公里、規劃寬度 26 公尺，預估經費 24.6 億元，本局已辦理「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計畫路線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本案經費由臺中市與彰化縣各分擔 50%，本市補助部分經內政部營建署 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計畫同意補助，彰化縣補助經費已於 108 年 8 月獲交通部同意納入補助，本局目前已著手辦理委託設計招標作業，預計 109 年辦理設計作業。

9、南山截水溝新建橋梁，積極治水並兼顧地方交通需求

「龍井區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新闢橋梁工程」預計將闢建 8 座橋梁，分 4 標辦理，第 1 標及第 2 標辦理其中位於龍井區 3 座橋梁，已於 107 年 5 月及 11 月陸續開工。第 3 標辦理之 2 座橋梁位於沙鹿區，1 座橋梁位於龍井區，已於 108 年 6 月開工，刻正辦理管線遷移及地上物排除作業，預計 108 年

10 月底可進場施作。第 4 標辦理位於沙田路與向上路口處之 2 座橋梁，於 108 年 6 月決標，刻正辦理交維計畫及管線遷移等作業，預計 108 年 12 月進場施作，整體工程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參、創新措施

一、Taichung Melody！美樂地計畫力推友善共融公園

本局提出「臺中美樂地(Taichung Melody)」計畫，推動廁所革命計畫及共融公園推動計畫兩大重點。目標為：1. 營造舒爽潔淨公園公廁、人本安全及無障礙環境。2. 推動共融公園計畫，致力改造老舊公園使其符合共融規範，增加新闢共融式公園與特色公園，營造都市亮點。3. 為兒童遊戲場安全把關部分，針對公園內兒童遊戲場安全性進行全面檢查，以符合內政部兒童遊戲場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

(一)廁所革命計畫：108 年預計可完成 8 座公園公廁改善（計畫經費約 1,097 萬元），109 年預計改善 20 座。短、中期（109-111 年）內將推動改善 62 座公園廁所，每年編列經費 1,800 萬元辦理，並持續向環保署爭取「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每年約 900 萬元補助經費。

(二)共融公園推動策略：

- 1、共融式公園的目的是提供全齡民眾一同休憩與發展能力的休閒空間，其中體健、遊具、步道或廁所等設施朝能提供一般民眾、年長者、兒童、身心障礙者使用之方向規劃。
- 2、清查市區老舊公園，設定共融公園改善標的及數量。
- 3、盤點已取得未開闢公園用地，為推動共融公園及特色公園取得共識，力推山海屯都四區均衡發展為原則並設定改善標的及數量。

(三)共融公園推動計畫：

- 1、改善：今年規劃改善 41 座老舊公園為無障礙友善共融公園，經費為 8,880 萬元。109-111 年將以區

域均衡為原則，持續推動友善共融、無障礙公園為目標。

2、新闢：今年規劃新闢 2 座公園（大里區公兒 23 公園、烏日區細兒 6 公園），經費為 3,455 萬元。109-111 年持續推動已取得未開闢公園土地的開闢工作。

3、特色：今年規劃新增 1 座特色公園（大雅區汝鑒公園），經費為 1,700 萬元。109-111 年將配合地方特色及民眾需求，持續推動特色公園。

（四）兒童遊戲場改善工作：

針對全市 461 處兒童遊戲場，將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進行改善及檢驗備查工作，今年將完成 75 處，預計在 110 年全數完成。

本局會逐年在全市推動共融公園改善及新闢工程，讓「每一個孩子都能在遊戲中得到發展、提升能力，小孩的個人挑戰可以滿足」，提供親子共融的友善休閒空間。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持續提升道路品質，積極爭取前瞻經費

本局積極辦理道路「燙平專案」，守護市民安全。未來在執行路平工程時，將逐步檢視各轄區內路平區域網路的建立，落實人本環境精神，以民眾的使用需求規劃執行重點路段，期望逐步提升民眾使用道路滿意度，帶給市民安心舒適的用路感受。

本局全力改善道路路面及友善人行無障礙環境空間，並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截至 108 年 8 月，已獲中央審議核定經費 27 億 9,008.6 萬元，共核定 59 件提案。營建署核定總經費 19 億 3,208.6 萬元，補助款 9 億 6,373.6 萬元，共計核定 46 案。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總經費 8 億 5,800 萬元，補助款 4 億 2,900 萬元，共計核定 13 案。

核定案件內容包括市區、山城、海線、屯區的道路路平、人行道、人本環境、無障礙通學步道、自行車行

車空間等改善類型，本局提出切合地方需求的建設主題，實踐永續經營及彰顯地域風格。

表 5 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核定案件明細

項次	行政區	工程名稱	核定總經費 (仟元)	辦理情形
1	東區	臺中市綠空鐵道軸線計畫-北段規劃設計	30,000	細設中
2	東區	臺中市綠空鐵道軸線計畫-北段(工程)	600,000	俟上案細設後施工
3	南區	臺中市-鐵道綠廊景觀風貌重塑計畫	155,730	施工中
4	南區	南區五權南路中投公路聯絡道路平改善工程	15,700	細設中
5	西區、北區	臺中市西、北區忠明路路平、共桿建置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40,000	施工中
6	西區	臺中市臺灣大道沿線公共通行空間系統改善工程	50,000	細設中
7	中區	臺中市區干城運輸場站路平、共管建置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80,000	施工中
8	西屯區	西屯區福雅路改善工程	15,672	已完工
9	西屯區	西屯區福林路道路改善工程	26,711	已完工
10	南屯區	南屯區精誠南路路平及豐富公園周邊人行道改善工程	16,500	已完工
11	南屯區	南屯區忠勇路道路改善工程	14,670	細設中
12	北屯區	北屯區柳陽東西街(崇德二路一段至文心路四段)人行道改善工程	8,400	已完工
13	北屯區	北屯區太原路道路品質及環境提升計畫	120,000	施工中
14	北屯區	綠空廊道鐵路高架化騰空廊帶簡易綠美化改善工程 第一期北段工程-東山路至中山路一段1巷	50,000	細設中
15	北屯區	臺中市梅川周邊人行道改善工程-設計案(第一期)	3,020	細設中
16	豐原區	豐原區(中87、中88、中90線)道路改善工程	80,000	已完工
17	后里區	后里區大山路、梅里路路平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10,000	已完工
18	后里區	后里區(中30、中41、中41-1、中44線)道路改善工程	80,000	已完工

19	大雅區	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路平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80,000	已完工
20	潭子區	潭子區甘蔗里勝利路道路改善工程	14,000	已完工
21	潭子、大雅、神岡區	潭子、大雅、神岡區(中 72、中 79、中 86、中 89 線)道路改善工程	50,000	已完工
22	東勢區	臺中市東勢區(中 40、中 42、中 46 線)道路改善工程	80,000	施工中
23	石岡區、新社區	臺中市石岡、新社區(中 91、中 93、中 95、中 95-1 線)道路改善工程	79,000	施工中
24	新社區	臺中市新社區(中 97-1、中 99、中 129 線)道路改善工程	71,000	施工中
25	和平區	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里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13,660	已完工
26	和平區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20,500	已完工
27	和平區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16,270	已完工
28	和平區	和平區(中 47、中 124、中 131 線)道路改善工程	80,000	已完工
29	和平區	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20,400	細設中
30	清水區	臺中市清水區五權南路人行步道改善建置工程	45,000	已完工
31	清水區	清水歷史街區人行道改善工程	40,000	已完工
32	清水區	臺中市清水區民族路-忠孝路人行空間及公共環境改善工程	48,000	細設中
33	梧棲區	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小周邊人行步道改善建置工程	15,000	施工中
34	梧棲區	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文華街道路改善工程	24,000	細設中
35	沙鹿區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小與國中市區道路人本環境改善工程	21,800	已完工
36	沙鹿區	沙鹿區英才路(臺灣大道~鎮南路)路平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37,000	已完工
37	外埔區	臺中市外埔區水頭二路生活路網市容改善工程	12,660	已完工
38	外埔區	臺中市外埔區土城路及長生路路平養護整建工程修正版	20,004	已完工
39	外埔區	臺中市外埔區山美路、外埔路路平改善工程	9,400	已完工

40	外埔區	外埔區（中 22、中 24、中 30 線）道路改善工程	79,800	已完工
41	大安區	大安區（中 9、中 10、中 16 線）道路改善工程	35,000	已完工
42	大甲區	臺中市大甲車站周邊道路及人行環境品質提升委託規劃案	3,516	成果報告已結案
43	大甲區	大甲區大智街道路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2,000	已完工
44	大甲區	大甲區育英路、忠孝路、仁愛街及信義路道路改善計畫	11,500	已完工
45	大甲區	臺中市大甲區文武路及信義路道路改善工程	10,000	細設中
46	大甲區、大安區	大甲、大安區（132 線、中 17、中 20 線）道路改善工程	41,200	已完工
47	大甲、大肚、龍井區	大甲、大肚、龍井區（中 10 線、中 60、中 75-1）道路改善工程	78,000	已完工
48	烏日區	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通學步道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23,522	已完工
49	烏日區	烏日區（中 120、中 121 線）道路改善工程	24,000	已完工
50	大肚區	臺中市大肚區山陽國民小學人行無障礙及通學步道環境改善工程（西側）	7,500	已完工
51	大肚區	臺中市大肚區山陽國民小學人行無障礙及通學步道環境改善工程（東側）	8,800	已完工
52	太平區	太平區環太東路（溪洲橋至欣豐橋）路平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26,000	已完工
53	太平區	臺中市太平區及北屯區環太東路（新桃花源橋至坪林橋）路平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38,151	已完工
54	霧峰區	臺中市霧峰區乾溪自行車道工程	50,000	已完工
55	霧峰區	臺中市霧峰區草湖溪自行車道（草湖路至中正路）工程	10,000	已完工
56	霧峰區	臺中市霧峰區柳豐一街人行道工程	6,000	已完工
57	霧峰區	臺中市霧峰區乾溪（乾溪橋至新厝橋）左岸自行車道工程	19,000	細設中
58	大里區	大里區草湖溪北岸道路（美群路~健行路）路平及公共環境改善工程	32,000	施工中
59	大里、霧峰區	大里、霧峰區（中 107、中 114、中 118 線）道路改善工程	80,000	已完工

二、建立完整大臺中生活圈交通系統，縮減城鄉距離

為建置大臺中更便利的交通路網，本局積極向內政

部營建署爭取「104-11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目前共獲核列市區道路系統 35 案(明細詳見附錄)，核定總經費約 118.5 億元(中央補助款約 51.9 億元)。

未來本局將陸續依核列之計畫，積極爭取經費辦理，以改善生活圈道路瓶頸、提升道路服務水準，達 1 小時由地方中心至區域中心，及半小時由各市鎮至地方中心，以及 15 分鐘內由生活圈內定點到達高(快)速公路交流道之目標。

另串聯路線中尚有中央目前執行之計畫，包含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主線段共預計施作橋梁 6 座(總長 5.1 公里)、隧道 3 座(總長 3.8 公里)及路工段 4 處(總長 2 公里)，已於 106 年陸續開工，計畫總經費 311.15 億元，預計 110 年 12 月完工通車。「國道 1 號臺中路段增設系統交流道銜接台 74 線交通改善工程」，第一工區未涉及土地徵收變更事宜，目前已完成設計，第二工區涉及土地徵收變更事宜，目前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公展說明會，並提送內政部排審中，預計 108 年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本局將持續協同本府交通局與中央溝通與協調，適時予以必要協助並管控相關完成期程，以提升本市國道路網效能，改善長久以來交流道周遭交通瓶頸問題。

在長期規劃方面，本局將持續推動諸如「北屯區東光路開闢工程(松竹路一段至東光路 892 巷)」、「華南路延伸工程(遊園路-向上路)」、「神岡區浮圳路改善工程」、「市政路延伸工程」及「豐原區 11-35 號都市計畫道路打通工程」等生活圈道路系統，使各區域間之交通聯繫更加緊密，縮小城鄉差距，健全都市發展，並藉由便捷的路網系統帶動整體商機、增進觀光潛力，促進臺中多元發展。

三、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築工程，打造國際新都

(一) 打造臺中成為運動與活力城市，充實運動設施

為營造優質運動環境，增強國民參與運動意識，本局現正積極辦理國民運動中心、運動場館建置及

修繕工程。本局辦理各項工程將全力爭取金質獎及金安獎，以提供選手們最好的比賽環境，讓臺中市邁向運動與活力城市。各場館的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長春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長春國民運動中心總經費共 4 億 500 萬元，A 棟、B 棟基地面積分別為 9,185 平方公尺及 2,727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分別為 5,707.14 平方公尺及 1,425.8 平方公尺；建築物規模 A 棟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B 棟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A 棟機能包含 42 席汽車停車位、室內溫水游泳池、戶外游泳池、綜合球場、羽球場、桌球場、壁球室，B 棟包含 59 席機車停車位、韻律教室、體適能中心等。

本案於 106 年 6 月開工，工期約 937 日曆天，預計 109 年 1 月完工。

2、大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大里國民運動中心總經費共 4 億 3,031 萬 9,313 元（地方 2 億元、中央 2 億 620 萬元、後續擴充 2,411 萬 9,313 元）。工程基地面積為 1 萬 7,787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 1 萬 1,305 平方公尺，建築物規模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機能包含 68 席汽車停車位、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綜合球場、羽球場、桌球場等。

本案於 107 年 3 月開工，工期為 811 日曆天，預計 109 年 5 月底完工。

3、潭子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潭子國民運動中心總經費共 4 億 9,526 萬元（地方 2 億 9,026 萬元、中央 2 億 500 萬元）。本案工程基地面積為 1 萬 2,948 平方公尺，規劃總樓地板面積為 1 萬 4,013.52 平方公尺，設施包括室內溫水游泳池、綜合球場、羽球場、桌球場、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及附屬地下停車場，供地方社區居民使用。

本案 107 年 6 月開工，工期為 740 日曆天，預

計 109 年 12 月完工。

4、太平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太平國民運動中心規劃於臺中市太平區坪林森林公園，總預算約 2.1 億元，工程經費約為 1.92 億元。需求空間包括游泳池、多功能活動教室、韻律教室、戶外多功能活動廣場、行政辦公室等。

本案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修正，本府運動局預計於 108 年 11 月底完成用地變更事宜，賡續辦理建照取得及工程招標事宜。

5、臺中市(清水區)自由車場整建計畫

臺中市清水區自由車場坐落於鰲峰山運動公園內，為國內唯一國際標準自由車場，栽培出眾多國手、屢創佳績，惟歷經十餘年高度使用，亟待整建更新，經由本次整建後，提供選手安全完善的場地，期使國內自由車選手能藉由此完善的比賽訓練設施獲得專業化的培訓，為國爭光。

本案已於 108 年 7 月竣工，辦理驗收相關作業中，並於 108 年 8 月辦理金質獎輔導，期許工程團隊全力爭取公共工程金質獎榮譽。

6、臺中市國際壘球運動園區興建工程

為培訓更多棒壘球菁英、選手，選定臺中市外埔區上鐵山段 1046、1046-1、1047、1048、1049-1 等 5 筆地號土地(原鐵山營區)為「國際壘球運動園區」，興建男子慢速壘球標準球場 2 座及國際標準主場館 1 座，兼顧男女壘及快慢壘等運動類型，作為國際比賽使用，得承辦國際一、二級賽事，平日開放作為壘球運動選手培訓、民眾休閒運動之壘球場地，以提供多元類型壘球運動及教育推廣為目的，本案刻正辦理招標事宜中。

(二) 打造愛心城市與志工首都

1、非營利組織與志工發展中心新建工程

本案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區土庫段 14-3、15、15-11、16、33-18 等五筆地號，基地面積約 5,334 平

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上 9 層、地下 3 層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1 萬 9,684 平方公尺。

本案發包期間經民眾提列基地原址(原國軍聯勤招待所)為暫定古蹟，故暫停辦理招標，本府文資處於 108 年 9 月 19 日召開大會審議，將依會議決議及規定配合本府社會局研議續辦事宜。

2、臺中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改建工程

本案基地面積約 6,342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 5,307 平方公尺，規劃為地上 4 層，預算約為 1.9 億元，工程經費約為 1.58 億元，打造一處結合動物認養、寓教於樂、休閒遊憩等多元化發展園區，並加強園區軟、硬體設備，宣導民眾「認養、不棄養」觀念。

本案已於 107 年 10 月開工，工期為 480 日曆天，預計 109 年 2 月底完工。

3、仁愛之家多功能大樓興建工程

本案基地面積約 2 萬 6,885 平方公尺，計畫興建三區(失智照護專區、養護專區及綜合專區)，地上二至四層建物。預計提供本市長輩多元化照顧服務，增加公費安置、自費養護、日間照顧及喘息服務，有效解決弱勢家庭長輩照顧問題，並結合社區辦理長青學苑、復健運動中心、休閒育樂中心、開放社區身心障礙者及長輩使用，辦理照服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及提供大專院校學生實習場所。

本案刻正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預計 109 年 1 月完成工程發包書圖文件，109 年 3 月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三) 打造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提供學校師生教學活動

本案預計興建地上 3 層學生活動中心暨幼兒園、地下 1 層停車場之建築物，以滿足學校師生教學活動及發揮學校為社區教育中心之需求。已於 108 年 7 月召開第 2 次基本設計審查會議，刻正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等審查作業，預計 109 年 1 月

底前完成工程發包書圖文件。

四、打造智慧城市-水湳智慧城智慧路燈系統前瞻建置計畫

水湳經貿園區面積約 254 公頃，為強化園區智慧基礎及建構全臺中市智慧路燈系統，預計將水湳經貿園區內既有 LED 路燈全數升級為智慧路燈，並布建光纖網路打造水湳智慧城基礎骨幹，透過本計畫建置之智慧路燈管理系統及資訊交換平臺，落實本府發展智慧城市基礎，提供市民道路照明以外的創新加值服務。

本案於 108 年 3 月完成統包發包作業，5 月工程部分開工，預定工期 4 個月，系統部分於工程完成後 3 個月完成結案，全案預計 108 年 11 月竣工。

五、啟動臺中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及 OT 招商作業

臺中市巨蛋體育館場址重新遷回十四期重劃區內，鄰近環中路與榮德路口的「文中小 6 用地」，基地面積 6.9 公頃。計畫興建至少可容納 1 萬 5,000 個席位以上，可提供多項球類比賽及練習使用，作為展覽、集會及各式大型藝文娛樂表演使用，總經費預估為 65 億元。

目前政策重新遷回 14 期，該處用地緊鄰台 74 線，且文中小 6 用地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續採政府自建方式，減少投資金額吸引 OT 潛在投資廠商，避免先前執行遭遇困難。

本案推動期程分四階段，說明如下：

- (一)規劃構想期：市府於 108 年 3 月成立專案推動小組，截至 108 年 8 月已召開 7 次推動小組會議及 17 次工作小組會議，目前本府運動局辦理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相關作業，本府都市發展局已發包先期規劃案，由世曦公司規劃相關作業。
- (二)規劃設計期(108 年 9 月至 110 年 9 月)。
- (三)工程興建期(111 年至 115 年 2 月)。
- (四)營運維護期(預計 115 年完工後推動正式營運)。

六、加強都市森林之推展，打造綠色城市

- (一)公園新闢，提升市民每人享有綠地面積

為增進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本局持續擴大公園遊

憩空間及城市形象綠美化，現正持續辦理南區公134(永興公園)、大肚區下番社兒童公園(公兒 9)、大里區公兒 22 公園、外埔區龍鳳公園(兒 3)及神岡區社興公園(公兒 1-4)等開闢作業。

未來將持續辦理既有公園綠地補植、新闢公園森林化、閒置空地綠化等植樹計畫，並結合公墓轉型公園計畫、推動大專院校種樹、獎勵造林及海線農地防風植栽推動計畫、協調公民營機構種樹、輔導企業種樹等，邀請市民一同參與，打造臺中成為綠色城市。

(二) 打造永續生態海綿城市

為落實「韌性化海綿生態城市」理念，本局打造「會呼吸」的人行道，利用透水模組及高壓透水鋪面，讓人行道形成一個大型水撲滿，達到透水、保水功能，進而降低城市熱島效應。

未來本局辦理公共工程將朝永續邁進，逐步審視公園、綠地、廣場等鋪面空間透水、保水能力，持續提升水資源循環使用，增加生態池、雨水撲滿、雨水花園，並提升公園、綠地及廣場滯洪功能，以構築健康安全宜居生活，帶給市民更美好的生活環境。

伍、結語

展望未來，大田將帶領本局同仁和所有的團隊夥伴們，秉持打造永續人本環境的信念，致力打造綠色宜居環境，在各項道路、公共建設與公園休憩場域，引入自然綠意，塑造綠地、親水、親人的市民休閒遊憩活動空間，並持續推動道路燙平專案，使臺中躍升為綠色人本交通的友善城市，逐步朝向宜居永續的生態海綿城市邁進。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附錄：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核定案件明細

項次	行政區	工程名稱	核定總經費 (仟元)	辦理情形
1	東勢區、 石岡區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	1,368,174	二階環評中
2	西屯區	市政路延伸工程	135,180	109 年啟動 第一階段用 地徵收
3	潭子區	祥和路延伸銜接至豐原區鎌村路道路 開闢工程	405,811	108 年 8 月 完工
4	大里區	臺中軟體園區西側及南側聯外道路工 程(公園街、泉水巷)新闢工程	120,800	106 年 12 月 完工
5	大肚區	臺中大肚-彰化縣和美跨河橋梁工程 (臺中市段)不含彰化線段規劃設計	37,500	109 年辦理 規劃設計
6	北屯區	東山路縣道 129 線(D 標末至中興嶺段) 道路拓寬工程	580,400	106 年 7 月 完工
7	豐原區	富翁街「都市計畫 11-11 號道路工程」	106,783	108 年 5 月 完工
8	后里區	都市計畫道路-成功路延伸至南村路工 程	165,500	107 年 1 月 完工
9	東區	建國市場北側聯外道路(15M-71、20M- 157)新闢工程」	8,500	104 年 10 月 完工
10	清水區	文化路(15-39-1)道路工程	17,000	105 年 5 月 完工
11	豐原區	都市計畫(南田里附近、豐洲、大湳地 區)細部計畫編號 46 號道路工程	13,757	106 年 12 月 完工
12	神岡區	圳堵里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6,000	104 年 11 月 完工
13	大里區	草湖地區聯外道路(含 AI-005 延伸)新 闢工程	500,000	108 年底完 成用地取 得，109 年 開工
14	后里區、 豐原區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南向三合一聯外道 路工程	273,470	107 年 7 月 完工
15	西屯區、 龍井區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西南向聯外道路工 程	922,600	108 年 9 月 開工
16	豐原區	都市計畫 11-35 號道路工程	239,600	109 年啟動 用地徵收
17	神岡區	都市計畫道路 IV-2(北庄路)開闢工程	434,600	積極爭取經 費中
18	太平區	市民大道第二期第三期道路開闢工程	3,720,760	完成規劃， 109 年啟動 用地徵收及 施工

19	后里區	內東路拓寬工程	55,940	108 年 9 月 工程開標
20	神岡區	大豐路四段-主 2 號 15M 都市計畫道路 拓寬改善工程	54,151	108 年 8 月 開工
21	北屯區	修齊街(松安街至興安路二段 405 巷)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47,400	107 年 12 月 完工
22	潭子區	外環路(一號)一期道路工程(第二階 段)	35,000	108 年 8 月 開工
23	大里區	臺中軟體園區西側聯外道路公園街(東 湖路至東南路)新闢工程	282,600	積極爭取經 費中
24	大里區	德芳路一段(中興路 2 段至東榮路口) 拓寬道路新闢工程	407,000	積極爭取經 費中
25	豐原區、北 屯區、南 區、西區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沿線 5 處 (圓環北路、太原路、建成路、國光路、 五權路)地下道填平工程	242,970	預計 108 年 底開工
26	和平區	谷關大橋改建工程	195,000	積極爭取經 費中
27	清水區	濱海橋改建工程。	198,500	108 年 11 月 委外設計監 造招標
28	大里區	南門橋拓寬工程暨聯外道路拓寬工程 (中興路二段 822 巷至七中路)	170,000	設計修正中
29	沙鹿區	市區道路盤查計畫	117,750	持續檢討施 工中
30	清水區	市區道路盤查計畫。	138,050	持續檢討施 工中
31	梧棲區	市區道路盤查計畫。	123,750	持續檢討施 工中
32	南區	五權南一路開闢(美村南路至南和一 街)	50,000	預計 108 年 10 月工程發 包
33	太平區	中平九街 185 巷開闢工程(中平九街 185 巷至太平路 176 巷)	9,500	108 年 8 月 完工
34	烏日區	東湖大橋及引道闢建工程	4,280	預計 108 年 底完成用地 取得，109 年 3 月開工
35	大甲區	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 新闢工程	675,000	細部設計中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范世億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開議，世億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受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影響，短延時強降雨情形日益頻繁，因此，治水的思維模式也需配合調整，本局將過去「不淹水」的整治方式，調適為「不怕水淹」及「迅速退水」的韌性策略，除加強水利、水土保持、污水處理及再利用三大面向的建設與管理手段，也更積極佈置各項防洪設施，今年剛啟用的「新社區九渠溝滯洪池」就在本次汛期間發揮效用，目前也正執行「大里區草湖公園」、「南山截水溝治理工程」、「雨水下水道建置與監測」及「智慧水環境」等工程，並持續改善低窪地區積淹水情形，都將強化本市防禦強降雨的能力，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此外，為打造大臺中水岸藍帶的友善環境，本局已推動「筏子溪」、「旱溪排水」、「東大溪」等河岸景觀改善計畫，並辦理一系列「愛水學堂」活動，希望透過以水為主題的教育活動，激發大小朋友對於周遭水環境議題的關心，讓水環境導覽可開枝散葉、向下扎根，讓更多民眾理解水環境議題。

為進一步達成「富市台中 新好生活」的優質水環境，已積極提升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並推動後巷用戶接管工程及水資源回收中心建置，使污水處理更趨普及，藉以改善市民居家環境品質，讓廢污水不再污染河川，污水經過水資源回收中心淨化後，放流水還能回收再利用，落實水資源的永續發展，營造節能的綠生活環境。

最後，世億在此提出108年4月至9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8年4月至9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區域排水整治與環境營造

(一)南山截水溝(含山腳排水)治理工程

為解決海線地區包含沙鹿、梧棲、龍井等區淹水問題，本局積極向中央爭取「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計畫，並獲經濟部核定以分年分期方式辦理，第一期核定南山截水溝下游段（鷺山橋以下至山腳與龍井大排匯流處）總經費約 26 億元，由本局辦理 10 件護岸標及 7 件橋梁標，整體工程合計共 17 件，改善排水長度約 4.7 公里，目前已完成 12 件，整體施工進度約 90%，其餘標案工程施工中；另第二期工程核定總經費共約 24 億元，辦理上游新闢渠道段至北勢溪匯流口整治工程，分別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 4 件護岸標及本府建設局辦理 4 件橋梁標，整體工程合計共 8 件，已全數完成發包，目前均施工中。

而本局也於 108 年 8 月正式向中央爭取 63 億元經費辦理南山截水溝第三期工程（北勢溪至竹林北溪段），向上游延伸整治長度 2.9 公里，未來工程完成後，將減少臺中港特定區淹水面積（沙鹿區、龍井區等）達 367 公頃，保護人口數約 1 萬 9,000 人，並可確保區內投資廠商、海線居民免受生命財產之巨大損失。

(二)筏子溪景觀環境營造工程(車路巷橋-永安橋及礮間淨化)

筏子溪於民國 60 年代為地方民眾生活、農業灌溉、遊憩的重要據點，當時筏子溪溪水清澈，生態豐富，然而因社會工業化及都市發展影響，自然生態逐漸惡化。本計畫在防洪安全前提下，希望能營造並恢復生態棲地環境，僅導入簡易人工設施，降低對當地生態之衝擊及擾動，也連結都市的綠帶及緩衝帶，讓市民更易於觀察生物及親近自然環境。

筏子溪屬中央管河川，然因位處高鐵沿線，為臺中對外重要門戶，本局積極向第三河川局申請

同意於沿岸配合相關單位打造自行車道及種植季節性植栽，希望打造出寬闊視野及活動空間，提供自行車遊客及地方民眾有運動休憩兼賞景的環境，另規劃於筏子溪旁文小預定地設置礫間處理場，於林厝排水匯入筏子溪前先淨化水質，由中央前瞻計畫水環境經費補助，市府也編列配合款，總計約 1 億 5,000 萬元辦理「筏子溪景觀環境營造(車路巷橋-永安橋及礫間淨化)工程」，工程將於河段兩岸營造長約 740 公尺的環境景觀並新建一座礫間處理場，工程已於 108 年 1 月 25 日開工，目前進度約 20%，預計 109 年 7 月完工。

(三)旱溪排水水環境營造工程

臺中市旱溪排水於中興大學附近的康橋河段，近年來因水域環境再造，成為市民熱門的遊憩景點，然而又因為水域活動逐漸興盛，民眾對於水質要求及觀感也日益提升，但該處上游承受國光排水及大智排水等水體匯入，在污水下水道尚未全面普及下，旱溪排水仍須承受一定污染量之生活廢水，本局除改善國光橋至中投公路河段的水域環境外，也併同改善水質。

先於國光橋右岸公共空間執行淨化水質工程，由前瞻計畫水環境經費補助並編列配合款總計投入約 8,500 萬元，新建一座礫間處理場，預計可將國光排水水質由中度污染降至輕度或未/稍受污染程度，未來每天約可淨化約 5,000 噸污水，目前正常施工中，施工進度約 20%，預計 109 年 7 月完工。

積善橋下游左岸至中投公路橋間也於 6 月份，由中央前瞻計畫水環境經費同意補助總經費約 1 億 4,000 萬元，將另新建礫間處理場收集永隆及東榮兩股污廢水，目前正規劃設計中，預計未來每日可處理污水量達 1 萬 2,000 噸。

而自積善橋至中投公路橋間，也已由行政院

環保署前瞻計畫補助辦理景觀改善，目前已發包施工，工程包含兩座跨越旱溪排水之橋梁，可連結南區及大里區民眾遊憩、通行功能，今年底橋梁將先完成，同時將改善沿岸照明設施及休閒步道，並綠美化河川公地約 6 公頃，施工進度約 20%，整體工程預計於 109 年 7 月底完工。另外，經濟部水利署也同意以前瞻計畫經費補助此河段新建堰壩，總經費約 3,600 萬，未來除可調節水量外，更能增加良善的水域環境供民眾運動、休憩使用。

(四)柳川水環境改善工程

為使柳川環境營造更全面，本局已獲得中央核定補助總經費約 12 億 5,000 萬元，柳川二期工程將自臺灣大道向上游延伸至舊社公園、下游自民權柳橋延伸至三民柳橋，範圍橫跨北屯區、北區、中區、西區及南區等 5 區，工程正在施作中，其中「三民柳橋-林森柳橋」段進度約 12.9%，「林森柳橋-民權柳橋」段進度約 43%，而上游的「中正水淨場」工程進度約 8.8%，預計於 109 年底完工。

柳川二期工程設計理念以確保防洪安全、水質改善及景觀營造，透過二期工程的整治改善河川與周邊環境，並於中正公園新建一座每日 2 萬噸處理量之礫間處理場，全面提升柳川流域水質，更將成為臺中市整體都市環境與景觀提升的重要基礎。

而柳川二期工程將串連周邊景點，包含臺中文學館、林之助紀念館、第五市場及臺中州廳等歷史文化景點；將利用城市河畔創造一處更貼近自然生態的體驗，提升本市市容，營造成為市民共享的親水、近水、綠色、文化開放空間。

(五)綠川水環境改善工程

本局為改善綠川水質狀況，於綠川上游段建置礫間處理場，河流經截流淨化處理後再放流回綠川，讓綠川水質污染程度降至輕度污染。惟自啟

用一年多來的操作資訊反饋顯示有維護成本過高問題，為了讓綠川水岸永續養護，經過檢討，初步淘汰現有 7 口非自然補注的水井操作機制，並調整每日利用機電設備抽排的礫間處理水量，降低整體耗電量，後續亦將調整過當的維護人力，儘可能減少維護經費的過當支出。

本局後續將秉持節能及維持自然河川概念，持續辦理綠川各渠段整治工程；其中「民權路至復興路」段，已獲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1 億 6,000 萬元，且於 108 年 1 月傾聽附近社區民眾的聲音，重新檢討設計，目前工程進度已完成 35%，預計將改善河岸長度 700 公尺，並於 109 年完工。

而「信義南街至大明路」段也獲中央前瞻基礎建設第二階段補助款，總計經費約 10 億 5,000 萬元，預計進行污水截流、水質現地處理、河岸綠帶節點串連及水岸環境營造等項目，改善水域環境長度 2.2 公里，於 108 年 5 月 27 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已完成 35%，主體工程預計 109 年底完工，完工後將創造更舒適的休憩綠帶，讓全年齡層的民眾在這裡找到屬於自己的休憩空間，打造台中新好生活。

另外，綠川於興大園道段移除黑板樹，經充分與在地居民溝通後，考量黑板樹淺根粗大、浮根情形，且花期時散發刺鼻氣味，其種子毛絮飄散易引發過敏，預計汰換約 30%黑板樹，未來將就地回植更多以台灣原生種為主之喬木約 300 棵(苦楝、楓香、香樟等十多種樹種)及綠化面積約 9,000 平方公尺，以增加整體環境的綠覆率。其中新植喬木包含誘蝶誘鳥喬木，新植灌木有多種蜜源植物，除運用植栽吸引生物棲息外，並提升城市的生物多樣性，營造更加美好、友善的在地環境。

(六)「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急工程

為解決本市大雅及東勢等地區淹水問題，本

局積極向中央爭取 108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急工程，獲經濟部同意核定「大雅區十三寮排水雅秀一橋下游溝渠左岸土堤改建應急工程」及「東勢區沙連溪新崙橋下游左側護岸改善應急工程」等 2 件應急工程，核定總經費共 1,900 萬元；其中，大雅區十三寮排水改善長度約 178 公尺，已於 108 年 8 月完工，而東勢區沙連溪護岸改善長度約 211 公尺，預計 108 年 10 月底前完工。

上述應急工程係於急需打通瓶頸段，辦理護岸或堤防改善，工程完工將可大幅提升通洪能力並有效降低水患影響，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七)霧峰區車籠埤排水治理工程

為減輕霧峰區車籠埤排水及大里區中興段排水周邊淹水災害，針對護岸高度不足、地勢低窪地區、通水斷面較小及跨渠構造物造成排水瓶頸處，本局均納入重點改善項目，預期完工後可改善區域排水系統，減少淹水情形並提供民眾舒適安全的生活空間。

整治工程由水利署以前瞻基礎建設同意補助，總經費約 1 億 9,700 萬元，目前施工中，預計於 109 年 3 月底前完工，可保全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豐原旱溪上游及北坑水域環境營造計畫

豐原北坑水域因水源潔淨，且其下游北坑中坑南坑三條溪流匯流處鄰近中正公園，造就該區域豐富的水域生態環境。為了達到民眾親近自然環境的目標，在兼顧河防安全的前提下，再造河川溪流多元性水域空間，並將水域景觀與公園人文景觀、自行車道及登山步道等低碳運輸的動線進行連結，規劃成為未來市民登山健行及休閒遊憩之最佳去處。

本計畫採用既設固床工下游設置魚梯魚道方

式，以改善溪床不連續性，營造水生物種能溯上、迴游及擴展生存領域之條件；並利用生態工法於低水護岸創造多孔隙空間及局部河道營造深潭等措施，營造友善水域環境。為了整頓周邊景觀，串連水域與陸域環境，將一併規劃新設人行步道環繞公園與匯流口周圍，創造多元休憩空間及人車分離的安全人行空間，已獲前瞻計畫水與安全經費補助約 1,000 萬，辦理臺中市豐原區旱溪上游北坑治理工程，改善水域生態環境約 350 公尺，預計 108 年 10 月底前完工。

(九)食水崙溪及大甲溪匯流口處邊坡保護工程

石岡區食水崙溪與大甲溪匯流口處，現況右側護岸高度不足，致使鄰近跌水工處溪水外溢沖刷邊坡，危及邊坡上方廠房安全，本局為確保邊坡周遭之安全，編列改善工程經費 260 萬元，工程內容包括坡面補強 27 公尺、掏空保護 1.5 公尺、既有水墊工修整 1 處，已於 108 年 4 月 8 日完工，確保周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使計畫區域土地得以永續經營。

(十)東大溪水環境及鄰近區域環境改善計畫

東大溪為筏子溪支流南邊溪之分支，起源於龍井區與西屯區交界之東海夜市商圈一帶，橫互於東海大學南緣向東匯入南邊溪後再流入筏子溪。因上游承接著夜市商圈排放的大量生活污水，重度污染的水質嚴重影響水域生態及校園周遭環境生活品質，更間接污染下游有著臺中市迎賓河美譽之稱的筏子溪。

為改善東大溪水環境，阻斷東大溪上游污染來源，目前已成功爭取前瞻「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費補助，將斥資約 3 億元，辦理東大溪水環境及鄰近區域環境改善工程。

計畫執行將以市府與東海大學攜手公私協力合作方式，由市府辦理改善工程，所需用地則由東

海大學無償提供使用，透過水質現地礫間處理設施，將河道內污水進行全量 1 萬 2,000CMD 處理後放流回河道，改善水域生態環境長度約 460 公尺，並在確保防洪安全前提下，結合水域環境營造，連結東海大學既有優美休憩林蔭，營造水與綠的樂活空間，提供大眾親水、親綠的友善環境；而水質改善礫間設施，更可作為中小學戶外教學之環教場域，並邁向塑造筏子溪流域成為臺中市生態河川之願景。

目前計畫正進入工程基本設計階段，並持續辦理與地方溝通之公民參與相關活動，全案預計於 108 年底完成規劃設計並發包工程，並於 109 年底完工。

(十一)愛水學堂-水利營推動計畫

愛水學堂以「水」為主題，「教育」為根本，辦理一系列水利營活動。透過水利營策劃的活動內容，讓大、小朋友建立正確的觀念，激發民眾關懷周遭水環境議題。

目前已辦理六場水利營活動及 15 場水環境導覽活動，地點包含南勢溪、興大康橋（綠川）及早溪排水、葫蘆墩圳及軟埤仔溪，透過課堂、遊戲及實地調查與觀察體驗方式，讓大小朋友探索、體會水環境、水資源的美好與價值，未來仍持續辦理水環境導覽，希望藉由向下紮根的方式，讓民眾關心水環境議題開枝散葉，達成「愛水、親水、惜水」目標。

二、治山防災及農路維護

(一)水土保持工程

1、新社區九渠溝流域淹水改善

近年來氣候變遷，常有短延時強降雨，且九渠溝流域因集水區農業型態改變，地表逕流增加，既有排水斷面已顯不足，致使常有淹水情事，尤以馬力埔橋周遭及香菇之家附近最為

嚴重。本局以施設滯洪池及打通瓶頸段等措施解決水患，第一期執行工程如下：

(1)新社九渠溝滯洪池工程

滯洪量達 10 萬立方公尺，有效減少 40% 淹水面積，並兼具補充水源、景觀營造之附加價值。用地已取得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同意使用，工程經費 1 億 2,400 萬元，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 7 成經費，已於 108 年 7 月 4 日完工啟用，今年汛期間已多次發揮功能。

(2)新社九渠溝匯流口至馬力埔橋排水路整治工程

改善馬力埔橋通洪瓶頸及拓寬下游斷面，提升到 25 年不溢堤防洪標準。工程經費 6,461 萬元，用地費約 7,200 萬元。現正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將俟用地取得後向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經費補助。

(3)白冷圳擴大灌溉區域合作備忘錄

新社區崑山、水井，石岡區頭坪、二坪等地區，受地形影響缺乏水源，影響農業發展。本局規劃以九渠溝滯洪池調蓄白冷圳節餘水，並以導水管路加壓送往缺水地區，工程經費正向農委會爭取中。

本局亦洽臺中農田水利會共同合作推動白冷圳擴大灌區，於 108 年 5 月 9 日簽定「白冷圳擴大灌溉區域合作備忘錄」，使未來更多地區受惠於白冷圳之水源，開創本市農業新發展。

2、新社區復盛里慈光新村滯洪池工程

新社區復盛里新社幼兒園近年來每逢大雨容易淹水，經調查為陸軍營區基地地表逕流過多及既有溝渠瓶頸段等問題造成淹水，本計畫預計設置滯洪池及改善當地排水系統，期能改

善周邊地區淹水問題，目前工程施工中，預計108年12月底前完工。

3、新社區東興里東興地區排水工程

新社區近年來觀光蓬勃發展，區內農作耕地陸續開發後，每逢大雨地表逕流增加，致區內既有溝渠不敷使用，本計畫屬於食水崙溪上游番仔埤排水溝整治工程，預計108年12月底前完工，可有效解決當地淹水問題。

4、外埔區三崁段1069等地號危險邊坡改善工程

外埔區秘境「忘憂谷」因有稻浪風景，近年成為拍照好去處，然而受天然地形影響，每遇豪雨常有邊坡土石滑落至主要道路，影響通行，為此，本局向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成功爭取前瞻計畫補助經費625萬辦理三崁段1069等地號土地邊坡改善，工程已於108年5月開工，預計108年10月底前完工，屆時可改善邊坡落石對當地交通行車影響情形。

5、外埔區虎尾寮段701地號危險邊坡改善工程

外埔區位於大甲溪與大安溪之間，為典型河階地形，因大雨沖刷，使得原駁坎坡面受到破壞，其中，馬鳴里虎尾寮段701地號國有山坡地坡度近90度，植生不易，逢雨即造成邊坡土石滑落，崩塌嚴重，危及上方民宅安全，本局向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爭取300萬元經費進行整治，以邊坡框型植生護坡方式進行改善，已於108年7月開始施作，預計108年10月完工，提供居民安全的居住環境。

(二)農路環境整理及野溪清疏工程

為執行本市野溪清疏及農路改善，本局逐年編列經費辦理農路雜草清除、野溪清疏及農路改善工程，108年4月至8月辦理農路環境改善長度約40公里，今年累計已達50公里，主要改善範圍為霧峰區、太平區、外埔區、和平區、東勢區、

新社區、豐原區、北屯區、大甲區、神岡區、南屯區、大安區、龍井區、沙鹿區、潭子區等 15 區域，另野溪清疏長度約 16 公里，今年累計已達 16 公里，地點涵蓋東勢區明正里入莊圳、石嵙巷旁野溪、后里區牛稠坑溪、北屯區北坑巷旁野溪、清水坑溪、西屯區東大路一段旁野溪、和平區松鶴一、二溪清疏、豐原區南嵩里南坑巷 4 號旁野溪清疏、霧峰區吉峰東路 79 號旁草湖溪、牛欄貢野溪、清水區吳厝里和睦路三段橋頭寮溪、米粉寮溪等。

三、山坡地永續發展與生態保護

(一)山坡地管理

本市山坡地面積合計約 1,593 平方公里，約佔本市總面積 72%，相關開發計畫審核監督及違規案件之取締查報，均屬本局長期且持續之工作。另依據水土保持法及其子法，擬定山坡地開發利用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並持續積極向民眾宣導山坡地永續經營理念及教育宣導，提倡依法申請，避免超限利用，以建立民眾國土保育之理念，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1、簡化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為強化山坡地管理並降低開發造成下游排水系統之負荷，本局訂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受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小組設置及審查作業要點」，於受理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前實施「聯外排水檢討」審查機制，以達保育國土資源，並落實上游保水、中游防洪、下游排水之綜合治水。

本審查小組運作迄今，對於「水土保持計畫聯外排水」之出流控制及排放路徑審查事項，已能與業界技師及本局委託審查單位達成共識。爰此，基於簡政便民，有關「水土保持計畫聯外排水」之審查事項，已於 108 年 4 月 1 日起回歸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並由本局委託之審查單位辦理審查，

將二階段審查程序簡化為一階段審查程序，以加速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效率。

且為讓水土保持申請案件公開透明化，本局上線全新「水土保持案件審查進度查詢」系統，民眾只要在系統上輸入地段號或身分證字號等關鍵字，即可查詢水土保持申請案件的案件進度，免去民眾反覆電話詢問所造成的不便，也可透過系統下載會議、會勘紀錄及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讓水土保持申請案件辦理情形公開透明化。

108年4月至108年8月辦理本市轄內審查水土保持計畫案件計25件，今年累計已達36件。

2、成立水土保持服務團隊

本市成立水土保持技師服務團，由服務團技師至現場協助民眾辦理山坡地開發及利用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會勘，加強民眾對山坡地保育理念之建立，在安全、生態及環保的前提下合理規劃使用山坡地。108年4月至108年8月共計協助簡易水土保持申報290件，今年累計已達440件。

3、榮獲坡地金育獎第一名

山坡地範圍管理工作是一項困難的挑戰，為強化山坡地管理工作，本局年年致力於創新，例如山坡地資訊查詢系統、坡地巡查APP及UAV違規查緝等精進管理、簡化程序之創新作為。

今年行政院農委會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評比全國十九個縣市政府績效，並頒發坡地金育獎，臺中市獲評定為直轄市組第一名，成為首冠稱霸六都，並連續六年榮獲績優水土保持服務團獎。

(二)為民服務

1、可利用限度查定

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本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訂定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實施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將山坡地供農業使用之土地辦理分類查定，以供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及限制土地使用，確保山坡地資源永續利用，其中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共計查定 29 筆土地，今年累計已達 58 件。

2、水土保持合格證明

為辦理公有山坡地放領，需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之 1 核發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本局受理申請時，將辦理現勘確認後，再核發水土保持合格證明。

(三)違規開發查處

積極辦理山坡地違規查報及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本局執行山坡地深化管理計畫，由巡查員專職辦理山坡地巡查及違規案件查報，藉由主動巡查及查報取締工作，有效遏止山坡地違規開發情形。另為加速解決山坡地超限利用問題，本局以派員訪查、輔導方式，主動讓民眾瞭解山坡地超限利用衍生之水土保持問題，透過輔導方式代替處罰。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山坡地巡查案件共計 1,289 件(今年累計已達 2,346 件)，其中涉及違反水土保持法經裁處共計 62 件，罰鍰共計 625 萬元(今年累計共 106 件，累計共罰 1,090 萬元)。

(四)山坡地超限利用

本市超限利用土地清查列管為 6,364 筆，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尚餘 1,014 筆，約 15.93%尚未完成改正解除列管，為有效管理超限利用土地，本局將積極加強人員培訓及設備更新，並指派專人逐年辦理清理作業，其中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7 月共計清查 73 件，今年累計已達 88 件。

(五)山坡地範圍劃定檢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已完成山坡地範圍公

告在案，本局已完成臺中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規劃案，初步篩選標高小於 100 公尺、坡度小於 5%之地理區位，擇具有劃出條件之本市烏日區、大甲區、外埔區、沙鹿區及大肚區等地約 707 公頃，優先檢討其山坡地範圍，另本府亦已完成山坡地範圍檢討變更作業規劃書，於 108 年 4 月 9 日審議完成，5 月 29 日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108 年 8 月 14 日請本局依審議意見修正再陳報行政院申請解編。

另外，如未符合條件內之土地，民眾亦可在符合「臺中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規定下，自行提出劃出山坡地範圍規劃建議書，但需檢討其滯洪沉砂及排水等相關規範，以達環境永續與地方發展之目標。

四、雨水下水道建置

為強化都市內防洪排水基礎，經本局積極推動雨水下水道建置，目前本市雨水下水道規劃長度為 889 公里，至 108 年 8 月止，已施作長度為 672 公里，建置率為 75.6%，重點工程說明如下：

(一)太平區宜平路雨水下水道

太平區宜平路 19 巷、宜祥街及宜昌路 87 巷等地勢較低地區，於大雨時常發生積淹水，本局計畫於宜平路新建排水箱涵，將這些低窪地區的地表逕流水導入新設雨水下水道箱涵內，減少既有側溝系統排洪負擔，以有效紓解該地區積淹水問題。本案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 2,100 萬元，建置雨水下水道長約 240 公尺，108 年 4 月 12 日已完工，可改善當地整體排水系統，保護面積約 7.53 公頃，保護人口數約 1,380 餘人。

(二)太平區鵬儀路雨水下水道

太平區鵬儀路 71 巷口往北，因缺少下水道系統，致使道路側溝流量過大時，無法導入 71 巷南方下水道系統，遇雨成災。本工程將於 71 巷口既

有下水道開始往北增設雨水下水道，以改善此路段排水問題。由中央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總經費約 700 萬元，預計施作下水道長度約 192 公尺，目前施工進度約 74%，自來水管線亦完成遷移，工程將於 108 年 10 月底完工，可改善鵬儀路(71 巷口-214 巷)淹水問題，保護人口數約 500 人，面積約 5 萬 5,000 平方公尺。

(三) 太平區中和街雨水下水道

太平區中和街(東村三街-313 巷)，因缺少下水道系統，致使道路側溝流量過大時無法導入東村三街下水道系統，遇雨成災。本工程將於東村三街至中和街 313 巷增設雨水下水道，以改善此路段排水問題。本案向中央爭取經費獲中央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總經費約 1,000 萬元、總長約 195 公尺，目前施工進度 80%，預計 108 年 9 月底完工後，將改善中和街(東村三街路口-中和街 313 巷口)淹水問題，保護人口數約 600 人，面積約 6 萬 7,000 平方公尺。

(四) 沙鹿區向上路雨水下水道

本工程位於沙鹿區向上路七段與自強路間，將設置排水箱涵及其他設施，銜接向上路既有雨水下水道，以解決自強路易淹水狀況。本案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 350 萬元，建置箱涵長度 75 公尺，工程已於 108 年 8 月 6 日完工，可整體提升當地雨水下水道功能，並避免私有土地遭沖刷流失，保護民眾身家安全。

(五) 清水區高美路雨水下水道

清水區高美路東、西兩側側溝因銜接不順，致使排水不通暢，遇雨成災。本工程將於下游處西側新建排水箱涵、增設橫越高美路東西側排水箱涵、上游處東側新建排水箱涵。本案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總經費約 2,400 萬元，建置箱涵長約 360 公尺，本工程目前進度約 30%，預計

109 年 5 月可完工。未來工程完工後，將改善高美路(祝福加油站-田寮郵局)淹水問題，保護面積約 2 萬平方公尺，保護人口數達 650 餘人。

(六)大甲區興安路雨水下水道

民國 90 年納莉颱風、93 年敏督莉颱風及 97 年卡玫基颱風襲台時，強降雨曾多次造成大甲都市計劃區內之光明路、蔣公路臨近區域發生積(淹)水狀況。本案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2,100 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總長約 240 公尺，目前進度約 60%，預計 108 年底完工後，將提高蔣公路、光明路、五福街及其周邊巷弄之排水效率，保護面積約 10 公頃，保護約 2,600 餘人免除淹水災害及損失。

(七)大甲區民權路雨水下水道

本局於大甲區平安里民權路路段施作連接管時發現該處下水道淤積迴水達 50 公分以上，即進行檢討改善方案，將施作民權路上 F10 到 F16 幹線，總長約 356 公尺，工程經費約 2,000 萬元，已上網辦理發包，預計 109 年 5 月汛期前完工，可改善民權路(李綜合醫院旁)淹水問題，保護人口數約 1,050 人，面積約 7.5 公頃。

(八)潭子區仁愛路雨水下水道

仁愛路二段目前僅依靠側溝排水，無法承納強降雨量，以致 103 年~107 年常有淹水情事發生，故施作本雨水下水道改善當地積淹水問題。依據「臺中市潭子區雨水下水道重新檢討規劃」，下水道總長約 213 公尺，工程經費約 1,000 萬元，已上網辦理發包，預計 109 年 5 月汛期前完工，完工後可改善淹水面積 9 公頃，保護人口數約 2,000 人。

(九)烏日區學田路雨水下水道

107 年 8 月 23 日豪大雨造成烏日區學田路及便行巷一帶積淹水，經現勘後，將施作學田路雨水

下水道進行改善。本工程經費概估約 2,500 萬元，目前已細部設計中，預計 108 年 10 月工程發包，109 年底前完工，施作下水道長度約 300 公尺，完工後可減少淹水面積 10 公頃，保護人口數約 3,000 人。

(十) 梧棲區大智路二段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梧棲區大智路二段下方四孔雨水下水道箱涵（四維路至八德路）經縱走調查後發現，該路段箱涵頂板混凝土嚴重崩落、鋼筋鏽蝕脫落，嚴重影響箱涵排水及道路行車安全，經探勘調查後發現大智路二段（臺 61 線至臺 17 線）沿線約 1.2 公里箱涵皆有損壞狀況。後續將於臺 61 線與大智路二段路口至文化路辦理雨水下水道頂板修復，避免道路崩塌。已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補助經費，獲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 100%補助，總經費約 1 億 2,000 萬元，修復長度約 650 公尺，目前辦理基本設計審查中，工程預計 110 年 3 月完工，後續將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第二階段 550 公尺雨水下水道修復作業。

五、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擴建及管理

(一) 獎勵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提升用戶接管

為有效利用水資源回收中心，加速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以獎勵方式輔導建物所有權人自行填除或拆除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或改設為污水坑，讓污水不經過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洩於污水下水道，截至今年 8 月止，申請案件數量已達 300 件，其中已完成廢除核發補助金額約 861 萬元，戶數 8,047 戶，為持續鼓勵更多民眾申請，以藉由經費補助提昇大樓住戶配合接管及廢除化糞池意願。

(二) 開創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價值

本局運用福田、文山、廊子、石岡壩水資中心

屋頂空間，推動太陽能發電讓公有建築物煥發新的生命力，讓水資源回收中心響應環保除降低水污染外，在綠能發電以及節能減碳上也能有所貢獻。

其中太陽光電系統全年可發電 154.2 萬度，共可減少二氧化碳 821 噸，目前為本市公有建築物中最大設置規模，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累計發電量為 431.25 萬度，減碳量約為 2,258.85 公噸。

再者，隨著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污水處理最終產物-下水污泥量也隨之增加，為降低環境負荷，由營建署補助辦理本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乾燥減量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3,000 萬元，目前已進入設計完成階段，預計 108 年底完工，完工後污泥乾燥設施可減少相當於每年約 6,000 噸污泥量，有效節省每年約 5,000 萬元清運處理費，且透過乾燥後的污泥與焚化廠一般垃圾混燒，亦可產生再生能源(電力)，有助於推展節能減碳政策，營造低碳生活環境。

最後，水資中心放流水也要回收再利用，「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現正著手辦理統包工程招標文件審查及用水契約協商中，另為擴大水資中心放流水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水湳再生水推動計畫已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業經行政院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現正辦理招商文件審查及用水契約協商中，期望落實水資源的永續發展。並辦理豐原水資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可行性評估，積極媒合工業廠商使用再生水，現階段正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台中加工出口區廠商徵詢使用意願，期待能讓黑水變藍金，創造水資源運用的彈性。

(三)谷關污水下水道系統推動

谷關污水系統係位於「石岡壩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為減少保護區內水質水源之污染，谷關污水系統建設自當有其必要性。本局積極配合中央建設期程並計畫以分標方式辦理谷關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業經中央核定 108 至 113 年建設谷關風景區污水系統，以谷關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為主，分十文溪聚落與谷關風景區等 2 個集污區，其中，十文溪聚落用地已取得完成，谷關風景區則將於 108 年 9 月中旬集邀相關單位召開用地協調會議，以利後期相關建設推動。另招標文件部分已於 108 年 8 月 19 日上網公告。

污水下水道建設可改善生活環境品質、有效降低河川水體之污染量。由於谷關都市計畫區位於石岡壩自來水水質水源保護區內，直接影響大甲溪下游居民之用水源之水質。即早開辦除可減少大甲溪等承受水體之污染，亦可降低生活污水污染地下水之情形。

(四) 污水下水道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的建設是現代城市的重要象徵，更為現今都市解決生活污水問題密切關聯的公共設施。本局 108 年度持續推動北屯區、北區、南屯區、西屯區、西區、中區、南區、東區、豐原區、大里區及太平區新光地區規劃納入施作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並針對 10 期等重劃區等地區辦理用戶接管，以符合重劃區污水下水道需求。

本市截至 108 年 8 月底累計接管戶數已達 18.7 萬戶(接管率為 19.12%，舊制算法則為 26.64%)，預計 108 年底可望突破 19 萬戶(接管率達 19.84%，舊制算法：27.65%)，另為提升用戶接管效率，避免道路重複開挖，後巷用戶強制接管已列為本府下半年度重要政策，藉以增加污水處理量並持續提昇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污水下水道接管後，可有效避免家庭污水流入河川，不僅改善水質，使河川回歸自然親水空間，減少病媒的孳長，降低人民生命財產損失，配合水資源再生利用，更可提昇為永續的再生水資源，可直接或間接利用於灌溉、景觀、河川補助、工業用水等用途，藉以增加水資源利用效率及降低缺水風險，創造城市更優質化的環境一直是市府努力的目標。

(五) 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試運轉

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工程現正辦理驗收作業中，未來將收集並淨化豐原大道內鐵路以東範圍的生活污水，每日可淨化 1.8 萬噸生活污水，未來全期工程完工每日可處理 5.4 萬噸的生活污水(相當於可服務 21 萬人口數)，藉以快速提升豐原區之污水普及率，處理後的放流水質也可進一步提供鄰近工業園區次級用水使用，預計 108 年底進入試運轉。

而該管理中心周遭以開放式空間設計，管理中心建築更取得內政部核定之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此外廠區全面綠化並規劃作為民眾休閒生活的鄰里公園，讓水資源回收中心兼具多樣性功能，而內政部已將其納入「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優先推動，完工後將成為全國六座示範水資中心之一。

延續水資源回收中心「環境守護」及「與民共享」設計理念，除處理生活污水外，廠區亦全面綠化並規劃作為民眾休閒生活的鄰里公園，讓水資源回收中心兼具多樣性功能。

(六) 烏日水資源回收中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烏日污水下水道系統集污面積約為 5,241 公頃，其中包含全期處理量 14 萬 5,000 噸/日之水資源回收中心，預定設置於大里溪南側之體育用地及道路用地，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八條，烏日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設計污水處理量達 6 萬立方公尺以上，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本局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辦理烏日水資源回收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會，讓民眾了解水資源回收中心完工後，不論是民眾休憩，或是污水處理，都能達到正面效益，後續加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期望 108 年 12 月通過環評。本局今年底將預計先發包委託專案管理服務，同時加速用地變更作業。

(七)大里污水系統啟動

大里污水建設推動原須等到大里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完成，縣市合併後考量整體資源運用及大里地區人口正快速成長，家庭生活及商業活動產生之污水，已嚴重影響環境及都市生活品質，且未經處理之污水直接或間接排入河川，更污染旱溪排水、樹王埤下游農田灌溉水質，因此，在不增加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原設計處理量前提下，將大里都市計畫、擴大大里都市計畫及草湖等地區家庭污水蒐集後送至福田水資中心處理，服務人口達 17 萬人。第一期污水主幹管工程，已於 108 年 2 月 26 日開工，其中推進機頭於 108 年 7 月 29 日進場，目前推進長度達 110 米，工程進度 10.60%，預計 110 年 6 月完工。後續第二期及第三期工程將陸續設計發包，總工程經費約 5.7 億元，預計 111 年 6 月全部完工。

六、水資源管理與永續發展

臺中市主要河川水系以烏溪支流大里溪水系及筏子溪為主，大里溪主流及支流大坑溪、廊子溪、旱溪、頭汴坑溪、草湖溪及乾溪等六大支流，均發源於大橫屏山淺山區，向西流至烏日區注入烏溪。

大里溪全流域面積計 400.72 平方公里，而筏子溪位於台中盆地之西側，屬平地河川，匯集各平地逕流、農田排水及大肚山東側之區排及山溝、野

溪之水，流經台中都會區於烏日匯入烏溪，流域面積約 132.57 平方公里。區內市管河川 1 條、公告區域排水 132 條，排水長度總計約 462 公里，灌溉區域分屬台中農田水利會及南投農田水利會管轄。

本市地下水資源管理乃依據水利法相關規定，擬定地下水資源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並告知民眾有關地下水水權申請之步驟，提倡依法申請，避免超限抽取利用，以建立民眾水資源保育之理念，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一)辦理水權登記管理業務

為強化水資源管理並降低水資源之濫用，本局依「水利法」及「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辦理水權登記管理業務，於受理地下水權登記之審查時進行案件審核，審查有無過度超用水資源之情形，以達保育地下水資源。

自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期間辦理地下水權登記管理業務案件計 241 件，今年累計 389 件。

(二)辦理水井納管作業

本市辦理水井申報納管作業，總計申報納管口數：1,952 口，其中家用及公共給水 697 件、農業用水 710 件、工業用水 300 件、其他用水 245 件。108 年度辦理水井納管複查標示作業，透過現場量測記錄，取得水井資料，並將其電子化建置具資格之輔導合法清冊，以利後續輔導合法執行，截至目前為止，納管水井已完成複查 417 件。

(三)有效管理溫泉水權

溫泉為臺灣所擁有的珍貴天然資源，為確保各地區溫泉資源的永續發展，本局針對溫泉開發設有審查機制，並依據溫泉法第 5 條規定，召開會議審查溫泉開發範圍之溫泉地質、取用目的、使用規劃、取用量估算、溫泉質量監測計畫、環境維護及安全措施等相關內容，請業者於核准開發許

可後兩年內完成溫泉井開發，本局得視需要會同審查委員勘查申請開發內容是否與實際現況相符，後續再依水利法第34條規定向本局提出溫泉水權之申請，之後才會發給開發完成證明文件。透過上列審查機制以有效管理本市溫泉水權之核發機制。另針對用水量則採用量水設備(電子式及機械式)記錄抽取溫泉水量，並做成紀錄。

本市目前擁有合法溫泉水權業者共計19家，其中谷關地區擁有10家，並持續針對不合法溫泉水權業者使用溫泉水進行裁罰。

(四)拆除占用排水道設施

為確保水道防洪排水之功能正常發揮，民眾倘於水道內有使用行為應依規向本局提出申請，以確保水道之維護及暢通。惟近來本局發現不少民眾私自於排水道上搭設棚架或擺設雜物，此舉不僅有礙排水亦妨礙環境景觀，本局經巡查後依行政流程公告，希望民眾能於期限內主動排除，若超過期限還未拆除者將由本局執行拆除，以還給民眾安全暢通的排水道。

108年4月至108年8月共計拆除4處，今年累計4處，後續如有私自於排水道上搭設棚架或擺設雜物之情形，將進行公告並依法拆除。

(五)辦理圳(水)路改(廢)道及水利用地廢止業務

自108年4月至108年8月期間依據水利法第63條之2第2項及第46條辦理圳(水)路改(廢)道業務及水利設施水利用途廢止業務計76件，今年累計110件。

(六)區域排水管理業務

自108年4月至108年8月期間受理河川公地使用申請(建造物新建、改建、跨渠及破堤等)案件等共計5件，今年累計8件。

(七)違規抽取地下水之查處

1、積極辦理違規抽取地下水

除積極地開發地下水及地表水資源之外，亦應加強取締違規違法私自鑿井抽取地下水，藉由處罰之作為，有效遏止地下水違規使用情形。

2、地下水違規取用處罰情形

自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期間違規鑿井抽取地下水違反水利法案件共計裁罰 14 件，其裁罰金額共計 36 萬元，今年累計 37 件，金額累計 63 萬 6,000 元。

七、各級排水路清淤

本市轄管河川及區排共計 133 條，本局持續針對各易淹水地區及排水路瓶頸點進行清疏。有關 108 年度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作業長度，於汛期前達成約 52 公里，並於汛期中持續進行。經統計至 108 年 7 月底，已完成約 67 公里。

辦理全區雨水下水道清淤以維護下水道暢通，是本局基本又重要的工作，本局也針對各易淹水地區及雨水下水道瓶頸點加強清疏，108 年度計畫清淤長度約為 30 公里，目前已完成約 25.5 公里，並持續清淤中。

八、防汛整備

(一)汛期期間應變措施

因應汛期梅雨鋒面、西南氣流及颱風季節水患來襲，本局已於汛期前完成水利構造物檢查、防汛資材儲備及各型抽水機保養維護作業，並透過專業天氣預報團隊，隨時注意氣象預警並做即時動員應變。

本局及各區公所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均於汛期前完成發包，同時也舉辦 2 場大型水災防汛實兵演習(東區、梧棲區)，並辦理 13 場防災宣導、13 場防災兵棋推演、1 場土石流防災演習(霧峰區)，以加強區級應變中心應變能力及防災意識，並於 5 月 23 日「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模擬土石流及水利設施受損，並進行緊急

搶修搶險、抽水機支援等應變措施，順利達成任務。

本局目前已備妥 2 萬 5,000 包沙包、防汛鼎塊 785 塊，各區公所均儲備至少 300 包沙包，在抽水機部分，市府 248 部抽水機均已完成維護運轉保養工作隨時因應。

此外，本市已建置完成 7 座抽水站，包括五張犁、中興、后溪底、湖日、車籠埤抽水站、光明排水及臨江簡易抽水站，總抽水量共計可達 32.8CMS，相當於 1 分鐘即可將 1 座標準游泳池抽乾，大幅改善淹水風險。

因應 5 月至 8 月份 0520 豪雨、0611 梅雨鋒面、7 月份丹娜斯颱風、8 月份利奇馬颱風來襲及 0812~0820 豪大雨，本局均適時啟動防汛應變及災情通報機制，通知搶修搶險廠商待命，隨時投入應變防災工作，將本市災情降至最低。

5~8 月份豪雨及西南氣流豪雨造成本市水利、農路等公共設施損壞，經統計彙整災後須進行 96 件復建工程(包含水利設施 15 件、水土保持 50 件、農路 31 件)，合計共需 5 億 35 萬 9,000 元辦理復建工程，目前正積極辦理規劃設計中，預定可於 109 年汛期前完成修復。

表 1 108 年 5 月份豪雨災後復建經費統計表(已核訂)

項次	行政區	件數	總經費(千元)	災害類別(水利設施/下水道/水土保持/農路)
1	和平	6	13,200	水利設施/水土保持/農路
2	東勢	8	6,550	水土保持/農路
3	石岡	4	32,110	水土保持/農路
4	太平	3	6,967	水土保持/農路
5	霧峰	2	21,770	水土保持/農路
6	北屯	2	4,550	水土保持/農路
7	豐原	1	1,700	農路
8	大里	1	10,800	水利設施

項次	行政區	件數	總經費(千元)	災害類別(水利設施/下水道/水土保持/農路)
9	龍井	1	24,500	水利設施
統計		28	122,147	

表 2 108 年 6 月份豪雨災後復建經費統計表(已核訂)

項次	行政區	件數	總經費(千元)	災害類別(水利設施/下水道/水土保持/農路)
1	和平	3	7,303	水土保持/農路
2	東勢	3	13,450	水利設施/農路
3	石岡	2	4,320	水土保持/農路
4	太平	6	12,618	水土保持/農路
5	霧峰	6	30,247	水利設施/水土保持/農路
6	北屯	1	1,560	水土保持
7	豐原	1	3,994	水土保持
8	大甲	1	2,650	水利設施
9	大安	1	1,600	水利設施
10	梧棲	1	18,500	水利設施
11	烏日	1	9,400	水利設施
12	大肚	1	6,100	水利設施
統計		27	111,742	

表 3 108 年 7 月份豪雨災後復建經費統計表(已核定)

項次	行政區	件數	總經費(千元)	災害類別(水利設施/下水道/水土保持/農路)
1	梧棲	2	36,000	水利
2	烏日	1	15,770	水利
3	龍井	1	6,000	水利
統計		4	57,770	

表 4 108 年 8 月份豪雨災後復建經費統計表(提報核定中)

項次	行政區	件數	總經費(千元)	災害類別(水利設施/下水道/水土保持/農路)
1	和平	7	22,264	水土保持/農路
2	東勢	8	41,000	水土保持/農路
3	石岡	2	6,730	農路

項次	行政區	件數	總經費(千元)	災害類別(水利設施/下水道/水土保持/農路)
4	太平	8	29,298	水土保持/農路
5	霧峰	7	28,938	水土保持/農路
6	新社	1	3,670	水土保持
7	大肚	2	10,900	水土保持
8	大里	1	15,900	水土保持
9	北屯	1	50,000	水土保持
統計		37	208,700	

(二)自主防災社區扎根演練

臺中市自主防災目前已於16行政區建置完成67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108年4月到8月已辦理15場防災教育訓練及10場防災演練，並由自主防災社區主動發想、規劃並執行的防災應變作為，不僅有效宣導防災基本知識，亦強化社區災害緊急應變能力，讓市民自主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另外土石流自主防災計畫由區公所辦理防災宣導及兵棋推演，更向下紮根精進為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108年4月到8月已辦理11場土石流災害潛勢踏查及12場土石流兵推工作坊，除原有防災宣導、兵推核心任務之外，亦持續輔導民眾正確的土石流防災知識與技能，藉由辦理土石流防災兵推工作坊，在各種狀況認定及模擬兵推之過程，社區自主防災組織依據設定情境進行處置作為，將防災的觀念深耕至各里之中，另外藉由防災社區的實作演練，更增加社區自主防災意識及實作經驗，期將災害來臨時傷害減至最低。

九、易淹水區域檢討改善

近年來隨著都市高度發展，導致原有透水性較高之農林用地因應都市發展需求變更用途而快速減少，取而代之為透水性較低之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大大減少雨水滲透或保水面積，導致集

流時間縮短、地表逕流量及洪峰流量增大，使原都市排水系統備受考驗。

為因應颱風或豪雨時造成之各種趨勢及降低面臨洪災之風險，將持續蒐集並擇定全市較易淹水地點(如：烏日區中興段排水地勢低窪處、新社區南堀排水瓶頸處…)，檢討市管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系統、各排水路之通洪排水能力，再針對各地點發生原因進行檢討改善，提供專業因應對策及建議，俾利改善淹水窘境，以作為後續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改善方向之參考，確保本市市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一)七星排水治理計畫

七星排水屬臺中市管區域排水，位於本市太平區境內，該排水集水區西側地勢平坦，光興路以東坡地排水匯入平地排水時水位壅升，易形成通洪瓶頸，且部分渠段通洪能力不足，造成水流不易宣洩；此外，臺灣地區近年來受溫室效應全球暖化的影響，導致氣候異常、水文條件改變，極端降雨事件之頻率與強度增加，淹水災害有加劇之虞。為使沿岸居民免受水患威脅，並減少各項財物損失，本局已完成「七星排水整治及環境規劃計畫」，針對七星排水集水區域內排水不良原因進行探討，同時提出改善方案及因應對策。

本局為改善太平區七星排水沿線淹水問題，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前瞻「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110萬元，辦理「臺中市管區域排水七星排水治理計畫」，本計畫係依據前開規劃報告辦理治理計畫，將完成七星排水之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套繪，以作為未來整治及管理之依據，本案已於108年1月核定工作計畫書，108年2月提送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圖籍(初稿)，並於108年8月23日召開地方說明會，現正依地方說明會意見修正報告，將擇期辦理期末審查會議。

(二)軟埤仔溪排水系統治理計畫

在都市快速發展及極端氣候事件影響下，導致軟埤仔溪排水系統內住宅密度較高之水路因斷面不足存有溢淹疑慮，成為瓶頸段，本局於 103 年 5 月完成「軟埤仔溪排水暨周邊排水系統檢討規劃計畫」，針對該排水系統集水區域內排水不良原因進行探討，同時提出改善方案及因應對策，完成軟埤仔溪排水、陽明山排水、下溪洲支線及下溪洲分線等 4 條市管區域排水，總長度約 14 公里之檢討規劃。

惟為利規劃方案能落實於工程，改善豐原區、神岡區軟埤仔溪流域周遭淹水問題，使市管區域排水設施滿足 10 年重現期距及 25 年重現期距不溢堤之保護標準，本局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前瞻「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 150 萬元辦理「臺中市管區域排水軟埤仔溪排水、陽明山排水、下溪洲支線、下溪洲分線等治理計畫」。計畫內容除了參照前期規劃報告，針對排水問題提出工程及非工程方法之排水改善方案外，亦配合土地利用管制等維護管理措施，做為後續執行工程改善之依據，達到人與水合諧共存之目標。

目前已完成期中階段之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劃設初稿，因劃設範圍與地方民眾權益息息相關，故於 108 年 8 月 21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廣納民意；全案預計於於 108 年底將工作成果送交經濟部水利署審查。

(三)臺中市 15 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本局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 6,120 萬元，辦理本市大里區、大肚區、神岡區、大雅區、石岡區、新社區、后里區、外埔區、大安區、環中路以西範圍(西屯區、南屯區)等 11 個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規劃檢討及資料庫建置。目前除環中路以西範圍(西屯區、南屯區)提送

期初報告，並依內政部營建署規定提送複合型都市排水系統水理檢核作業外，其餘各行政區皆已完成期末報告審查，刻正提送成果報告至內政部營建署核備中。

本局亦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前瞻「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 5,300 萬元辦理本市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及資料庫檔案建置，目前均已完成工作執行計畫審查，刻正進行內、外業測量及縱走普查查驗作業程序中，今年預計普查 350 公里，目前已完成 240 公里。

本次規劃檢討將提升雨水下水道設計保護標準至 5 年重現期距，同時建置 GIS 相關圖資以作維護管理及防災應用，規劃成果亦將做為後續執行實質工程改善之依據。

(四)南屯溪排水治理規劃檢討

原南屯溪排水治理規劃自民國 92 年迄今有 16 年，近年受氣候變遷及南屯區高度開發影響，常有淹水情事發生，須辦理重新檢討規劃以符合需求。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 6 月完成之「臺中地區柳川排水及土庫溪排水規劃檢討報告」南屯溪排水集水區範圍較 92 年原規劃報告大 1 倍以上，流量亦增加 1 倍以上；另外，近年來南屯溪排水每逢豪大雨即會發生淹水情事，其中 107 年 8 月 13 日豪雨及 108 年 5 月 20 日豪雨皆有發生溢淹情形，故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本局為改善南屯溪沿線淹水問題，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前瞻「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 290 萬元，辦理「臺中市管區域排水南屯溪排水治理規劃檢討」委託技術服務，以改善本市西屯區及南屯區之南屯溪排水集水區淹水問題(如豐樂里、鎮平里及楓樹里)，本案於 108 年 8

月 23 日上網公告，預計於 9 月完成發包。

(五) 光隆村興隆村共同排水系統規劃檢討

光隆村興隆村共同排水係屬本市管區域排水，位於本市太平區境內，該排水集水區內東側山區坡度大，西側地勢平坦，造成上游洪水於匯流後不易宣洩溢流至低窪處，主要排水癥結為現有排水斷面不足及地勢較低等排水問題，本局於 102 年完成「光隆村興隆村共同排水改善計畫」雖提出因應對策，然受現地環境因素影響故無法執行工程改善方案，此外，臺灣地區近年來極端降雨事件之頻率與強度增加，淹水災害有加劇之虞，如今(108)年 5 月份豪雨，亦造成太平區光興路一帶淹水情形。

本局為改善此處排水沿線淹水問題，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前瞻「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 200 萬元，辦理「臺中市管區域排水光隆村興隆村共同排水治理規劃檢討」，針對該排水集水區特定及排水不良原因探討因應對策，並就排水之環境景觀改善及排水環境規劃等，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並提出完整之改善規劃報告以作為排水管理及治理措施實施之依據，本案目前簽辦上網發包事宜，預計於 8 月底前上網公告。

(六)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試辦操作—以大里溪流域為例

本局為因應都市急遽發展及全球氣候變遷之雙重挑戰，基於流域綜合治水理念推動之流域整體治理規劃，讓流域內土地分擔蓄保水責任，增加入滲、減少逕流，要求河川及各類排水均需進行出流管制，以設計基準洪流量推估排放管制量，超過者即應分擔於流域內，避免加劇下游溢淹危害，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經費 755 萬元辦理示範計畫。

逕流分擔係為水道與土地共同肩負洪水防護

責任，其可結合環境規劃設計，建立都市的水綠網絡，藉由逕流分擔過程，改造都市環境，提升都市對洪水的適應力與防洪韌性，打造不怕水淹的韌性城市。為達成前述願景，本計畫擇定大里溪流域內淹水風險較高之部分新興開發區域及建成區域，配合雨水下水道檢討及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土地使用調整，具體落實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工作。

本案預計完成計畫範圍內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措施，以工程及非工程手段，提高計畫範圍內耐洪能力，相關減蓄洪手段將充分採納國內外新穎理念及工法設計，以展現示範計畫之跨時代性，充分落實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之原則，達成流域綜合治理之目標。本案成果報告經濟部水利署已於108年5月同意核備。

參、創新措施

一、檢討柳川已完成之相關操作，減少維護經費，並持續推動二期計畫

本局爭取前瞻計畫經費約12億5,000萬元，並配合102年都市計畫變更，推動柳川民權柳橋至三民柳橋工程，未來除了改善河川與周邊環境，也將施作約3公里長的污水截流設施，並於中正公園新建一座2萬噸處理量之水淨場，全面提升柳川流域水質，整體治理範圍從舊社公園延伸到三民西路，橫跨北屯區、北區、中區、西區及至南區等5區，總長達7公里，是全台最長的都市河川整治工程，其設計除了兼顧防洪、水質與景觀的規劃理念外，亦加入都市計畫創新思維。而為了使柳川環境營造更具全面性與延續性，本局透過已完成河段的操作資訊反饋，調整後續工程設計，並淘汰現有3口非自然補注的水井操作機制及調整過當的維護人力，減少維護經費的過當支出。

柳川全流域整治完成後將使沿岸更安全，水質與域環境更清淨，使河岸周邊人流與物流生生不息，並

提供都市生態少有的近自然棲地。然而河川整治，僅可帶來線狀的都市環境改善，若要更全面的改變都市風貌，則需要連接、結合各別環境改善工程，才能使更多的市民共享治理成果。

柳川在北區上游段銜接中正公園與育德園道，並在西區下游段連結美術園道及半平厝(崇倫)公園，未來將與環狀綠園道結合共存，串聯中正公園、國立臺灣美術館、臺中教育大學、林之助紀念館、臺中文學館、動漫彩繪巷等周邊景點，全面活絡柳川沿線的生機與商機。

二、檢討綠川已完成之相關操作，節省維護經費，並持續推動二、三期計畫

綠川(雙十路至民權路段)於 107 年完成整治，一年多來的操作資訊反饋顯示有維護成本過高問題，為了讓綠川水岸永續養護，經過檢討，初步淘汰現有 7 口非自然補注的水井操作機制，並調整每日利用機電設備抽排的礫間處理水量，降低整體耗電量，後續亦將調整過當的維護人力，儘可能減少維護經費的過當支出。

本局後續將秉持節能及維持自然河川概念，持續辦理綠川改善，目前民權路至復興路河段及信義南街至大明路河段已同時進場施工，主體工程預計 109 年底完工，未來將結合綠空鐵道、水岸藍帶與公園綠帶，再現綠川風華。

而本局除以水環境角度規劃治理外，也傾聽當地民眾的聲音，經實地瞭解長春里居民需求後，已保留建國南路通行車道；另外，也重新參採地方民意保留興大路及調整礫間處理場位置，期望能讓綠川有更多的友善空間、也連帶提升周邊生活品質，重新建構人、城市與環境的共棲關係。

三、大里區草湖公園

「大里區草湖公園」基地位於大里區東湖里仁化路與大峰路交叉口旁公園用地，面積約 0.7 公頃，是

參考先進國家水利設施教育展覽場所新建的多功能滯洪公園，除了可解決大里區仁化路及大峰路一帶淹水情形，更可以透過公園各項水利設施的設置達到宣傳教育的意義，而公園滯洪池空間在平時則為多功能廣場，可做為籃球場或其他活動使用，本工程爭取「前瞻基礎建設水安全計畫」，總工程經費達 1 億 4,000 萬元。

本案運用「儲水、透水、保水及水循環海綿概念結合防洪系統」設計，除設置雨積磚、鋪面滲透工法及滯洪池，增加該地區蓄水防洪空間外，整座公園並設置適合各年齡層族群使用的遊憩場所如體健設施、共融式遊具、球場、跳舞、健康操或鄰里活動廣場園區及大型植栽、座椅等設施，概念類似荷蘭有名的水廣場，而大雨時則成為防止東湖里及西湖里低地溢淹的滯洪池，提供減洪、滯洪、防災及保障當地居民生命財產之功能，可有效減少當地溢淹時間、面積和因溢淹造成之財損，本案目前進度約 12%，工程預計 109 年底前完成。

四、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設置污泥乾燥設備

隨著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污水處理最終產物—下水污泥量也隨之增加，為降低環境負荷，由營建署補助辦理本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乾燥減量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3,000 萬元，現正施工中，工程進度約 57%，預計 109 年完工，完工後污泥乾燥設施可減少相當於每年約 6,000 噸污泥清運量，有效節省每年約 5,000 萬元清運處理費，且透過乾燥後的污泥與焚化廠一般垃圾混燒，亦可產生再生能源(電力)，有助於推展節能減碳政策，營造低碳生活環境。

五、智慧水錶-水資源管理科技化

為進化地下水資源管理作業，預計運用雲端科技，在遠端即時連線監控水井抽水量，除可預防滲漏水及用水異常，透過長期大數據蒐集及分析，也能回饋修正用水及管理經驗，使各產業的需水量能更符合實

際，目前已有溫泉業者的水井加裝智慧水錶，未來仍將循序推展使用，以保育地下水資源。

此外，為落實水湳經貿園區中水道政策並配合本市推動水湳智慧城概念，將整合建置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之中水道智慧管網監控系統、數據傳輸等作業，水湳經貿園區率先導入中水道系統概念，生活污水經水湳水資中心妥善處理後，可提供水湳經貿園區內綠地澆灌、馬桶沖廁及道路洗掃使用，達到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之願景，並於中水道系統重要節點處加裝智慧中水錶，配合中水道智慧管網監控系統，能有效分區控管供水量，更能掌握全區中水道系統供水情形達成水資源有效利用的目標。

六、智慧防汛網

為有效發揮水利防災之最佳綜效，集中央與地方各項資源並力推動，積極發展「臺中市智慧防汛網」，建置防災應變智慧化整合平台，導入基於物聯網架構之智慧化感測元件、通訊模組，升級現有設備，採低功耗廣域網路，並運用近年高速發展之大數據分析、雲端運算平臺，以及智慧管理決策系統等高端技術，提昇多維度觀點防災減災預警，打造智慧化防汛網，以保障民眾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本局已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 1,570 萬元補助辦理「臺中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預定於 109 年完成建置本市智慧防汛網，例如智慧水尺以警戒值推播發布警訊，廣布前端積淹水感測器，將感測資料同步提供給水利署雲端服務進行整合分析模擬，並將分析成果回饋給地方進行加值運用，同時全面運用物聯網之技術，建構全市整體智慧防汛；另外，亦將建置智慧防汛管理平台，結合淹水預警模式，以提升水情預警功能，打造都市智慧防災。

七、雨水下水道安全智慧監測系統

過往雨水下水道系統的巡檢及清淤工作除投入大量人力勞動成本，更具有危險性，該如何更安全有效進

行巡檢及清淤工作成為目前推動重要方向，因此本局希望透過現今大數據技術等自動智慧化分析監測技術來達到排水道監測、警示及淤積量估算等目標，預計先行設置 10 座監測站（含 8 組水位、淤積、溫度感測器及 2 組水位、淤積、沼氣監測器），全面掌握雨水下水管道情形，作為緊急應變處理之依據，並延續改善排水問題之加值運用，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預計 108 年底以前完成招標。

肆、未來規劃願景

近年來受溫室效應全球暖化影響，導致氣候異常、水文條件改變，極端降雨頻率與強度增加，淹水災害有加劇之虞，過去「不淹水」的整治方式，應調適為「不怕水淹」及「迅速退水」的韌性策略，本局將針對具有急迫性改善之積淹水點區段重新辦理排水系統規劃檢討，使這些市管區域排水設施滿足 10 年重現期距及 25 年重現期距不溢堤之保護標準，讓計畫成果能符合實際需求，達到人與水合諧共存之目標，另外除了硬體建設之外，對於水文化之重塑，亦是未來努力的目標之一。

一、加強改善河川、區排、野溪、農路

（一）各級排水路維護

本市轄管區排及河川共計 133 條、雨水下水管道總長 672 公里、5 座抽水站、2 座簡易抽水站及多處滯洪池，各類排水設施繁多，維護工作應持續進行且刻不容緩。

（二）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

因應市管區域排水防洪之急迫需求，已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 109 年前瞻計畫(水與安全)應急工程款補助，目前已提報 6 件工程，針對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系、已完成規劃而無用地取得問題之區域排水瓶頸段優先辦理改善，後續仍將持續檢討本市區域排水系統之瓶頸段，積極提報中央補助經費辦理改善。

(三) 農路、野溪齊改善

農路野溪整治是為確保山區民眾生活受保障，安心發展農業產業。水利局未來也將持續編列預算以創造守護民眾之安心家園，今年目標野溪整治 30 公里及修繕農路 180 公里。

二、提升下水道建置及接管

(一) 雨水下水道建設

為了加速雨水下水道建置率之提升，未來亦將配合重劃區及道路之開闢一併建置雨水下水道，多方面推動雨水下水道建置率，並納入智慧監測系統，全面掌握雨水下水道情形，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污水下水道推展

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以「水質優化、樂活生活、永續生態」之目標作為推展主軸，本局目前已公告污水下水道公告特定地區範圍(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區域)，於 108 年 7 月 1 日由 11 區擴大至 19 區，將增加豐原、神岡、潭子、大雅、烏日、太平、大里及梧棲等 8 區，未來再分階段涵蓋至全市 29 區；以往未公告地區的建築物設計未經審查，造成用戶接管時，需再開挖建築物施工，爾後特定地區所有新建建築物設計則需配合本局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用戶也不必再施作建築物內部改管及打除化糞池，即可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並減除污水處理設施(俗稱化糞池)之操作及維護管理費用，將使本市污水下水道審查更趨全面，提升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績效。

而本市每日可處理污水總量已達 26 萬噸，服務人口可達百萬人以上，預計 108 年底前總接管戶數將可達 19 萬戶，並針對後巷空間不足無法施作用戶，積極與里長、住戶溝通、協調污水接管施作意願，並鼓勵大樓依據頒訂實施「臺中市建築物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補助要點」申請補助接管，以達市府與民眾雙贏的模式澈底改善市區環境衛

生，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另為降低污水對河川水質的影響，目前正積極規劃短期配套措施，如惠來溪系統污水截流工程，為本市創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品質，並確保水資源之循環使用與安全。

三、持續營造水域環境

為營造大臺中親水都市藍帶空間，本局辦理水環境改造計畫，透過污水截流工程，確實削減河川污染源，改善計畫區內水質，並搭配河岸環境營造，打造自然生態之景觀渠道，提高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建造河岸親水空間，讓市民能夠更親近河川。

(一)公私合作改造東大溪

營造大臺中親水河岸，透過水質淨化改善及河岸環境營造，打造自然生態之親水景觀渠道，亦積極向中央前瞻爭取「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費，辦理「東大溪水環境及鄰近區域環境改善」，以期改善東大溪水質，搭配東大溪兩岸水域景觀整體環境規劃，結合東海大學以公私協力方式進行環境教育，提供中小學戶外教學之場域，邁向筏子溪流域生態河川之願景。

(二)筏子溪水域及周邊地區整體環境規劃改善

為整合規劃筏子溪水域及周遭環境，本局兼顧生態環境及防汛安全兩原則，進行筏子溪整體環境規劃改善，同時研擬各面向議題與對策，並盤點具開發潛質的河岸空間，評估營造與水共生環境的可行性，藉以打造河岸生態棲地及市民休閒環境體驗之場域，未來，希望能夠透過輕度水域活動及沿岸低衝擊生態步道，增加民眾親水性及參與性，同時公開各項資訊，讓市民更認識筏子溪並提升水環境魅力

四、合理合法檢討本市山坡地範圍

臺中市有 72%之山坡地範圍，為促進土地獲得合理利用，本局已完成山坡地範圍劃定檢討變更作業規劃

案，在符合環保、水土保持及安全性之條件下，篩選符合標高小於 100 公尺、平均坡度小於 5%、未在崩塌地及土石流危險溪流影響範圍內且符合臺中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規定，包含外埔區、大甲區、大肚區、烏日區及沙鹿區等地，總共約 707 公頃土地，可評估劃出山坡地範圍。

有關上述山坡地劃出作業，均已向行政院提出建議書、完成公開展示，行政院於 108 年 8 月 14 日請本局依審議意見修正再陳報行政院申請解編，本局已完成修正報院。

五、水資源永續管理

(一)地下水資源保育

以「地下水資源保育」作為管理地下水之目標，促進水土資源永續發展，在此前提下，必須落實保育地下水環境，合理利用地下水資源，並以綜合治水理念，以達水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1、提升水井管理效能，紓緩地下水超抽程度。

2、降低地下水抽用量，避免地下水環境持續惡化。

(二)水資源回收再利用

生活污水經過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後可重複再利用(再生水)，發揮循環節能價值。本市臺中科學園區及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均有使用再生水需求，本局規劃預計每日由水湳水資中心提供 1 萬噸予臺中科學園區，由福田水資中心提供 5 萬 8,000 噸予中龍鋼鐵；對臺中地區民眾日常生活及經濟穩定發展將有極大的助益，同時穩定工業用水、解決產業缺水問題，降低臺中地區缺水風險。

六、水資源回收中心空間活化

(一)扭轉水資中心鄰避現象：結合社區營造，提供生態親水環境設施，增加居民的使用率及提高民眾參與度。

(二)空間活化再利用：水資中心除了採開放式親民設計外，在管理區域亦規劃相關展示及活動空間，讓鄰近居民能來水資中心內休憩、使用，充份活化公共設施。

(三)加強推動宣導工作，增進民眾對污水下水道建設之重要性認知。

七、水文化資產工作推動

水利工程不是只有活水，文化與歷史保存億相當重要。為此，本局將運用跨域協調合作機制，推動水利工程與地方文化的融創共生計畫，讓水利工程能夠串連起地方的歷史文化脈絡及生活風格，與在地力量共同營造優質生活環境，讓重生的河畔點亮城市景觀為地方注入更多豐沛的創力動能，活絡地方生命力。

伍、結語

為減少極端氣候產生的劇烈降雨影響，本局以韌性城市及水循環為主軸概念，藉由上游保水、中游減洪、下游防洪的綜合治水理念重新進行各排水路排水檢討與改善，積極建設滯洪池、雨水下水道等水利設施，打造韌性城市並與水共生；而水利、水保行政管理作業也以此為目標進行智慧化的系統整合規劃，這些措施都將強化本市韌性的基礎，使水、生態與生活共存，建設未來水利大臺中。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楊源明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開議，源明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警政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警察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源明於 106 年 9 月 21 日奉派本局服務，已屆滿兩年，期間渥蒙市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及各級長官的指導與支持，本市本期在全般刑案、竊盜及暴力等刑案與去年同期相較，發生數均呈現持續減少，其中本期每 10 萬人口全般刑案發生數 335.81 件，更是六都最低，整體治安狀況平穩。

「掃蕩毒品」與「打擊詐欺」是政府當前治安重點工作，本局執行 108 年上半年「精進緝毒成效工作」及 108 年第 1 波「安居緝毒專案」均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六都第 1 名；108 年上半年度執行「偵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工作」榮獲評核為六都第 1 名；108 年第 2 次「全國同步查緝車手專案行動」榮獲評核為六都第 2 名。本局全力投入治安維護，有效防制交通事故及維持交通秩序與順暢，致力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在全體同仁努力之下，榮獲行政院評審為第 2 屆「政府服務獎」績優機關，並獲行政院長頒獎表揚。

為因應當前治安問題與未來需求，本局將以「智慧警政、守護安全」建構警察的新願景，並以「專業守護」、「科技領航」、「公義執法」、「優質團隊」作為主要核心價值，結合市府團隊及民間力量，匯集各方治安維護能量，以新的策略方式，強化打擊犯罪作為、保障弱勢及支持依法行政捍衛警察尊嚴；賡續「精進科技偵查能量」、「加強雲端網路應用」及「建構全時防護服務」、「建構合理執法環境」、「智慧分析順暢交通」；強化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落實通報機制與網絡單位密切合作，積極偵處兒虐案件，守護婦女兒少安全，以符合市民的期待，提升民眾對本市治安的信任感。

以下謹就 108 年 4 月至 9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8 年 4 月至 9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治安狀況分析與成效（本期：先行統計 108 年 4 月 1 日-8 月 18 日期間，賡續更新至 9 月底）

（一）全般刑案（呈現發生數減少、破獲率提升趨勢）

本市本期全般刑案發生件數為 9,427 件，破獲率 92.3%，與去年同期(107 年 4 月至 8 月)相較，呈現發生數減少、破獲率提升。

表 1 全般刑案發生、破獲分析比較表

統計期間：108年4月1日至8月18日												
案類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本期	占全般刑案比率	去年同期	增減情形	增減比例	本期	占全般刑案比率	去年同期	增減情形	增減比例	本期	去年同期
全般刑案	9,427	-	9,965	-538	-5.40%	8,701	-	9,187	-486	-5.29%	92.30%	92.19%
全般竊盜	1,475	15.65%	1,701	-226	-13.29%	1,385	15.92%	1,520	-135	-8.88%	93.90%	89.36%
暴力犯罪	25	0.27%	31	-6	-19.35%	24	0.28%	29	-5	-17.24%	96.00%	93.55%
詐欺犯罪	599	6.35%	597	+2	+0.34%	614	7.06%	647	-33	-5.10%	102.50%	108.38%

（二）有無被害者犯罪數

本市本期有被害者犯罪發生 5,010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44 件(+0.89%);主動打擊無被害者犯罪破獲 4,418 件，占全般刑案比率 46.86%。

表 2 有無被害者犯罪同期分析比較表

案類 期程	全般 刑案數	有被害者犯罪數		無被害者犯罪數						
		總計	占全般 刑案比率	總計	占全般 刑案比率	毒品	槍彈刀械	賭博	妨害風化	酒醉駕車
108年4月1日至8月18日	9,428	5,010	53.14%	4,418	46.86%	1,658	34	182	45	2,499
去年同期	9,965	4,966	49.83%	4,999	50.17%	1,923	37	183	90	2,766
比較數	-537 (-5.39%)	+44 (+0.89%)	+3.31%	-581 (-11.62%)	-3.31%	-265 (-13.78%)	-3 (-8.11%)	-1 (-0.55%)	-45 (-50.00%)	-267 (-9.65%)

(三)每 10 萬人口犯罪指標案件

本市本期每 10 萬人口全般刑案發生數 335.81 件，發生件數六都最低，較去年同期減少 21.16 件（-5.93%），為六都最低。

表 3 六都每十萬人口全般刑案發生數

六都「每10萬人口全般刑案發生數」比較分析表					
統計期間：108年4月1日至8月18日					
發生數 縣市	108年	107年	排名	增減件數	增減比率
新北市	381.93	419.15	3	-37.22	-8.88%
臺北市	575.02	630.58	6	-55.56	-8.81%
桃園市	343.81	383.12	2	-39.31	-10.26%
臺中市	335.81	356.97	1	-21.16	-5.93%
臺南市	512.96	551.93	5	-38.97	-7.06%
高雄市	383.01	382.96	4	+0.05	+0.01%

(四)竊盜案件（呈現發生數減少、破獲率提升趨勢）

本市本期全般竊盜案件發生數為 1,475 件，破獲率 93.9%，與去年同期相較，呈現發生數減少、破獲率提升情形。

(五)暴力犯罪（呈現發生數減少、破獲率提升趨勢）

本市本期暴力犯罪案件發生 25 件，破獲 24 件，與去年同期相較，呈現發生數減少、破獲率提升情形。

(六)詐欺案件（呈現發生數微幅增加、破獲率略降趨勢）

本市本期詐欺案件發生 599 件，破獲 614 件，破獲率 102.5%（含破過去積案），被害人財損金額新臺幣（下同）1 億 412 萬元，與去年同期相較，呈現發生數微幅增加（+0.34%）、破獲率略降（-5.87%）情形。

二、專案工作執行成效

(一)檢肅非法槍械

本期查緝非法槍械，共計查獲 73 件 77 人，查扣各類槍枝 53 枝（制式槍枝 7 枝、改造槍枝 23 枝、其他槍械 23 枝）、各式子彈 1,230 顆。

(二)查緝毒品

1、第一級毒品：452 件、460 人、2,820.07 公克。

2、第二級毒品：1,180 件、1,275 人、4 萬 5,665.1 公克。

3、第三、四級毒品：85 件、92 人、4 萬 837.38 公克。

4、合計查獲各級毒品 1,717 件、1,827 人，查扣各級毒品 8 萬 9,322.55 公克。

(三)打擊詐欺集團及車手

本期偵破詐欺集團 60 件 575 人、緝獲詐欺車手 753 人、沒收及查扣不法所得金額 6,492 萬元。

(四)檢肅黑幫行動

1、本期執行「檢肅黑道幫派或暴力犯罪集團專案」，檢肅到案「治平目標」15 人，手下共犯 111 人，查緝個別幫派犯罪共 202 人，成果斐然。

2、針對轄內幫派組合圍事或投資經營、易滋生毒品犯罪或其他有治安顧慮之營業場所，結合本府消防、工務、建管、地政、稅務、勞動、衛生等權責局處，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透過依法令所執行之行政檢查措施查察行政不法事項，本期共計裁罰 15 件，有效壓縮幫派依附、寄生於行業之空間，澈底瓦解金源，對幫派圍事或投資經營之行業處所，並持續施以擴大臨檢及行政聯合稽查，以收宏效。

(五)防制街頭暴力強勢執法作為

1、約制轄內夜店、酒店等特定營業場所：內部不得有販毒、槍擊或鬥毆情事，外部不准有圍事、酒客、尋仇者打架滋事，破壞車輛、公共建築物。

2、宣導、執法並重：採取必要強勢作為，責由各單位對於夜店、酒店等特定營業場所，持續加強宣導、約制，如業者不配合或仍有發生前述販毒、槍擊、鬥毆滋事及酒客酒後駕車情事，採取必要之強勢作為，依警職法將該店家列為治安要點，採重點式、密集式臨檢，並結合交通稽查、取締酒測勤務，加強執法強度。

3、追查源頭、斬斷後患：街頭暴力案件向上溯源，

調查分析滋事者的行為動機、幕後教唆，以及同夥聚合場所、依附行業等背景原因；並透過各種偵查或行政檢查、臨檢查察其聚點或行業，從源頭阻斷金流，瓦解聚合組織，斷其後患。

- 4、建立檔案、檢肅治平：針對街頭暴力滋事分子，全面建檔列管分析，包括曾經參與之暴力案件、共犯、有無幫派背景，遇案加強蒐證統計，積極以組織犯罪查辦，有效遏止街頭暴力案件發生。

(六)偵破特殊、重大案件績效(本期破獲 81 件)，其中較矚目案件如下：

- 1、108 年 4 月 6 日破獲甲○靜強盜案。
- 2、108 年 4 月 10 日破獲魏○宏強盜案。
- 3、108 年 4 月 11 日破獲徐○哲等 8 人詐欺機房案。
- 4、108 年 4 月 12 日破獲王○祥重大毒品(製毒)案。
- 5、108 年 4 月 13 日破獲陳○偉殺人案。
- 6、108 年 4 月 17 日破獲蔡○祥重大毒品案。
- 7、108 年 4 月 17 日破獲林○宏等 2 人槍擊殺人案。
- 8、108 年 4 月 19 日破獲阮○俊重大毒品案。
- 9、108 年 5 月 1 日破獲田○裕等 4 人及楊○菱等 4 人組織犯罪案。
- 10、108 年 5 月 2 日破獲邱○儒等 12 人組織犯罪案。
- 11、108 年 5 月 4 日破獲黃○華等 4 人強盜案。
- 12、108 年 5 月 7 日破獲林○亞等 16 人詐欺機房案。
- 13、108 年 5 月 8 日破獲張○桀等 11 人詐欺機房案。
- 14、108 年 5 月 14 日破獲簡○益重大毒品案。
- 15、108 年 5 月 23 日破獲劉○杉重大毒品案。
- 16、108 年 6 月 3 日破獲陳○澍等 3 人重大毒品案。
- 17、108 年 6 月 4 日破獲顏○晴等 2 人重大毒品案。
- 18、108 年 6 月 4 日破獲楊○君等 3 人強盜案。
- 19、108 年 6 月 10 日破獲郭○哲等 3 人重大毒品案。
- 20、108 年 6 月 17 日破獲邱○敏等 6 人重大毒品案。
- 21、108 年 6 月 18 日破獲黃○峯等 6 人組織犯罪案。
- 22、108 年 6 月 19 日破獲蕭○信重大竊盜案。

- 23、108 年 6 月 27 日破獲鄭○呈重大毒品案。
- 24、108 年 7 月 4 日破獲傅○聖等 10 人詐欺、販售偽劣珠寶案。
- 25、108 年 7 月 6 日破獲林○維槍擊殺人案。
- 26、108 年 7 月 8 日破獲王○欽等 12 人組織犯罪條例案。
- 27、108 年 7 月 11 日破獲劉○廷等 19 人組織犯罪條例。
- 28、108 年 7 月 14 日破獲林○宇等 2 人重大毒品案。
- 29、108 年 7 月 21 日破獲羅○忠等 15 人詐騙機房案。
- 30、108 年 7 月 26 日破獲孫○殺人案。
- 31、108 年 8 月 12 日破獲楊○群等 10 人詐欺機房案。

(七)其他專案工作執行成效

- 1、108 年上半年執行「偵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經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評核六都第 1 名。
- 2、108 年上半年執行「精進緝毒成效工作」，獲警政署評核六都第 1 名。
- 3、108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19 日執行 108 年第 1 波「安居緝毒專案」工作，經警政署評核六都第 1 名。
- 4、執行「全國同步掃黑專案行動」(108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經警政署評核為六都第 1 名。
- 5、108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2 日實施「第 4 次全國同步查緝車手專案行動」經警政署評定為六都第 2 名。
- 6、本局成立警犬隊，運用犬隻嗅覺靈敏、稟性機警，於本期協助員警執行「2018 年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臺中航空站反恐災害演練、總統校閱彰化戰備跑道演習、日月潭萬人泳渡、韓國瑜先生臺中造勢晚會等共計 18 場次重要活動維安勤務，落實活動場地及人員安全檢查，防止有心人士從事破壞及恐攻行為。另支援分局查獲毒品案 2 件，共計查扣毒品咖啡包，毛重 137.5 公克、愷他命 3 包毛重 28.8 公克。

三、強化勘察能量、提高破案績效

(一)運用鑑識科技採獲重要跡證，提升破案能量

本期勘察各類刑案計 1,802 件，運用鑑識科技採獲指紋、DNA 及鞋印等重要跡證 660 件，經鑑驗比對及犯罪資料庫探勘，比中連結 141 案（犯罪嫌疑人 170 人），提供有效破案線索，穩定本轄治安。

(二)精進指紋遠端工作站即時比對身分效能

本局建置之「指紋電腦系統遠端工作站」，可即時受理轄內重大（特殊）刑案之指紋比對，對於刑案偵辦及身分辨識，提供即時重要資訊。本期透過指紋遠端工作站緊急比對，協助偵破重大特殊（含舊案）及比對無名屍（含路倒）確認身分案件共 17 件。

四、執行「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閉幕典禮」安全維護工作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舉行閉幕儀式。本局規劃執行閉幕典禮安全維護工作，妥適警力規劃部署，安全維護工作順利圓滿達成。

五、2019 大甲鎮瀾宮天上聖母起駕、回鑾遶境進香活動安全維護工作

(一)2019 大甲鎮瀾宮天上聖母起駕、回鑾遶境進香活動自 4 月 7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共 9 天 8 夜，本次活動本局共動用警力 1,980 人次、民力 695 人次，活動期間建置 E 化指揮所，透過 3 組高解析及 4 組球型攝影機、4 組動態 M-POLICE，並結合 32 支路口監視器，有效掌握最新狀況，另於期前清查及約制陣頭 47 家，並透過與校園成立之 LINE 通訊群組宣導，有效防制陣頭及青少年滋事。

(二)在交通疏導方面，協調市政府調派大眾運輸舒緩車潮，規劃 1 長程 2 短程公車接駁，並於周邊劃設臨時停車場，會場內力求人車分道，有效維護會場周邊交通平安順暢。

(三)活動會場特別製作固定及手持防竊 LED 燈，另於易發生竊案路段（地點）張貼防竊標語，貼心提醒「注

意財物、小心扒手」；規劃刑事便衣警察編組檢扒小組，加強蒐證作為，編組認人(竊盜慣犯)小組，強化偵防效能。另設置機動派出所及警察服務站，受理民眾報案及加強犯罪預防、交通安全宣導，提升服務品質。

六、執行里長補選治安維護工作

- (一)分別於 108 年 3 月 30 日外埔區中山里、108 年 4 月 27 日清水區橋頭里、108 年 5 月 11 日南區國光里、108 年 5 月 25 日烏日區螺潭里及 108 年 7 月 13 日梧棲區安仁里等里長補選工作，發揮穩定社會的關鍵力量，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
- (二)本次補選本局縝密各項勤務規劃，強力查賄制暴、防制選舉賭盤及查處假消息，妥慎防處聚眾活動，確保達成「投票前平安」、「投票日平順」、「投票後平穩」三大工作目標。

七、交通整理重點工作

(一)強化交通疏導勤務作為

本局於平日 7 時至 9 時、17 時至 19 時及假日 16 時至 20 時等上下班尖峰時段及車多壅塞時段，每日均編排重要路口交通疏導崗，員警崗位計 123 處、義交崗位計 125 處，共 248 處，執行交通疏導勤務，以維持本市交通順暢。

(二)運用「路況即時影像系統」即時派遣警力疏導交通

本局交通警察大隊「路況即時影像系統」整合介接本轄路權單位四大系統：交通局「路口監視器 CCTV」、公路總局(省道即時交通資訊網)、國道高速公路局(即時路況資訊)、本局錄影監視系統，共約 2 萬 6,200 個鏡頭，隨時監看動態路況即時影像系統，掌握本市車流狀況，主動發現交通壅塞，視情況調派「義交快達機動中隊」協助疏導交通，遇重大壅塞情形調派「大重機交通疏處小組」至壅塞路段(口)疏導交通，利用臺中警政 APP 發送交通訊息，發布 CMS 訊息及通報警廣臺中臺做即時路況插播，

提醒民眾改道，以紓解車流。

(三)主動查報道路違規施工

- 1、於道路範圍違規施工嚴重影響交通順暢與安全，易引發民怨，本局責由勤務同仁利用執勤時段，針對轄內道路施工單位是否申請核准、是否依照核准施工時段、路段、人員指揮及完工後道路回復狀況實施稽查，並制定「查察道路違規施工策進作為及標準作業程序」加強查察，透過道安會報要求施工單位及相關主管機關配合改善。
- 2、本期查察（報）道路違規施工計 401 件，道路缺失與不合理交通工程計 403 件。

(四)執行三大執法重點工作

1、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本期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14 萬 6,800 件，與去年同期 14 萬 9,063 件比較，減少 2,263 件（-1.52%）。

表 4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本期與去年同期比較表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件數同期比較表									
項目 日期	酒後駕車	闖紅燈	嚴重超速 40公里以上	逆向行駛	轉彎未依 規定	蛇行 惡意逼車	機車行駛 禁行機車 道	機車未依 規定兩段 式左轉	合計
108年4月1日至8月18日	4,618	52,921	3,531	14,232	27,226	159	1,680	42,433	146,800
107年4月1日至8月18日	5,535	54,922	4,566	12,189	19,088	159	3,586	49,018	149,063
增減件數	(917)	(2,001)	(1,035)	2,043	8,138	0	(1,906)	(6,585)	(2,263)
增減百分比	-16.57%	-3.64%	-22.67%	16.76%	42.63%	0.00%	-53.15%	-13.43%	-1.52%

2、取締重大違規停車

本期取締 15 萬 9,372 件，與去年同期 13 萬 6,341 件比較，增加 2 萬 3,031 件（+16.89%）。

表 5 取締重大違規停車本期與去年同期比較表

取締重大違規停車同期件數比較表																			
年度	項目	路口十公尺紅綠違規停車		行人穿越道上違規停車		人行通違規停車(係指綠石人行道)		併排違規停車		占用公車站(區)違規停車		公車不靠邊道路右側臨時停車；上下客		不依順行方向停車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合計	
		列管路段	一般路段	列管路段	一般路段	列管路段	一般路段	列管路段	一般路段	列管路段	一般路段	列管路段	一般路段	列管路段	一般路段	列管路段	一般路段		
108年4月1日至8月18日	捆票件數	491	977	34	45	156	293	1100	1375	540	474	1	4	31	209	10	13	2,363	3390
	違票件數	13162	45515	1274	3512	25506	33098	4555	9653	4342	6765	1	5	661	3785	475	1310	49,976	103643
	小計	13653	46492	1308	3557	25662	33391	5655	11028	4882	7239	2	9	692	3994	485	1323	52339	107033
	合計	60145		4865		59053		16683		12121		11		4686		1808		159372	
107年4月1日至8月18日	捆票件數	406	824	19	18	119	341	1581	1574	695	923	1	3	46	262	10	15	2,877	3960
	違票件數	10889	32939	980	3644	18238	28739	5176	9384	4924	8594	0	2	530	3994	409	1152	41,146	88358
	小計	11295	33763	999	3662	18357	29080	6757	10958	5619	9517	1	5	576	4166	419	1167	44023	92318
	合計	45058		4661		47437		17715		15136		6		4742		1586		136341	
總數減增		15087.00		204.00		11616.00		-1032.00		-3015.00		5.00		-56.00		222.00		23031	
增減百分比		33.48%		4.38%		24.49%		-6.19%		-19.92%		83.33%		-1.20%		12.28%		16.89%	

3、取締重大動態肇因違規

本期取締 5 萬 7,958 件，與去年同期 4 萬 3,669 件比較，增加 1 萬 4,289 件(+32.72%)。

表 6 取締重大動態肇因違規本期與去年同期比較表

取締動態肇因違規同期件數比較表																	
項目 年度	車輛未依行人 穿越道不得通行 人先行		不依通行方向行駛(闕 單行駛)及不依規定 駛入車道(時越雙黃 線駛)。		未依規定轉彎。		在多車道左(右)轉 彎時,未依規定行駛 (左轉彎不依規定行 駛,右轉彎未依規定 行駛或未依規定行 駛)。		不依標誌線標誌指 示行駛(不依標誌線 指示行駛或未依標 誌指示行駛)。		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 駛。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 當(未依通行方向 不遵意、推行人)。		合計		
	第44、48條 第2項		第45條 第1項 第1款		第45條 第1項 第1、3款		第49條 第1項 第2、3款		第48條 第1項 第1款		第48條 第1項 第2款		第48條 第1項 第2款				
	擧舉	違舉	擧舉	違舉	擧舉	違舉	擧舉	違舉	擧舉	違舉	擧舉	違舉	擧舉	違舉	擧舉	違舉	
108年4月1日至8月18日	837	437	8,689	5,543	1,671	689	1,757	7,062	13,340	5,770	110	1,368	322	10,363	26,726	31,232	
小計	1,274		14,232		2,360		8,819		19,110		1,478		10,685		57,958		
107年4月1日至8月18日	545	197	7,205	4,984	1,285	527	1,343	3,717	13,584	1,130	57	1,027	242	7,826	24,261	19,408	
小計	742		12,189		1,812		5,060		14,714		1,084		8,068		43,669		
增減件數	532		2043		548		3759		4396		394		2617		14289		
增減百分比	71.70%		16.76%		30.24%		74.29%		29.88%		36.35%		32.44%		32.72%		

(五) 防制危險駕車及取締改裝車輛

1、在本局強力取締積極防制下，本市已多年未發生危險駕車案件(涉及刑法移送公共危險部分)，有效維護用路人之安全，與 107 年同期比較減少 881 件(-5.59%)。

表 7 防制危險駕車及取締改裝車輛本期與去年同期比較表

防制危險駕車及取締改裝車輛比較表				
期程		108 年 4 月 1 日 至 8 月 18 日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8 月 18 日	增減數 (比例)
項目				
取締改裝車輛(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頭燈以外之燈光、雨刮等設備不全或損壞及第 18 條擅自變更車體)		918	1,225	-307 (-25.06%)
取締危險駕車(含前項取締改裝車輛法條態樣及第 43 條蛇行或危險駕駛、超速 60 公里以上、惡意逼車、任意驟然減速、煞車、第 21 條無照駕駛、第 16 條		14,870	15,751	-881 (-5.59%)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8 條)

- 2、取締改裝車輛與 107 年同期比較減少 307 件(-25.06%)，究其原因係改裝車輛在本局強力取締下，改裝情形已大幅減少。本局仍持續結合環保及監理單位共同執行「環、警、監聯合勤務」加強稽查，以有效遏止噪音車輛擾民情形。

(六)取締酒後駕車

- 1、本局依警政署規定每月規劃署頒 2 次、局頒 8 次以上專案勤務，「同日不同時段」方式規劃同步專案勤務，責由各分局依據轄區特性，針對易發生酒駕及易肇事熱時、熱點，自行律定勤務時段，並增加深夜執法頻率，加強酒駕執法及各項勤務作為，不僅在酒駕常發生的夜間及深夜執行取締，甚至於白天也全時段的攔檢，同時結合一般巡邏及守望勤務，編排易違規肇事路段守望攔檢疑似酒駕車輛，讓民眾勿心存僥倖並體認「只要在臺中市酒駕，隨時會被抓」。
- 2、本期計取締 4,618 件，其中移送 2,427 件與 107 年同期比較，移送減少 42 件(-1.7%)；另本期酒駕死傷事故 98 件、死傷 113 人，與 107 年同期發生 121 件、死傷 146 人相較，減少 23 件(-19.0%)、33 人(-22.6%)，顯示相關防制作為已有成效，將持續加強執法強度，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表 8 取締酒後駕車本期與去年同期比較表

108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18 日與 107 年同期取締酒駕違規情形分析表			
查獲情形 \ 期程	108年4月1日至8月18日	107年4月1日至8月18日	增減數 (比例)
取締件數	4,618	5,535	-917(-16.56%)
移送法辦件數	2,427	2,469	-42(-1.7%)

(七)防制交通事故

- 1、本期交通事故發生概況

(1) A1+A2 類交通事故

本期發生 A1+A2 類交通事故 1 萬 5,907 件、死傷 2 萬 0,774 人，較 107 年同期減少 145 件(-0.9%)、476 人(-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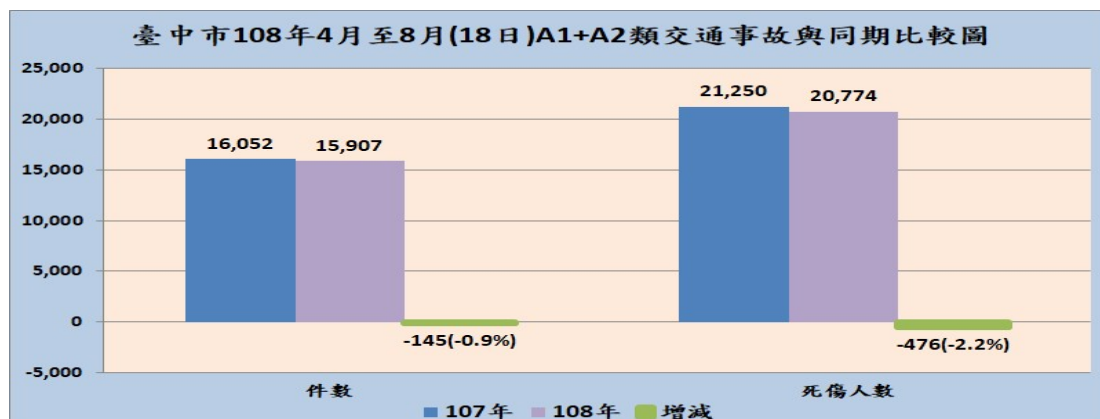


圖 1 防制交通事故本期與去年同期比較圖

(2) 酒駕傷亡交通事故

本期 A1+A2 類酒駕交通事故發生 93 件、傷亡人數 108 人，較 107 年同期減少 15 件(-13.9%)、傷亡人數減少 25 人(-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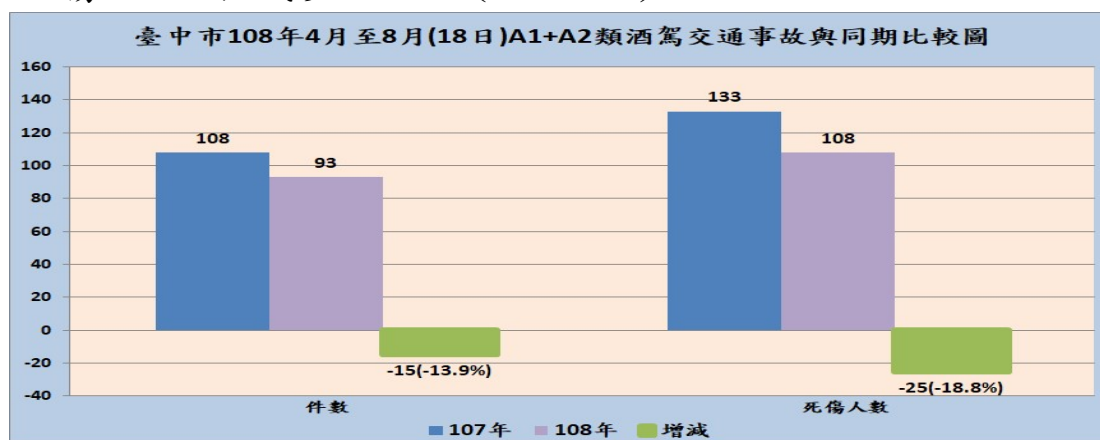


圖 2 酒駕傷亡事故比較圖

2、防制交通事故目標

今年以降低本市整體交通肇事率及傷亡人數為目標，持續落實各項執法與交通安全宣導作為。

八、查處色情、賭博電玩及主題餐廳

(一)查處色情工作

- 1、對於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屢遭檢舉、曾被取締或有經營色情之虞場所均予列管(目前列管 308 家)並加強查察取締作為。

- 2、執行成果：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俗)案 45 件 320 人，其中色情應召站 16 件 184 人、私娼館 2 件 9 人、色情指油壓按摩中心 5 件 53 人，旅館性交易 1 件 8 人，其他違法媒介性交易案 21 件 66 人。

(二)查處電玩賭博工作

- 1、列管家數：本市截至 108 年 8 月登記有照電子遊戲場 184 家(限制級 177 家，普通級 7 家)，其中暫停營業 21 家，實際營業 156 家。
- 2、本期計查獲有照電玩賭博場所 1 件 5 人 33 臺，無照電玩賭博場所 39 件 46 人 47 臺；另目前有照電子遊戲場業因涉營電玩賭博行為為本局查獲，並依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由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裁處停業計 3 家。

(三)主題餐廳涉嫌違法查緝情形

本局計列管 13 家遊戲主題餐廳，其中查獲涉嫌以賭博罪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計 5 家、停業計 7 家、第三方警政裁罰 5 件。

九、防處少年事件

(一)加強查緝少年毒品犯罪

- 1、本期查獲少年涉毒品觸法案件計 38 人；其中製賣、運輸、轉讓計 22 人，施用、持有計 16 人。
- 2、本局掃蕩少年毒品工作首重「向上追源」，透過查緝青少年學生吸食或持有毒品案件，向上追查販賣、轉讓者。108 年 1 至 8 月累計查獲少年涉毒品觸法案件計 60 人；其中製造、販賣、運輸、轉讓計 37 人，施用、持有計 23 人，均由本局加強追蹤列管、防制再犯。

(二)強力掃蕩少年詐欺車手

- 1、本期查獲少年涉及詐欺車手案件計 116 人；其中設籍本轄少年計 24 人。本局針對在學學生涉案者，由少年警察隊認輔區配合學校實施關懷輔導；未在學涉案者，經家長同意後由少年輔導委員會施以輔導。
- 2、由各查緝(獲)單位積極查緝車手頭，向上溯源，

進而溯源組織犯罪。

(三)執行校園安全維護成果

- 1、配合校外會執行校外聯巡 342 次，使用警力 931 人次，累計勸導違規學生人數達 1,186 人。
- 2、針對本市 20 所夜間部學校，規劃 17-21 時校園安全巡邏與守望勤務，共 102 班次。配合校外會執行校外聯巡 446 次，使用警力 1,414 人次，累計勸導違規學生人數達 950 人。

(四)預防少年犯罪宣導

- 1、辦理預防少年犯罪法律常識講座 9 場及宣導(設攤)活動 16 場，共計 25 場。
- 2、結合警察廣播電臺，在寒、暑假期間等重點時刻，聘請專人以深入淺出的方式，製作短劇拖播，以防範少年犯罪，本期累計實施電臺短語託播 249 次。

(五)少年保護措施各項成效

- 1、查獲少年(含兒童)犯罪 386 人，其中 305 人具學生身分，均依規定將觸法或涉偏差行為學生密函通報教育單位進行輔導。
- 2、本期通報中輟生計 126 人，尋獲 140 人，尋獲率 111.11%。

十、落實婦幼安全保護

(一)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本局要求所屬確實執行下列措施：

- 1、落實責任通報，適時由網絡單位提供被害人相關服務與資訊。
- 2、提供被害人保護措施及協助擬定安全計畫書。
- 3、協助或依職權聲請保護令。
- 4、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工作，約制告誡加害人不得再犯。
- 5、執行保護令並約制告誡加害人遵守保護令相關內容。

6、落實接獲法院或檢察署對於家庭暴力案件被告經解除拘束通知作為。

(二)性侵害防治工作

持續推動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方案，本局員警於受理報案後派員陪同被害人到醫院驗傷，此時相關網絡單位如警政、社政、檢察官等均經通報同步至醫院完成被害人筆錄及相關調查，避免被害人奔波及重複陳述，以減少二次傷害，本期計執行 8 件「一站式」服務方案

(三)性剝削防制工作

除利用各項勤務機會加強偵查防制兒少性剝削案件外，本年度 6 月至 8 月份結合「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加強查緝利用兒童少年從事性剝削案件等，落實青少年兒童保護工作，本年青春專案期間共計查獲兒少性剝削案 36 件 39 人，聲押 10 件 13 人，其中裁准羈押 9 人。

(四)推動兒少保護工作

為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配合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修正 53、54、56、64 條及新增 70-1 條，本局推動下列各項強化措施作為，並加強處理「訪視顯有困難(含拒絕訪視、兒少行方不明)」、「高度(再)受虐風險」及「疑似重大兒虐」等 3 類案件，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全力配合主管機關執行兒少保護工作，任務分工如下：

- 1、針對拒絕訪視案件啟動討論後，社政單位合理懷疑個案有危險(之虞)或有必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之 1 規定，行使必要之即時強制進入或必要處置。
- 2、約制告誡施虐者，視個案情況進行必要之防護措施。
- 3、協助聲請及執行保護令。
- 4、經社政單位評估應啟動檢察官早期介入流程之「疑似重大兒虐案件」，應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並依法查處。

(五)推動婦幼保護工作成果

- 1、本期由婦幼警察隊至學校校園及協助各機關團體設攤宣導婦幼人身安全共計 75 場，配合電臺廣播、報紙平面等媒體宣導計有 17 場，各類宣導總計宣導對象達 2 萬 8,571 人次，期望藉由宣導活動，使人身安全觀念從小扎根。
- 2、為關注兒童安全議題，於 108 年 7 月 13、20 日 2 天 4 梯次辦理「小小警察體驗營」活動，計有 200 位兒童參加，讓小朋友實際體驗警察各項工作，達到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本次小小警察體驗營活動使學童在課外活動中，輕鬆學習人身安全及犯罪預防知識，適時宣導及教育兒童人身安全訊息，達到寓教於樂之目標。本項活動透過網路媒體行銷，獲得社會各界熱烈迴響，報名相當踴躍，總計超過 1 萬 4,000 名參加抽籤活動，從中抽選 200 名參加活動。
- 3、於 108 年 8 月 10 日 8 時至 16 時在本局地下室柔道場，辦理 108 年度「暑假婦女防身成長營-大家鬥陣練武功」活動，參加人數共計 90 人(本市年滿 15 歲以上至 60 歲以下女性)，讓參與活動的學員透過防身術研習，強化自身安全防護的知識。

十一、強化勤務指揮派遣機制

- (一)為因應日漸增多的報案需求及提高運作效能，本局已配合新建廳舍搬遷期程，更新建置 110 報案系統，從民眾報案、靜態治安資料搜尋、動態警力部署與指揮派遣整合為一共同作業平臺，建構迅速、安全、穩定、強大之通訊資訊整合系統，提供 110 受理員警在第一時間迅速掌握治安動態、主動服務民眾、積極查緝犯罪、縮短報案反應時間、強化勤務指揮派遣機制、提升緊急應變之執勤能力，朝作業電腦化、管理資訊化、決策科學化發展，提供市民一個安心、優質的生活環境。

- (二)運用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穿戴式攝影裝置、高解析監視鏡頭錄影系統、視覺化資訊系統……等智慧科技，結合影音電視牆建構 E 化指揮所，掌握即時治安狀況，順遂各項勤務執行。

十二、路口監視系統建置及具體成果

(一)建置情形

- 1、108 年度治安要點暨平均地權基金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經費計 6,675 萬元 (提撥 2,550 萬元用於提升車行紀錄查詢系統)，另代辦案 3 案 (台電促協金 400 萬元、后里區及烏日區各 200 萬元)，共可建置 98 組、486 支鏡頭。
- 2、統計至 108 年 8 月計完成建置錄影監視系統 6,443 組、2 萬 7,613 支鏡頭。
- 3、輔導民間單位、機構設置及調整監視系統：統計至 108 年 8 月止計整合運用民間鏡頭 2 萬 7,511 支，本局將持續推動本項工作，以有限經費彌補本市公設監視系統不足之處。

(二)管理維護

為使本市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正常運作，確立有效之管理維護機制及任務分工、提升系統之妥善率，本局具體做法如下：

- 1、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路口監視系統整合平臺」建置故障自動告警系統功能，24 小時不間斷偵測，若發生錄影監視系統故障均自動回報。
- 2、律定分駐 (派出) 所每日 2 班次定時監看所轄建置之錄影監視系統畫面，遇有故障立即通報廠商到場查修，確保系統正常運作，妥善率維持 99% 以上。

(三)執行成效

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協助偵破刑案：108 年 1-7 月全般刑案破獲 1 萬 2,859 件，調閱監錄資料偵破各類刑案共計 2,351 件。

表 9 臺中市因調閱監視系統破獲刑案一覽表

年度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7 月	合計
全般刑案	23,866	12,859	36,725
調閱破獲	7,087	2,351	9,438

十三、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一)犯罪預防宣導工作執行情形

- 1、結合政府機關及民間資源，深入社區舉辦各類宣導活動、設攤與宣講。
- 2、透過網路社群、廣播、有線電視、社區治安座談會、LED 看板等管道，依宣導對象不同實施分眾宣導，以達宣導成效。
- 3、結合時事分析各類犯罪案例，針對犯罪手法提出預防之道，透過各項宣導管道宣導，並適時發布新聞，籲請民眾提高警覺。
- 4、持續推動住宅防竊諮詢工作，提升民眾防竊知能與警覺，減少被害機會。

(二)守望相助業務

配合市府民政局輔導推行守望相助，截至 108 年 8 月輔導守望相助隊 238 隊、隊員 1 萬 2,155 人。

表 10 本局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成果統計表

項 目	隊 數	巡 守 員 人 數
里 守 望 相 助 隊	222	11,644
社 區 守 望 相 助 隊	16	511
合 計	238	12,155

(三)常年訓練

108 年上半年共舉辦常年訓練 16 場次，守望相助隊員 5,915 人參訓，下半年守望相助隊常年訓練預計於 10 月至 11 月辦理。

(四)推行守望相助工作示範觀摩

本局訂於 108 年 9 月 21 日(星期六)假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活動中心舉辦推行「守望相助工作示範觀摩」，以強化守望相助隊隊員協勤技能，充分

發揮治、交安狀況通報處置、弱勢關懷及緊急救護處置等功能。

(五)強化警勤區員警與里鄰長聯繫

里鄰長為最貼近民眾之基層民意人士，為使市民對於本市治安改善有感，結合社區力量共同防制犯罪發生，透過密切聯繫及良好互動，確實掌握轄區治安狀況與相關情資布建，強化社區治安營造。

(六)召開社區治安會議

為傾聽人民聲音，廣納民眾建言，於社區、里召開治安會議，加強宣示政府當前反毒品、反詐騙、掃黑等治安重點工作，以及婦幼安全、家庭暴力防治、災害防救等宣導，強化社區民眾防災及犯罪預防觀念，以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並行銷本局各項勤務作為、策略及近年治安工作評核各項成績，提升本市整體治安滿意度。

(七)發行社區治安簡訊

宣導本局當前治、交安及業務重點工作，並刊載各分局轄內重大刑案偵破成果、治安及交通亮眼數據、市政府重要活動與犯罪預防宣導、節慶(景點)活動安全維護等事項，並透過警勤區員警建立之網路社群通訊平臺推播相關訊息，協助民眾了解市府團隊在治、交安面向施政之用心。

十四、執行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及實施萬安演習

(一)本期配合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因應「0717 丹娜絲颱風」及「0808 利奇馬颱風」開設，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處理各類災害案件，均能順利圓滿達成任務，總計動員警力 2,557 人次、民力 133 人次。

(二)中部地區萬安演習於 108 年 5 月 30 日 13 時 30 分至 14 時實施完畢，演練過程逼真圓滿順利，經演習統裁部及警政署評核為全國第 1 名(特優)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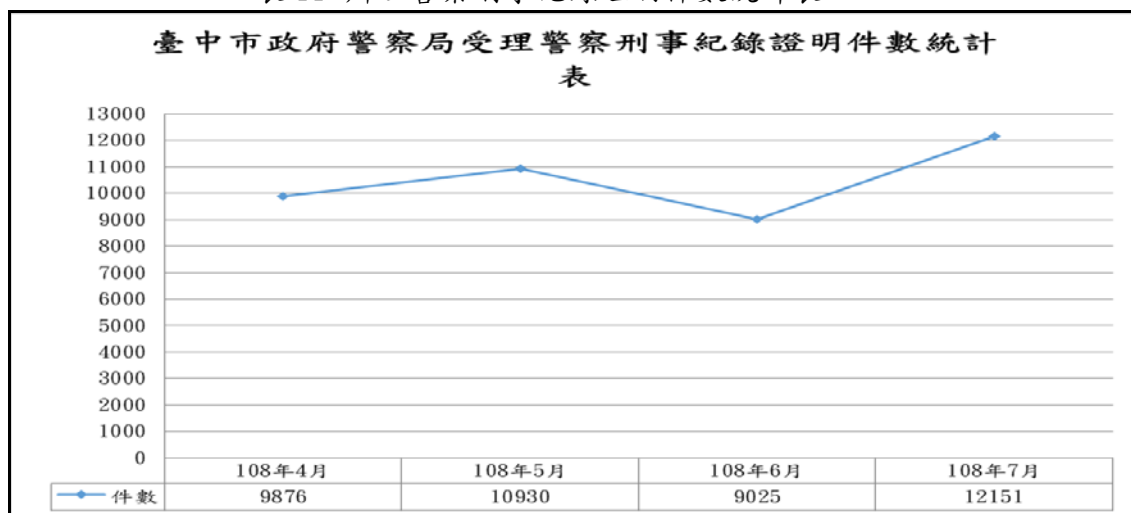
十五、外事警察業務推動

(一)本期外賓警衛安全維護勤務計規劃 4 次，勤務圓滿順遂達成。

(二)本期處理涉外案件 74 件，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 458 人。

(三)本期辦理民眾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計核發 4 萬 1,982 件。

表 11 辦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件數統計表



十六、增補警力、整建辦公廳舍及汰換應勤裝備

(一)警力現況

1、本局 108 年編制員額 7,531 人，預算員額 6,794 人，現有 6,637 人(統計至 108 年 8 月)，預算缺額 157 人，與升格時警力 6,397 人相較，增加 240 人。108 年 8 月人口數 281 萬 1,148 人，本局現有員額 6,637 人(警職員額 6,396 人、行政職人員 241 人)，警民比 1：439。

2、警力來源係配合警專、警大畢(結)業分發及警政署全國統調作業，該署為儘速補足基層警力，逐年增加招募人數，依該署 105 年擴大人事主管會報業務提示事項，原預估 105 年至 109 年合計招生 2 萬 2,400 人，茲因退離職人數趨緩，自 107 年下修招生人數為 1 萬 8,280 人。以 108 年為例，108 年 1 月分發特考班警員 206 人、108 年 6 月全國性統調作業調入警員 6 人，經統計至 108 年 8 月，本局現有警員已無預算缺額，惟仍需因應退休及陞職等因素，適時分析各項警力缺口，函報該署爭取員額。

(二)辦公廳舍整建

1、局本部暨各(大)隊新建工程

- (1)預算金額：10 億 7,000 萬元。
- (2)興建樓層及面積：地下 1 層，地上共 3 棟(U 型，二側各地上 8 樓，中間棟地上 9 樓)，總計約 1 萬 2,450 坪。
- (3)目前新建大樓正進行「資訊機房暨資訊網路基礎設施建置案」、「110 報案系統建置案」、「110 受理報案系統相關設備建置案」、「警用無線電系統建置案」及「新建大樓勤指應變中心(會議室)建置案」等 5 項工程施作中，預計於本(108)年底完成所有工項及驗收。109 年初因適逢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屆時各項維安勤務繁雜，需俟大選結束及農曆春節後始得以著手辦理搬遷事宜，預定於 109 年 2 月底前完成進駐。

2、大雅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 (1)預算金額：2 億 2,000 萬元。
- (2)樓層及面積：地下 2 層、地上 5 樓，約 2,231 坪。
- (3)工程進度：已完成智慧建築審議及公共藝術設置施作中，將於今年 12 月前完成各項設備採購，預訂 109 年 2 月底配合大雅警察分局成立啟用。

3、第三分局合作派出所(暫定遷建後更名為東福派出所)遷建工程

- (1)預算金額：6,000 萬元。
- (2)興建用地位於東福公園旁「公 138」部分用地供遷建使用，興建規模為地下 1 層、地上 3 樓，約 500 坪。
- (3)目前進度：規劃設計及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107 年 3 月 30 日由李浚熒建築師事務所得標，目前進度為細部設計及審查作業，本(108)年底前將完成申請建築執照及工程發包。

4、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新建工程

- (1)預算金額：4,350 萬元。
- (2)興建用地位於本市神岡區中山路 516 號(原地重

建)。

(3)辦理情形：目前進行規劃設計作業，預定本(108)年完成規劃設計。

(三)警用裝備更新

- 1、新式警察制服換裝：本局配合警政署辦理「107 年精實警察制服方案」，每位員警換裝經費 1 萬 4,100 元，共計 8,795 萬 6,000 元，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交貨驗收合格，並於 108 年 4 月 18 日順利完成換裝。
- 2、汰換警用車輛：本局每年均爭取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汰換逾使用年限達行駛里程之車輛，108 年度本局「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汰換警用車輛計核列 6,435 萬元，預定採購汽車 62 輛；大型警備車 2 輛已於 5 月完成驗收，小型警備車 1 輛、偵防車 8 輛、及廂式偵防車 1 輛預定於 9 月驗收交貨。另巡邏車 41 輛、四輪傳動吉普式巡邏車 2 輛及勤務車 7 輛預定於 9 月訂購。

十七、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及強化員警風紀

(一)改善員警執勤態度

- 1、於各分駐（派出）所、偵查隊、警備隊及交通分（小）隊設置「受理報案專區」，全程錄音錄影，資料儲存建檔後保管 1 個月；並由各級督導人員，抽檢員警受理報案情形，深入、發掘具體優、缺點及問題，隨時檢討改進。
- 2、利用本局局務會報，擴大表揚員警優良服務事蹟；另每季辦理「受理民眾報案服務態度績優人員」選拔及表揚，藉以發揮標竿學習效應。
- 3、本局督察室及各分局督導幹部，利用各種集（機）會宣導及要求同仁受（處）理民眾報案，應落實同理心服務觀念，形塑警察優質服務形象。

(二)強化員警風紀作為

- 1、全面宣導恪遵「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逐月實施專案督考，防範違反風紀及觸法，以樹

立嚴正執法及廉能典範，維護警察榮譽。

- 2、全面清查並列管 425 處，疑有經營色情、電玩賭博、職業性大賭場及地下錢莊等風紀顧慮誘因場所，加強布線探查違法事證，依法取締、消滅肅清，以杜絕風紀案件。
- 3、嚴格要求落實員警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工作，對不適任之員警，機先調整或依法斷然淘汰，並賡續要求各單位全面深入清查考核，目前列管教育輔導對象 59 名、關懷輔導對象 18 名、違紀傾向人員 51 名，責由各主官（管）嚴負管考責任。
- 4、賡續執行「風紀檢測執行計畫」，檢測各單位查核易滋生風紀疑慮工作執行情形，強化端末防弊機制與風紀要求。
- 5、效法企業管理，持續推行「風紀安全管理」管控機制，以「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法案件」及「零違紀案件」為管控目標，本項工作實施迄今成效良好，本局已納入管理常軌。
- 6、主動積極查處員警風紀案件，有效端正警察風紀，成效如下：
 - (1)本期發生員警違法案 11 件 11 人，均自檢（查）11 件 11 人；違紀案 5 件 6 人，均自檢(查)5 件 6 人，另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免職)8 人。
 - (2)去年同期發生員警違法案 14 件 15 人，其中自檢（查）12 件 13 人、他檢 2 件 2 人；違紀案 6 件 6 人，均自檢(查)6 件 6 人，另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 8 人。
 - (3)本期與去年同期比較，員警違法案件減少 3 件 4 人，員警違紀案減少 1 件，輔導退休無增減。
 - (4)警政署評核全國各警察機關（直轄市組）108 年上半年執行靖紀工作成效，本局獲評優等第 2 名單位，查處警察風紀案件，維護警譽，著有績效。

十八、落實員警教育訓練提升專業形象

- (一)強化本局員警各項應用技能:項目包含射擊、綜合逮捕術及徒手帶(架)離術、組合警力、體能訓練、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及破窗尾蓋等項，鍛鍊強壯體魄及充實各項勤(業)務執勤之職能；另要求各單位教官、助教將本局或他轄近期發生最新案例教材除在常訓中反覆施教外，並利用各種集會時機中加強宣達，藉以增加同仁執勤能力及信心。
- (二)加強員警執勤安全訓練:配合時勢結合案例教學研討會：本局為提升執勤技巧、增進執勤安全，並使常訓內容結合實務，與時俱進，產生預期效果，將不定時配合時勢，針對國內各縣市單位發生有關員警執勤各項技巧、缺失等案例，召集各單位教官，辦理常年訓練結合案例情境模擬教學研討會，以強化本局執勤安全教學題庫供各單位施訓時參考。
- (三)員警用槍時機及執勤安全教育：實施實務作為訓練及相關狀況（用槍時機、徒手帶「架」離術、人犯逮捕、上銬、搜身、強制帶離、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及破窗器）演練，以增加同仁執勤能力及信心。
- (四)按月發行中警法制電子報第 64 期至 68 期，提供各單位重要法律新訊，有效提升員警執法效能。自 105 年迄今，為將本局法律諮詢功能延伸至勤務機構，與員警面對面討論執勤所面臨之執法疑義，聘請本局法律諮詢委員實地前往分駐（派出）所，由其提供相關法律見解，俾利同仁適正執法，強化員警法學知能。
- (五)為精進並提升員警法學知能，定期舉辦延聘專家學者蒞本局講授法律專題，本期舉辦 2 場次。並針對警政法制事宜，蒐集最新且完整的法令資料，建立本局警政法制體系，以因應內外勤員警執行或辦理各項勤(業)務需求，提升警察法制業務功能及法制作業品質，落實服務型警政理念。

十九、擴大警政行銷

基於市政一體，本局結合市府新聞局等相關局處辦

理警政行銷工作如下：

(一)善用媒體行銷

- 1、主動參與有線電視及其他民間各廣播電臺所製播之節目，宣導反酒駕、防制毒品等議題，本期計宣傳達 2 次；另協調警廣電臺臺中分臺，規劃製播「945 會客室」、「波麗士上線」節目，專訪相關警政宣導反詐騙、護農專案等議題，共辦理 31 場次，執行成效良好。
- 2、本期協助「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拍攝影片計 42 次，藉由影片拍攝，發揮最大行銷效益。

(二)警政重點執行成效與重大治（交）安事故，適時發布新聞，安定民心：

- 1、針對當前治安重點工作(安居專案、掃黑、緝毒、打詐等)執行情形與成效，適時發布新聞，以展現警方嚴正執法決心，讓民眾有感。
- 2、轄區發生重大(社會矚目)刑案，會成為媒體關注焦點，遇有類此事件發生時，除向上溯源，從根源瓦解不法勢力外，同時，在不影響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下，主動對外澄清說明。

參、創新措施

一、整合偵防資源，有效打擊犯罪

(一)成立「刑案情資協作平臺」

本局資訊室與刑事警察大隊定期舉辦會議，針對個案研討，運用警政署智慧決策分析系統、市政府大數據分析系統及本局情資整合系統等，嘗試交叉比對、分析彙整，發現蛛絲馬跡後再建構犯罪關聯，達到向上溯源之目的。

(二)創建「毒品犯罪資料庫」

本局毒品查緝中心刻正建構毒品犯罪資料整合系統，結合已建置「智慧筆錄登打系統」，將所需蒐集之毒品資訊等相關資料自動匯入，落實管控各

單位查獲毒品案件相關資訊與上傳建檔，藉此整合、分析比對，找出關聯性毒品犯罪情資，以利溯源偵辦。

(三)建構「刑動臺中 APP」

率先開發輔助刑事偵查工作之 APP，讓偵查人員在外執行探訪、埋伏、跟監、情蒐、搜索等工作時，快速取得辦案資源及情資，提升行動辦案效能。

(四)警犬隊投入維安

- 1、本局警犬隊現已配置員警 10 人、警犬 8 隻，由戰技精良幹員及遴選優良血統之犬隻組成，8 隻警犬分別具有偵爆、緝毒及防衛功能，屬全功能的警犬隊，針對大型活動之偵爆、反恐及緝毒等項目加強訓練，協助員警執行「搜索毒品」、「搜尋爆裂物」及「防衛緝捕」等任務。
- 2、為貫徹當前政府重要施政工作，警犬隊將持續精進訓練，協助各單位查緝毒品工作，提升緝毒能量。另因應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2020 臺灣燈會及其他重大（特殊）勤務安全維護工作等大型活動之反恐維安，持續藉由警犬先行偵蒐，機先防制、防患於未然。

(五)採購先進刑事鑑識器材，提升偵防能量

採購手持式數位顯微鏡 2 套、多波域螢光採證光源 3 套、攜帶型光學式指紋活體掃描器 6 套及攜帶型拉曼光譜分析儀 1 臺，並汰換鑑識採證相機 10 組，有效提升刑案現場各類跡證採取效能。

(六)提升「刑事 DNA 實驗室」鑑定效能

採購「自動化 DNA 萃取設備」，簡化 DNA 檢體萃取流程，提高鑑定效率，以確保物證鑑驗品質。另擴充 DNA 實驗室管理系統之型別組功能，增加實驗室新引進之 HP 定量試劑、TRIO 定量試劑及 Globalfiler 單親分析試劑，以利建立完整之鑑驗流程控管系統，有效提升 DNA 跡證鑑定效能。

(七)加強各級民力運用聯繫

1、落實執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運用民力加強治安情資蒐報執行計畫」，並製作發送「鼓勵民力發掘犯罪線索提供情資宣導單」，宣導鼓勵本市義交、志工、義警、民防、守望相助、保全人員、計程車駕駛等 7 大類民力主動提供犯罪線索，協助警察機關破案，達到「警民合作、共維治安」的目標。

2、自 106 年 11 月本項工作開始推動至 108 年 8 月底，因民力提供情資而破案共計 100 件，其中包括槍砲、毒品、竊盜、詐欺、賭博、通緝犯等案件。

二、持續犯罪預防宣導工作

- (一)透過犯罪預防宣導工作團隊，以獨特、在地化之宣導方式，吸引民眾注意，強化自身犯罪預防知能。
- (二)運用數位匯流、社群媒介（Facebook、Line）工具及官方網站、APP 等宣導途徑，撰（圖）文上傳並分享大眾，以提升宣導行銷力道。
- (三)為傾聽人民聲音，廣納民眾建言，於社區、里（鄰）召開治安座談會，同時實施犯罪預防宣導，凝聚社區共識，共同維護治安。

三、科技執法，建構安全交通環境

(一)精進交通事故處理工具

本局為精進交通事故處理人員安全，刻正辦理警報型肩燈及警報型警示燈採購事宜，提供事故處理員警使用，以降低同仁執勤風險，避免員警執勤傷亡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二)成立交通事故診療團

鑒於 A1 類事故對當事人家庭帶來難以撫平的創傷，為警察權責內能盡一份心力，本局成立交通事故診療團，至轄區發生較多 A1 類交通事故之分局，共同診療所轄交通事故特性、現行做法可能存在的問題等，持續精進交通執法、宣導等作為，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

(三)建構科技執法監控中心

首創全國建構本局「科技執法監控中心」，整

合建立交通執法相關違規處理作業、設備及人力等系統化管理機制，並規劃介接「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及「GIS 交通事故地理資訊系統」等執法、事故相關數據，可自動統計分析易違規、易肇事熱時及熱點，研擬交通安全執法與事故防制策略，消弭交通危險因子。

(四) 公車站區違停科技執法

透過違停科技執法系統進行全天候執法，有效降低警力耗用，並解決公車站區違規停車影響道路交通壅塞與安全等問題，提供市民更優質友善乘車及通行環境、提升公車運輸安全與服務品質及市民安全之用路空間。

(五) 規劃執行靜城專案

為守護市民安寧，規劃取締噪音改裝車輛之「靜城專案」，並購置全臺首創之「移動數位式雷達測速照相結合噪音偵測器設備」，自本(108)年8月1日起，於臺灣大道及文心路等車流量大路段，加強取締違規超速之車輛，並針對噪音改裝車輛蒐證送交環保局通知檢驗，執行聯合稽查，強化防制能量，持續強力取締超速及防制噪音改裝車輛。

(六) 智慧分析、科技執法

- 1、運用大數據分析、GIS 交通事故地理資訊系統、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等智慧化科技，自動統計分析易違規、肇事之熱時、熱點，以及肇事原因，據以編排重點執法，深入鄰里宣導，規劃現場會勘等作為，期能透過各種面向有效降低事故發生。另分析列管違規停車嚴重路段，針對 8 大違規停車態樣，強化執法作為，運用大數據研擬長期性交通安全執法與事故防制策略。
- 2、以現有路況即時影像系統、科技執法監控中心、公車站區違停科技執法等系統為基礎，本局亦規劃於向上路 6 段、臺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 151 公里

至 157 公里等二處，建置「區間平均速率執法設備」，將大幅增加速率控制之有效範圍，由「點」轉變為「線」之長距離控制，可減少該路段車輛間行駛速度之差異，達到控制車流速度趨於穩定之效果，有助於促進行車安全，降低超速所產生之危害。本局持續透過各項科技執法，除提升執法效能外，亦能降低警力負擔，創造安全交通環境。

四、加強為民服務

(一)擴充 110 功能，強化受理民眾報案派遣

本局 110 建置案除原有的簡訊報案、視訊報案、e-mail 報案外，另新增 110 與 119 雙向案件派遣功能、擴充網路報案結合至 110 系統、整合「多功能勤務指揮操控中心及展示系統」，做到真正的資源充分整合，提升為民服務效能。藉由建構數位 110 受理報案派遣系統，整合各項 e 化通訊設備及 110 受理報案、勤務指揮、派遣管制運作流程為一共同作業平臺，有效提供各項治安及交通大數據分析資料，以供後續警察勤務規劃及派遣之依據，達到「智慧警政 安全守護」之施政目標。

(二)行政流程簡化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擴大授權分局受理，本市幅員遼闊，為避免民眾舟車勞頓，開放民眾就近至各分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遠至大安區、和平區……等，至少減少 2 小時之車程；近如東區、南區……等，可減少半小時之車程，俾利服務不少行動不便及無法遠赴警察局之民眾。

(三)外事簡政便民

為提升便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於外事服務中心設置悠遊卡扣款機，以利民眾使用悠遊卡繳納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規費。

(四)落實各項外事作為

賡續執行「24 小時外僑服務專線-0922958110」

服務，全時提供外僑及民眾線上諮詢、緊急案件處理及協助。強化各項外事勤、業務之執行，提供安全、安心的外僑居、停留治安環境及友善的服務，讓臺中市成為吸引國際人士與學生至臺灣觀光、就業、就學、LONG STAY 之首選都市。

五、加強媒體行銷及輿情處置

(一)成立「TCPB 局長室」臉書粉絲專頁

主動行銷市政及警政作為等事蹟，至 108 年 8 月 15 日粉絲數 24 萬 9,793 人，相較去年粉絲數 22 萬 7,690 人，增加 2 萬 2,103 人，成效良好，今(108)年粉絲總數以衝破 26 萬人為努力目標。

(二)建置「自動網路蒐報軟體系統」

可即時蒐報「NPA 署長室」、「靠北警察」、「爆料公社」及「黑色豪門企業」及「PTT」等社群網站相關警政輿情，並由專人負責過濾後，轉 PO「各單位輿情交流區」LINE 群組，交相關單位查處回覆(應)。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區域聯防，刨根挖底，阻斷毒源

(一)持續推動安居緝毒專案

建立友善通報網，宣導並鼓勵民眾透過各項管道向警方反映情資，例如 110 報案檢舉、社區治安會議及對於里、鄰長、社區大樓管委會的訪查，加強與各民力之橫向聯繫，在警民互信基礎之下，民眾發現不法情事，立即向警方反映，讓「友善通報網」更加堅實，強化全民反毒意識。

(二)結合「第三方警政」

針對本轄曾被查獲多起毒品案件之營業場所及容易衍生毒品案件之高風險場所，於治安會報或相關會議提案，並與市府相關局處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就違反各該目的事業法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各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條例情事，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辦理裁罰，藉由行政稽查措施約制涉毒場所。

(三)強力查緝新興毒品

鑑於新興毒品案件，經常將毒品「換新衣」重新包裝，變成民眾熟悉標識的食品販售，方便夾帶及規避警方查緝，為利同仁辨識查緝，定期彙整常見新興毒品外觀包裝態樣相片，提供執行臨檢及路檢勤務員警辨識，加強查緝是類包裝之毒品咖啡包，期能擴大追查共犯，並向上溯源偵破幕後犯罪集團。

(四)持續執行「安居緝毒專案」

- 1、持續安居專案鐵腕掃毒：本局於108年執行二波安居專案，針對毒販可能窩藏之大樓社區及青少年易遭引誘施毒地點實施強力掃蕩，查獲大量毒品及藥頭，提供青少年無毒的成長環境，未來將持續依循相同模式實施緝毒專案行動。
- 2、持續加強「反毒通報網」機制運作，針對協勤民力、各級學校、里（鄰）長、社區管委會及其他對於治安工作具熱忱人士等民眾，落實聯繫工作，鼓勵民眾反映疑似毒品案件情資，強化互信機制，使社區民眾與警方密切合作，讓「友善通報網」發揮更大效益。

二、打擊詐欺，多管齊下

採取「偵防並重」策略，從打擊面、防制面及宣導面三管齊下，落實執行：

(一)打擊面

- 1、以查緝詐欺集團為導向：從詐欺車手、取簿交通發展案源，以調閱錄影監視器、追查金流、通訊監察等偵查方式擴大偵辦。
- 2、整合偵辦能量：統整打擊面向追查轉帳水房、系統商及幕後金主，且據刑法沒收新制及洗錢防制法落實執行沒收查扣不法所得，並與檢察官保持橫向聯繫，移送時強化事證蒐報提高羈押率及准押率。

(二)防制面

- 1、分析車手態樣：分析詐欺車手提領資料，據熱點、

熱時規劃部署勤務加強查緝，以利第一線員警針對具車手特徵者加強身分查證，提升緝獲率，有效防制詐欺犯罪發生。

- 2、結合民力阻詐：加強與金融機構、超商、保全業、計程車業間之橫向聯繫，如發現疑似車手特徵者，通報警方查處；另如發現疑似被害人者，協請落實關懷提問，並通報警方到場勸導，如因而查獲車手或成功阻詐，依相關規定核發獎勵金或紀念品，鼓勵踴躍通報打擊詐欺犯罪。

(三)宣導面

- 1、分層分眾宣導：經統計分析，不同詐欺案類的被害人年齡層區別，如：假網拍、ATM解除分期付款案類以學生、年輕族群較多，本局採取校園及運用多媒體方式宣導；假冒公務機構案類則以中、老年族群較多，則採取深入鄰里、社區活動宣導，以提高宣導效度與廣度。
- 2、創新宣導題材：政令宣導式的防詐內容已無法吸引民眾注意，本局打破傳統宣導框架，藉由生活化素材分析，如被害人星座、詐騙話術、網購品項等方式宣導，成功擴大媒體採訪報導，吸引民眾目光，達到宣導效果。

三、打擊黑幫，壓制氣焰，斷絕金源

- (一)針對「打擊黑幫行動專案」、「期先約制、事發壓制，防處街頭鬥毆及暴力案件發生」、「加強查緝重點黑道幫派分子」、「擴大執行行業專案性查訪工作」、「深入查緝黑道幫派介入公共工程」、「加強防制黑道幫派吸收未成年人犯罪」、「防制藉公開場合從事幫派活動」、「結合第三方警政策略強化維護治安專案」等重點工作，依循「立即處理、即時壓制」、「聚焦打擊、向上溯源」及「向下刨根、斷絕金源」等策略，並規劃同步掃黑行動、強化幫派分子起訴定罪蒐報、精進「向下刨根」等作為全力打擊幫派依附或滲入行業經營，澈底壓制幫派氣焰。

(二)除蒐報傳統暴力類治平專案目標事證外，對於 3 人以上所涉最重本刑 5 年以上，且為牟利性之犯罪，如詐欺集團及販毒、槍械集團均加強情蒐，列為治平專案目標檢肅。

(三)針對治平專案目標及成員分析蒐證有無利用人頭置產涉及洗錢防制法等資料，檢肅前聲請扣押，於檢肅時同步查扣相關犯罪所得或保全扣押，另對其經營或圍事場所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實施第三方警政稽查取締，落實斷源工作。

(四)迅速反應處理少年聚眾事件

鑑於近期時常發生青少年涉入聚眾滋事（撈人）事件，訂定相關事件通報機制與標準作業流程，除於案件發生之初，比照重大刑案模式全力偵處，查察有無組織勢力介入，制伏首惡消除事端外；另針對涉案少年由認輔區佐警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實施複式訪查輔導，使涉案少年儘速回歸生活正軌。

四、檢肅非法槍彈，淨化治安環境

(一)積極掃蕩製(改)槍場所

對具非法製造槍彈前科者加強監控，嚴防再犯，清（訪）查轄內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工廠，列冊監管。

(二)強化刨根溯源

破獲涉槍案件，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追查相關嫌犯背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查究幕後首謀。

(三)加強查緝販賣及改造模擬槍案件

列管轄內玩具槍模型（生存遊戲）店，掌握槍枝販售流向及顧客身分，加強查察網路產製外銷或進口槍枝（零件）網站，擴大溯源查察販售、改造模擬槍之相關網絡，杜絕改造槍械來源。

五、智慧警政，科技偵防

(一)建置「智慧偵防決策暨整合研析系統」

本局現已規劃將 AI 智能客服機器人導入警政

APP與本局全球資訊網兩平臺，將針對一般社會大眾提供常見問答(Q&A)、申辦服務、附近警察機關查詢及詐騙Line ID查詢等功能，使民眾享有更便捷快速的服務品質，不僅提升全民治安意識，更可拉近與民眾的距離；對內則提供同仁機關單位聯絡方式查詢、公務車輛查詢與業務上Q&A，讓同仁在勤務執行上更快掌握狀況，同時增進效率。

(二)大數據發展及應用

- 1、運用大數據分析，強化執行面（勤務規劃智慧化）、治安面（犯罪偵防科技化）及交通面（事故防制資訊化）等工作效能，進而協助引導警政決策，打造宜居城市的治安基石。
- 2、運用於犯罪偵防，陸續投入資源在大數據領域，透過整合各類資料庫，運用視覺化及關聯分析技術，快速獲取相關情資，提供案件偵辦方向，有效縮短刑案偵破時程，未來更持續研發科技偵查設備，提升整體偵防能量。

(三)規劃建置刑事實驗室，提升鑑驗效能：

配合明（109）年局本部暨各（大）隊新建辦公廳舍搬遷案，本局鑑識中心於新建大樓規劃建置指紋採證實驗室、化學暨微物處理室、槍彈試射實驗室、數位痕跡實驗室及現場重建教室等先進之刑事實驗室，相關設備亦汰舊換新，以全面提升鑑驗效能與品質。

(四)錄影監視系統未來建置重點

108年一般性補助款核列4,650萬元，平均地權基金核列2,025萬元，合計6,675萬元，另代辦台電促協金400萬元及后里區建置案200萬元，共計可建置94組470支鏡頭。針對建置已超過使用年限且效能不佳之設備逐步汰舊換新，以維持系統正常運作。

(五)強化車行紀錄系統各項功能、採用最新之超融合系統架構：

車行紀錄系統功能升級：(1)即時傳送資料，於

15 秒內完成寫入資料庫。(2)機房中心端主機，具負載自動平衡功能。(3)前端辨識功能，其軟體能同時符合微軟作業系統更新使用。(4)關注車號發報，於 20 秒內完成電子郵件發信。

(六)110 數據分析，強化勤務規劃與派遣

藉由建構數位 110 受理報案派遣系統，整合各項 E 化通訊設備及 110 受理報案、勤務指揮、派遣管制運作流程為一共同作業平臺，有效提供各項治安及交通大數據分析資料，以供後續警察勤務規劃及派遣之依據，並要求第一線人員秉持「同理心」受理民眾報案，迅速指揮派遣，以達到「報告快、指揮快、行動快、通訊快」之原則，充分發揮勤務指管功能，確實做好為民服務工作，有效維護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六、人本交通、友善城市

(一)構建安全友善交通環境

1、協助市府交通局改善不合理交通設施

利用同仁勤務查處不合理道路工程態樣，持續提報危險分隔島缺口、不良之機車兩段式左轉路口等設施，以提升用路人安全，營造市民更加安心之交通規劃與設計。

2、持續強化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

經分析交通事故肇事熱時多集中於車流量較大時段，強化尖峰時段交通疏導與落實分流機制，減少民眾違規肇事，並運用大數據分析 10 大主要肇事原因，持續取締動態肇因違規行為。

3、營造高齡者優質交通環境

加強宣導年長者晨間及夜間外出穿著鮮艷服飾或攜帶照明設備，增加辨識度，以保障自身安全。

(二)加強交通整理重點工作

1、構建人本交通環境之執法重點

包含汽車違規停放於人行道、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過、機車違規行駛人行道

及違規停放慢車道等態樣落實取締，讓用路人行的安心。

2、重點交通執法、建立行車秩序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重大違規停車、重大動態肇因違規等3大違規項目取締，以重點「成效」取代傳統「績效」。

3、持續加強運用民力改善行車秩序

本局目前義交人數為1,210人，賡續加強常年訓練、強化組織運作及提升人員素質，俾展現執勤成效、增進整體交通疏導品質與安全。

(三)知與行交通安全宣導

持續透過各種活動機會與行銷方式，結合跨機關（如教育局、交通局、臺中區監理所、警廣等）協力宣導交通安全觀念，並以事故影像製作路權宣導系列影片，就不同族群，以特殊宣教方式擴大宣導。

(四)顧客導向、優質服務

除以市民及用路人為出發點，構建安全友善交通環境，並以宣導、執法並行外，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良窳亦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本局將持續從前端處理、後端審核及民眾滿意度等方面著手，精進交通事故處理品質，提供民眾更優質便捷之服務。

七、全面推動社區治安，爭取民眾支持

(一)強化犯罪預防宣導

1、運用巧思、包裝各類犯罪預防宣導訊息，普及深入社區實施宣導，強化網路社群軟體宣導成效，致力增加粉絲人數及關注度。

2、透過案例發布新聞，並運用各項管道擴大宣導，吸引民眾注意，強化自身犯罪預防知能。

(二)賡續推動守望相助

截至108年8月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238隊，巡守員人數1萬2,155人，未來配合市府民政局持續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並辦理訓練，鼓勵治安情資

反饋，共同維護社區治安。

八、強化婦幼安全意識

本局為提升市民安全意識、自我保護能量，持續性派員至國中小學、社區治安座談會、轄內各機構宣導，教育市民、學童如何自我保護，除此之外，已規劃完成下列宣導活動：

- (一)108 年 7 月暑假期間辦理「婦女防身營活動」，提升本市婦女自身防衛能力及知能。
- (二)108 年 7 至 8 月暑假期間辦理「小小警察體驗營」，分 4 梯次舉行，各梯次人數 50 名，利用體驗各項警察工作，灌輸學童安全觀念，並提升本局創新與親民形象。

九、2020 臺灣燈會維安交通整備

- (一)「2020 台灣燈會」由交通部觀光局及臺中市政府共同主辦，訂於 109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23 日，為期 16 天，在本市花博后里園區（主燈區）及文心森林公園（副燈區）等 2 處展出，屆時各燈區預估平日觀賞人潮約 30 萬人、假日約 80 萬人，總計本次燈會主燈區展期 16 天，副燈區展期 65 天，期間參觀人潮將達 1,500 萬人次。

- (二)活動期程如下：

- 1、主燈區：109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23 日，為期 16 天
- 2、副燈區：108 年 12 月 21 日至 108 年 2 月 23 日，為期 65 天。

- (三)臺灣燈會期間適逢聖誕節、元旦及春節連續假期，各地返鄉及逛街人潮眾多，旅運車潮與觀賞燈會之人車潮同時湧入，對於本市治安維護暨交通疏導工作將是一大挑戰。

- (四)本局將積極現地勘察，縝密規劃勤務，加強貴賓及參觀民眾安全維護，妥適維持交通順暢，確保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十、因應社群媒體與直播發展，強化輿情處置能力

- (一)蒐集社群網路輿情，即時回應處置，民眾經常透過

社群網路（如爆料公社、黑色豪門企業……等）力量對社會矚目之治(交)安事件，進行「網路公審」或「糾眾滋事」；如未及時定調、疏處，極易形成負面輿情及媒體報導失焦。

(二)針對負面、不實、失焦報導或假新聞議題，即時回應與澄清：

- 1、針對輿情反應部分，如發現相關新聞內容中有誤植或需澄清部分，務必先充分了解報導內容，迅速查證、積極澄清，並勇於為政策辯護，確實透過網路、媒體、記者會等方式，向社會大眾說明，化解民眾疑慮。
- 2、對於社群網站所 PO 不實或負面警政訊息，立即查證及上網留言回應，將不實資訊導正，或即時製作宣導短片 PO 在「TCPB 局長室」臉書粉絲頁，提供正確訊息供網友轉載、分享，以避免造成市民誤解，甚至受害。
- 3、本局已要求各單位一旦發現假訊息應即主動偵辦，快速澄清，避免渲染發酵而影響社會治安，加強蒐集社群網路輿情，即時回應處置。

(三)擴大行銷面向與廣度

從客觀的治安數據顯示，本市犯罪指標數持續保持全國最佳，努力是進步的原動力，透過各類行銷管道，讓市民知道市府營造優質生活環境之決心與努力。

十一、改善員警執勤態度及強化員警風紀作為

(一)優化員警執勤態度

- 1、為貫徹警察「執法」與「服務」核心價值之結合，本局賡續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培養員警積極、熱忱及有所為有所不為的工作態度，並兼具知識、專業與執行力，以提升執法及為民服務之品質。
- 2、持續強化內部整合與橫向協調聯繫，落實團隊合作，發揮整體力量，責請各級幹部應以嚴格管理、協力關懷，建構與同仁相互信任、榮辱與共的夥伴關

係，確實改變陋規舊習，蛻變、內化為優質警察組織文化，提升組織效能。

- 3、本局除請各同仁要將「公務人員要多做一點點」之態度，落實於工作中外，亦持續要求同仁以「多想一點點」之同理心體會市民感受，以主動態度回應市民需求，達成市民對警察期許。

(二) 杜絕員警酒駕

- 1、近年來酒駕肇事致生 A1 類交通事故已成全民公敵，警察乃擔任執法角色，代表公權力之行使，原應奉公守法，以身作則，故嚴禁員警酒駕已成警政署整飭警察風紀重要工作之一。
- 2、本局秉持「酒駕行為零容忍」原則，依據警政署相關規定，持續研擬推動有效防制員警酒駕措施。

(三) 強化員警風紀作為

- 1、採取「加強考核機制、全面簡化並落實風紀檢測、戮力靖紀工作、強化風紀管理、深化法治教育」管理主軸及「治安優先」、「風紀為重」之精神，從工作與風紀做起，積極整飭風紀，由各級幹部帶領同仁積極因應，提升警察形象。
- 2、持續要求各級主官（管）宣導教育員警法紀法令與正確法治觀念，建立員警「不必貪、不願貪、不敢貪、不能貪」之要求，確實與不法業者劃清界線，讓每位員警在觀念上均能廉潔自持，期使員警能「知法守法」。
- 3、本局已要求各級幹部針對轄內民眾、民代等實施風紀訪查請益，落實民情訪問，廣拓風紀情資，機先掌握員警風紀狀況，並鼓勵員警發揮道德勇氣，主動檢舉不法，以期機先防制風紀案件發生。

伍、結語

在 貴會長期的支持與協助下，本市警政工作之推展及治安環境之淨化已持續朝穩定及正向發展，社會科技進步，犯罪手法不斷翻新，面對即將到來之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

舉，可預見未來，本市治安、交通及市民生活安全，將面臨嚴峻的考驗與挑戰，本局全體同仁將賡續戮力奮發，秉持市長施政方向及民意趨向，以視民如親、熱忱的態度、專業的素養、積極的作為及嚴正之態度面對各項挑戰，兼以便民、效率、有感為導向，全力推動各項治安政策與執行成效，讓警政工作不斷精進，社會治安在穩定中持續進步，以贏得更多市民的信賴與肯定，建構本市成為更安全宜居的城市。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消防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曾進財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開議，進財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市位於臺灣中部地區，面積 2,214 平方公里，轄有 29 個行政區，為設籍人口突破 280 萬人的大都會型城市。由於人口眾多、幅員遼闊、工商業蓬勃發展，災害發生機率隨之提高，災害類型亦趨複雜，除山難、土石流、水域救援外，都會型災害及毒化災等均為潛在威脅，故進財於就任後持續加強各項預防工作及提升消防救災能力，以期為大臺中市提供更完善的守護機制。

最後，進財在此提出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消防安全設備列管檢查執行情形：

- (一)總列管數 26,914 家，總計檢查 8,460 家次，其中符合規定計 6,592 家，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計 1,868 家，經複查後仍不符合規定，予以舉發計 43 家次，處罰金額新台幣 83 萬 9,590 元。
- (二)防火管理場所 6,859 家，目前已遴派防火管理人家數 6,805 家，遴派率 99.21%，已提報消防防護計畫 6,804 家，提報率 99.19%。
- (三)甲類列管場所應辦理 108 上半年度申報家數為 3,128 家，累計完成申報計 3,109 家，申報率 99.4%；甲類以外場所應辦理 108 年度申報家數為 22,979 家，累計完成申報計 10,567 家，申報率 46.0%。
- (四)本市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計 9,478 家，符合規定場所計 7,412 家(合格率 99.11%)，不符合規定者均依消防法規定辦理至完全改善為止。

(五)防火宣導 4,826 場次，宣導 487,965 人次，發放各式消防安全診斷表 11,497 份，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23,420 戶，推行消防護照、消防闖關卡或消防體驗卡宣導 34,756 人次。(統計至 108 年 7 月)

(六)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情形成果：

1、為鼓勵民眾主動安裝住警器，並自 102 年起迄今(108)年 7 月止，本府已為本市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家庭等弱勢族群補助安裝住警器裝設 92,901 戶，並持續辦理中。

2、108 年辦理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含市府預算及捐助)，共計 19,305 只住警器，優先針對本市避難弱者、連棟式屋頂連通建築物(含舊式眷村)、獨居老人、低收入戶、住宅式宮廟、狹小巷弄建築物等高危險住宅場所補助安裝。另依社會局提供弱勢族群清冊執行居家訪視，於徵得住戶意願後進行安裝作業。目前本局各轄區分隊尚有約 3 千多只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持續辦理補助中。

3、持續於年度 119 辦理擴大防火教育推廣宣導系列活動，今(108)年已辦理 1 場感恩慶祝大會及 4 場推廣活動。舉辦暑期消防營隊防火教育，今(108)年 7 月至 8 月期間辦理 23 場次，參加人數達 1,740 人，並協助各大小型的設攤宣導、防火教育訪視宣導等防火宣導勤務，加強推廣民眾主動安裝住警器。同時運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微電影加強推廣，並透過本局官方網站、YouTube、FB 等網路平台宣導，以強化民眾住家消防安全意識。

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部分：

(一)列管家數：

列管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有 94 家，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有 219 家，合計 313 家。

(二)安全檢查及查獲違規件數：

執行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場所安全檢查共計 641 家次。查獲違規件數共 25 件(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7 月)。

三、爆竹煙火安全管理部分：

(一)列管家數：

本局列管達管制量爆竹煙火販賣場所計 1 家、未達管制量爆竹煙火販賣場所計 262 家、進口貿易商營業場所計 4 家、各宗教廟會活動地點計 174 家、各可疑處所列管場所計 35 家，總計 476 家。

(二)安全檢查家數：

執行爆竹煙火相關場所安全檢查計 176 家次，查獲違規件數共計 4 件(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7 月)。

四、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部分：

(一)液化石油氣列管場所計有分裝場 9 家、儲存場 17 家、販賣場所 230 家、檢驗場 2 家及容器串接使用場所 514 家。

(二)安全檢查及查獲違規件數：執行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檢查計 1,249 家次，查獲違規件數共計 9 件(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7 月)。

五、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部分：

(一)提供補助方案：

- 1、對於經訪視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本府消防局提供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補助，每戶最高補助 3,000 元。
- 2、108 年度本府編列預算 420 萬元及內政部補助 30 萬 9,000 元，合計共 450 萬 9,000 元(以每戶補助 3,000 元計算預計補助 1,503 戶)，108 年至 8 月 20 日止，已受理補助戶數共 1,261 戶。

(二)落實宣導工作：

- 1、透過本市媒體廣告、電子看板、網路、本府及本府消防局 LINE 官方帳號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資訊，提醒民眾自我檢視並改善居家環境。
- 2、提供「反碳風水師」諮詢，民眾若擔心燃氣熱水器裝設不當，可撥打 119 派員到府實施診斷。

六、落實災害搶救體系：

- (一)為加強山域事故人命救助技能，108 年雪地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於 1 月 21 日至 25 日（第一梯）、2 月 18 日至 22 日（第二梯）、3 月 4 日至 8 日（第三梯）假雪山-圈谷辦理，計訓練 56 員；第一次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複訓於 6 月 17 日至 19 日（第一梯次）、7 月 1 日至 3 日（第二梯次）假小雪山、鞍馬山及船形山辦理，計訓練 56 員。
- (二)本局今（108）年度以「科技整合 ICT-提升山難救援效能」榮獲行政院「政府服務獎」專案規劃類獎項，於全國 177 個參獎單位中脫穎而出、榮獲殊榮。專案規劃內容以全國首創的「GPS 定位輔助系統」、「全面配置山區無線電通訊」、「空拍機輔助搜救」、「搜救犬山域運用」及「4G 影像傳輸運用」等 5 大科技，讓救援單位第一時間知悉登山民眾確切位置，提昇山難救援效能；有效縮短救援時間、節省搜救人力成本、並使山難迷途失聯案件下降及提高獲救人數。
- (三)我國近年來接連發生 2016 臺南震災及 2018 年花蓮震災，皆造成相當嚴重的生命和財產損失，為了克盡災害搶救的職責與使命，本局特搜大隊以聯合國 INSARAG 規範為目標積極發展成為符合標準之國際城市搜救隊，並於去(107)年與德國國際搜救隊簽訂合作備忘錄，並獲邀前往參加「德-奧-瑞-盧 4 國聯合支撐研習營」（D-A-CH-L SHORING WORKSHOP），正式開啟雙方交流與合作之契機。今(108)年 6 月 12 日本局再度獲邀參加該隊年度地震災害模擬演練，也是國內搜救隊首度加入聯合國認證隊伍之演練，此次演練實際參與連續 3 天不間斷的搜救演練中瞭解搜救隊系統化運作的整體過程，並且學習各分項專業技術，以提升整體救災技術與運作效能。德國國際搜救隊的組織規模、技術水平都是相當值得學習的對象，本局未來將持續規劃邀請該隊技術教官來台授課，促使本局同仁能夠藉此學習夠多國際搜救組織經驗與技術，同時推動務實國際外交。

(四)本市義消人員救災能力扛六都第一

- 1、為強化本市義勇消防人員(以下簡稱義消人員)救災協勤能力，對加入本市義消人員除實施 48 小時以上基本訓練課程外，每月定期由所屬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依據其轄區特性編排各項專業訓練課程，賡續加強義消人員協勤救災技術與技能。
- 2、本(108)年 5 月 19 日接受內政部消防署救災能力抽測評核，測驗項目計有「消防衣帽鞋及空氣呼吸器著裝暨救人」、「基本繩結」、「橫渡架設」及「捲揚器低所救出應用繩結架設」等四項，本市義消人員獲評選為全國團體組特優單位，並於 21 縣市中榮獲第 3 名、六都排名第 1 佳績。

七、落實災害防救，強化緊急應變機制：

- (一)本市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四)假臺中港第 3、4 號碼頭辦理「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以強化災防告警系統運用、增加重大交通事故應變、整合縣(市)跨區支援救災能量，落實中央與本市間相互支援與合作策略，展現政府災害防救之決心。
- (二)為打造韌性城市，讓社區有能力承受災害衝擊，居民能夠自救互救，並降低損失。本局偕同市府各相關防救災局處遴選出本市神岡區溪洲社區、清水區臨江社區、大里區立德社區及西屯區何安社區為本市韌性社區示範社區，並已於 108 年 6 月底完成各社區推動說明會、環境踏勘及防災教育訓練。
- (三)本市因應丹娜絲颱風(7 月 17 日 20 時起至 7 月 17 日 22 時止)及利奇馬颱風(8 月 8 日 20 時起至 8 月 9 日 13 時止)，分別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整備、應變暨後續復原相關工作。
- (四)為引領國人回顧災害歷史，本局於 7 月至 9 月於各大隊轄區擇具防災教育意義、紀念價值或所轄避難收容處所等地點，辦理與防災宣導主題(震災、風災、水災等)相關之防災健走、防災繪圖、寫生、書法比賽等系列活動，並委請神岡區公所於 9 月 11 日

辦理震災災害演習，以擴大響應 921 國家防災日紀念意義。

八、提升救護服務品質，有效降低傷殘率：

(一) 本局 108 年 4 月到 108 年 7 月緊急救護服務件數為 4 萬 1,982 件，緊急送醫人數為 3 萬 4,337 人，另由 16 名本局指導醫師前往 9 個大隊暨 52 個分隊進行緊急救護指導及案例檢討、審核及分析救護紀錄表計 4 萬 1,982 件。

九、108 年截至 8 月底，本局已接受善心人士、公司與機關捐贈救護車已有 3 部救護車；另由台中市大同扶輪社捐贈就護設備 1 批、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捐贈自動心肺復甦機 9 組、林晃正先生捐贈 AED 貼片 80 組、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捐贈救護設備 1 批、賴議員義鎧捐贈救護器材 1 批、羅春發先生捐贈自動心肺復甦機 1 組，對於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之急救成功率，能夠有效的提升。

(二) 本局於 108 年 4 月 24 日上午 8 時起開始開放第二梯次於救護現場實施「高級救護技術員預立醫療流程」分隊，目前累計實施分隊共計有 27 個分隊，前述分隊高級救護員得依預立醫療流程執行注射、給藥或電擊術等進階救護處置，加強救護技術員之執勤功能與確保其緊急救護服務品質，使緊急救護服務滿意度更加提昇，擔任全體市民生命財產之強大後盾。

(三) 為提升民眾自救能力，建立民眾珍惜救護資源的觀念，本局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政策推廣，自 9 月 7 日起辦理多場次救護週系列宣導活動，並教導民眾學習 CPR+AED 等急救技能。活動共分成：

- 1、「CPR 學習日」：舉辦多人一起學習 CPR 之活動。
- 2、「認識救護日」：於人潮聚集地點設宣導活動攤位，向民眾宣導珍惜救護資源的知識與觀念，並教導 CPR+AED 技術。
- 3、「消防分隊體驗日」：邀請各機關、團體、學校、幼

稚園等參觀消防分隊救護器材展示，CPR+AED 體驗學習，宣導珍惜救護資源的知識與觀念。

十、培育救災菁英，精實消防訓練：

- (一)108 年 4 至 5 月假本局豐原訓練中心及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辦理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參訓學員計 40 人。
- (二)108 年 5 至 6 月於烏日溫水游泳池及墾丁後壁湖辦理 2 梯次潛水救溺複訓，參訓學員共計 51 人。
- (三)108 年 4 月至 9 月辦理急流船艇(IRB)初訓共 2 期、複訓 3 梯次，參加人員為本局領有急流船艇(IRB)初訓證書，共計 113 人。
- (四)108 年 6 月、9 月分別辦理急流救援班訓練 2 梯次，參加對象為本局尚未取得急流救援 R2 等級證書人員，共計 80 人。
- (五)108 年 9 月至 10 月假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辦理火災搶救進階班訓練，參訓學員計 40 人。

十一、持續精進受理通報派遣，縮短救災救護反應時間：

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報案電話系統，每日 24 小時全年無休，各火警、救護或單純為民服務案件，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底止受理民眾報案合計 50,935 件，其中受理各項救災報案計 1,300 件，緊急救護報案計 42,005 件；另受理為民服務報案及其他案件計 7,630 件。

十二、火災調查業務：

- (一)本局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自 106 年成為中南部首間取得雙認證之消防機關實驗室後，於 107 年 8 月 3 日通過 TAF 年度認證查核作業，本(108)年預計於 8 月 29 日進行年度查核作業，且持續落實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於縱火案件發生時即啟動檢警消縱火聯防機制，以求快速偵破縱火案件，108 年迄今本市縱火案件共計 13 件，由本局提供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等相關情報資料而循線緝獲縱火嫌疑犯者計有 6 件。

(二)建築物 A3 類火災發生後即時進行現場勘察鑑定，並將案件初步分析研判結論、預防對策製作成案例宣導上傳本局 Line 群組(TCCFD 消防案例交流平台)，供防火宣導教官及供婦女防火宣導隊向市民即時宣導，108 年度迄今已分類彙整 11 項起火原因，共 73 例火災宣導案例，上傳本局網站供民眾參閱，並藉由滾動式統計案件分類並公佈周知，由火災預防科、各大隊暨所屬分隊據以為加強擴大防火宣導。

(三)臺中市 108 年 1-7 月火災發生情形：

類別 月份	發生數(件)				死亡人數 (人)
	總計	A1	A2	A3	
108 年 1 月	297	0	10	287	0
108 年 2 月	388	2	12	374	2
108 年 3 月	389	3	13	373	5
108 年 4 月	233	3	20	210	3
108 年 5 月	125	0	15	110	0
108 年 6 月	139	1	16	122	1
108 年 7 月	151	0	15	136	0
小計	1,722	9	101	1,612	11

註 1：A1(有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A2(有人受傷、涉及糾紛、縱火與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件)與 A3(非屬 A1、A2，填寫火災案件搶救出動紀錄表完成)

(四)與 107 年同期比較：

	火災總件數	A1	A2	A3	死亡人數
107 年 1-7 月	2,260	14	93	2,153	18
108 年 1-7 月	1,722	9	101	1,612	11
比較增減	-538	-5	+8	-541	-7

註 2：108 年 1-7 月死亡案件起火原因分析

5 件(5 人)為自殺；2 件(4 人)為電氣因素；1 件(1 人)菸蒂及 1 件(1 人)為其他。

十三、持續佈建救災據點，建構完善消防防護體系：

(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梨山分隊遷建工程

本工程於 106 年 9 月 8 日取得建照，106 年 11 月 14 日工程決標，106 年 12 月 1 日動土，於 107 年 3 月 20 日開工，另因本案需施作建物穩固工程，故於樁

基礎工程 107 年 10 月 15 日竣工後，續施作建築物本體工程，預計 109 年 3 月底竣工。

(二)第八救災救護大隊暨水湳分隊及北屯區公所聯合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本工程於 107 年 2 月 6 日取得建照，本案總經費經 107 年度第 1 次追加預算後，提高至 1 億 2,798 萬 5,000 元，7 月 19 日決標，11 月 23 日正式開工，目前依進度施工中。

(三)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梧棲分隊 BRT 廳舍整建工程

廳舍整建已於 107 年 9 月底完工，並於 107 年 11 月進駐啟用。第二階段工程預計於本(108)年 12 月施作，包含梧棲分隊廳舍整建及消防車輛安全駕駛訓練中心工程，經費共計新臺幣 2000 萬元，預算經市議會於 107 年第 2 屆第 8 次定期會審議通過，由 108 年市地重劃基金支應，目前辦理第二階段規劃設計中，預計 108 年 12 月工程發包，109 年 6 月竣工。

(四)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豐南分隊新建工程

本案配合本府交通局立體停車場共同興建，目前編列預算總計 1 億 9,739 萬 7,000 元，本局負擔 5,132 萬 3,000 元，工程於 107 年 5 月 8 日動土，現已於 108 年 7 月 29 日竣工，交通局刻正辦理驗收作業。

十四、提升新進消防人員駕駛技能，充實安全駕駛觀念：

(一)108 年 2 月至 5 月 15 日假本局梧棲安全駕駛訓練基地辦理「108 年度新進消防人員駕駛訓練」，參訓學員共計 139 人，授予同仁相關專業知識及防禦駕駛技能。

(二)108 年 8 月 29 日至 30 日假本局梧棲安全駕駛訓練基地辦理「108 上半年車禍肇事人員訓練」，參訓學員共計 6 人，授予車禍肇事同仁相關專業知識及防禦駕駛技能，降低車禍肇事率。

參、創新措施

一、搜救犬隊成立：

- (一)於 105 年 1 月 8 日至 107 年 1 月 8 日派遣 3 名領犬員前往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受訓，於 8 月 10 日再增加 1 名領犬員至訓練中心參訓，由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搜救犬馴養小組擔任教官授課，目前 4 名領犬員與搜救犬皆已通過 IRO-B 級(高級)評量認證，其中搜救犬鐵雄(領犬員李俊昇)、MELODY(領犬員洪瑞宏)及腿腿(領犬員林祐諄)於 106 年 11 月通過國際 MRT 搜救犬認證，正式成為聯合國救援組織之一份子。訓練期間本局更與德國聯邦救難犬協會(以下簡稱 BRH)進行合作備忘錄之簽署，讓本局搜救犬隊未來可藉由 BRH 之協助，提升搜救犬之搜救能量。
- (二)特搜大隊搜救犬隊業於 107 年 1 月 8 日完成為期 2 年技術轉移訓練，並正式進駐於本市霧峰光復新村 INGO 中心基地，更於 107 年 2 月 6 日本局支援花蓮震災，順利尋獲生還者 1 名，綻放搜救能力。
- (三)本局為汲取德國聯邦救難犬協會(以下簡稱 BRH)培訓搜救犬的寶貴經驗，透過外交部駐德國代表處慕尼黑辦事處協助聯繫，邀請該協會於本(108)年來台教授路徑追蹤技術，BRH 由首席教官 Ulrike Gehner 率領救難犬訓練團隊再度至本市進行技術交流，以山區路徑追蹤及瓦礫廣域搜索兩大主題為訓練目標，並進行 BRH 亞洲區首次「路徑追蹤犬」認證，本次認證本局共計 2 組人犬通過測驗，未來將可應用在失聯登山客、釣客等搜救項目，期望透過本次交流，大幅提升台中市特搜犬隊專業技能，維護市民安全。另本局搜救犬隊領犬員李俊昇(搜救犬:鐵雄)因 107 年 IRO 搜救犬認證考試成績優異，榮獲本(108)年度 IRO 世界盃參賽資格(日期:9 月 18 日至 23 日)，為提升我國搜救犬於國際上之知名度，俾利能與更多國際救災組織交流，爰本局搜救犬隊規劃 5 人 2 犬前往法國參與搜救犬國際賽事，BRH 為使本局此次參賽能取得佳績，同意協助調整參賽人員犬隻之狀況，並於賽後另外教授路徑追蹤之技術。

- 二、本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8 年度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檢傷分類試辦計畫」，推動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檢傷分類試辦工作，藉由 APP 電子輔助程式之使用、到院前五級檢傷之教育訓練及規劃並安排試辦分隊進行試評，以測試消防救護人員在到院前執行五級檢傷之可行性，期能有效提升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水準。

肆、未來規劃願景

- 一、本局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與內政部消防署系統介接：
雙方系統提供介接服務，整合為火災預防管理平台，除提供民眾及各消防機關同仁優質之火災預防資訊系統作業環境外，更提升整體資訊管理效能。
- 二、持續建議內政部消防署修訂相關法令：
 - (一)各類場所業者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常提報「不合格」申報，惟不合格申報案件俟本局排程前往檢(複)查前有相當大之空窗期，將產生消防安全之重大風險，本局將持續積極建議中央建立合格檢修申報制度俾供地方遵循，以避免危險發生。
 - (二)另為借重消防專技人員之專業技能及維護本局檢查同仁權益，亦持續與中央建議應參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執行要點所提抽查比例(2%~20%)，研議修訂降低消防機關實施列管場所檢(複)查頻率，以替代消防安全檢查人力不足之窘境。
- 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推廣創新作為及未來展望：
為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賡續推動住宅防火對策，分析本市住宅火災發生趨勢、原因及策進作為，並推廣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需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住宅場所，積極辦理宣導及推廣。本府消防局於今(108)年 7 月 15 日函頒本局「住宅防火對策 2.0 執行計畫」，運用住宅火災案例分析加強防火宣導提升民眾防火意識，推動住宅場所設置住宅用消防設備強化住宅場所消防安全等作為，期望逐步降低本市火災

發生率，降低人命傷亡。

四、強化救護人員服務品質及技術：

- (一)108年起增加3名醫師(共計16名)從事救護指導、參與緊急救護相關會議、至分隊協勤負責救護現場緊急醫療指導工作。
- (二)為提升本市到院前心肺停止患者之心肺復甦品質，本局將持續爭取自動心肺復甦機(LUCAS 2)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捐贈，以期提升本市人民之生命安全保障。
- (三)為因應本市各類型緊急案件及緊急救護件數日趨增加將超過現有緊急救護能量，於本(108)年持續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救護訓練，以強化高級救護技術員人力，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之品質，守護本市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充實救災裝備器材：

本局依內政部消防署訂定「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4年中程計畫」，於105~108年間辦理購置救命器、熱顯像儀、空氣呼吸器、關東梯、A級防護衣、除污帳篷、水上救援個人裝備(激流救生衣組)、五用氣體偵測警報器等裝備。

年度 項目(單價)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個人用救命器(4千元)	50個	109個		
空氣呼吸器(40千元)	20組	70組		26組
鈦合金三連梯(600千元)	4組		5組	
熱顯像儀(300千元)		1組	1組	1組
A及防護衣(80千元)	10套		40套	
除汙帳篷(550千元)		9組		
水上救援個人裝備(13千元)	150套	150套	150套	257套
五用氣體偵測器(270千元)				11組
化災處理車隨車裝備器材(600千元)				4組
潛水裝備(100千元)			4套	
小計(千元)	6,150	10,436	8,850	10,051

中央補助(千元)	2,460	4,174	3,540	4,020
本市自籌(千元)	3,690	6,262	5,310	6,031

六、本局 108 年度編列各式救災救護裝備器材計 4400.7 萬元，預計採購警、義消消防衣裝備、空氣呼吸器組、消防水帶、破壞器材組、五用氣體偵測器、熱顯像儀、水上救援個人裝備、化災處理車隨車裝備、特搜人員搶救應勤裝備…等各式救災救護裝備器材。

七、提升消防人員駕駛觀念及技術：

利用勤教適時宣導，進而提升本局外勤同仁從對交通環境的危險認知，進而遵守交通規則、降低車禍肇事率、提高車輛裝備妥善率，聘請合格專業講師，充實防禦駕駛觀念及肇事預防，徹底落實駕駛安全教育。

八、臺中市 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

本次演習定於本(108)年 5 月 23 日(星四)辦理，區分「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二階段實施，綜合實作由本局整體規劃，使用臺中港第 3、4 號碼頭空地及周邊設施進行，以震災、風災、水災及重大災難（含重大交通事故）等 4 種類型災害，為演練災害類型。

九、持續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提升民眾自主防災能力：

推動防災士培訓制度、韌性社區、企業防災等措施，以強化社區自主防災能力，提升本市對於災害之韌性。

十、持續佈建救災據點，建構完善消防防護體系：

(一)規劃重建太平區太平分隊

本案經爭取前瞻計畫補助，目前編列預算總計 4,883 萬 3,000 元，預計 108 年底前工程發包，110 年初竣工。

(二)石岡消防分隊遷建作業

本案業已公告發布實施「擬定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石岡分隊用地-機十六)，並自 108 年 5 月 9 日起生效。後續將依期程辦理土地移撥及後續規劃興建作業，再辦理撥用相關事宜。

(三)潭子消防分隊遷建作業

現正辦理潭子區公所原址整體規劃評估研商作業中。

(四)大肚消防分隊遷建作業

現正辦理臺中市大肚區廣兼停 6 土地個案變更中，預計 109 年下半年完成土地撥用，110 年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伍、結語

隨著資訊進步、生活品質提升，民眾對於安全的要求日益提高，進財將持續精進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工作，善用各類宣導並結合民間團體力量防災減災，為大台中營造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衷心企盼各位議員在消防議題上不吝給予更多支持及指導。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吳志超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開議，志超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局秉持著守護市民居住環境，努力打造低碳環境、能(資)源循環，朝向藍天綠水的潔淨空間，讓臺中成為永續都市；隨著民眾環保意識抬頭，環保陳情案件逐年增加，為維護本市環境品質，本局除持續推動及執行 24 小時全年無休受理與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外，亦透過與檢警結盟之合作模式，強化查緝環保犯罪效能，並不懈地維護空氣品質、守護河川水體水質、妥善處理廢棄物、推動環境教育與環保志工、運用科技查緝污染事件、落實職安訓練保護清潔人員等各層面，推行各項環境保護工作，提供良善服務於市民。

在空氣品質維護方面，持續以「先公後私，先大後小」兩大原則，從固定、移動、逸散等面向造成之空污問題推動各項改善對策，有效降低各類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空氣品質改善已初見成效；在河川污染改善方面，致力於輔導污染源頭減量、推動事業污水削減、推廣畜牧業廢水有效處理與再利用，以提升河川水體水質；在土壤防治方面，持續推動本市農地土壤污染防治計畫，降低農地污染，確保食安；廢棄物管理以精進垃圾分類，促使垃圾減量變資源，更推動焚化廠底渣資源化，邁向資源循環零廢棄；妥善運用環保設施等閒置空間進行綠能發電，以減少二氧化碳等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藉以營造友善城鄉。

本局抱持主動、積極態度執行環境保護事務、落實行動管理、宣導友善環保知識增進環境素養，亦傾聽民聲，與市民共同守護本市環境品質，營造均衡、舒適的宜居環境。

最後，志超在此提出 108 年 4 月至 9 月本局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8 年 4 月至 9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低碳陽光好空氣

(一) 空品改善進展及目標

空氣是流通的，受到地形及氣候等自然因素及人為排放之影響，空污成因相較其他污染更顯複雜，必須跨縣市、跨部會，公私部門等各界攜手共同努力，方可達成改善成效。

為改善中部地區空氣品質，市府持續以「先公後私，先大後小」兩大原則，從固定、移動、逸散等面向造成之空污問題，展現緊迫盯人、強力稽查、嚴格重罰、絕不寬貸的態度，檢討台中電廠機組運作情形、落實減煤政策、加強重大污染源深度稽查、廣設空氣品質感測器、加碼燃油機車汰換補助，管制營建工地、露天燃燒、燒金紙、餐飲油煙及河川揚塵等污染，逐步強化精進空氣品質改善對策。

在市府團隊的努力下，臺中市 108 年 1 至 8 月的 PM_{2.5} 平均值為每立方米 17.1 微克，相較去年同期 1 至 8 月的 19.2 微克，改善 2.1 微克。此外，108 年 1 至 8 月空氣品質不良(即 AQI>100)天數累計為 25 天，相較 107 年同期 43 天，減少約 4 成。

日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我國空氣品質制定了下一階段管理目標係細懸浮微粒(PM_{2.5})達到年平均値每立方米 15 微克。臺中市也將配合中央政策，穩健踏實打造臺中市成為低碳陽光好空氣之宜居城市。

(二) 109 年台中電廠減煤至 1,104 萬噸

台中電廠除了是全國最大的電廠外，也使用世界公認污染最大的化石燃料生煤，然減少燃煤發電是世界先進國家的共同趨勢，例如英國已經首度實現「無煤週」，站在維護民眾健康的角度，台電公司更應該走向無煤趨勢，而非按既有模式「按部就班」進行改善，因此，為根本解決空污問題及能源區域平衡，市府將依生煤自治條例規定以生煤實際用量

作為減量基準，核定 109 年台中電廠全廠生煤用量上限 1,104 萬噸，並按空污季及非空污季核配用量，使空污季減少 5 部機組發電，減緩好發空品不良期間之空氣品質負荷。

(三) 落實管理辦法查核，營建工地周邊揚塵防制 100%

藉由落實管理辦法查核，提升營建工地管理辦法符合率達 95% 以上，並透過「先公後私」、「先大後小」施政策略，輔導營建工地除依規設置污染防治措施外，亦針對工地周邊道路加強洗掃及環境維護，以抑制揚塵發生及提升整體逸散污染物削減率，另於工地出入口裝設即時監控系統(CCTV)，除可隨時監控工地進出車輛，提升交通安全外，亦可隨時注意出入口路面污染並即時改善。

(四) 加強機車自主管理，鼓勵車主按時接受檢驗

機車定期檢驗是最能確保車輛的排氣狀況是否符合排放標準的第一道防線，臺中市每年約有 122 萬輛機車應接受定期檢驗，但每年卻僅有約 7 成左右車輛完成檢驗，所以 108 年透過宣導、稽查與汰舊補助等執行作為，本市統計至 108 年 8 月份之車籍定檢率為 88.3%，較 107 年同期平均上升了 7.4%（約增加 5 萬 4,383 輛機車接受檢驗），未來仍持續透過鼓勵市民主動接受機車檢驗或汰換高污染車輛，確保車輛皆符合排放標準，減少移動污染源所造成之空氣污染，提升臺中市空氣品質。

(五) 加速汰除老舊車輛，補助市民換（新）購低污染車輛

108 年為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末年，共編列 1.8 億補助經費，推出多元加碼補助方案，且為照顧偏遠地區民眾，提供和平區民眾高額補助方案，鼓勵民眾汰換低污染車輛。統計至 108 年 8 月底，臺中市二行程機車設籍數為 7 萬 8,528 輛，108 年度已再汰除 1 萬 5,366 輛二行程機車，淘汰率為 16.4% 為六都第一。

此外，108 年首度推出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低污染車輛補助，針對適用一、二期標準之老舊四行程機車(86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推出汰舊換購六期機車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統計至 108 年 8 月底，臺中市汰除老舊四行程機車 3 萬 3374 輛。

(六) 補助及管制併行，督促高污染車輛改善

持續針對本市高污染機車密集區執行路邊攔檢作業，108 年統計至 8 月份已執行 31 場次，共攔檢 1175 輛機車，檢驗結果有 116 輛機車不合格，占了總檢驗數約 9.9%，已要求車主複驗改善；針對本市柴油車行使密集之區域亦加強週邊稽查作業，108 年截至 8 月份共執行 464 次攔檢作業，其中不合格車輛數計 123 輛次，均依法裁處，並積極推動補助高污染車輛汰舊換新或進行改善，減少車輛排煙情形，以改善空氣品質。

本局亦於 108 年主動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新臺幣 3 億 7,276 萬 9,000 元，用於柴油車汰舊換新、調修維護及加裝防制設備等補助項目，協助車主加速汰除高污染車輛，或進行改善以符合排放標準。

(七) 推動電動車，建置完全電動車輛環境

落實市長政見「先公後私」之推動原則，由相關局處召開 3 場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置研商會議，由市府各機關推動所轄或管理公共空間增設電動機車充電站，並評估可行場域標租供業者設置電動機車換電站，達到「公私協力」環境建置之目標。本局亦推動新設電動汽車、機車充電站每站分別補助 5 萬元與 1 萬元的政策。截至 108 年 7 月電動機車數量達 3 萬 1,368 輛，相較 107 年底累計之電動車輛數成長率高達 36.0%，為六都第三。未來將持續透過相關政策鼓勵市民使用電動車輛，減少移動污染源所造成之空氣污染，提升臺中市空氣品質。

(八) 強化污染源周邊空氣品質機動性監測

為了加強監控空氣污染物的變化，本局針對民

眾陳情或重大污染排放源設置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站，108年4月截至目前未發現異常高值，為市民守護生活品質。

二、維護水土品質，輔導稽查並行

(一) 擴大辦理社區污水健診，節水省電環境品質也提升

本市生活污水佔河川有機污染源近60%，為減輕生活污水對河川的影響，執行「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健診輔導服務」，輔導社區合理操作方式來妥善處理產生的污水，不僅可減少社區用電量及藥品費的支出，於缺水期間亦可將處理後之放流水作為景觀、澆灌、灑水抑制揚塵等用途，成為旱季時期的小水庫，達到節水省電的目的。本局於108年4月至9月已輔導124處大型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健診服務，推動污水處理後回收再利用，以降低河川污染負荷並珍惜水資源。

(二) 推動事業污水削減，雙管齊下創造雙贏

為提升事業環保意識，源頭減少污染排放，本局108年4月至9月已辦理4場次法規說明會，藉以強化事業自主妥善運作廢水處理設施，另為進一步有效管理，本局將針對高污染事業及易發生水質異常河段執行雙向查核，並採行科學儀器輔佐查緝及啟動「檢警環查緝環保犯罪聯合小組」，如查獲違法偷排廢水行為予加重嚴懲並追討不法利得；未符合法令規定者，後續將追蹤查核至完成改善。

(三) 翻轉畜牧廢水舊觀念，沼渣沼液入田再利用

108年度規劃輔導13家業者將畜牧糞尿轉化為沼渣沼液有機肥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因畜牧廢水減少排入河川而有效降低河川污染負荷量，畜牧糞尿不再是廢水，而是農民澆灌農地的天然肥料，朝向畜牧業、食安、農業及環境四贏目標邁進。

(四) 農地污染監測改善，確保農糧生產安全

持續推動「臺中市農地土壤污染防治計畫」之具體農地污染防治策略，透過跨局處橫向連繫與合

作，由本局負責污染源稽查管制，水利局負責強化灌排分離，農田水利會負責灌溉水質監測維護，經濟發展局負責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並每半年召開工作檢討會議，視執行情況與政策方向做滾動式管理，以解決農地持續重金屬累積受污染問題及保障食安。

(五) 加強水環境改善工程水質監測

配合本市 108 年開始於筏子溪、柳川、綠川、旱溪排水及惠來排水系統的水環境建設，本局自 108 年 5 月起加強水體水質監測，去年水質背景值監測結果，筏子溪範圍較廣屬「未(稍)受污染」至「中度污染」，旱溪排水屬「輕度污染」至「中度污染」程度，惠來系統(惠來溪、潮洋溪及黎明溝)承受生活污水較多則屬「中度污染」程度，綠川(二期工程)屬「輕度污染」至「中度污染」程度，未來可做為施工前後的比較。

(六) 落實飲用水設備維護，建構市民飲用水安全環境

為維護市民飲用水質，本局每月定期抽查轄內自來水淨水廠水質，並針對百貨量販賣場及學校機關等場所設置供公眾使用之飲用水設備加強稽查，除發放飲用水安全宣導單進行相關法令宣導，讓業者落實自主維護管理及定期檢驗外並不定期派員抽驗水質，統計 108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計查驗自來水淨水廠水源水質 41 件次及淨水程序後水質 230 件次，查驗飲用水設備 330 處次，水質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另外針對 108 年 5 月發生后里登嵙輪胎廠火災事故，本局為確保市民飲用水安全，立即派員檢驗附近后里鯉魚潭、豐原、東勢、大雅公館等 4 處淨水場飲用水水質，水質檢驗結果符合規定。

於 108 年 6 月份辦理飲用水安全宣導說明會，特別邀請海線區域幼兒園參加，加強宣導除應依規維護飲用水設備外，對於出水口亦需要定期消毒清潔，並於會中安排實作教學自製環保消毒液，以確

保幼童飲用水安全。

三、源頭減量，循環經濟

(一) 精進分類回收，垃圾減量變資源

為解決廢棄物問題，須從垃圾減量出發，做到分類回收，最後才是垃圾處理。

基於上述垃圾處理原則，本市推行二手袋循環使用、家戶垃圾破袋稽查、資源物分日回收（包括紙容器與紙類分開回收）、輔導夜市商圈增設垃圾分類設施及減塑措施、持續累積建置希望資收站增加 147 處回收管道、回收學園噗噗車新增 VR 功能巡迴宣導、家電診所維修服務、廢農藥容器回收兌換活動、二手物回收交換服務等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及循環再利用之措施，並透過資收關懷計畫照顧中低收入等資收個體業者提供回收補助金。

統計 108 年 1 月至 7 月資源回收總量為 30 萬 3,307 公噸，107 年度 1 月至 7 月資源回收總量為 29 萬 497 公噸，資源回收量同期比較增加 1 萬 2,809 公噸；將持續積極推動各項減量及回收循環再利用之政策，以精實本市資源回收成效。

(二) 推廣「焚化爐底渣轉化再生粒料」-邁進資源循環零廢棄

因本市 3 座焚化廠每年產出約 10 萬 8,000 公噸底渣，為有效將底渣去化再利用，不僅採行掩埋處理，並將底渣再利用資源轉為土石資源替代原料，推廣焚化爐底渣轉化再生粒料用於本市公共工程中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等添加料，作為焚化爐底渣去化管道，避免壓縮掩埋場年限及焚化爐停爐事件發生，另可減少土石資源開採及省下相關公共工程材料費用。創造環境、經濟、資源循環三贏局面！

本市實施「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管理自治條例」有效管理再利用機構於本市使用資源化產品之合法性及其品質與安全性，避免使用不當等情形，造成民眾疑慮。後續並成立「臺中

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再利用推動小組」，優先要求市府各公共工程所使用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簡稱 CLSM)，應摻配本市資源化產品替代粒料至少 50%，以取代砂石用量，至今仍持續推動並媒合本市各局處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此舉將有效去化底渣，同時節省工程費用，並落實循環經濟。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8 月 31 日止本府媒合需求量約 8 萬 1,054 公噸，實際使用於本市公共工程為 9 萬 4,683 公噸，以焚化再生粒料資源化產品代替天然粒料除了資源循環再利用，亦可減少購買天然粒料之材料成本。持續推廣焚化爐底渣轉化再生粒料，除了可減少底渣去化壓力也能為市庫省下相關公共工程費用，更進一步達到資源循環零廢棄功效。

四、市民同參與，環境共守護

(一) 推動企業減塑，打造無塑宜居

為配合環保署限塑政策輔導查核擴大列管之美(藥)妝業、洗衣店業、飲料店業等 7 大業別，108 年 2 月起至 8 月底止查核約 1,200 家，其中 3 家未依規定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予消費者，經限期改善及輔導張貼標示，皆已改善完成。

此外，積極推廣全民「配合減塑、響應減塑、落實減塑」運動，鼓勵企業參與減塑作為，減少一次性用品使用，108 年度愛心飲料提袋回收借用站擴大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3 家飲料店業者，方便洽公民眾借用及回收，並推動二手袋循環回收站計畫，自 108 年 6 月開始招募以來截至 8 月 31 日止已招募 29 家企業 90 家門市成為合作店家，並於 8 月 28 日辦理活動起跑記者會，為加強活動宣傳力道，提供抽獎活動吸引民眾參與響應，只要提供二手袋回收或借用就能參加集點，集滿點數能參加摸彩，讓民眾家中用不到的二手袋循環再利用，以落實環保

政策達到資源永續之目的。

透過多元的推動方式，形成臺中的「減塑地圖」，落實減塑運動，確實減少垃圾產生，共同珍惜地球資源。

(二) 推動志願服務，提倡生活環保

志工們是維護臺中市環境清潔、綠美化以及推動環保相關工作重要力量及推手，截至 108 年 9 月本市已經有 615 隊的環保志工隊，約 2 萬 6,000 名環保志工，共同認養公園、維護空地、清潔道路及淨灘，並於重大慶典節日如宗教遶境活動、國家清潔週、2019 世界清潔日等，執行環境清掃；另於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期間更招募 1,578 名環保志工投入協助園區環境巡檢，展現臺中最美麗的風景。

108 年 6 月 30 日辦理臺中市群英會初賽「環保啦啦隊」、「環保金頭腦」、「環境保衛戰」及「資源分類王」競賽項目完畢，選出南區西川里、大里區中新里、太平區中興里及清水區下湳里等 4 組代表隊，將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代表臺中市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 年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競賽。

(三) 推動多元環境教育，深耕民心屢獲佳績

為將環境教育深耕於市民心中，提升全民環境素養，本局多元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並積極培育環境教育專業人員、設施場所及機構，增加環境教育專業量能，截至目前本市共有 16 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位居六都第二。另本局亦積極輔導鼓勵市轄各單位、民眾參與各式競賽、評比及活動，108 年本市社區共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臺幣 110 萬元補助；另訂定多元化教育推廣補助計畫，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發展環境教育工作，且成果豐碩。

(四) 建立綠色服務體系，實施綠色消費

為提升全民、企業及商店對綠色消費的認同及環保標章的認識，並期望將供應端、銷售端及消費

端三方契合串連，進而帶動綠色採購及綠色生產，創造綠色商機，建構完善的綠色服務環境，累計至108年8月止共有40家餐飲業者加入環保餐館，數量為全國第一；另外共有76家旅宿業者加入環保旅店行列，數量為六都第一，其中金級星漾商旅、銀級大雪山莊及福壽山農場，更是全台僅23家具有「環保標章」的環保旅館。

經過多年宣導及訓練，本局推動建立良好綠色經濟體系，108年1月至8月臺中市政府各所屬機關的綠色採購金額達1億8,675萬元，目前綠色採購比率為98.89%，顯示市府對環境保護的重視，減少對環境負面衝擊，達成環保與經濟雙贏。

五、即時追查聯合查緝，維護市民環境品質

（一）加速處理時效，即時改善環境污染

為加速人民陳情環保公害案件時之處理時效，本局採24小時全年無休受理人民陳情各類環保公害案件。

本局於接獲民眾陳情環保案件時，除透過24小時輪值人力，及時派員前往現場稽查，如遇重大環保案件，亦透過建立群組進行橫向聯繫，即時調度資源及人力，加速案件處理時效。

本局108年4月至7月止，平均每件處理時間為0.2日，除優於環保署訂定之1日以內，亦優於107年(0.21日)及106年(0.21日)同期之平均處理時間。

（二）檢警環聯合打擊環保犯罪，維護環境品質

為有效打擊環保犯罪、加速蒐證與偵辦時效及突破傳統查緝模式之困境，「檢警環查緝環保犯罪聯合小組」於105年2月成立，透過檢警環三方「情資共享、行動同步」合作模式，有效、積極且快速查緝環保犯罪。

本小組主要透過行政司法同步查察、建置通報資訊系統、定期聯繫會報與結合科技辦案之運作方

式，整合各單位之能量並培養合作默契，提升本市查緝環保犯罪效能。

自小組成立後，執行成效卓越，105、106 及 107 年共同偵辦案件分別為 51、55 及 83 件，較 104 年成立前(共同偵辦 16 件)成長 3.2~5.2 倍。自 108 年 4 月到 9 月 10 日止，共同偵辦 35 件，本局將持續精進稽查技巧並結合科技辦案，以有效遏止環保犯罪事件。

另外，為落實遏止非法棄置廢棄物行為，賡續辦理「臺中市政府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聯合稽查計畫」，結合警察局成立聯合稽查小組，每月加強攔檢載運廢棄物土石方貨卡車及針對高潛勢遭棄置點巡查，統計 108 年 4 月至 8 月 31 日止共完成 666 車次以上攔查，其中查獲違規 1 車次，違規原因為未依規定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業者已於改善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另巡查非法棄置場址共 168 處次以上，未發現有再次遭棄置情形，有效防範非法棄置情形。

(三) 強化廢棄物流向管制，避免非法棄置情事

加強本市清除、處理機構及事業網路申報勾稽查核及現場輔導作業，以強化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自 108 年 1 月至 8 月底已完成 9,920 家次勾稽查核工作並告發 27 件，本局將持續辦理，避免衍生非法棄置情事。

(四) 加強毒化物流向管理，避免環境污染或危害人體健康

為落實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本局針對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計 503 家，利用資訊系統平台進行運作紀錄勾稽作業，並藉由現場勘查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設施及包裝容器標示等項目，以增進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安全。統計 108 年 4 月至 8 月計查核 417 家次，其中查獲 3 家未符合毒性化學物質

管理法規定，除依法裁處外並已督促完成改善。

另為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及應變能力，特舉辦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宣導說明會及應變人員實務訓練，並邀請專家學者直接至場區辦理臨廠輔導及無預警測試(實場演練)，讓業者可以先做好預防措施及提升災害應變能量，同時也邀請廠商直接參與民安演習毒化災演練，強化聯防組織互救機制及應變能力。

六、潔淨市容環境，優化旅遊品質

(一) 落實觀光景點督導巡檢，營造優質舒適旅遊環境

本局依「臺中市重要景點門戶環境清潔維護計畫」，要求各景點管理單位落實權管場域主動清潔維護工作，且須在連續假期等觀光人潮眾多期間加派環境清潔維護人力及增加清理頻率，及建立每日環境督導巡檢機制，督導各權責單位善盡管理責任，以達到即時通報、即刻清理之目標，統計108年4月至8月止共計執行重要觀光景點及入口門戶環境(含公廁)巡查2,322處次，通報管理單位改善73處次，均已改善完成，積極督導管理單位執行環境維護工作，確保並優化本市觀光景點場域環境品質。

本局亦建立每日環境巡檢機制，由各區清潔隊針對陳情密集較高的區域及本市門戶重要道路，加強環境巡檢頻率及髒亂點即時清理機制，維護本市環境品質及市容觀瞻。統計108年4月至8月重要觀光景點及入口門戶環境(含公廁)巡查2萬4,192處，通報659處，改善完成463處，發文限期改善191處，告發處分5處，並持續追蹤未完成處至全部改善完成。

(二) 非洲豬瘟疫情發酵，協助廚餘去化回收

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禁止廚餘養豬，本局照常提供垃圾車沿街收運服務。原由養豬戶收運廚餘之社區大樓如有去化困難，社區達60戶以上者，各區清潔隊協助設置廚餘桶，未達60戶者，

直接交由沿街收運垃圾車回收。108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改由本局協助之社區大樓共 50 處，廚餘收運量每日約增加約 5 公噸，佔日收量約 4%。

(三) 病媒蚊防治，維護市民健康

為防範登革熱疫情發生，本局採取「清除孳生源為主，緊急噴藥為輔」策略，透過製作登革熱防治圖卡經由臉書宣傳、印製登革熱宣導海報、單張，及結合環保志工製作宣導短片等方式，持續加強宣導民眾定期巡檢「巡、倒、清、刷」清除孳生源，並於下雨過後再次巡檢環境，統計 108 年 4 月至 8 月共動員逾 4 萬人次，清除逾 1 萬 8,000 個積水容器，對於境外移入陽性個案與衛生局合作加強防疫，動員清潔隊於個案附近巡檢孳生源並執行緊急化學噴藥工作。另規劃本市全區共兩梯次公共區域環境消毒工作，第一梯次已於 108 年 6 月全數完成，第二梯次自 108 年 7 月開始執行。

(四) 國定假日垃圾收運不打烊

為解決連續假日民眾垃圾無處去之困擾，本局於國定假日實施「定時定點收運」，全市廣設 655 處定點，每處停留約 5 至 30 分鐘，擴大服務市民。108 年國定假日(清明節及端午節)定時定點收運，每日出動約 280 位清潔人力，每日清運垃圾量約 330 公噸，亦即每次出勤約 1 成之清潔人力，即可服務約 3 成之市民，以極少的人力，獲得最大的效益，成效卓著。

(五) 垃圾收運 APP 倒垃圾更便民

「臺中垃圾收運大車隊」APP 計畫於 108 年度更新網頁版本，以響應式網頁（簡稱 RWD）及整合市府「大臺中圖資雲」所提供之圖資進行設計改版，已於 9 月 2 日完成並開放民眾使用，改版後會依不同的螢幕解析寬度，去調整網頁顯示及導覽方式，除讓不同瀏覽介面均可達到最適的瀏覽效果外，另將提供各類圖層套疊資源，提升整體網站資訊豐富

度，以提高民眾倒垃圾查詢之視覺及便利性。統計108年1月至8月止，APP總下載次數較1月份比較成長1萬5,860人次，下載成長人次已增加1萬5,000人次以上。

七、建立職業安全衛生文化，強化健康服務與促進

為維護清潔隊員工作安全，強化職業災害預防管理，擬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推動職安專案三級輔導檢查計畫，形塑「零職災、安全第一」的職場氛圍，更以清潔隊員工作安全為最優先的守護目標，108年4月至8月止，清潔隊員為1件交通事故死亡職災。

為強化清潔隊員正確觀念，落實職業安全教育訓練，清潔隊員取得臺中市政府核發的「工安卡」合格認證達4,012人，108年4月至8月已完成專業證照技能培訓及每年人員定期職安訓練，共30場次，訓練人數達2,592人次。

為促進清潔隊員身心健康，推動清潔隊員健康服務，108年1月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審核通過，本市27區清潔隊全數取得健康職場啟動標章，並自6月起，除有護理人員走動式健康服務(至區隊)，另增加專業特約醫師進駐清潔隊進行臨場健康服務工作，108年4月至8月止服務人次達1,880人次，為清潔隊員安全健康把關，以促進為民服務的工作效率。

參、創新措施

一、推動環保車隊，邀請企業響應柴油車污染減量

輔導本市公私場所採用環保車隊，共同參與改善本市空氣品質，以111年參與者達100家為目標，108年度目標為40家，協助企業加速高污染車輛改善，並鼓勵企業車隊使用4、5期車輛進行貨物運輸，從源頭減少高污染車輛使用，另透過納入承攬契約或以出入口管制方式，要求應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或當年度檢驗合格，落實進出車輛應符合排放標準，目前已累計25家企業加入環保車隊。

二、善用科技材，精進防制力

(一) 建置「臺中市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提供民眾即時空品資訊

本局 108 年爭取和環保署合作建置「臺中市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將增設 350 個空品微型感測器，提升空氣品質空間解析度，藉由設置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於人口密集區、工廠密集區及人口活動區，提供民眾查詢即時空品資訊，更應用於科技執法，協助稽查，有效遏止不法排放。

(二) 運用精密分析儀器提升環境微量污染物分析能力

為強化大氣污染物自主採樣能力及機動性，108 年已添購移動式 PM2.5 人工採樣設備，另外亦採購精密分析儀器，可同時分析 23 種不同金屬離子，預計 108 年 10 月底前投入污染物監測分析行列，將可協助釐清不同污染來源貢獻比例，作為精進空污防制策略的參考。

三、社區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變身旱季小水庫

為避免旱季缺水之苦，加強污水回收再利用政策，本府已輔導本市社區大樓妥善運作污水處理設施，使社區污水經處理後水質能符合清洗地板、抑制揚塵等用途，並取得 4 處社區大樓排放水回收合作同意書，未來空氣品質不良日，可取用處理完之放流水作為灑水車街道灑水抑制揚塵用途，讓社區大樓成為污水回收再利用的小水庫，減少灑水車載運水源的車程，也讓市民共同參與減輕空氣污染。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大家齊努力，重現臺中好空氣

市府已成立空氣品質改善委員會，跨局處展開「藍天白雲行動計畫」，持續落實各項污染改善措施，並推動 24 項精進改善對策，包括 109 年中火減煤至 1,104 萬噸、空污季減少中火 5 部機組生煤使用量、111 年臺中市燃煤工業蒸氣鍋爐退場、前 30 大固定源

空污季污染減排 20%、一級工地周邊道路揚塵防制 100%、機車定檢率提升至 85%、電動公車及電動機車倍增、iBike2.0 倍增計畫、學校全面設置空氣微型感測器等；除制定減量目標，也持續落實計畫，使臺中儘早達成 PM2.5 符合國家空氣品質標準(每立方米 15 微克)之目標，脫離霧霾，擁抱藍天白雲。

二、改善本市受污染農地，恢復農用還地於民

106、107 年調查出受污染之公告列管農地，本局已獲環保署補助經費辦理 2.77 公頃污染改善，預計於 109 年 6 月底前完成改善及解除列管，恢復農地原有功能，保障農民權益。

三、擴大檢警環查緝模式，守護宜居環境品質

隨著環保犯罪型態日趨複雜，影響層面與國土保育工作息息相關，因此，環保犯罪查緝工作亦需結合多方行政協助及支援，才能有要遏止環保犯罪。本局除持續配合及推動檢警環聯合查緝工作，更結合林務、河川、水土保持、土地管理等相關單位加入，擴大及強化合作模式，加速環保犯罪破案效率，守護本市生活環境品質健康。

四、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與惜食減量，創造宜居的環保城市

為減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將持續推動一次性吸管限用政策，並推廣民眾購物與飲食時，自備購物袋、環保杯及環保餐具等，減少塑膠袋及一次性餐具的使用，另推廣企業旗下門市設置二手袋循環回收站，目前已有 29 個企業 90 家門市加入，今年度預計達 100 家以上門市參與，往「百家齊放」目標邁進，讓更多企業與民眾響應袋子重覆使用的理念，共同實行不 2 減塑運動，讓每人每天向 2 個塑膠袋說不，達資源循環再利用的目的。

此外透過本府相關局處籌組惜食聯盟，推動「惜食共享、廚餘減量」的策略，讓社區、學校、機關團體、餐飲觀光業等一同響應惜食運動，降低食物浪費

情形，創造宜居的環保城市。

五、提升公廁環境品質，打造優質如廁環境

為維護本市公廁環境品質，除持續要求各公廁管理單位落實自主管理，並建置髒亂即時通報查處機制（包括公告清理維護單位電話或 Qrcode），環保局亦加強巡檢作業，如有發現髒亂情形，立即通知公廁管理單位清理；針對屢遭陳情環境維護狀況不佳的公廁，則函請公廁管理單位限期改善，倘複查未改善者即依法告發處分，以維護本市公廁潔淨品質。

另本局 109 年度已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廁修繕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752 萬 4,121 元，規劃由各公廁管理單位進行 35 座公廁管線與硬體設施修繕作業，並將「男女廁間設置比例標準 1：3」及「坐蹲式廁間比例 2：3」納入設計重點，落實性別友善及中高齡友善，再輔以推動公廁促進認養計畫，將民間資源及創意導入公廁維護管理，期能打造乾淨友善且具有特色之公廁，共創民眾、企業及公廁管理單位三贏局面。

六、推動綠色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為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提升審查作業品質，落實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的影響，本局正研擬因應氣候變遷等環境問題，以及推動節能減碳、綠能及節能等友善環境的「臺中市推動綠色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使開發單位提送環評書件及環評委員審查案件時藉由公私協力，共同落實法規，使臺中成為最適宜居住的城市。

七、綠光啟用，減碳活用

為落實市府因應氣候變遷的三大目標之一「光電倍增、回饋公益」，本市已啟動文山綠光計畫，成功運用文山掩埋場復育地約 4.83 公頃的面積，建置太陽能光電模組數量近 2 萬片，每年約有 610 萬度以上發電量，足以提供逾 1,620 家戶使用，未來將持續盤點評估具潛能復育掩埋場，設置太陽光電等能源設施，讓綠能逐步取代燃煤發電及減少污染排放改善空品，

而售電收益則回饋社福區里，達到綠能、公益、環境的三贏價值。

另外文山綠資材中心 108 年截至 8 月底共破碎約 892 公噸廢樹枝，破碎後木屑可提供公園樹穴鋪設、園藝填土、土壤改良及自行堆肥副資材等用途；而餘樂園廚餘堆肥廠 108 年截至 8 月底共處理約 695 公噸生廚餘，製成堆肥再利用成品「就是肥」。廢樹枝及生廚餘的再利用不但可減少焚化廠處理負擔，減少約 3,069 公噸之碳排放量亦有助於改善空氣品質，並增加經濟效益。

伍、結語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監測數據，108 年 1 到 8 月平均值首度改善至每立方米 17.1 微克，以 107 年度同期均在每立方米 19 微克以上，臺中市的空氣品質與往年相比已逐步改善，本局會持續加嚴管制固定、移動及逸散等三大污染源，讓市民有感，同時也需要全體市民、企業團體以及市府單位攜手合作、共同努力，從源頭節約能源及污染減量逐步達成，與市府共同打造低碳、健康的家園。

此外，本局透過 24 小時全年無休受理人民陳情各類環保公害案件，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透過檢警環結盟合作模式，強化環保犯罪查緝效率，同時，運用科技辦案提升稽查蒐證能力，改善環境污染及督促環境復原工作，持續為本市環境保護把關，維護市民優質生活環境品質。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衛生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曾梓展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開議，梓展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為守護市民健康，本局致力於提供優質的衛生醫療環境與健康照護服務，以「主動、關懷、創新、務實」為核心價值，承接本府施政發展策略，透過「營造幸福生活」、「促進心理健康」、「樂活溫馨長照」、「友善優質醫療」、「堅實防疫網絡」及「食藥安全無憂」之六大策略，善盡健康管理之責，以建構「智慧、幸福、健康、宜居」的國際臺中城！

最後，梓展在此提出 108 年 4 月至 9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8 年 4 月至 9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營造幸福生活

(一)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持續透過本市各區衛生所、學校、職場、醫院及社區健康營造等各場域，推動「健康飲食」、「規律運動」、「肥胖防治宣導」、「推廣職場參與健康促進」及「部落社區健康營造」等健康促進策略，108 年截至 9 月止執行成果如下：

1、健康飲食

- (1)依據國民健康署建議，成人每日應均衡攝取六大類食物，然本市 106 年高齡友善環境監測調查結果，長者營養問題前二項為每天乳品類攝取過低(60.37%)及堅果類攝取較少(49.39%)，為提倡乳品類之重要性，持續於社區推廣營養教育課程，並辦理「乳品入菜」創意料理競賽，邀請社區據點、餐飲或食品相關大專院校組隊參加一同研

發，預計參賽 20 隊，並於 11 月辦理成果發表會。

- (2)為延緩長者因生理功能退化、營養攝取不足、長者疾病預防及獨居長者生活照顧技巧不足等，推動「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計畫」，發展 4 套在地社區營養教案及教具：吃得下(提供飲食營養改善方法)、吃得夠(六大類食物認識及食物份量概念)、吃得對(提供長者疾病的預防方法)及吃得巧(健康食材挑選、準備食物小技巧)等健康營養概念；由營養師深入社區，提供個別及團體營養教育與風險評估，共 77 場次、2,012 位長者參與，行政區域涵蓋率 90%；辦理社區營養照護人員培訓課程 18 場次，共 2,132 人參與；輔導 57 家供餐據點提供高齡友善健康飲食。
- (3)輔導本市 56 家餐飲業者，推出符合「我的餐盤」比例之餐食，店內張貼「我的餐盤」圖像海報，提供民眾依「我的餐盤」圖像 6 口訣攝取均衡飲食。
- (4)推動餐飲業者減鹽服務，輔導 40 家業者提供減鹽服務；舉辦 55 場次之減鹽衛教宣導，共 2,102 人參加，宣導民眾減鹽健康飲食識能，降低慢性疾病之發生。

2、規律運動

- (1)結合各類型活動辦理相關健康促進衛教宣導活動，規律運動 203 場次、長者規律運動 183 場次、健康腰圍 138 場次，計 4 萬 4,500 餘人參加。
- (2)結合運動局、勞工局、民間團體(如維他露基金會)，以及國民健康署政策，辦理大型健走、路跑、萬人健行及全民集萬步等活動，共 18 場次，計 3 萬 7,500 餘人參加。
- (3)結合各局處資源，盤點運動環境，提供市民運動休閒、通勤及通學之可近性環境，本市健康的運動休閒場域包括：社區健走步道 68 條、登山步道 51 條、自行車道 83 條、公園綠地 759 座、社區大學 11 所、國民運動中心 3 處(朝馬、北區及南

屯)、延長 299 所學校開放時間體能活動，以及本市 i-Bike 325 站、9,200 輛自行車，提倡市民促進健康體位活動，建議每日運動 30 分，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

3、肥胖防治

- (1)與社區、學校結盟推動「健康吃、快樂動、好體位」健康講座及活動，提升社區民眾、學生健康體位的識能，並將所學運用於日常中，共 401 場次，計 5 萬 6,036 人次參與。
- (2)結合教育局於暑假期間共同推動「家庭健康小管家培力計畫」，由國小學童擔任小管家，管理家中長輩之腰圍及飲食健康，約 2 萬 300 個家庭參與。
- (3)結合基層醫師公會、營養師公會及教育局辦理醫師、營養師、學校護理人員，推動肥胖防治宣導在職教育，共 6 場次，計 1,343 人參加。
- (4)持續透過職場、社區、學校、醫院各場域及多元管道(網路媒體、臉書、官網、雜誌、報紙等)，宣導肥胖防治、均衡飲食及規律運動，並辦理職場減重競賽，透過競賽活動提升職場員工健康減重識能。

4、推廣職場參與健康促進

- (1)108 年賡續推動健康職場自主認證，輔導 100 人以上企業參加認證計 42 家；8 家職場參與全國績優職場評選；辦理本市職場健康減重競賽，計 18 家職場參加；及「我的餐盤」健康飲食推廣創意金點獎競賽，計 5 家職場報名，將於 10 月統計競賽結果。
- (2)輔導本市各醫療院所持續提升臨床健康促進服務，共輔導 17 家醫院通過「健康醫院認證」。108 年透過「推動健康照護機構參與健康促進工作計畫」，推動醫療院所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健康識能及氣候智慧醫院等健康促進議題。

5、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108 年推動健康飲食、健康餐盤、減鹽、高血壓、痛風及長者防跌相關防治宣導；預計辦理部落家戶訪視約 700 戶，了解部落居民健康需求及傳遞健康服務訊息。

6、透過多元管道宣導

(1)搭配節慶於市府及本局網站發布新聞稿、平面媒體、「健康就是讚」粉絲專頁並連結 YOUTUBE 網站動畫宣導規律運動、護膝運動三招、健康腰圍及健康飲食(減鹽及我的餐盤)等健康促進議題宣導，共 27 檔次，計按讚人次 2,316 次、1,330 則留言、1,088 次分享、觸及 7 萬 2,741 人次。

(2)結合本市各局處及各場域(社區、學校、職場、醫院及關懷據點)，透過網站、紅布條、海報張貼及 LED 等宣導，約 780 家次。

(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

1、組成醫療照護團隊

結合 132 家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療院所，透過醫師、護理師及營養師的團隊照護，從藥物、飲食及運動等多方面的衛教及合併症篩檢，進而強化市民自我管理能力，提供完整照護服務。

2、建置視覺化地圖

為方便民眾搜尋住家附近治療糖尿病的醫師，以利就近照護，以視覺化地圖呈現全市各區糖尿病照護院所位置，並運用顏色(紅、黃、綠)區分院所照護品質，民眾可至本局網站/視覺化臺中市民健康專區/尋找厝邊糖尿病照護好院所及眼科診所，選取所需轄區，即可查詢住家周邊診所地點，就近就醫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減緩併發症發生，提升生活品質。

(三)四大癌症篩檢執行成效

持續結合醫療院所辦理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服務，加強市民對癌症知能，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108 年截至 8 月止共篩檢 29 萬

5,857 人，確診癌症計 857 人，篩檢執行成效如表 1 及表 2。

表 1 本市子宮頸癌、乳癌篩檢執行成果

項目 年度	子宮頸癌				乳癌			
	篩檢人數	目標達成率(%)	發生陽性個案人數	確診癌症人數	篩檢人數	目標達成率(%)	發生陽性個案人數	確診癌症人數
106	81,348	78.1	1,225	398	87,021	68.4	7,204	504
107	82,002	85.7	1,066	353	89,966	82.3	7,326	451
108(1-8月)	57,473	61.2	786	228	70,605	62.5	5,102	310

表 2 本市大腸癌、口腔癌篩檢執行成果

項目 年度	大腸癌				口腔癌			
	篩檢人數	目標達成率(%)	發生陽性個案人數	確診癌症人數	篩檢人數	目標達成率(%)	發生陽性個案人數	確診癌症人數
106	138,664	87.2	8,044	288	91,970	90.1	6,182	163
107	136,746	92.1	8,460	321	74,251	104.2	6,192	182
108(1-8月)	112,939	77.6	6,936	214	54,840	— ^註	4,231	105

備註：國民健康署 108 年無訂定口腔癌篩檢目標數

(四)戒菸共同照護網

整合地方資源，建構戒菸服務網絡，輔導 629 家醫事機構(醫院、藥局、診所及衛生所)積極辦理門、住及急診戒菸服務，提供民眾社區化、可近性、便利性的多元化戒菸服務，提升戒菸服務利用率；鼓勵吸菸者利用戒菸專線及成人戒菸班活動，加強社區、職場等族群戒菸服務，108 年截至 8 月止共計服務 3 萬 1,871 人次。

(五)國中一年級女生施打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為照顧本市婦女健康，加強子宮頸癌防治成效，衡諸國際上最新防治趨勢，最為前瞻性的做法就是實施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將防治工作提早在國中女生時期即全面展開，108 年銜接國民健康署公費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政策，接種人數共 1 萬 960 人，接種率達 87%，9 月起接種第二劑。另結合教育局提供相關性健康影片或單張，加強學生正確的性健康理念。

(六)新住民婦幼健康

1、提供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產前檢查補助，補助情形如表 3。

表 3 本市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產前檢查補助情形

項目 年度	總申請案數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補助金額 (元)
		申請案數	申請比率 (%)	申請案數	申請比率 (%)	
106	1,405	548	39	857	61	713,267
107	1,440	583	40.5	856	59.5	756,529
108(1-7月)	860	334	38.8	526	61.2	442,425

2、目前共 42 名通譯員於本市 25 家衛生所提供新住民家庭生育保健及高齡友善通譯服務。

(七)兒童發展遲緩業務推動

1、加強兒童發展篩檢、轉介通報

鼓勵本市醫療院所及各區衛生所藉由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加強兒童發展篩檢，發現疑似異常個案，主動通報轉介至本市聯合評估中心確診，評估成果如表 4。

表 4 本市聯合評估中心兒童發展評估成果

年度	評估人數 (人)	確診結果		
		正常(%)	疑似遲緩(%)	發展遲緩(%)
106	3,793	279 (7.4)	954 (25.2)	2,560 (67.5)
107	4,016	189 (4.7)	1,065 (26.5)	2,762 (68.8)
108(1-8月)	1,298	56 (4.3)	354 (27.3)	888 (68.4)

2、建構可近性評估服務網絡

為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確診服務迫切性，除國民健康署委辦本局辦理 4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臺中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外，另由本府編列預算補助 3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及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以建構本市聯合評估醫院服務之可近性及便利性。

(八)用心守護長者及弱勢族群

1、愛鄰守護隊

(1)為照顧關懷弱勢族群及因應人口快速老化，藉由愛鄰守護隊協助長照 2.0 推動並聚焦服務內容，主

動發掘轄內隱藏在社區有長照需求之民眾或家庭，協助長照政策推廣及轉介，落實長照服務社區化，有效運用社會資源，並照顧市民健康達成一里一守護之目的。

- (2)全市 29 區共成立 625 里隊，截至 108 年 9 月止共招募 8,226 名志工，預估關懷訪視 65 歲以上及身障民眾 5 萬 7,000 人，除延續長照需求轉介服務外，新增長輩假牙裝置後關懷、長者居家安全浴室防跌宣導、獨老新增通報及關懷、長者福利政策宣導及身後事小叮嚀等 5 項服務。

2、老人健檢服務

為落實執行本市老人福利，提供長者更多元之健康照護服務與需求，本市將老人健康檢查項目結合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提供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或設籍本市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每年 1 次健康檢查服務，只要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即可至本市 73 家醫療院所接受胸腔 X 光、心電圖、肝功能檢查、糞便潛血檢查、衰弱評估以及成人預防保健(身體檢查、尿液檢查及血液生化檢查等)等服務，108 年截至 8 月止共計 2 萬 9,773 名長者接受服務。

3、長者衰弱評估

- (1)辦理長者衰弱評估，進行社區衰弱前期高危險長者之篩檢與改善，並視評估結果進一步提供服務：

A、評估結果為健康長者、衰弱前期長者，引導參與本市樂齡相關活動，並進行健康促進介入。

B、評估結果為衰弱個案，則轉介長照 2.0 計畫提供整合性照顧服務。

- (2)108 年截至 8 月止共計評估 1 萬 6,177 人，評估結果為衰弱前期計 2,220 人(13.7%)，衰弱期計 362 人(2.2%)。

4、長者健康促進

為因應人口快速老化及失能、失智人口快速增加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除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外，並擴展服務對象與項目，延伸發展預防照護服務。108 年規劃辦理 116 期(每期 12 次)健康促進課程、116 班社區外展課程、2016 次社團活動，預計服務 4 萬人次以上，108 年截至 8 月止共辦理 116 期健康促進課程，計 2,060 人參與。

5、社區人才促進培育

本市與日本大阪 YMCA、臺中市 YMCA 簽署「高齡者照護預防健康促進系統計畫」共同宣言，透過人才培育與社會教育，預防長輩成為被照顧者。截至 108 年 8 月止共培育約 2,863 人，包括協助員(8 小時訓練)1,805 人、指導員(24 小時訓練)663 人、教官(40 小時訓練)47 人及體能檢測員 348 人。

6、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

為促使本市機構提供符合長者特殊需要的友善、支持、尊重與可近的療癒環境，以預防及延緩老年失能發生，提供長者在老化過程獲致最大健康的機會，截至 108 年 8 月止本市共計 29 家衛生所通過認證，為長者提供更友善照護環境。

7、社區健康營造

本市 12 家社區單位獲國民健康署補助辦理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以高齡友善環境監測指標八大面向為導向，並盤點社區資源，透過跨部門平臺定期召開會議，以「活躍老化」為目標，辦理「營造高齡友善社區環境」、「建立社區及健康服務網絡」及「失智友善環境及高齡友善居家及社區環境」等議題之健康促進活動，108 年截至 9 月止共辦理 138 場，計 7,689 人參與，另，招募高齡者志工共計 163 位、媒合長者就業共 18 位。

8、油症照護服務

為照顧油症患者之健康照護，本市提供照護服務並鼓勵油症患者進行身體檢查，以利維護身體健

康。油症患者列管人數 1,048 人。

(九)守護市民肺部健康

長期暴露於懸浮微粒，可能引發呼吸道疾病（如慢性阻塞性肺病、氣喘等）、心血管疾病以及增加肺癌的風險，為照顧市民肺部健康，辦理事項如下：

1、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公益方案

本市 15 家醫院熱心公益，體恤交警、義交、義警及民防等人員辛勞，協助維護治安及交通，提供 2,200 個「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檢查」公益名額。方案自 108 年 6 月 3 日啟動後，已有 583 位警務人員接受檢查，未來將逐步以服務本市執行公務屬義務性質的相關人員納入檢查對象。

2、空污健康及自我防護知能教育訓練

針對衛生所同仁，辦理 108 年空污健康及自我防護知能教育訓練，內容包含「認識空污，環境中的 PM2.5」及「空污自我防護，從你我開始」，並邀請各局處相關主辦人員參與，共 2 場次，計 300 人參與。

3、「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篩檢

(1)編印「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檢核表，搭配社區篩檢活動，加強民眾對於肺阻塞的知能；同時提供具有肺阻塞服務之醫療院所資訊，讓市民能及早發現，及早接受專業照護治療。

(2)規劃提供「肺部健康檢測服務」，結合醫療端，衛教民眾肺部疾病相關資訊，並進行肺功能檢測服務，期能早期預防肺部疾病。

(十)C 肝防治

1、推展成人健檢肝炎檢查加值項目

國民健康署於成人預防保健檢查中針對民國 55 年或以後出生且年滿 45 歲之民眾及 40 歲至 60 歲之原住民，加值提供終生一次 B、C 肝炎檢查，108 年截至 6 月止共計 7,903 人接受篩檢。

2、結合肝癌基金會推動 C 肝篩檢

(1)於潭子及大雅區辦理「免費肝炎及肝癌檢驗」活動共 2 場次，計 1,374 人接受篩檢。

(2)后里區「消除 C 型肝炎」試辦計畫：優先於墩北里及中和里辦理「免費肝炎及肝癌檢驗」活動，108 年 7 月至 9 月止計 2,000 人接受篩檢。

二、促進心理健康

(一)精神衛生

1、社區精神復健機構管理

本市共 17 家精神復健機構，其中日間型計 11 家，共開放 514 人服務量；住宿型計 6 家，共開放 402 床，本局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針對上述機構每年進行督導考核和緊急防災演練。

2、社區精神病患個案管理

截至 108 年 8 月止列管個案數共 1 萬 3,198 人(如表 5)，分五級照護，由公共衛生護士以家訪、辦公室會談及電訪等方式提供社區照護服務，108 年截至 8 月止關懷訪視共 6 萬 557 人次(如表 6)，平均每位病患受訪次數為 4.59 次(如表 7)。

表 5 本市 108 年 8 月精神病患管理人數

各分級	人數
一級(新收案及剛出院之個案)	2,504
二級(一級之個案收案 3 個月後，已沒有危險性)	2,447
三級(二級個案，追蹤 6 個月以上者)	3,320
四級(病情連續穩定者)	4,923
五級(特殊個案、社區滋擾但未確診者)	4
總計實際個案照護人數	13,198

表 6 本市 108 年 1-8 月社區精神病患訪視人次

訪視類型	家庭訪視	電話訪視	辦公室會談	其他	共計
訪視次數	21,933	32,285	5,247	1,092	60,557

表 7 本市社區精神病人服務概況

項目 年度	列管人數	訪視人次	協助就醫次數 (人次)
106	11,588	61,149 (平均 5.3 次)	451
107	13,570	81,729 (平均 6.0 次)	440
108(1-8 月)	13,198	60,557 (平均 4.59 次)	430

3、社區精神病患緊急送醫服務

為落實精神衛生法及維護社區安全照護，由本市警、消、衛政所屬單位，共同協助社區中有患者爭議、問題之精神疾病患者或疑似精神疾病送醫服務，108年截至8月止共計協助送醫430人次。

4、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協助

(1)結合「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精神衛生社福基金會」提供精神病友就醫車資補助，108年截至8月止共補助11萬1,100元，計222人次。

(2)108年5月4日於廣三SOGO百貨公司華威影城，舉辦「母親節公益關懷電影」活動，邀請350位身心康復者及其家屬共同欣賞電影《小飛象》，提升家屬與身心康復者社會互動功能，協助早日復歸社會。

(二)自殺防治業務

1、107年本市自殺人數為440人，平均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12.5人，與全國相同。

2、強化各單位橫向連結

為促進市民心理健康及提升幸福感，本市訂定心理健康政策方向及推動相關政策，強化橫向連結與溝通，以心理健康七大面向(尊重、支持及支持系統可及性/可近性、預防與減低脆弱性、經濟/社會安全、生活型態、社會連結、環境)制訂政策內涵，並邀集民政、教育、新聞、社會、勞工等局處及專家學者共同推動心理健康，協調與整合跨局處之心理健康資源與網絡。

3、全面提供免費心理諮詢服務

本市各區衛生所全面由專業心理師提供免費心理諮詢服務，以提高服務可近性，108年截至8月止共計服務1,398人次。

4、提升老人心理健康

(1)推動心理健康正向思考技巧深入社區

培訓社區心理健康促進課程長者服務人才，

設計「提升長者正向心理健康」之 5L(看、聽、轉、牽、走)系列課程，包括觀察情緒、有效聆聽、信念轉換、資源連結、重設目標等，辦理「108 年活到老笑呵呵社區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共計培訓 74 人及複訓 40 人。

(2)老人心理健康評估

提供老人憂鬱量表篩檢服務，與醫療院所、網絡單位合作，並主動服務獨居長者，以了解憂鬱情形，108 年截至 8 月止共篩檢 2 萬 7,460 人，憂鬱高風險長者計 355 人，皆轉介由心理師到宅提供諮詢服務。

(3)心理師到宅諮詢服務

考量長者行動不便特性，針對高風險長者和其家庭，提供「心理師到宅諮詢服務」，讓長者及其家屬能獲得心理支持與壓力紓解，108 年截至 8 月止共計服務 934 人次。

5、辦理孕產婦和產後婦女心理健康計畫

為加強孕產婦及產後婦女心理健康促進，本局連結醫療院所合作辦理心理健康講座，108 年截至 8 月止共計辦理 6 場次。

6、強化社區自殺防治網絡，推展人人都是自殺守門人「1 問 2 應 3 轉介」觀念，積極宣導安心專線 1925，鼓勵民眾多加利用，提升初級預防，108 年截至 8 月止共辦理 132 場宣導，計 8,650 人次參與。

(三)毒品防制

1、毒品列管個案輔導

(1)針對施用一、二級毒品個案輔導半年，5 年內遭警查獲 3 次以上施用四、三、四級毒品個案、緩起訴及出矯正機關之少年強制列管輔導 2 年，定期電訪、家訪，另針對個案之需求提供就業、就養、就學及戒治等服務。108 年截至 8 月止列管個案共 3,284 人，電訪 1 萬 9,807 人次、家訪 5,710 人次、面訪 822 人次。

(2)施用毒品之再犯率低於全國

依據衛生福利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本市「一年內施用毒品再犯率」108年7月為10.85%，低於全國12.68%。

2、藥癮戒治機構設置居六都之冠

本市有22家醫療機構提供藥癮戒治服務，另為方便藥癮者參與替代治療，輔導24家醫療機構提供替代治療服務，藥癮戒治及替代治療數量均為六都之冠(如表8)，有效提高藥癮者戒治之便利性及持續戒治之意願。

表8 六都戒癮治療機構家數

機構 \ 六都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指定藥癮戒治機構	13	13	10	22	13	18
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6	12	10	24	13	18
衛生所衛星給藥點	0	0	2	6	8	0

3、矯正機關藥物濫用認知輔導團體計畫

針對因毒品被裁定收容之青少年，結合臺中市少年法庭，至「少年觀護所」進行藥物濫用認知輔導課程及個別心理諮商。108年截至8月止，已進入少觀所執行帶領6團(145人次)、個別心理諮商已服務22人(44人次)，並計有9名個案出所後願意參與戒癮治療。

4、醫起護少陪伴計畫(青少年戒癮計畫)

為增加青少年接觸戒癮醫療之機會，本市連結各網絡單位提供免費戒癮資源，以協助青少年遠離毒品和學習解決問題之能力，108年截至8月止共開案39名。

5、辦理微笑向日葵大專志工陪伴輔導計畫

推動大專志工至安置機構，協助高關懷青少年陪伴與輔導，進行一對一伴讀，透過大學生正面榜樣，改變青少年的學習態度，降低因生活環境複雜或同儕影響而誤觸毒品、出現不良行為之可能。108年截至8月止已招募90位大專院校志工加入，

進入 7 家安置機構進行一對一伴讀，服務時數計 1,324 小時，共輔導 62 人、1,270 人次。

6、藥癮弱勢族群戒治就醫補助計畫

為照顧弱勢族群，補助藥癮戒治費用每人每年上限 1 萬 5,000 元、丁基原啡因藥品費每人每年上限 4,000 元，提高藥癮弱勢族群之戒癮動機，108 年截至 8 月止共補助 65 名個案。

7、戒毒成功諮詢專線服務量六都之冠

提供衛生醫療、心理輔導及就學、就業輔導等服務。108 年截至 8 月止共計服務 1,677 人次，六都同時段(08:30-17:30)接聽通話數統計如表 9。

表 9 108 年 1-8 月戒毒成功諮詢專線通話量六都同時段比較

通數 \ 六都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戒毒諮詢專線(同時段)	1,107	519	1,540	1,677	607	524

(四)性侵害及家暴業務

1、性侵害加害人處遇

由本市 14 家處遇機構提供加害人適切處遇模式，以提升處遇成效。

(1)設置加害人評估小組，定期討論加害人身心狀況之評估及處遇建議，並提供適切性之處遇課程，108 年截至 8 月止共召開會議 14 次，評估案件計 818 案，處遇人數共計 934 人。

(2)針對再犯率高之性侵者，於出監前即預先安排處遇機構，出監當天由警察局婦幼隊接送至處遇機構進行處遇課程，此無縫接軌機制為全國首創，108 年截至 8 月止執行無縫接軌機制的加害人共計 14 人。

2、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

由本市 7 家處遇機構辦理加害人處遇課程，108 年截至 8 月止處遇人數共計 620 人。

3、加害人合併精神病人整合服務

服務內容包括系統建置收案、訪視機制、跨網絡合作，並與社會局共同召開 3 場次建立互相轉介

機制，108年截至8月止個案總服務量共計233案，訪視2,887人次；辦理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結案指標會議1場次、社工外聘督導1場次、內部督導7場次及參訓外部相關專業訓練7場次。

三、樂活溫馨長照

(一)推動長期照顧業務 2.0

本市設有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單一窗口，由照顧管理專員到府進行綜合性評估，提供有長期照顧需求的家庭長照服務，截至108年8月止活動案量共2萬6,325案，將持續照顧有長照需求的市民。

(二)積極佈建長照服務據點

因應高齡人口攀升，本市積極推動長照「ABC」政策，截至108年8月止已佈建1,142處長照服務據點(A據點102處、B據點792處、C據點248處)，提供民眾一站式長照服務，提升長照服務之可近性，實現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性服務：

- 1、A 據點：專責個案管理，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連結長照服務。
- 2、B 據點：專責提供長照服務，如照顧及專業服務、送餐服務、交通接送服務、喘息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改善服務。
- 3、C 據點：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臨時托顧服務。

(三)鼓勵年輕人加入長照體系

透過跨局處協調及合作，以多元管道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延攬人才、充實照顧人力，並透過表揚活動、多元發展，展現照服員服務價值及自我肯定，鼓勵民眾投入及留任長照服務。截至108年8月止已培訓照顧服務員2,425人、個案管理員484人。

(四)長照交通接送服務

推動長期照顧 2.0 交通接送服務，改善失能者

復健或就醫之交通困難；補助交通服務車輛供偏遠地區(和平地區)民眾就醫使用，增近就醫便利性。108年截至8月止共有36家特約單位，計106輛車提供服務。

(五)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為預防慢性疾病惡化導致民眾失能或失能程度加劇，於108年7月19日推動「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結合家庭醫師制度提供健康指導與醫療服務，建立居家失能老人醫療照護網絡，期能藉由專責醫師及護理師定期家訪，有效進行健康管理並控制慢性病惡化，以減少門診醫療費用及住院負擔。

(六)友善失智推廣與照護服務

- 1、臺灣人口老化速度持續攀升，連帶也讓失智症人口激增，為提升民眾失智症預防知能，截至108年8月止共辦理120場失智症相關宣導活動，計3萬6,512人參與，共計累積招募失智友善天使4,953名，新增失智友善組織38家，藉由深入社區辦理失智症預防等長者健康促進工作，以營造、傳遞健康環境的訊息及氛圍。
- 2、為使每位失智症患者及其家庭能就近找得到資源並使用服務，108年成立8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28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持續提供服務有失智照顧需求的個案及家庭。

(七)提升護理機構服務品質

除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護理之家評鑑外，於每年5月至11月由本局會同都發局、消防局及環保局進行本市護理之家實地督導考核及公共安全檢查，108年於5月舉辦督導考核說明會，截至8月止已完成36家護理之家督導考核。

(八)加強身心障礙者鑑定服務

本市有31家醫院提供身心障礙者鑑定服務，其中7家醫院亦同時提供需求評估之服務(如表10)。

表 10 本市提供身心障礙者鑑定服務醫院

區域	鑑定醫院名稱	區域	鑑定醫院名稱
中區	澄清綜合醫院	北屯區	澄清復健醫院
	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清分院	西屯區	*臺中榮民總醫院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臺中仁愛醫院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南區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南屯區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宏恩醫院龍安分院	太平區	國軍臺中總醫院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興分院		賢德醫院
西區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長安醫院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中仁愛之家附設靜和醫院	潭子區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臺中慈濟醫院
北區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霧峰區	亞洲大學附設醫院
	維新醫療社團法人臺中維新醫院	豐原區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大里區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石岡區	青海醫院
	新菩提醫院	梧棲區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大雅區	清泉醫院	清水區	清濱醫院
大甲區	美德醫院		陽光精神科醫院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	烏日區	烏日林新醫院
沙鹿區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備註：標註*者為同時提供鑑定及需求評估服務之醫院

四、友善優質醫療

(一)建構優質就醫環境，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1、醫療資源豐富

本市現有 66 家醫院[3 家醫學中心、11 家區域醫院、51 家地區醫院(含 1 家中醫醫院)、1 家兒童醫院]，3,400 家診所(西醫診所 1,650 家、中醫診所 786 家、牙醫診所 964 家)；醫師 9,567 人，每萬人口執業醫師數 34 人，為六都第二，僅次於臺北市。

2、實施醫院督導考核

除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醫院評鑑外，於每年 4 月至 10 月由本局聘請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專家群進行本市醫院實地督導考核，會同都發局、消防局及環保局全面公共安全檢查，108 年於 5 月舉辦督導考核說明會，截至 8 月止已完成 52 家醫院督導考

核。

3、妥善解決醫療爭議，增進醫病關係和諧

(1)持續輔導本市醫院成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或類似機制，即時提供醫院員工及病人家屬關懷、溝通與協助。另，協調本市6家醫師公會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基層院所處理醫事爭議，以妥善解決醫療爭議，增進醫病關係和諧、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2)108年截至8月止受理醫療糾紛調解共計44件，計14件成立，調解成立比率為32%。

(二)整合醫療與救護網

1、本市緊急醫療資源豐富，共有19家(20院區)急救責任醫院，其中重度級6家，中度級9家，一般級4家，隨時提供優質緊急醫療服務。

2、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

積極輔導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參與衛生福利部108年度「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由臺中榮民總醫院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分別擔任中苗及中投合作網路之基地醫院，持續提供完善區域緊急傷病患轉診合作網絡及服務。

3、辦理相關急救訓練

108年截至9月止共辦理10場次急救教育訓練，含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課程2場次、民防團隊醫護大隊基本訓練4場次及AED管理員訓練課程4場次。

4、配合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1)108年4月25日配合辦理108年「靖勇專案」演練。

(2)108年5月30日配合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5號)演習。

(3)108年6月26日配合辦理108年度中區海洋或河川水體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演練。

(4)108年9月11日配合辦理108年度神岡區級災害防救演習。

5、緊急醫療救護資源整合

為整合偏遠地區緊急醫療救護資源，與消防局確立和平、梨山地區同時段多名傷病患之到院前救護車調度機制；偏遠地區如有緊急救護需求，衛生所公共衛生團隊將與消防局密切合作，共同維護民眾之生命安全。

- 6、配合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和平區整合性保健醫療服務，由本市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結合當地基層診所，共同提供和平區「全人醫療照護服務」。

(三)廣設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以下簡稱 AED)並辦理安心場所認證

- 1、截至 108 年 8 月止本市共設置 1,082 臺 AED，每 10 萬人口達 38 臺，共有 342 處通過安心場所認證，讓民眾享有安全及安心的生活環境。
- 2、108 年度本市應設置 AED 公共場所計 148 處均已完成設置，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完成率達 100%。

(四)行政相驗服務

- 1、「到宅相驗、貼心協助」服務

為便捷喪家家屬行政相驗之申請，本市各區衛生所醫師不分平、假日，都能因應申請到宅提供行政相驗服務，協助死亡證明書之開立。108 年截至 8 月止本市各區衛生所醫師行政相驗總案件數共計 2,762 件。

- 2、「溫馨關懷包」服務

透過衛生所醫師前往行政相驗時提供家屬「溫馨關懷包」，內含身故之後相關業務(包含除戶登記、保險給付、社會救助、財產繼承與轉移等申辦各項服務應繳付之證件、承辦服務機關等)資訊，並以市長及市府團隊真摯的話語，溫馨關懷失去至親之家屬，使家屬能獲得心靈上的支持及撫慰，使家屬在面對傷心與繁雜的事務時，能減低焦慮，108 年截至 8 月止共計發放 3,359 件。

(五)老人假牙補助

為協助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不因無經濟生產能力，而對自我牙齒照護意願低落，影響正常飲食功能及營養攝取，故辦理本項假牙裝置補助計畫，進以落實照顧老年族群，讓老人得到適切照顧。108 年截至 9 月 9 日止執行成果如下：

1、108 年積極爭取假牙裝置補助計畫經費

考量市民假牙裝置補助需求之急迫性，市長承諾 108 年假牙裝置補助計畫賡續辦理，並「維持原補助條件、經費再加碼 1 億」。故於 108 年 6 月辦理追加預算 1 億元(合計共編列 1.6 億元)，經議會審查通過後即進行計畫公告並與牙醫院所簽訂合約，於 7 月 10 日起正式開辦。

2、結合牙醫院所提供免費口腔檢查與假牙裝置補助

結合本市 380 家牙醫院所，提供 65 歲以上銀髮族免費口腔檢查服務共計 3,294 人，提供假牙裝置補助共計 1,902 人。

3、假牙裝置補助後溫馨關懷

於銀髮族假牙裝置完成後 6 個月內，由轄區衛生所同仁提供溫馨關懷，瞭解假牙裝置後適應及需要協助情形，並提供相關公共衛生資訊服務。對於 108 年度完成假牙裝置半年者進行關懷訪視 316 位長輩中，73.42%每日使用補助之假牙達 5 小時以上，89.24%對政策感到滿意。

五、堅實防疫網絡

(一)迅速動員整合防疫網絡

1、登革熱防治

(1)疫情現況

108 年截至 9 月 10 日止，本市登革熱確定病例數共 48 人，皆為境外移入個案，無本土案例。

(2)防疫四大策略

A、阻絕境外：透過國際機場發燒篩檢，攔截疑似感染登革熱的旅客，機場通報並確診計 19 例。
另，為鼓勵民眾主動通報，如有登革熱疑似症

狀，於 3 日內主動就醫並告知旅遊史，經確診者，前 50 名可獲得 500 元禮券獎勵(目前計有 12 位符合條件)。

- B、社區防疫：於 108 年 5 月 2 日公告臺中市登革熱防疫措施，持續進行社區病媒蚊監測。登革熱流行期(6 月至 11 月)調查數每月為轄內總里數 20%，非流行期(12 月至隔年 5 月)調查數每月為轄內總里數 10%，108 年截至 9 月 10 日止已調查完成 1,045 里次，布氏級數為 2 級以上共 247 里，已請環保局、各區公所及里辦公室共同加強孳生源清除工作。已完成 287 例疑似病例通報案之疫情調查及病媒蚊密度調查，並與環保局共同完成確診病例之化學防治工作。
- C、醫療整合：目前有 204 家醫療院所可提供 NS1 快篩試劑篩檢，本市各行政區皆有快篩據點，提高民眾篩檢可近性。另，為鼓勵醫師主動通報，一旦發現民眾疑似登革熱感染，儘快完成通報、快篩、採檢並確診，前 50 名可獲得 1,000 元禮券獎勵(目前計有 15 位符合條件)。
- D、防疫教育：針對醫事人員、學校校護、旅行社、仲介公司、外籍勞工雇主等共辦理 13 場教育訓練，另各局處也透過網路、新聞稿、跑馬燈等多元管道向民眾宣導落實孳生源清除，提高民眾自我保護及防治意識。

2、麻疹防治

(1)疫情現況

截至 108 年 9 月 10 日止，本市麻疹通報個案共 81 例，確定病例 16 例，12 例為國內感染，4 例為境外移入。

(2)疫情調查

醫療院所發現疑似病例通報本局，並立即進行疫情調查並積極尋找接觸者。

(3)個案及接觸者管理

- A、麻疹病人在可傳染期應接受居家或住院隔離，戴口罩並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B、接觸者執行健康追蹤，若出現疑似症狀，則依本市疑似麻疹個案就醫及相關接觸者標準處置流程協助就醫。

(4)公費疫苗接種

幼兒出生滿 12 個月及滿 5 歲至入國小前各接種一劑公費疫苗。

(5)教育訓練及宣導

- A、於 108 年 3 月 10 日與社團法人大臺中醫師公會合作辦理「根除三麻一風：麻疹與德國麻疹之診斷、通報及預防」教育訓練，邀請疾病管制署王功錦醫師擔任講師，共計 106 名醫護人員參訓。
- B、發布 11 則市政新聞，提醒民眾注意麻疹疫情及預防措施，並於本局網站設置麻疹專區，提供疾病簡介、疫情新聞及疫苗接種資訊。

3、腸病毒防治

(1)疫情監視與處理

- A、每週疫情監測與分析流行趨勢，確實掌握教托育機構(含國小、幼兒園及托嬰中心)停班課狀況。
- B、截至 108 年 9 月 10 日止，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計 6 例。

(2)各場域輔導與查核

執行產科、兒科、家醫科、耳鼻喉科、預防接種合約院所等醫療機構及百貨賣場附設、餐飲業附設、獨立型室內兒童遊戲場所查核。

(3)衛教宣導及教育訓練

辦理教托育及醫護防疫人員腸病毒防治教育訓練，共 3 場次，計 661 人參訓。並與本市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委外單位合作，辦理月嫂及保母腸病毒防治教育訓練，共 9

場次，計 702 人參訓。

4、流感防治

(1)疫情監測

A、每週透過疾病管制署急、門診就診人數與比率進行監測。

B、防疫人員 24 小時待命，接獲通報流感併發重症時於 48 小時內完成疫情調查。

(2)醫療整備

A、強化醫院感染管制措施：針對本市 65 家醫院加強查核與急、門診相關流感防治因應作為。

B、督導本市 14 家區域級以上醫院，並實地稽查醫院分流類流感患者機制，達到紓解假日急診就醫人潮及分流失管目的。

C、本市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共約 621 家，提高用藥即時性與便利性。

(3)風險溝通與衛教宣導

A、透過市府 LINE、廣播電臺及跑馬燈宣導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B、函請本市醫院、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教育局、社會局轉知所轄學校、補習班、安親班及托嬰中心等人口密集場所，落實流感防治與群聚案件通報。

C、108 年截至 8 月止，配合社區活動辦理流感防治相關衛教宣導共 166 場，計 2 萬 6,174 人次參加。

(二)弱勢族群免費接種輪狀病毒疫苗

目前我國現行新生兒疫苗中，僅輪狀病毒疫苗為自費疫苗，為照顧弱勢家庭嬰幼兒健康，凡設籍本市之低收、中低收入戶或原住民新生兒皆可免費接種輪狀病毒疫苗，108 年截至 9 月 10 日止已接種計 698 人次。

(三)愛滋防治宣導與篩檢

為能有效遏止愛滋病疫情，本局戮力於各級學

校、民眾及易感族群的衛生教育宣導，並針對感染愛滋之易感族群提供愛滋病毒篩檢，108 年截至 8 月止執行成果如下：

1、愛滋防治衛教宣導：

辦理大專校院性病及愛滋病防治衛教巡迴講座共 7 場次，計 830 人參加；辦理一般民眾、學生、外籍配偶、新住民、同志族群、未成年中輟生等對象之愛滋防治宣導，共完成 528 場，計 5 萬 7,938 人次受益；第三、四級毒品者接受毒品危害防治講習及愛滋篩檢共 11 場次，計篩檢 952 人次。

2、愛滋病毒篩檢服務：

(1)積極推動「性傳染病、急性病毒性肝炎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以期早期發現個案，降低傳播風險，共計篩檢 1 萬 1,358 人次。

(2)提升各類易感族群愛滋病毒篩檢，包含一般社區篩檢、藥癮者、性傳染病個案、警方查獲各種對象、男男間性行為者、從事性交易服務者、八大行業等，共計篩檢 2 萬 2,416 人次。

(四)持續深化 2035 年消滅結核，降低本市發生率

為降低發生率，防治重點如下：

1、落實「都治」直接觀察治療計畫及結核病人之管理，108 年截至 9 月 11 日止，管理中個案執行「都治」計畫，應加入 649 人，已加入 623 人，執行率達 96 %。

2、結合社區整合篩檢及本市 6 家醫院(中國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及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辦理胸部 X 光巡檢，108 年截至 8 月止共計篩檢 9,609 人，篩檢陽性個案 3 名。

(五)營業衛生水質管理

1、依據《臺中市營業衛生自治條例》，浴室業及游泳業之水質需檢驗其酸鹼值、自由有效餘氯、總菌落

數及大腸桿菌等 4 個項目；溫泉業之水質需檢驗其總菌落數及大腸桿菌 2 個項目。

- 2、每月不定期派員執行水質採檢作業，檢驗結果未符合標準者給予二週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並將檢驗結果公開於本局網站。108 年截至 8 月止，共計採檢水質業者 653 家次，水質檢驗合格率为 85.6%。

六、食藥安全無憂

(一)健全食品產銷鏈之食安管理

1、成立食安工作小組，提升食安管理效能

為讓市民食藥安全無憂，本市定期召開治安、公共安全及食品藥物安全聯合督導會報，且為讓食安計畫能有效執行，提高會報行政效能，本局邀集農業局、教育局、環保局、經濟發展局、警察局及法制局，於會報下共同成立「食安工作小組」，整合跨局處資源，落實農場到餐桌之食品產業鏈管理，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針對學校午餐管理議題進行研商討論，透過跨局處合作，共同為本市學校營養午餐食材安全把關，以維護學童飲食安全。

2、爭取食安基金補助，強化高風險業別管理

為強化豆製品製造業之食品安全衛生，向食品藥物管理署爭取食安基金補助，於 108 年 7 月 26 日獲核定全額補助 46 萬元，將於 108 年 10 月 1 日開始執行至 109 年 9 月 23 日止，預定輔導本市中、小型豆製品製造業，提升業者食品法規知能，維護產製環境衛生，以保障消費者食安。

3、重建生產管理，強化業者自主管理能力

(1)加強高風險業者之列管與查核

針對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之食品製造業，如乳品加工、餐盒食品、國際觀光旅館附設餐廳、水產加工及肉類加工等食品業，輔導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品保制度等符合規範，108 年 4 月至 8 月止共計查核 62

家次，60 家次合格，尚有 2 家次待複查。

(2)衛生稽查勤務

執行食品相關稽查勤務，包含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稽查、食品輸入先行放行、食安例行及專案計畫、陳情檢舉案件及配合本府各局處執行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等，108 年 4 月至 8 月止共計稽查 8,232 家次，針對不符規範者均予以輔導後複查合格，積極把關食品安全，保障民眾飲食健康。

(3)持續對經公告應建立追溯追蹤之業者查核

規劃相關稽查程序，每月就申報不佳之高風險業者加強查核，108 年擴大輔導本市 45 家具工廠登記且資本額大於 3,000 萬元之「其他食品」製造、加工、調配等製造業者建立追溯追蹤系統，108 年 4 月至 8 月止共計查核 69 家次，業者皆已依規完成申報作業。

(4)落實食品業者登錄制度

108 年 4 月至 8 月止，食品業者登錄新增 1,549 家次，累計完成登錄 6 萬 550 家次，以確實掌握業者資料，增進管理效能。

(5)輔導業者自主檢驗

持續輔導業者自主檢驗及自主上傳「檢驗報告」及「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自檢表」，108 年擴大輔導本市 66 家具工廠登記且資本額大於 3,000 萬元之「巧克力及糖果」、「食用冰製品」、「膳食及菜餚」、「餐盒食品」及「其他食品」製造、加工、調配等製造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108 年 4 月至 8 月止共計查核 136 家次，業者皆已依規完成自主檢驗並上傳檢驗報告。

(二)強化藥事及化粧品安全網

1、落實藥品追溯追蹤管理，確保藥物安全

為掌握高關注類別藥品來源及流向，針對本市 47 家應申報列管藥品流向之業者，實地查核申報資料之正確性，108 年 4 月至 8 月止共計查核 33 家，

均無違規情事。

2、聯合檢、警、調查緝不法藥物及化粧品

- (1)除對各類媒體進行廣告監控外，並就藥局、藥房、網路郵購、夜市及地攤等不法藥物、化粧品流通管道加強查緝，108年4月至8月止，共計查獲16件涉違規西藥品檢體，全數移送檢調偵辦；查獲45件涉違規化粧品，行政處分13件，餘行政調查釐清中。
- (2)為保障消費者使用中藥及化粧品品質安全，受理民眾申請檢驗，108年4月至8月止，受理消費者中藥摻西藥檢驗共計1件，結果為合格；受理民眾陳情化粧品安全疑慮共計19件，移請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6件合格、8件不符規定(5件移請權責縣市續辦、1件移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2件行政處分)，餘5件檢驗中。
- (3)有鑑於新型態娃娃機臺販售產品方式突現，啟動「臺中市娃娃機陳列販售藥物、化粧品及食品標示稽查專案」，加強非傳統管道販售食品、藥物及化粧品管理，於108年4月前往本市四大商圈(一中商圈、逢甲商圈、益民商圈及東海商圈)進行稽查，共計稽查102間娃娃機店家，3,597臺娃娃機，其中內置化粧品計41臺、藥物計1臺、食品計50臺，共計查獲49件涉違規產品，行政裁罰25件、7件移至權責縣市續辦、17件查無機具管理人資訊，故移請經發局續辦。

3、查緝販售不法電子煙

衛生福利部自98年3月起，將含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產品納入藥品管理。為加強電子煙管理，108年4月至8月止，送驗疑含尼古丁之不法電子煙共計25件，7件檢出尼古丁成分，涉違反《藥事法》移送檢警調偵辦，餘18件送驗中。未來除持續監控與查緝販售不法電子煙之行為，更利用校園及媒體等途徑，加強宣導電子煙防制知能。

4、啟動藥事照護安全網，守護民眾用藥安全

為守護民眾用藥安全，啟動藥事照護安全網，結合本市藥師(生)公會共同培訓藥事人員，深入在地社區，協助老人及特殊弱勢族群，提供專業藥事照護服務及全人健康照護，提升民眾自主用藥管理。108年預計服務個案259名，777人次，截至8月止合作藥師已達101名、民眾用藥安全宣導已達35場次、訪視個案已達265位、居家藥事照護服務已完成519人次。

(三)公私協力推動食安教育宣導

1、締結聯盟、招募食安青年軍

與中國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中興大學、東海大學、亞洲大學、靜宜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等10所大專院校締結聯盟，持續招募食安青年軍，並食安教育圈擴展，讓更多民眾認識包含預防食品中毒及衛生安全等食安資訊；除至國中小校園外，並規劃銀髮族教育宣導活動，108年8月止共辦理58場次，計宣導2,382人次。

2、結合產學師資，辦理持證廚師衛生講習

為本市持證廚師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食品中毒發生與防治、食品添加物衛生之管理及餐飲油煙防制等課程，增進其餐飲衛生管理能力，108年4月至8月止共辦理47場次，計3,156人參加。

3、結合地方特色宣導食安教育

帶領食安青年軍參加全國矚目之盛會——「大甲媽祖遶境活動」，於108年4月16日回駕日輔導30家點心站加強食品衛生，保障遊客食安。

(四)強化檢驗質能

1、提升檢驗量能

除針對食品衛生安全把關外，另協助執行營業衛生水質檢驗及傳染病臨床檢驗。108年4月至8

月止檢驗成果如下：

(1)食品衛生安全檢驗

依據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檢驗方法執行食品檢驗，包括農藥殘留、重金屬、防腐劑、真菌毒素、食品及中藥摻加西藥、著色劑、甜味劑、殺菌劑、漂白劑、動物用藥、順丁烯二酸與順丁烯二酸酐、免洗筷中聯苯、食品中微生物、食品中動物性成份等，共計檢驗 6,856 件(25 萬 252 項)，174 件不符規定，均已進行後續處辦，包括依法限期業者改善、進行複驗或依法裁處等，以維護民眾食安。

(2)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依據《臺中市營業衛生自治條例》，針對浴室業、游泳業及溫泉業營業用水，檢驗其總生菌數及大腸桿菌等水質微生物指標，共計檢驗 1,548 件(3,096 項)，94 件不合格，均已進行後續處辦，包括依規複驗、依法裁處及強化加強抽驗頻率之管理措施。

(3)傳染病臨床檢驗：阿米巴性痢疾共計 26 件，結果皆合格。

2、強化食安處檢驗組實驗室檢驗能力

(1)參加食品藥物管理署舉辦能力試驗計 7 項，其中食品殘留農藥、過氧化氫及動物用藥-多重殘留等 3 項檢驗項目獲評為「滿意」，餘 4 項結果待公佈。

(2)參加英國 FAPAS(The Food and Environment Research Agency)舉辦能力試驗計 4 項，其中食品重金屬及殘留農藥 2 項獲評為「滿意」，1 項受測中，1 項結果待公佈。

3、增加認證檢驗項目

食安處檢驗組實驗室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及衛生福利部之認證實驗室。於 108 年 6 月向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新增 5 項認證檢驗項目：食品中動物性

成分定性篩選及牛成分、羊成分、雞成分、豬成分之定性檢驗之檢驗方法認證，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審核中，並將於 9 月進行實地查核。

4、購置儀器設備

(1)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獲核定補助購置鐵胃機、檢體冰箱及恆溫培養箱各 1 臺。

(2)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108 年獲核定補助購置重量稀釋儀 1 臺。

參、創新措施

一、食藥資訊透明，擴大民眾參與

(一)食安處於 108 年 4 月完成「食品、藥物暨化粧品地理資訊(GIS)決策系統」，並以此作為資料庫核心，目前已串聯 15 個資料庫，整合業者、行政調查及許可證等資訊，資料計約 38 萬多筆，打造跨機關情資的基礎，並作為內部各系統的共用資料庫。

(二)108 年下半年度，為達成食藥安資訊透明目標，將透過資訊技術與大數據應用，結合「食品藥物安全教育網」新設「視覺化展示平臺」、「民眾查詢專區」及「民眾建言專區」，提供民眾瀏覽、查詢資訊圖表及相關資料，讓民眾瞭解政府作為，並回饋建議事項，建立民眾及業者與政府雙向良性互動。且為切合民眾真實需要，將於年底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臺中專區)」進行開放討論，讓民眾及各方所提出之意見，納入系統後續擴充規劃方向，以貼近民生所需，落實透明臺中目標。

二、首創「檢警衛查緝食品犯罪通報資訊系統」

於 108 年 5 月 17 日舉辦系統「檢警衛查緝食品犯罪通報資訊系統」啟用記者會，由副市長陳子敬、臺

灣臺中地檢署檢察長陳宏達、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主任蔡淑貞、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處副處長林淵源、本府警察局副局長邱銘光、本局局長曾梓展及食安處處長邱惠慈等共同參與，宣告以智慧科技提升檢警衛合作模式；於 108 年 8 月 14 日邀請臺灣臺中地檢署、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處、保七第三大隊第二中隊參與教育訓練，俾利檢警衛調各單位熟悉系統功能操作，共同積極守護市民飲食安全。

三、長照即時通 APP

隨著人口老化，長照多樣化需求已是全世界共同趨勢，政府機構、醫院、長照服務單位擴增及服務內容多樣化，民眾常須費時進行諮詢，且資訊分散，為整合長照服務資訊、完善「長照一站式」服務，本市預定於 108 完成「長照即時通 APP」建置，服務內容包含：

- (一)單一窗口並連結「長照專線 1966」功能。
- (二)長照資訊即時公開及查詢功能。
- (三)長照服務預約進度查詢功能。
- (四)長照服務費用試算功能。

四、與山地區校園連結擴大結核病篩檢觸角

- (一)公衛人員於本市和平區國中或國小辦理衛教宣導活動時，一併發放「結核病症狀評估問卷」，鼓勵學童向家人宣導參加胸部 X 光篩檢之重要性，並協助家人完成問卷。
- (二)針對問卷有出現任一結核病相關症狀者，公衛人員即通知接受胸部 X 光檢查，若民眾居住於 X 光巡迴車無法抵達地區或行動不便/臥床，且 108 年度尚未進行胸部 X 光檢查者，則由公衛人員至家中留取痰液，送驗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針對檢驗結果異常者轉介就醫。

五、社區高風險個案分區研討會

每月定期由精神科醫師主持及輔導個案管理，會議討論重點為轄區內 3 次以上訪視未遇個案之處置、

家中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及 2 位以上精神病人之處置、屆期及逾期未訪視個案之處置，俾提升個案管理品質，108 年截至 8 月止共計召開 26 場(討論 71 案)。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智慧治理守護食藥安

(一)運用資訊系統產出關鍵情資，提升食藥管理效率

「食品、藥物暨化粧品 GIS 決策系統」首創整合介接各實際使用之系統資訊，並導入資訊彙整流程，完成系統資料庫，透過「一站式查詢」於第一時間，查詢過往的登記及行政調查資訊，快速掌握所需確切資訊並瞭解資料出處；另藉由導入風險評估因子，如廠商受稽查抽驗結果、裁罰資料、資本金量級等，透過資訊運算模擬計算公式，產出關鍵情資，使政府機關掌握關鍵情資，以集中稽查量能執行稽查，提升本市食品藥物稽查量能及管理效率，108 年下半年將啟動各項資訊系統及資料庫的整合運用，達成開放資料集、開放圖資，促市政透明化。

(二)提升「檢警衛查緝食品犯罪通報資訊系統」使用率

各單位之系統使用者熟稔系統操作，提升系統使用率，藉系統通報食安不法，提升查緝之效。

(三)擴充「食品藥物安全教育網」功能

新增多項檢核、互動查詢功能，包含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GHP 限改事項之訊息交換、「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專區、食品/化粧品廣告用詞檢核系統、食品標示檢核功能等，進行多元、雙向食藥安全教育宣導，有效提升業者自主管理能力及便民程度，降低違規事件發生。

二、建構臺中市長照智能派案及管理平臺

為提升本市長照服務品質，整合以社區為核心基礎的連續性照顧服務，從居家、社區照護據點到城市服務中心，打造點線面智慧長期照護網，規劃以智慧

導入：

- (一)建置智慧化社區服務網絡：現行長照派案模式，係以手動派案的方式，未來將以人工智能分析各行政區之長照資源及各服務單位之人力，自動優先篩選出最合適的服務單位，以社區為核心基礎的連續性照顧服務。
- (二)建立長照智能管理平臺：針對本市服務供給狀態，導入物聯網技術，針對長照服務工作流程、紀錄、服務績效及品質評價等，以人工智能進行控管。
- (三)大數據分析資料庫：將蒐集本市長照服務資料，透過統計分析，掌握本市長照資源相關訊息，俾作為政策研擬之參考依據。

三、研擬 109 年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檢查計畫

延續 108 年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檢查公益方案，109 年將針對服務於本市執行公務屬義務性質相關人員，預計補助 2,000 名。

四、強化緊急就醫服務，去除精神汙名化

強化警消護送(疑似)精神病患緊急就醫服務，加強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及推動居家治療評估服務，持續推動去汙名化，促進精神病友融入社區。

五、全民齊心反毒，打造無毒大臺中

反毒工作刻不容緩，未來中央與市府團隊共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將持續連結地方法院檢察署、醫療院所及民間團體等，透過公私協力、跨域合作的總動員，強化社區及學校預防宣導，另持續培養藥癮防治專業人才，並輔導醫院成為緩起訴附命戒癮機構，使藥癮戒治更便利，鼓勵藥癮者持續就醫，降低使用毒品機率，徹底打擊毒品犯罪及免除毒品危害，建構無毒環境，讓下一代真正遠離毒品危害。

六、深化個案服務、降低再犯風險

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現行服務對象為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追蹤在案且同時合併有保護性議題(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

加害人)在案者，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納入 107 年以後保護性議題結案個案，期達到預防再犯的成效。

七、賡續推廣「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及「預立醫療決定」

(一)積極輔導各醫療機構成立諮商團隊，以提供市民更便利及多元之諮商機構選擇，本市現有 15 家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提供市民選擇。

(二)辦理「預立醫療決定」宣導活動

1、辦理各場域(政府機構、公部門、公會、學校、社區等)設攤、宣導活動，讓市民了解「病人自主權利法」執行重點、實施對象及 5 種臨床狀況，並知曉可透過「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簽署「預立醫療決定」。

2、透過多元宣導管道(本局所網站、社群網站、各公私部門 LED 跑馬燈及平面媒體、新聞稿、電臺等)，宣導病人自主權利法及預立醫療決定。

伍、結語

本局在各項公共衛生政策推動上，均與時俱進，並透過滾動式管理，追求高品質的衛生服務與提出符合市民需求之健康政策。有鑒於本市去年登革熱疫情嚴峻，市府今年即提早規劃與因應，透過四大防治策略與公告本市防疫措施，跨局處全力投入防疫工作，使今年疫情得以有效控制！而本局亦致力將資訊科技和人工智能與公共衛生服務結合，除首創整合介接食安系統資訊外，預計今年將推出長照即時通 APP，未來更將規劃建置長照智能派案及管理平臺。本局將持續營造健康的生活環境，感謝各位議員的支持與指導，懇請未來繼續不吝賜教，一同打造活力、健康、快樂的大臺中。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